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 录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8
3 审阅报告	176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16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5
6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46
6-1 法律意见书	246
6-2 律师工作报告	711
7 公司章程（草案）	820
8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注册的批复	862

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 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 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 说明.....	16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 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8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4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 的核查意见.....	25
十一、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7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7
十三、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恒尚股份”）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姚黎和黄飞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姚黎和黄飞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姚黎和黄飞。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姚黎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测绘股份（300826.SZ）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多伦科技（603528.SH）IPO、精研科技（300709.SZ）IPO、江海股份（002484.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工作，并曾担任精研科技（300709.SZ）IPO 项目协办人。

黄飞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东星医疗（301290.SZ）IPO、鹏鹞环保（300664.SZ）IPO、广西广电（600936.SH）IPO、海辰药业（300584.SZ）IPO、亚邦股份（603188.SH）IPO、光一科技（300356.SZ）IPO、大港股份（002077.SZ）IPO 项目等工作，苏宁环球（000718.SZ）和南通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参与和组织中天科技（600522.SH）、新联电子（002546.SZ）、雅克科技（002409.SZ）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恒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陈维亚，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维亚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曾先后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鹏翎股份（300375.SZ）重大资产重组、迪威尔（688377.SH）IPO、仕佳光子（688313.SH）IPO、商络电子（300975.SZ）IPO 等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恒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陈睿、周洋。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 8 号

3、设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9 日

4、注册资本：9,8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周祖伟

6、联系方式：0510-88757765

7、业务范围：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建筑幕墙、门窗、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1年8月31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1年9月6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1年9月9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

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恒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1 年 11 月 4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1 年第 85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1年11月4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1年第85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实施〈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9,8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实施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0,317.49万元、167,416.87万元、206,747.51万元和61,912.52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71.29万元、7,735.65万元、8,898.31万元和4,895.7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59.99 万元、7,634.89 万元、8,872.46 万元和 4,375.32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结论的核查，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评估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身为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恒尚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恒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1 号）。

2、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内控执行情况。

3、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17 号）结论为恒尚股份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确认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形成过程及使用情况；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及关联方工商资料；对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核对相关人员确认的调查表或声明、承诺；对主要供应商、

客户进行了函证和实地走访，并获取相关工商登记等资料，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走访主要关联方，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资金流水、能够确认公允性的证明文件等，并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于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员工花名册，查阅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以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股权是否清晰，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过变更。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公司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和工商备案的历次公司章程，并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取得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祖庆、周祖伟兄弟，现持有公司 7,1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72.65%，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纠纷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祖庆、周祖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历次验资

报告和公司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2）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1 号），重点分析发行人的负债情况；（3）查阅了发行人借款明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主要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4）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业务合同；（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发放、查阅银行询证函，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7）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负债、担保、诉讼及仲裁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涉及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工商资料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信息，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文件，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并核查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3）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检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8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266.67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3,066.67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二）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1 号），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159.99 万元、7,634.89 万元和 8,872.46 万元，合计为 21,667.34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317.49 万元、167,416.87 万元和 206,747.51 万元，合计为 504,481.87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款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述规定。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保荐机构通过对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抽取主要项目的招投标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开工证明、期末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证明、发票、结算记账凭证、回款凭证、回款记账凭证等以核实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此外，项目组对于报告期主要客户履行了实地走访和函证等核查程序；通过上述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2)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企业信用报告，对其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与该等客户、供应商发生的交易真实、合理，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收集了发行人报告期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采购单价，经与当期供应商市场报价比对，未发现重大差异；

(5) 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等公开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条件是否保持一致性，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2) 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季度波动及当年 12 月份收入进行分析，核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或调节收入的情况；

(3) 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

(4) 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5) 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

(6) 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保荐机构实地察看了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账、重大合同、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材料成本波动、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3)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

(4) 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以及出纳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工商资料和股东、客户、供应商名单。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 PE 投资机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保荐机构通过对申报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抽查大额原材料采购合同、订单、送货单、入库单、付款支付凭证、付款记账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商品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进行核查；

(2) 通过对发行人历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

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合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少计当期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成本、增加毛利率的情形；

(3) 核查公司原材料采购订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并结合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核查，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单价真实、合理；

(4) 将报告期内产品采购金额、存货期末余额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勾稽分析，不存在产品采购、成本结转异常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互联网销售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抽查公司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并核对了固定资产发票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明细、相关工程合同和转固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为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册正式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同行业、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等公开资料，将发行人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了部分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并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等事项，对销售费用进行分析；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管理费用做合理性分析；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对财务费用做合理性分析；核查了发行人各期薪酬计提政策及薪酬计提情况；核查了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将相应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对，未发现重大异常；

(2)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明细表并进行了复核，经核查，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3) 对发行人期末原材料情况进行了盘点，经核查，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

(4)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明细及合同，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施工的项目均运作正常，不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情形；

(5) 对发行人主要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和土地进行了实地查看，经核查，上述资产运行良好，无闲置、陈旧过时或者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看在建工程现场以及固定资产，通过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以及采购人员、获取发行人的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固定资产明细表进行分析等方式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访谈、函证、电话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通过分析财务报表各科目之间的勾稽

关系，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确认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公开发行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祖庆	境内自然人股	35,600,000	36.33%
2	周祖伟	境内自然人股	35,600,000	36.33%
3	卢凤仙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000	10.20%
4	钱利荣	境内自然人股	10,000,000	10.20%
5	荣月红	境内自然人股	3,400,000	3.47%
6	高培军	境内自然人股	3,400,000	3.47%
合计		-	98,000,000	100.00%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均系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4、发行人聘请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股改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股改追溯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上海和诚创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方。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第三方，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周期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综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建筑幕墙企业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完成专业分包工程，符合我国建筑行业的通行做法与发展趋势。工程总承包模式有利于实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全面履约能力、确保质量和工期以及推动管理现代化的目的。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建设单位在

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应当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因此，发行人直接客户以工程总承包商为主。

公司下游工程总承包市场的分化趋势日益明显，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多数由同时具备资金、管理和技术能力的大型国有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实施。受此影响，公司客户相对较为集中，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41%、81.02%、75.47%和77.69%。其中，上海建工为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大客户，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对其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75%、57.94%、51.82%和43.75%。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形预计将在一定时间内持续。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下降导致其采购量减少，或下游行业增长放缓，或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较大风险而违约，在上述情形下，公司经营业绩会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4,695.32万元、31,242.88万元、38,897.33万元和28,193.16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56,310.20万元、26,443.99万元、33,573.40万元和23,584.6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66%、17.90%、17.32%和14.81%。

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未到期质保金）形成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列报。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仅为已结算未收到的款项。调整该因素后，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调整）分别为64,695.32万元、83,540.65万元、96,770.32万元和72,850.56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56,310.20万元、70,758.62万元、81,463.76万元和59,984.1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66%、47.90%、42.02%和37.66%。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由在建项目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竣工决算审价阶段应

收款项构成。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是建筑装饰行业普遍情况。建筑幕墙装饰工程的工程周期相对较长，款项在项目的各阶段与客户逐步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占比普遍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调整）也呈增加趋势。

公司所承接幕墙工程项目单笔合同金额普遍较高，如果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金融市场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导致无法按期结算，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将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收回相关应收账款，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对公司后续业务规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铝板、玻璃、钢材、石材等建材。材料成本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之一，其中，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4.01%、67.70%、69.05%和68.56%。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叠加影响，2021年起，国内部分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较为明显，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较为明显。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8.2条），工程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合同中约定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范围或幅度；当没有约定，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超过5%时，超过部分的价格应按照《计价规范》的方法计算调整材料、工程设备费。针对主要未完工项目，发行人客户已就对应项目的材料部分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批及认定。发行人依据相关客户对于项目调价的认定情况计算项目材料成本增加金额，并据此调增项目预计总成本及合同收入金额。

若发行人未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且客户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或《计价规范》规定对项目价格调整进行审批及认定，或客户后续无法实际履行前期对于项目价格调整事宜的相关认定，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处建筑幕墙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全国标志性、区域重点的幕墙工程大部分被幕墙头部企业承包，头部企业面临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专业能力、品牌声誉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但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判断建筑幕墙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保持并持续提升服务和产品质量，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核心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份额。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81%、79.33%、79.89%和73.38%，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公司所处工程施工行业的项目承揽、施工周期、项目竣工结算模式等有关。目前除自有资金外，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或上游企业的商业信用，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和偿债风险可能加大。

（六）土地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向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社区居民委员会租赁了面积为12,310.80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占发行人总用地面积（即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主要房屋及土地租赁面积之和）的比例约为7.37%。发行人在该幅土地上自行建造厂房，用于门窗生产车间、研发楼、食堂，该厂房在建设时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

发行人后续能否以承租方式持续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因产权瑕疵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并且发行人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筑房产但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该建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

公司聚焦主业，专注于建筑幕墙与门窗的设计、制造与施工，具备工程业绩及口碑、智能化及自动化制造、客户与区位资源、产品及技术等竞争优势，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排名中多年位于前列，属于我国建筑幕墙行业第一阵营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公司拥有国内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工程设计的最高等级资质。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会长单位，曾参与多项国家级、省级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写工作，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竞争地位。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先导，致力于打造国内幕墙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公司具有国内幕墙行业领先的桁架式机器人构件加工自动流水线，从传统制造向现代智造转型。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工艺改进，公司围绕建筑装饰行业工业化、智能化、绿色化的转型趋势，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施工、试验检测等环节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已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公司在立足上海市场的基础上深耕长三角区域，主要定位于写字楼、城市综合体等中高端市政工程建筑的幕墙装饰领域，以高端幕墙系统、系统门窗及节能新型幕墙产品为主打，尤其擅长复杂结构、大跨度构造、商业综合体幕墙、群体建筑幕墙等高技术工程的设计、施工。自成立以来，公司成功承建数百项建筑幕墙、门窗工程项目，多项工程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装饰奖、上海市“白玉兰奖”、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等奖项，承建多项工程为上海等地代表性幕墙项目。

公司工程项目业主方主要为区域国有大型市政建筑开发企业、行业知名中高端房地产企业，主要客户为上海建工（600170.SH）、中国建筑（601668.SH）等国际领先的建筑工程总承包方。公司采取优先服务长期客户和行业知名客户的客户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凭借工程质量的可靠性及快速响应能力，与多家行业优质客户建立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同时，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广东江门建设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在珠三角地区和华南区域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

升自身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工程业绩及口碑优势、智能化和自动化制造优势、客户与区位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陈维亚
陈维亚
2023年3月14日

保荐代表人：姚黎 黄飞
姚黎 黄飞
2023年3月14日

内核负责人：邵年
邵年
2023年3月1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唐松华
唐松华
2023年3月1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马骁
马骁
2023年3月1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禹
江禹
2023年3月14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4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姚黎和黄飞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姚黎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2 家，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黄飞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黎



黄飞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1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42022208007374

报告名称： 恒尚 2019-2022.6IPO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3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9 月 02 日

蔡卫华(320000100035)，

签字人员： 杨常平(110002040224)，

付广凯(110002040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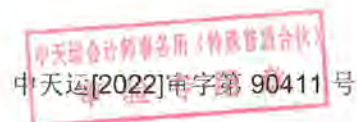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
2、 资产负债表	7
3、 利润表	11
4、 现金流量表	13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6、 财务报表附注	23
7、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31
8、 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132
9、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133

审计报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节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尚节能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尚节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恒尚节能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2019年至2022年6月，恒尚节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9,947.17万元、166,894.37万元、206,160.86万元、61,912.52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恒尚节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存在可能被操纵以达到特定目的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2019年度，恒尚节能主要收入来自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建造合同；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恒尚节能主要收入来自于采用投入法确认的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和投入法涉及恒尚节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完成的进度、交付的范围以及所需的服务、合同总成本、剩余完工成本、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总成本及合同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测试和评价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2、获取了重大合同，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并验证合同预计总收入；3、抽样检查了相关支持性文件验证已发生的合同成本，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4、复核了管理层于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编制方法和假设；5、重新计算了重大合同的履约进度及按照投入法确认的收入；6、检查了在实施项目是否存在合同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情形并计提相关合同预计损失；7、对重要合同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8、复核了收入相关披露的恰当性和充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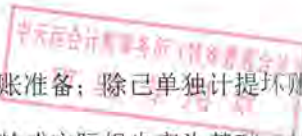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截至2022年6月30日，恒尚节能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分别28,193.16万元和121,787.45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4,608.52万元、9,029.24万，详见附注五

（三）、五（八）。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管理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



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外，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或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19年1月1日起，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0年1月1日起，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评估并测试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3、分析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与前期数据以及同行业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分析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获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分析表，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5、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或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是否按照会计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或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尚节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尚节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尚节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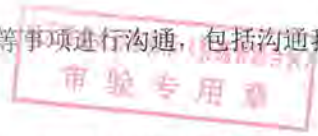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尚节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尚节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恒尚节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1 号）之签署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5,411,229.26	208,981,424.55	197,997,597.95	175,092,673.30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五、(二)	23,103,879.31	17,914,340.99	18,968,407.36	17,778,781.16
应收账款	五、(三)	235,846,319.48	335,734,020.83	264,439,862.66	563,101,987.53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	-	-	-
预付款项	五、(五)	8,470,892.06	6,653,180.38	4,999,195.65	12,308,012.19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五、(六)	9,088,028.30	13,756,628.14	32,713,958.20	43,765,785.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五、(七)	117,632,418.72	78,950,748.29	68,133,263.24	295,193,276.92
合同资产	五、(八)	1,127,582,117.89	1,255,742,729.33	883,594,119.24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35,792,815.84	21,026,982.11	6,285,678.53	74,271,549.96
流动资产合计		1,592,927,700.86	1,938,760,054.62	1,477,132,082.83	1,181,512,066.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十)	158,073,548.36	161,195,641.80	55,045,000.39	51,823,344.46
在建工程	五、(十一)	-	-	86,282,925.27	5,075,583.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14,936,231.36	10,630,509.08	-	-
无形资产	五、(十三)	38,902,587.15	39,365,625.57	40,291,702.41	41,217,779.2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1,427,115.19	-	3,012,390.00	3,197,79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21,465,226.35	25,625,785.74	21,330,263.62	13,782,14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	963,822.19	3,354,183.00	4,739,72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804,708.41	237,781,384.38	209,316,464.69	119,836,374.08
资产总计		1,827,732,409.27	2,176,541,439.00	1,686,448,547.52	1,301,348,440.66

法定代表人

伟周
印祖
3302051020090

周祖印

主管会计工作

凤化
娟十

华102090

会计机构负责人

凤化
娟十

华10209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审验专用章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208,638,552.74	340,458,897.56	249,922,066.06	204,297,215.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八）	10,100,000.00	62,660,000.00	61,080,000.00	88,651,380.00
应付账款	五、（十九）	695,999,639.13	1,213,550,363.37	871,331,266.48	587,622,443.38
预收款项	五、（二十）	-	-	-	50,129,241.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65,076,939.89	65,564,724.54	67,745,661.73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14,878,976.24	28,151,831.63	22,049,021.28	15,771,191.22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601,890.52	6,557,206.52	8,387,893.89	5,717,901.08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180,570.83	310,870.14	54,747.85	43,910.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2,635,493.14	2,036,197.10	39,056,008.33	1,058,055.56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18,510,485.32	9,304,477.89	15,750,861.73	32,417,956.30
流动负债合计		1,016,622,547.81	1,728,594,568.75	1,335,377,527.35	985,709,29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309,940,937.50	-	-	3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八）	10,653,268.18	6,948,212.87	-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九）	3,941,126.97	3,381,803.48	2,437,307.87	823,507.4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535,332.65	10,330,016.35	2,437,307.87	39,823,507.42
负债合计		1,341,157,880.46	1,738,924,585.10	1,337,814,835.22	1,025,532,801.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	98,000,000.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207,956,226.57	207,956,226.57	207,956,226.57	4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13,172,789.03	13,172,789.03	4,267,748.57	12,804,686.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167,445,513.21	118,487,838.30	38,409,737.16	125,010,95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574,528.81	437,616,853.90	348,633,712.30	275,815,638.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6,574,528.81	437,616,853.90	348,633,712.30	275,815,63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7,732,409.27	2,176,541,439.00	1,686,448,547.52	1,301,348,440.66

法定代表人：周祖印
3202031028890

周祖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祖印
凤化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祖印
凤化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99,153.28	208,968,687.56	197,997,597.95	175,092,673.30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3,103,879.31	17,914,340.99	18,968,407.36	17,778,781.16
应收账款	十三、(一)	235,846,319.48	335,734,020.83	264,439,862.66	563,101,987.5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8,470,892.06	6,653,180.38	4,999,195.65	12,308,012.19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9,088,028.30	13,756,628.14	32,713,958.20	43,765,785.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17,632,418.72	78,950,748.29	68,133,263.24	295,193,276.92
合同资产		1,127,582,117.89	1,255,742,729.33	883,594,119.24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792,815.84	21,026,982.11	6,285,678.53	74,271,549.96
流动资产合计		1,592,915,624.88	1,938,747,317.63	1,477,132,082.83	1,181,512,066.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80,000.00	8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58,073,548.36	161,195,641.80	55,045,000.39	51,823,344.46
在建工程		-	-	86,282,925.27	5,075,583.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4,936,231.36	10,630,509.08	-	-
无形资产		38,902,587.15	39,365,625.57	40,291,702.41	41,217,779.2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27,115.19	-	3,012,390.00	3,197,79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65,226.35	25,625,785.74	21,330,263.62	13,782,14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63,822.19	3,354,183.00	4,739,72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884,708.41	237,861,384.38	209,316,464.69	119,836,374.08
资产总计		1,827,800,333.29	2,176,608,702.01	1,686,448,547.52	1,301,348,440.66

法定代表人：

伟周印祖
5702051506090

周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于化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化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江苏恒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638,552.74	340,458,897.56	249,922,066.06	204,297,215.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100,000.00	62,660,000.00	61,080,000.00	88,651,380.00
应付账款		695,999,639.13	1,213,550,363.37	871,331,266.48	587,622,443.38
预收款项		-	-	-	50,129,241.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合同负债		65,076,939.89	65,564,724.54	67,745,661.73	-
应付职工薪酬		14,878,976.24	28,151,831.63	22,049,021.28	15,771,191.22
应交税费		601,890.52	6,557,206.52	8,387,893.89	5,717,901.08
其他应付款		180,570.83	310,870.14	54,747.85	43,910.13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5,493.14	2,036,197.10	39,056,008.33	1,058,055.56
其他流动负债		18,510,485.32	9,304,477.89	15,750,861.73	32,417,956.30
流动负债合计		1,016,622,547.81	1,728,594,568.75	1,335,377,527.35	985,709,29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9,940,937.50	-	-	39,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0,653,268.18	6,948,212.87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3,941,126.97	3,381,803.48	2,437,307.87	823,507.42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535,332.65	10,330,016.35	2,437,307.87	39,823,507.42
负债合计		1,341,157,880.46	1,738,924,585.10	1,337,814,835.22	1,025,532,801.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000,000.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07,956,226.57	207,956,226.57	207,956,226.57	4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3,172,789.03	13,172,789.03	4,267,748.57	12,804,686.6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67,513,437.23	118,555,101.31	38,409,737.16	125,010,95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642,452.83	437,684,116.91	348,633,712.30	275,815,638.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6,642,452.83	437,684,116.91	348,633,712.30	275,815,63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7,800,333.29	2,176,608,702.01	1,686,448,547.52	1,301,348,440.66

法定代表人：

伟周印祖
320205102009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礼伟

华一娟

凤化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凤化娟

华一娟



合并利润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伟周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9,125,222.95	2,067,475,051.43	1,674,168,728.95	1,303,174,925.30
其中: (三十) 利息收入	619,125,222.95	2,067,475,051.43	1,674,168,728.95	1,303,174,925.30
二、营业总成本	595,579,519.08	1,942,506,198.69	1,547,424,498.98	1,233,951,235.77
其中: 营业成本	526,263,503.90	1,775,449,324.03	1,410,587,352.23	1,103,118,049.12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958,119.55	5,065,791.77	4,317,021.45	5,011,219.92
销售费用	7,737,683.20	18,267,113.48	12,747,129.07	18,963,764.45
管理费用	23,345,366.21	51,562,555.02	40,977,788.21	48,227,161.87
研发费用	24,052,880.13	69,229,987.83	57,275,013.26	41,915,814.29
财务费用	12,221,966.09	22,931,426.56	21,520,194.76	16,715,226.12
其中: 利息费用	9,424,964.35	17,504,570.72	14,137,519.97	13,483,650.97
利息收入	189,155.89	536,512.60	501,359.88	366,032.28
加: 其他收益	398,840.39	18,917.00	314,643.33	119,886.1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903,379.01	-4,999,456.85	35,573,408.24	-9,509,073.7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7,380,827.20	-23,392,861.86	-78,941,102.43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720.67	-	-	-50,453.6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2,239,471.14	96,595,451.03	83,691,179.11	59,784,048.29
加: 营业外收入	2,826,449.03	2,601,040.07	746,034.35	1,744,881.49
减: 营业外支出	321,290.44	2,151,272.86	175,131.05	483,702.34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44,629.73	97,045,218.24	84,262,082.41	61,045,227.44
减: 所得税费用	5,786,954.82	8,062,076.64	6,905,621.08	8,332,306.6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57,674.91	88,983,141.60	77,356,461.33	52,712,920.8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57,674.91	88,983,141.60	77,356,461.33	52,712,920.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57,674.91	88,983,141.60	77,356,461.33	52,712,920.80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7,282,32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7,282,326.3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7,282,326.3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7,282,326.3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57,674.91	88,983,141.60	77,356,461.33	45,430,59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57,674.91	88,983,141.60	77,356,461.33	45,430,594.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法定代表人:

伟周印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娟



母公司利润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9,125,222.95	2,067,475,051.43	1,674,168,728.95	1,303,174,925.30
其中:营业收入	619,125,222.95	2,067,475,051.43	1,674,168,728.95	1,303,174,925.30
利息收入	-	-	-	-
其他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595,578,858.07	1,942,438,935.68	1,547,424,498.98	1,233,951,235.77
其中:营业成本	526,263,503.90	1,775,449,324.03	1,410,587,352.23	1,103,118,049.12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958,119.55	5,065,791.77	4,317,021.45	5,011,219.92
销售费用	7,737,683.20	18,267,113.48	12,747,129.07	18,963,764.45
管理费用	23,345,366.21	51,496,555.02	40,977,788.21	48,227,161.87
研发费用	24,052,880.13	69,229,987.83	57,275,013.26	41,915,814.29
财务费用	12,221,305.08	22,930,163.55	21,520,194.76	16,715,226.12
其中:利息费用	9,424,964.35	17,504,570.72	14,137,519.97	13,483,650.97
利息收入	189,136.90	536,455.61	501,359.88	366,032.28
加:其他收益	398,840.39	18,917.00	314,643.33	119,886.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03,379.01	-4,999,456.85	35,573,408.24	-9,509,073.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60,827.20	-23,392,861.86	-78,941,102.4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20.67	-	-	-50,453.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240,132.15	96,662,714.04	83,691,179.11	59,784,048.29
加:营业外收入	2,826,449.03	2,601,040.07	746,034.35	1,744,881.49
减:营业外支出	321,290.44	2,151,272.86	175,131.05	483,702.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45,290.74	97,112,481.25	84,262,082.41	61,045,227.44
减:所得税费用	5,786,954.82	8,062,076.64	6,905,621.08	8,332,306.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58,335.92	89,050,404.61	77,356,461.33	52,712,920.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58,335.92	89,050,404.61	77,356,461.33	52,712,920.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58,335.92	89,050,404.61	77,356,461.33	52,712,920.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7,282,32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7,282,326.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7,282,326.3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7,282,326.3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58,335.92	89,050,404.61	77,356,461.33	45,430,59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58,335.92	89,050,404.61	77,356,461.33	45,430,594.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法定代表人:

伟周印祖
3202051020090

周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华娟娟

凤化娟

审计机构负责人:

华娟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道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度
审计报告专用章

项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3,612,854.12	1,738,784,716.95	1,258,159,776.33	1,320,484,889.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16.39	6,617.00	21,094.33	3,197,23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1	7,775,236.87	26,054,642.44	11,667,103.11	1,101,05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410,607.38	1,764,845,976.39	1,269,847,973.77	1,324,783,17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5,735,127.43	1,551,354,422.81	1,098,520,572.64	1,125,323,561.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58,642.39	104,804,850.84	69,600,961.89	68,548,86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29,330.75	40,653,116.10	34,429,616.94	43,903,09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2	8,258,263.26	25,061,917.05	23,686,052.70	54,423,62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081,363.83	1,721,874,306.80	1,226,237,204.17	1,292,199,13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70,756.45	42,971,669.59	43,610,769.60	32,584,03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9,775,50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035,967.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41,411,47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44,306.27	51,658,277.14	48,355,985.79	16,403,86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4,306.27	51,658,277.14	48,355,985.79	16,403,86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4,306.27	-51,658,277.14	-48,355,985.79	25,007,60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7,464,158.70	582,746,041.08	250,530,896.89	258,975,690.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464,158.70	582,746,041.08	250,530,896.89	318,975,690.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709,064.13	531,415,806.50	205,975,690.70	19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36,451.77	17,353,982.13	14,069,922.71	13,411,30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3	4,669,579.77	7,135,848.20	5,887,885.64	104,098,17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715,095.67	555,905,636.83	225,933,499.05	309,909,47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49,063.03	26,840,404.25	24,597,397.84	9,066,21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465,999.69	18,153,796.70	19,852,181.65	66,657,86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502,486.65	171,348,689.95	151,496,508.30	84,838,64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36,486.96	189,502,486.65	171,348,689.95	151,496,508.30

法定代表人：

周祖印
33020102009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祖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祖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祖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信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3,612,854.12	1,738,784,716.95	1,258,159,776.33	1,320,484,889.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16.39	6,617.00	21,094.33	3,197,23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5,217.88	26,054,585.45	11,667,103.11	1,101,05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410,588.39	1,764,845,919.40	1,269,847,973.77	1,324,783,17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5,735,127.43	1,551,354,422.81	1,098,520,572.64	1,125,323,561.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58,642.39	104,804,850.84	69,600,961.89	68,548,86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29,330.75	40,653,116.10	34,429,616.94	43,903,09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7,583.26	24,994,597.05	23,686,052.70	54,423,62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080,683.83	1,721,806,986.80	1,226,237,204.17	1,292,199,13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70,095.44	43,038,932.60	43,610,769.60	32,584,03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9,775,50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035,967.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41,411,47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44,306.27	51,658,277.14	48,355,985.79	16,403,86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4,306.27	51,738,277.14	48,355,985.79	16,403,86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4,306.27	-51,738,277.14	-48,355,985.79	25,007,60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7,464,158.70	582,746,041.08	250,530,896.89	258,975,690.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464,158.70	582,746,041.08	250,530,896.89	318,975,690.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709,064.13	531,415,806.50	205,975,690.70	19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36,451.77	17,353,982.13	14,069,922.71	13,411,30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9,579.77	7,135,848.20	5,887,885.64	104,098,17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715,095.67	555,905,636.83	225,933,499.05	309,909,47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49,063.03	26,840,404.25	24,597,397.84	9,066,21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89,749.66	171,348,689.95	151,496,508.30	84,838,64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24,410.98	189,489,749.66	171,348,689.95	151,496,508.30

法定代表人

伟周印祖
320205102009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牛化娟
3-254-17

会计机构负责人

牛化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00,000.00	-	207,956,226.57	-	-	-	13,172,789.03	118,487,838.30	-	-	437,616,85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00,000.00	-	207,956,226.57	-	-	-	13,172,789.03	118,487,838.30	-	-	437,616,85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000,000.00	-	207,956,226.57	-	-	-	13,172,789.03	167,445,513.21	-	-	486,574,528.81

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审验专用章

牛1222
凤化娟
娟

牛1222
凤化娟
娟



周如林
伟周印祖
320205102009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恒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3,202,857,02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00,000.00	-	-	-	207,956,226.57	-	-	-	4,257,748.57	-	38,409,737.16	-	348,633,712.3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00,000.00	-	-	-	207,956,226.57	-	-	-	4,257,748.57	-	38,409,737.16	-	348,633,71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905,040.46	-	80,078,101.14	-	88,983,141.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8,983,141.60	-	88,983,141.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票发行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905,040.46	-	-8,905,040.4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905,040.46	-	-8,905,040.4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000,000.00	-	-	-	207,956,226.57	-	-	-	13,172,789.03	-	118,487,838.30	-	437,616,853.90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凤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凤娟

法定代表人: 周印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伟周印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00,000.00	-	-	-	40,000,000.00	-	-	-	12,804,686.63	-	125,010,952.11	275,815,638.74
二、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453,838.77	-	-4,064,549.00	-4,538,387.77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三、本年期初余额	98,000,000.00	-	-	-	40,000,000.00	-	-	-	12,350,847.86	-	120,926,403.11	271,277,250.97
四、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7,956,226.57	-	-	-	-8,083,099.29	-	-82,516,665.95	77,356,46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7,356,461.33	77,356,46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267,748.57	-	-4,267,748.5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267,748.57	-	-4,267,748.5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67,956,226.57	-	-	-	-12,350,847.86	-	-155,605,378.71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167,956,226.57	-	-	-	-12,350,847.86	-	-155,605,378.71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五、本年期末余额	98,000,000.00	-	-	-	207,956,226.57	-	-	-	4,267,748.57	-	38,409,737.16	348,633,712.30

法定代表人：周伟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娟娟

周伟印
32020110200970

华娟娟
凤娟

华娟娟
娟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审验专用章

2019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000,000.00	-	-	-	-	-	-	5,555,844.21	-	59,771,370.34	-	150,609,54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00,000.00	-	-	-	-	-	-	5,555,844.21	-	59,771,370.34	-	150,609,540.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	-	40,000,000.00	-	7,248,842.42	-	65,239,581.77	-	125,206,09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2,712,920.80	-	45,430,594.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40,000,000.00	-	7,248,842.42	-	-	-	6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	-	-	-	40,000,000.00	-	7,248,842.42	-	-	-	6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7,248,842.4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7,248,842.4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98,000,000.00	-	-	-	-	40,000,000.00	-	12,804,686.63	-	19,775,503.39	-	275,815,638.74

法定代表人：

伟周印祖
3202051020099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牛娟娟
32020510200990

会计机构负责人：

牛娟娟
3202051020099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00,000.00	-	207,956,226.57	-	-	-	13,172,789.03	-	118,555,101.31	-	437,684,11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00,000.00	-	207,956,226.57	-	-	-	13,172,789.03	-	118,555,101.31	-	437,684,11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000,000.00	-	207,956,226.57	-	-	-	13,172,789.03	-	167,513,437.23	-	486,642,452.83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娟

法定代表人：
周祖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申报专用章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00,000.00	-	-	207,956,226.57	-	-	-	4,267,748.57	-	38,409,737.16	348,633,712.3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00,000.00	-	-	207,956,226.57	-	-	-	4,267,748.57	-	38,409,737.16	348,633,71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8,905,040.46	-	80,145,364.15	89,050,404.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9,050,404.61	89,050,404.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票发行的溢价款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8,905,040.46	-	-8,905,040.4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8,905,040.46	-	-8,905,040.4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98,000,000.00	-	-	207,956,226.57	-	-	-	13,172,789.03	-	118,555,101.31	437,684,116.91

法定代表人: 周祖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祖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祖印

周祖印
周祖印

周祖印
周祖印

周祖印
周祖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00,000.00	-	40,000,000.00	-	-	12,804,686.63	-	125,010,952.11	275,815,63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453,838.77	-	-4,084,549.00	-4,538,387.77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00,000.00	-	40,000,000.00	-	-	12,350,847.86	-	120,926,403.11	271,277,25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67,956,226.57	-	-	-8,083,089.29	-	-82,516,665.95	77,356,46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77,356,461.33	77,356,46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267,748.57	-4,267,748.5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267,748.57	-4,267,748.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67,956,226.57	-	-	-12,350,847.86	-	-155,605,378.71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12,350,847.86	-	-155,605,378.71	-
（五）专项储备计提和转回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000,000.00	-	207,956,226.57	-	-	4,267,748.57	-	38,409,737.16	348,633,712.30

法定代表人：周祖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中永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000,000.00	-	-	-	7,282,326.38	-	5,555,844.21	-	59,771,370.34	-	150,609,54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00,000.00	-	-	-	7,282,326.38	-	5,555,844.21	-	59,771,370.34	-	150,609,540.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或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	-7,282,326.38	-	7,248,842.42	-	65,239,581.77	-	125,206,08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282,326.38	-	-	-	52,712,920.80	-	45,430,594.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	-	-	-	-	6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	-	-	-	-	-	-	-	-	6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248,842.4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248,842.4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98,000,000.00	-	-	-	-	-	12,804,686.63	-	19,775,503.39	-	275,819,628.74

法定代表人：周伟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风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风娟



风娟

风娟

周伟印

周伟印

风娟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

(1) 公司设立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无锡市恒邦石业有限公司，由周福昌、黄东辉于2012年2月3日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周福昌认缴人民币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黄东辉认缴人民币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2012年2月17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产实收情况出具《验资报告》（锡金会师内验字（2012）第1035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17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实收30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周福昌	1,800,000.00	1,800,000.00	60.00
黄东辉	1,200,000.00	1,200,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其中股东周福昌增资240.00万元，股东黄东辉增资16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周福昌	4,200,000.00	1,800,000.00	60.00
黄东辉	2,800,000.00	1,200,000.00	40.00
合计	7,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3) 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由股东周福昌增资3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周福昌	7,200,000.00	1,800,000.00	72.00
黄东辉	2,800,000.00	1,200,000.00	28.00
合计	10,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周福昌将其持有的72.00%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20.00万元）以7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兴昌；同意原股东黄东辉将其持有的28.00%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0.00万元）以2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祖伟，上述股权分别按原股东实缴注册资本180.00万元和120.00万元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周兴昌	7,200,000.00	1,800,000.00	72.00
周祖伟	2,800,000.00	1,200,000.00	28.00
合计	10,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5）第三次增资暨吸收合并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与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与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其中公司为存续方，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后解散；同意由公司继承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按照合并协议处理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转移、债务继承、员工安置；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7,800.00万元。

2015年4月14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15）变验字0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吸收合并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800.00万元，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800.00万元，实收资本7,100.00万元。

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周兴昌	58,200,000.00	52,800,000.00	74.61
周祖伟	9,600,000.00	8,000,000.00	12.31
周祖庆	3,400,000.00	3,400,000.00	4.36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荣月红	3,400,000.00	3,400,000.00	4.36
高培军	3,400,000.00	3,400,000.00	4.36
合计	78,000,000.00	71,000,000.00	100.00

(6)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周兴昌将其持有的33.33%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00.00万元）转让给周祖伟；同意原股东周兴昌将其持有的41.28%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20.00万元）转让给周祖庆。

2016年12月21日，周兴昌与周祖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兴昌将其持有的33.33%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00.00万元）无偿转让给周祖伟。同日，周兴昌与周祖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41.28%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20.00万元）无偿价格转让给周祖庆。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周祖伟	35,600,000.00	34,000,000.00	45.64
周祖庆	35,600,000.00	30,200,000.00	45.64
荣月红	3,400,000.00	3,400,000.00	4.36
高培军	3,400,000.00	3,400,000.00	4.36
合计	78,000,000.00	71,000,000.00	100.00

(7) 增加实缴出资

2017年2月6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17]增字04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16日止，公司增加实缴出资700.00万元，分别由周祖伟以货币形式实缴160.00万元、周祖庆以货币形式实缴540.00万元，公司实缴资本由原来的7,100.00万元变更为7,800.00万元。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周祖伟	35,600,000.00	35,600,000.00	45.64
周祖庆	35,600,000.00	35,600,000.00	45.64
荣月红	3,400,000.00	3,400,000.00	4.36
高培军	3,400,000.00	3,400,000.00	4.36
合计	78,000,000.00	78,000,000.00	100.00

(8) 第四次增资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800.00万增

加至9,800.00万元，由新股东钱利荣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000.00万元，卢凤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000.00万元。

2019年4月24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宜会师验字（2019）第03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公司新增出资2,000.0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9,8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周祖伟	35,600,000.00	35,600,000.00	36.33
周祖庆	35,600,000.00	35,600,000.00	36.33
钱利荣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20
卢凤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20
荣月红	3,400,000.00	3,400,000.00	3.47
高培军	3,400,000.00	3,400,000.00	3.47
合计	98,000,000.00	98,000,000.00	100.00

（9）股份公司的设立

2020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合为9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面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认购。

本次变更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6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周祖伟	35,600,000.00	35,600,000.00	36.33
周祖庆	35,600,000.00	35,600,000.00	36.33
钱利荣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20
卢凤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20
荣月红	3,400,000.00	3,400,000.00	3.47
高培军	3,400,000.00	3,400,000.00	3.47
合计	98,000,000.00	98,000,000.00	100.00

2、公司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建筑幕墙、门窗、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司住所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5911234746。

4、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祖伟。

5、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决议批准报出。

6、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本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1户，2019年-2020年度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九）“收入”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三、（三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各项描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

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合营安排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

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附注三之（二十九）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对于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本附注三之十二应收款项”部分

2)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 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 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如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和本附注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十一) 套期工具

本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既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以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5、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十二)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B、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以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十五）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1	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2	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3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十六）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4)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5)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

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二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二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二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

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1)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2) 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厂房租金、模具费、更新改造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

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1）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二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具体原则

本公司在确认收入后具有售后服务义务，按照单项合同履行售后服务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预计负债初始计量。报告期内，按照确认收入金额的1%计提预计负债。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九) 预计负债”。

（二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九）收入

下述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

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工程承包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安装成本等，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公司以合同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确定累计收入，累计收入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同时，预计总成本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成本确认为当期成本。具体计算公式为：

履约进度=累计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

累计收入=合同总收入×履约进度

累计成本=预计总成本×履约进度

当期收入=累计收入-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

当期成本=累计成本-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

(2) 设计与咨询业务

公司在提交设计或咨询报告书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3) 产品销售收入

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产品销售，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下述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

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成本；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工程承包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安装成本

等，公司每个会计期末根据累计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以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确定累计收入，累计收入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同时，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成本确认为当期成本。具体计算公式为：

完工进度=累计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

累计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

累计成本=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

当期收入=当期累计收入-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

当期成本=当期累计成本-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

（2）设计与咨询业务

公司在提交设计或咨询报告书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3）产品销售收入

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产品销售，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三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

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二）租赁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

评估:

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二十九)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

租赁负债：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③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无重大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2021年度以前：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

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

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1,009,920.22	应收票据	29,056,550.00
		应收账款	551,953,370.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1,138,585.73	应付票据	31,960,000.00
		应付账款	459,178,585.73

(2)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20年1月1日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486,360.48	-45,486,360.48	-	-
存货	136,724,686.51	-136,724,686.51	-	-
应收账款	321,997,473.63	-321,997,473.63	-	-
合同资产	-	504,208,520.62	-	504,208,52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800,891.97	800,891.97
负债：				
预收款项	50,129,241.45	-50,129,241.45	-	-
合同负债	-	49,920,216.47	-	49,920,216.47
其他流动负债	-	209,024.98	-	209,024.98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	-	-4,084,549.00	-4,084,549.00
盈余公积	-	-	-453,838.77	-453,838.77

(3)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含A股上市）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1

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首次施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21年1月1日
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437,528.40	-2,437,528.40	-	-
使用权资产	-	2,437,528.40	6,023,352.37	8,460,880.77

除上述外，报告期公司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本公司

项目	计税依据	2022年1-6月税率	2021年度税率	2020年度税率	2019年度税率	备注
增值税[注]	应税收入	13%、9%、6%、3%	13%、9%、6%、3%	13%、9%、6%、3%	16%、13%、10%、9%、6%、3%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	7%	7%	7%	7%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

2、上海分公司

项目	计税依据	2022年1-6月税率	2021年度税率	2020年度税率	2019年度税率	备注
增值税[注]	应税收入	13%、9%、6%、3%	13%、9%、6%、3%	13%、9%、6%、3%	16%、13%、10%、9%、6%、3%	-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	7%	7%	7%	7%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

3、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计税依据	2022年1-6月税率	2021年度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13%、9%、6%、3%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	7%	7%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2%	--

注：2019年4月1日起，根据财税[2019]39号，境内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732000347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2032005285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明细项目

项目	2022年6月30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4,117.96	142,805.24	320,111.70	112,134.01
银行存款	28,912,369.00	189,359,681.41	171,028,578.25	151,384,374.29
其他货币资金	6,374,742.30	19,478,937.90	26,648,908.00	23,596,165.00
合计	35,411,229.26	208,981,424.55	197,997,597.95	175,092,673.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存放在财务公司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80,000.00	16,833,000.00	17,424,000.00	20,596,000.00
保函保证金	4,094,742.30	2,344,742.30	8,924,226.91	2,700,0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301,195.60	300,681.09	300,165.00
合计	6,374,742.30	19,478,937.90	26,648,908.00	23,596,165.0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其他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收到限制的款项情况。

(二) 应收票据

1、分类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297,500.00	7,050,000.00	2,250,000.00	10,448,020.00
商业承兑汇票	2,806,379.31	10,864,340.99	16,718,407.36	7,330,761.16
合计	23,103,879.31	17,914,340.99	18,968,407.36	17,778,781.16

2、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3,935,267.69	100.00	831,388.38	3.47	23,103,879.3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637,767.69	15.20	831,388.38	22.85	2,806,379.31
银行承兑汇票	20,297,500.00	84.80	-	-	20,297,500.00
合计	23,935,267.69	100.00	831,388.38	3.47	23,103,879.31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519,983.42	11.82	2,519,983.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8,804,721.18	88.18	890,380.19	4.73	17,914,340.99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1,754,721.18	55.12	890,380.19	7.57	10,864,340.99
银行承兑汇票	7,050,000.00	33.06	-	-	7,050,000.00
合计	21,324,704.60	100.00	3,410,363.61	15.99	17,914,340.99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00,000.00	3.33	7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0,347,494.34	96.67	1,379,086.98	6.78	18,968,407.36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8,097,494.34	85.98	1,379,086.98	7.62	16,718,407.36
银行承兑汇票	2,250,000.00	10.69	-	-	2,250,000.00
合计	21,047,494.34	100.00	2,079,086.98	9.88	18,968,407.36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000,000.00	5.22	1,0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8,164,610.70	94.78	385,829.54	2.12	17,778,781.16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7,716,590.70	40.26	385,829.54	5.00	7,330,761.16
银行承兑汇票	10,448,020.00	54.52	-	-	10,448,020.00
合计	19,164,610.70	100.00	1,385,829.54	7.23	17,778,781.16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825,267.69	76,388.38	0.35
1-2年	-	-	-
2-3年	1,500,000.00	450,000.00	30.00
3-4年	610,000.00	305,000.00	50.00
合计	23,935,267.69	831,388.38	3.47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690,887.40	482,044.37	2.89
1-2年	1,621,452.68	162,145.27	10.00
2-3年	-	-	-
3-4年	492,381.10	246,190.55	50.00

账 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 计	18,804,721.18	890,380.19	4.73

(续)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863,249.02	430,662.45	3.96
1-2年	9,484,245.32	948,424.53	10.00
合 计	20,347,494.34	1,379,086.98	6.78

(续)

账 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164,610.70	385,829.54	2.12
合 计	18,164,610.70	385,829.54	2.1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519,983.42	-	2,519,983.42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890,380.19	-58,991.81	-	-	-	831,388.3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890,380.19	-58,991.81	-	-	-	831,388.38
合 计	3,410,363.61	-58,991.81	2,519,983.42	-	-	831,388.38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00,000.00	2,519,983.42	-	700,000.00	-	2,519,983.4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379,086.98	-488,706.79	-	-	-	890,380.19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379,086.98	-488,706.79	-	-	-	890,380.19
合 计	2,079,086.98	2,031,276.63	-	700,000.00	-	3,410,363.6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000,000.00	-	300,000.00	-	-	700,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85,829.54	993,257.44	-	-	-	1,379,086.9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85,829.54	993,257.44	-	-	-	1,379,086.98
合计	1,385,829.54	993,257.44	300,000.00	-	-	2,079,086.9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33,450.00	-147,620.46	-	-	-	385,829.5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533,450.00	-147,620.46	-	-	-	385,829.54
合计	1,533,450.00	-147,620.46	-	-	-	1,385,829.54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	700,000.00	-	-

4、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6、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5,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1,200,000.00
合计	-	16,7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144,116.62	2.89	8,144,116.62	100.00	-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73,787,450.34	97.11	37,941,130.86	13.86	235,846,319.48
合计	281,931,566.96	100.00	46,085,247.48	13.35	235,846,319.48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039,751.31	2.32	9,039,751.31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79,933,514.61	97.68	44,199,493.78	11.63	335,734,020.83
合计	388,973,265.92	100.00	53,239,245.09	13.69	335,734,020.83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144,116.62	2.61	4,072,058.31	50.00	4,072,058.3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4,284,700.70	97.39	43,916,896.35	14.43	260,367,804.35
合计	312,428,817.32	100.00	47,988,954.66	15.36	264,439,862.66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46,953,160.92	100.00	83,851,173.39	12.96	563,101,987.53
合计	646,953,160.92	100.00	83,851,173.39	12.96	563,101,987.53

注：2020年年初应收账款重分类详见“附注三、三十四、1、(2)”；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星综合体项目幕墙装饰工程	8,144,116.62	8,144,116.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1,675,316.34	10,083,765.82	5.00
1-2年	27,915,655.10	2,791,565.51	10.00
2-3年	19,530,564.88	5,859,169.46	30.00
3-4年	7,762,669.94	3,881,334.97	50.00
4-5年	7,889,744.88	6,311,795.90	80.00
5年以上	9,013,499.20	9,013,499.20	100.00
合计	273,787,450.34	37,941,130.86	13.86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83,230,871.88	14,161,543.59	5.00
1-2年	48,220,689.38	4,822,068.94	10.00
2-3年	20,016,348.31	6,004,904.49	30.00
3-4年	16,501,182.23	8,250,591.12	50.00
4-5年	5,020,185.85	4,016,148.68	80.00
5年以上	6,944,236.96	6,944,236.96	100.00
合计	379,933,514.61	44,199,493.78	11.63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11,729,026.82	10,586,451.34	5.00
1-2年	34,621,170.45	3,462,117.05	10.00
2-3年	33,655,428.89	10,096,628.67	30.00
3-4年	7,267,613.43	3,633,806.72	50.00
4-5年	4,367,842.68	3,494,274.14	80.00
5年以上	12,643,618.43	12,643,618.43	100.00
合计	304,284,700.70	43,916,896.35	14.43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5,192,631.98	15,759,631.60	5.00
1-2年	246,101,289.89	24,610,128.99	10.00
2-3年	40,670,262.44	12,201,078.73	30.00
3-4年	21,707,195.11	10,853,597.56	50.00
4-5年	14,275,224.93	11,420,179.94	80.00
5年以上	9,006,556.57	9,006,556.57	100.00
合计	646,953,160.92	83,851,173.39	12.96

4、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1,675,316.34	283,230,871.88	211,729,026.82	315,192,631.98
1-2年	27,915,655.10	48,220,689.38	42,765,287.07	246,101,289.89
2-3年	19,530,564.88	29,056,099.62	33,655,428.89	40,670,262.44
3-4年	15,906,786.56	16,501,182.23	7,267,613.43	21,707,195.11
4-5年	7,889,744.88	5,020,185.85	4,367,842.68	14,275,224.93
5年以上	9,013,499.20	6,944,236.96	12,643,618.43	9,006,556.57
合计	281,931,566.96	388,973,265.92	312,428,817.32	646,953,160.92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039,751.31	-	895,634.69	-	-	8,144,116.6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199,493.78	-6,258,362.92	-	-	-	37,941,130.86
合计	53,239,245.09	-6,258,362.92	895,634.69	-	-	46,085,247.48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072,058.31	4,967,693.00	-	-	-	9,039,751.31
按组合计提	43,916,896.35	282,597.43	-	-	-	44,199,493.78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988,954.66	5,250,290.43	-	-	-	53,239,245.09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4,072,058.31	-	-	-	4,072,058.3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3,851,173.39	-39,934,277.04	-	-	-	43,916,896.35
合计	83,851,173.39	-35,862,218.73	-	-	-	47,988,954.66

(续)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8,836,038.44	5,874,026.88	-	858,891.93	-	83,851,173.39
合计	78,836,038.44	5,874,026.88	-	858,891.93	-	83,851,173.39

6、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	858,891.93

7、截止2022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8,770,439.83	24.39	3,874,101.4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1,601,551.71	7.66	6,304,532.8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1,931.22	7.19	1,483,184.0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	19,596,268.20	6.95	979,813.4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4,857,020.86	5.27	742,851.04
合计	145,087,211.82	51.46	13,384,482.74

8、报告期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9、报告期期末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付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合 计	-	-	-	-	-	-

(续)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付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合 计	-	-	-	-	-	-

(续)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付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合 计	-	-	-	-	-	-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付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合 计	-	-	-	-	-	-

(续)

2、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融资	-	-	-	-	-

类 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融资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 计	-	-	-	-	-

(续)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融资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融资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 计	-	-	-	-	-

(续)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融资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融资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 计	-	-	-	-	-

(续)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融资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融资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 计	-	-	-	-	-

3、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4,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5、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87,873.19	96.66	5,850,177.51	87.93	4,999,195.65	100.00	12,263,676.36	99.64
1至2年	283,018.87	3.34	803,002.87	12.07	-	-	25,952.83	0.21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18,383.00	0.15
合计	8,470,892.06	100.00	6,653,180.38	100.00	4,999,195.65	100.00	12,308,012.19	100.00

截止2022年6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截止2022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1,606,173.59	18.96	预付发行费用
海德鲁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1,395,327.36	16.47	材料款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0,223.76	14.76	材料款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1.81	预付发行费用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709,922.96	8.38	费用款
合计	5,961,647.67	70.38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088,028.30	13,756,628.14	32,713,958.20	43,765,785.52
合计	9,088,028.30	13,756,628.14	32,713,958.20	43,765,785.52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0,884,957.62	16,729,799.00	37,896,133.90	49,487,608.13
备用金	-	8,344.63	81,450.00	91,450.04
其他	154,400.00	152,400.00	152,400.00	7,200.00
合计	11,039,357.62	16,890,543.63	38,129,983.90	49,586,258.17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039,357.62	100.00	1,951,329.32	17.68	9,088,028.30
合计	11,039,357.62	100.00	1,951,329.32	17.68	9,088,028.30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0.59	1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6,790,543.63	99.41	3,033,915.49	18.07	13,756,628.14
合计	16,890,543.63	100.00	3,133,915.49	18.55	13,756,628.14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8,129,983.90	100.00	5,416,025.70	14.20	32,713,958.20
合计	38,129,983.90	100.00	5,416,025.70	14.20	32,713,958.20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9,586,258.17	100.00	5,820,472.65	11.74	43,765,785.52
合计	49,586,258.17	100.00	5,820,472.65	11.74	43,765,785.52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36,901.25	171,845.06	5.00
1-2 年	4,959,513.23	495,951.32	10.00
2-3 年	1,795,843.14	538,752.94	30.00
3-4 年	113,000.00	56,500.00	50.00
4-5 年	229,100.00	183,280.00	80.00
5 年以上	505,000.00	505,000.00	100.00
合计	11,039,357.62	1,951,329.32	17.68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301,924.63	415,096.23	5.00
1-2 年	4,437,122.27	443,712.23	10.00
2-3 年	1,810,706.67	543,212.00	30.00
3-4 年	1,215,790.06	607,895.03	50.00
4-5 年	5,000.00	4,000.00	80.00
5 年以上	1,020,000.00	1,020,000.00	100.00
合计	16,790,543.63	3,033,915.49	18.07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740,614.17	687,030.71	5.00
1-2 年	20,397,579.67	2,039,757.97	10.00
2-3 年	1,425,790.06	427,737.02	30.00
3-4 年	5,000.00	2,500.00	50.00
4-5 年	1,510,000.00	1,208,000.00	80.00
5 年以上	1,051,000.00	1,051,000.00	100.00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38,129,983.90	5,416,025.70	14.20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876,395.37	1,693,819.77	5.00
1-2年	7,263,529.80	726,352.98	10.00
2-3年	5,807,333.00	1,742,199.90	30.00
3-4年	1,537,000.00	768,500.00	50.00
4-5年	1,062,000.00	849,600.00	80.00
5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49,586,258.17	5,820,472.65	11.74

(5)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36,901.25	8,301,924.63	13,740,614.17	33,876,395.37
1-2年	4,959,513.23	4,437,122.27	20,397,579.67	7,263,529.80
2-3年	1,795,843.14	1,910,706.67	1,425,790.06	5,807,333.00
3-4年	113,000.00	1,215,790.06	5,000.00	1,537,000.00
4-5年	229,100.00	5,000.00	1,510,000.00	1,062,000.00
5年以上	505,000.00	1,020,000.00	1,051,000.00	40,000.00
合计	11,039,357.62	16,890,543.63	38,129,983.90	49,586,258.17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133,915.49	-	-	3,133,915.49
本期计提	-1,082,586.17	-	-	-1,082,586.17
本期收回或转回	100,000.00	-	-	100,000.00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951,329.32	-	-	1,951,329.32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416,025.70	-	-	5,416,025.70
本期计提	-2,282,110.21	-	-	-2,282,110.2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133,915.49	-	-	3,133,915.49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820,472.65	-	-	5,820,472.65
本期计提	-404,446.95	-	-	-404,446.9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416,025.70	-	-	5,416,025.7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644,642.04	-	-	2,644,642.0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	-	-
2019年1月1日余额	2,644,642.04	-	-	2,644,642.04
本期计提	3,782,667.33	-	-	3,782,667.33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606,836.72	-	-	606,836.72
本期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820,472.65	-	-	5,820,472.65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2,180.00	-	-	606,836.72

(8) 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粤申铝业有限公司	模具款	1,744,700.00	1年以内, 1-2年	15.80	143,046.00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款	1,742,164.48	1年以内, 1-2年	15.78	173,496.45
上海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2-3年	5.44	180,000.00
浙江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5.44	30,000.00
杭州市建筑业管理站	农民工保证金	600,000.00	1-2年	5.44	60,000.00
合计	-	5,286,864.48	-	47.90	586,542.45

(9) 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10) 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11) 报告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382,007.14	-	76,382,007.14
委托加工物资	290.70	-	290.70
在产品	41,250,120.88	-	41,250,120.8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计	117,632,418.72	-	117,632,418.7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175,916.04	-	66,175,916.04
委托加工物资	111,403.88	-	111,403.88
在产品	12,663,428.37	-	12,663,428.3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计	78,950,748.29	-	78,950,748.2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473,659.83	-	37,473,659.83
委托加工物资	704,464.41	-	704,464.41
在产品	29,955,139.00	-	29,955,139.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计	68,133,263.24	-	68,133,263.2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344,929.50	-	147,344,929.50
委托加工物资	182,656.58	-	182,656.58
在产品	10,941,004.33	-	10,941,004.3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6,724,686.51	-	136,724,686.51
合计	295,193,276.92	-	295,193,276.92

注：2020年年初存货重分类详见“附注三、三十四、1、（2）”；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

3、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期末，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情况。

5、本公司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八）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分类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23,133,680.84	1.90	23,133,680.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1,194,740,853.88	98.10	67,158,735.99	5.62	1,127,582,117.89
其中：未竣工项	771,300,469.83	63.33	7,713,004.70	1.00	763,587,465.13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01,611,938.15	32.98	53,045,452.96	13.21	348,566,485.19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21,828,445.90	1.79	6,400,278.33	29.32	15,428,167.57
合计	1,217,874,534.72	100.00	90,292,416.83	7.41	1,127,582,117.89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24,071,316.84	1.77	24,071,316.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1,339,344,656.52	98.23	83,601,927.19	6.24	1,255,742,729.33
其中: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84,686,029.48	57.55	7,846,860.29	1.00	776,839,169.18
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35,644,364.85	39.29	70,488,396.74	13.16	465,155,968.11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19,014,262.19	1.39	5,266,670.16	27.70	13,747,592.03
合计	1,363,415,973.36	100.00	107,673,244.03	7.90	1,255,742,729.33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23,133,680.84	2.39	11,566,840.42	50.00	11,566,840.4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944,740,820.57	97.61	72,713,541.75	7.70	872,027,278.82
其中: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44,896,799.06	45.97	4,448,967.99	1.00	440,447,831.07
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	472,876,223.58	48.86	60,540,560.50	12.80	412,335,663.08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算资产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 (未到期质保金)	26,967,797.93	2.79	7,724,013.26	28.64	19,243,784.67
合计	967,874,501.41	100.00	84,280,382.17	8.71	883,594,119.24

注：2020年初合同资产重分类详见“附注三、三十四、1、(2)”。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单项计提预期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星综合体项目幕墙装饰工程	23,133,680.84	23,133,680.84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3、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损失的合同资产

(1) 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71,300,469.83	7,713,004.70	1.00
合计	771,300,469.83	7,713,004.70	1.00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84,686,029.48	7,846,860.29	1.00
合计	784,686,029.48	7,846,860.29	1.00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44,896,799.06	4,448,967.99	1.00
合计	444,896,799.06	4,448,967.99	1.00

(2) 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8,394,987.09	7,919,749.35	5.00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189,477,889.17	18,947,788.92	10.00
2-3年	18,234,347.40	5,470,304.22	30.00
3-4年	27,476,881.19	13,738,440.60	50.00
4-5年	5,293,317.15	4,234,653.72	80.00
5年以上	2,734,516.15	2,734,516.15	100.00
合计	401,611,938.15	53,045,452.96	13.21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6,508,518.48	13,325,425.94	5.00
1-2年	181,848,975.19	18,184,897.52	10.00
2-3年	30,551,547.84	9,165,464.35	30.00
3-4年	53,167,825.08	26,583,912.54	50.00
4-5年	1,694,009.41	1,355,207.53	80.00
5年以上	1,873,488.86	1,873,488.86	100.00
合计	535,644,364.85	70,488,396.74	13.16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2,199,165.85	15,609,958.29	5.00
1-2年	42,361,247.87	4,236,124.79	10.00
2-3年	101,938,677.06	30,581,603.12	30.00
3-4年	10,337,055.83	5,168,527.90	50.00
4-5年	5,478,652.84	4,382,922.27	80.00
5年以上	561,424.13	561,424.13	100.00
合计	472,876,223.58	60,540,560.50	12.80

(3)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17,991.29	70,899.56	5.00
1-2年	12,437,666.12	1,243,766.61	10.00
2-3年	1,698,756.20	509,626.86	30.00
3-4年	1,477,468.47	738,734.24	50.00
4-5年	4,796,563.82	3,837,251.06	80.00
5年以上	-	-	-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21,828,445.90	6,400,278.33	29.32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23,713.23	81,185.66	5.00
1-2年	7,892,871.86	789,287.19	10.00
2-3年	3,186,930.88	956,079.26	30.00
3-4年	5,361,596.43	2,680,798.22	50.00
4-5年	949,149.79	759,319.83	8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19,014,262.19	5,266,670.16	27.70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56,755.69	67,837.78	5.00
1-2年	8,799,790.47	879,979.05	10.00
2-3年	11,588,300.35	3,476,490.11	30.00
3-4年	2,928,849.41	1,464,424.71	50.00
4-5年	2,294,102.01	1,835,281.61	8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26,967,797.93	7,724,013.26	28.64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588,945.21	713,525.83	636,280.85	782,474.00
待抵扣增值税	35,203,870.63	20,313,456.28	5,649,397.68	28,002,715.48
预缴增值税	-	-	-	30,157,324.18
待转销项税	-	-	-	15,329,036.30
合计	35,792,815.84	21,026,982.11	6,285,678.53	74,271,549.96

注：2020年年初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详见“附注三、三十四、1、(2)”。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58,073,548.36	161,195,641.80	55,045,000.39	51,823,344.4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58,073,548.36	161,195,641.80	55,045,000.39	51,823,344.46

1、固定资产情况：2022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7,874,764.17	60,595,461.58	5,785,215.08	7,237,751.54	221,493,192.37
2.本期增加金额	-	3,465,486.72	-	180,787.61	3,646,274.33
(1) 购置	-	3,465,486.72	-	180,787.61	3,646,274.3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147,874,764.17	64,060,948.30	5,785,215.08	7,418,539.15	225,139,466.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435,089.16	24,336,027.87	3,890,341.58	4,636,091.96	60,297,550.57
2.本期增加金额	3,511,752.54	2,346,802.13	501,701.35	408,111.75	6,768,367.77
(1) 计提	3,511,752.54	2,346,802.13	501,701.35	408,111.75	6,768,367.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30,946,841.70	26,682,830.00	4,392,042.93	5,044,203.71	67,065,918.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927,922.47	37,378,118.30	1,393,172.15	2,374,335.44	158,073,548.36
2.期初账面价值	120,439,675.01	36,259,433.71	1,894,873.50	2,601,659.58	161,195,641.80

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643,659.10	41,632,536.19	5,602,409.77	4,984,912.30	103,863,517.36
2.本期增加金额	96,231,105.07	18,962,925.39	182,805.31	2,252,839.24	117,629,675.01
（1）购置	-	1,808,579.60	-	141,399.55	1,949,979.15
（2）在建工程转入	96,231,105.07	15,762,698.89	-	29,800.88	112,023,604.84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147,874,764.17	60,595,461.58	5,785,215.08	7,237,751.54	221,493,192.3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284,212.95	19,775,580.38	2,777,816.84	3,980,906.80	48,818,516.97
2.本期增加金额	5,150,876.21	4,560,447.49	1,112,524.74	655,185.16	11,479,033.60
（1）计提	5,150,876.21	4,560,447.49	1,112,524.74	655,185.16	11,479,033.6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27,435,089.16	24,336,027.87	3,890,341.58	4,636,091.96	60,297,550.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0,439,675.01	36,259,433.71	1,894,873.50	2,601,659.58	161,195,641.80
2.期初账面价值	29,359,446.15	21,856,955.81	2,824,592.93	1,004,005.50	55,045,000.39

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818,293.10	32,043,889.28	5,450,239.84	5,109,593.38	94,422,015.60
2.本期增加金额	-	9,949,544.35	152,169.93	350,959.86	10,452,674.14
(1) 购置	-	6,582,022.26	152,169.93	350,959.86	7,085,152.05
(2) 在建工程转入	-	3,367,522.09	-	-	3,367,522.0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74,634.00	360,897.44	-	475,640.94	1,011,172.38
(1) 处置或报废	174,634.00	360,897.44	-	475,640.94	1,011,172.38
(2) 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51,643,659.10	41,632,536.19	5,602,409.77	4,984,912.30	103,863,517.36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19,960,187.63	17,154,722.71	1,643,575.57	3,840,185.23	42,598,671.14
2.本期增加金额	2,460,822.72	2,923,810.09	1,134,241.27	571,820.93	7,090,695.01
(1) 计提	2,460,822.72	2,923,810.09	1,134,241.27	571,820.93	7,090,695.01
3.本期减少金额	136,797.40	302,952.42	-	431,099.36	870,849.18
(1) 处置或报废	136,797.40	302,952.42	-	431,099.36	870,849.18
(2) 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22,284,212.95	19,775,580.38	2,777,816.84	3,980,906.80	48,818,516.97
三、减值准备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29,359,446.15	21,856,955.81	2,824,592.93	1,004,005.50	55,045,000.39
2.期初账面价值	31,858,105.47	14,889,166.57	3,806,664.27	1,269,408.15	51,823,344.46

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332,373.10	33,128,316.88	1,711,843.92	4,719,728.90	91,892,262.80
2.本期增加金额	-	2,692,862.65	3,834,565.92	528,864.76	7,056,293.33
(1) 购置	-	2,333,888.29	3,834,565.92	370,374.20	6,538,828.41
(2) 在建工程转入	-	358,974.36	-	158,490.56	517,464.9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514,080.00	3,777,290.25	96,170.00	139,000.28	4,526,540.53
(1) 处置或报废	514,080.00	3,777,290.25	96,170.00	139,000.28	4,526,540.53
(2) 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51,818,293.10	32,043,889.28	5,450,239.84	5,109,593.38	94,422,015.60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17,662,156.91	17,615,013.47	1,079,245.01	3,359,897.04	39,716,312.43
2.本期增加金额	2,466,927.42	2,578,815.09	655,692.06	600,579.38	6,302,013.95
(1) 计提	2,466,927.42	2,578,815.09	655,692.06	600,579.38	6,302,013.95
3.本期减少金额	168,896.70	3,039,105.85	91,361.50	120,291.19	3,419,655.24
(1) 处置或报废	168,896.70	3,039,105.85	91,361.50	120,291.19	3,419,655.24
(2) 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19,960,187.63	17,154,722.71	1,643,575.57	3,840,185.23	42,598,671.1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31,858,105.47	14,889,166.57	3,806,664.27	1,269,408.15	51,823,344.46
2.期初账面价值	34,670,216.19	15,513,303.41	632,598.91	1,359,831.86	52,175,950.37

2、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108,505.12	租赁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使用权上坐落的自建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十一)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86,282,925.27	5,075,583.92
合计	-	-	86,282,925.27	5,075,583.92

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建筑幕墙智能生产线项目	-	-	-
待安装设备	-	-	-
合计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建筑幕墙智能生产线项目	-	-	-
待安装设备	-	-	-
合计	-	-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建筑幕墙智能生产线项目	71,468,124.58	-	71,468,124.58
待安装设备	14,814,800.69	-	14,814,800.69
合计	86,282,925.27	-	86,282,925.2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建筑幕墙智能生产线项目	5,075,583.92	-	5,075,583.92
合计	5,075,583.92	-	5,075,583.9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房建筑幕墙智能生产线项目	96,231,105.07	71,468,124.58	24,762,980.49	96,231,105.07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五轴数控机床	3,821,238.80	3,821,238.80	-	3,821,238.80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四轴数控机床	1,727,433.60	1,727,433.60	-	1,727,433.60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三轴数控机床	1,867,256.60	1,867,256.60	-	1,867,256.60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数控单头加工中心	1,433,628.30	1,433,628.30	-	1,433,628.30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合计	104,169,423.42	80,317,681.88	23,851,741.54	104,169,423.42	-	-	-	-	-	-	-	-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房建筑幕墙智能生产线项目	96,231,105.07	5,075,583.92	66,392,540.66	-	-	71,468,124.58	74.27	74.27	-	-	-	自筹
五轴数控机床	3,821,238.80	-	3,821,238.80	-	-	3,821,238.80	100.00	95.00	-	-	-	自筹
四轴数控机床	1,727,433.60	-	1,727,433.60	-	-	1,727,433.60	100.00	95.00	-	-	-	自筹
三轴数控机床	1,867,256.60	-	1,867,256.60	-	-	1,867,256.60	100.00	95.00	-	-	-	自筹
数控单头加工中心	1,433,628.30	-	1,433,628.30	-	-	1,433,628.30	100.00	95.00	-	-	-	自筹
数控单头加工中心	1,911,504.40	-	1,911,504.40	1,911,504.40	-	-	-	-	-	-	-	自筹
合计	107,455,638.44	5,075,583.92	77,153,602.36	1,911,504.40	-	80,317,681.88	-	-	-	-	-	-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房建筑幕墙智能生产线项目	95,319,866.12	-	5,075,583.92	-	-	5,075,583.92	5.32	5.32	-	-	-	自筹
合计	95,319,866.12	-	5,075,583.92	-	-	5,075,583.92	-	-	-	-	-	-

(十二) 使用权资产

2022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3,146,479.89	13,146,479.89
(2) 本期增加金额	6,269,040.98	6,269,040.98
—新增租赁	6,269,040.98	6,269,040.98
—重估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转入)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8,758.15	1,388,758.15
—处置	1,388,758.15	1,388,758.15
(4) 期末余额	18,026,762.72	18,026,762.72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515,970.81	2,515,970.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7,179.15	1,567,179.15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992,618.60	992,618.60
—处置	992,618.60	992,618.60
(4) 期末余额	3,090,531.36	3,090,531.3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936,231.36	14,936,231.36
(2) 年初账面价值	10,630,509.08	10,630,509.08

本期使用权资产减少的原因系部分租赁合同到期及部分合同提前终止所致。

2022年1-6月，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17.48万元。

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46,479.89	13,146,479.89
—新增租赁	4,685,599.12	4,685,599.12
—重估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转入）	8,460,880.77	8,460,880.7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13,146,479.89	13,146,479.89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5,970.81	2,515,970.81
—计提	2,515,970.81	2,515,970.8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一处置	-	-
(4) 期末余额	2,515,970.81	2,515,970.8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30,509.08	10,630,509.08
(2) 年初账面价值		

2021 年度，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341.15 万元。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2 年 1-6 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303,847.28	46,303,847.28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46,303,847.28	46,303,847.2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938,221.71	6,938,221.71
2.本期增加金额	463,038.42	463,038.42
(1) 计提	463,038.42	463,038.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7,401,260.13	7,401,260.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902,587.15	38,902,587.15
2.期初账面价值	39,365,625.57	39,365,625.57

注：（1）2022年1-6月摊销金额为463,038.42元；（2）2022年1-6月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00%。

2021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303,847.28	46,303,847.28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46,303,847.28	46,303,847.2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012,144.87	6,012,144.87
2.本期增加金额	926,076.84	926,076.84
(1) 计提	926,076.84	926,076.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6,938,221.71	6,938,221.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365,625.57	39,365,625.57
2.期初账面价值	40,291,702.41	40,291,702.41

注：（1）2021年1-12月摊销金额为926,076.84元；（2）2021年1-12月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00%。

2020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303,847.28	46,303,847.28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46,303,847.28	46,303,847.28
二、累计摊销	-	-
1.期初余额	5,086,068.03	5,086,068.03
2.本期增加金额	926,076.84	926,076.84
(1) 计提	926,076.84	926,076.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6,012,144.87	6,012,144.87
三、减值准备	-	-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期末账面价值	40,291,702.41	40,291,702.41
2.期初账面价值	41,217,779.25	41,217,779.25

注：（1）2020年度摊销金额为926,076.84元；（2）2020年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00%。

2019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303,847.28	46,303,847.28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期末余额	46,303,847.28	46,303,847.28
二、累计摊销	-	-
1.期初余额	4,159,991.19	4,159,991.19
2.本期增加金额	926,076.84	926,076.84
(1) 计提	926,076.84	926,076.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5,086,068.03	5,086,068.03
三、减值准备	-	-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期末账面价值	41,217,779.25	41,217,779.25
2.期初账面价值	42,143,856.09	42,143,856.09

注：（1）2019年度摊销金额为926,076.84元；（2）2019年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00%。

2、截止2022年6月30日，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	1,467,889.91	40,774.72	1,427,115.19
合计	-	1,467,889.91	40,774.72	1,427,115.19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注1]	期末余额
老厂区土地租金	3,012,390.00	-	-	3,012,390.00	-
合计	3,012,390.00	-	-	3,012,390.00	-

注1：其他减少系重新测量租赁土地面积并重新签订合同缩短租赁时间退回租金574,861.60元，根据新租赁准则将预付的房租费用从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2,437,528.40元。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老厂区土地租金	3,197,790.00	-	185,400.00	3,012,390.00
合计	3,197,790.00	-	185,400.00	3,012,390.00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老厂区土地租金	3,383,190.00	-	185,400.00	3,197,790.00
更新改造支出	32,855.31	-	32,855.31	-
合计	3,416,045.31	-	218,255.31	3,197,790.00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160,382.01	20,874,057.30
预计负债	3,941,126.97	591,169.05
合计	143,101,508.98	21,465,226.3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7,456,768.22	25,118,515.22
预计负债	3,381,803.48	507,270.52
合计	170,838,571.70	25,625,785.7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764,449.51	20,964,667.44
预计负债	2,437,307.87	365,596.18
合计	142,201,757.38	21,330,263.6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057,475.58	13,658,621.34
预计负债	823,507.42	123,526.11
合计	91,880,983.00	13,782,147.45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注：2020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计算详见“附注三、三十四、1、（2）”。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采购长期资产款项	-	963,822.19	3,354,183.00	4,739,729.00
合计	-	963,822.19	3,354,183.00	4,739,729.00

(十七)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9,581,400.45	24,690,000.00	82,000,000.00	26,000,000.00
抵押借款	40,376,570.56	295,574,000.00	165,400,000.00	176,400,000.00
质押借款	8,435,240.56	19,597,131.47	2,130,896.89	1,575,690.7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5,341.17	597,766.09	391,169.17	321,524.68
合计	208,638,552.74	340,458,897.56	249,922,066.06	204,297,215.38

2、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票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00,000.00	52,410,000.00	58,080,000.00	68,651,380.00
商业承兑汇票	2,500,000.00	10,25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0,100,000.00	62,660,000.00	61,080,000.00	88,651,380.00

(十九)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商品、劳务采购款	663,521,945.73	1,168,296,721.99	814,860,611.68	578,262,603.23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6,708,011.66	32,279,175.00	49,536,741.87	2,317,746.69
应付费用及其他	5,769,681.74	12,974,466.38	6,933,912.93	7,042,093.46
合计	695,999,639.13	1,213,550,363.37	871,331,266.48	587,622,443.38

2、报告期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	-	-	50,129,241.45
合计	-	-	-	50,129,241.45

注：2020年初预收款项重分类详见“附注三、三十四、1、（2）”。

2、报告期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一)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65,076,939.89	65,564,724.54	67,745,661.73	-
合计	65,076,939.89	65,564,724.54	67,745,661.73	-

注：2020年初合同负债重分类详见“附注三、三十四、1、（2）”。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038,298.53	46,480,681.58	59,752,956.69	14,766,023.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533.10	4,705,105.42	4,705,685.70	112,952.8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151,831.63	51,185,787.00	64,458,642.39	14,878,976.24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574,201.53	103,251,366.83	96,787,269.83	28,038,298.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4,819.75	7,656,294.36	8,017,581.01	113,533.1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049,021.28	110,907,661.19	104,804,850.84	28,151,831.63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240,234.29	75,372,959.71	69,038,992.47	21,574,201.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0,956.93	505,832.24	561,969.42	474,819.7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771,191.22	75,878,791.95	69,600,961.89	22,049,021.28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384,323.63	64,713,090.90	62,857,180.24	15,240,234.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6,765.84	5,865,872.49	5,691,681.40	530,956.9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741,089.47	70,578,963.39	68,548,861.64	15,771,191.22

2、短期薪酬列示：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30,637.03	41,752,025.43	55,025,154.53	14,657,507.93
2、职工福利费	-	849,943.35	849,943.35	-
3、社会保险费	77,092.50	2,777,780.86	2,778,174.87	76,698.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248.40	2,285,067.94	2,285,437.20	71,879.14
工伤保险费	4,844.10	297,474.68	297,499.43	4,819.35
生育保险费	-	195,238.24	195,238.24	-
4、住房公积金	30,569.00	1,077,646.00	1,076,398.00	31,81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3,285.94	23,285.9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8,038,298.53	46,480,681.58	59,752,956.69	14,766,023.42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97,709.40	93,984,711.49	87,151,783.86	27,930,637.03
2、职工福利费	-	2,560,692.82	2,560,692.82	-
3、社会保险费	452,038.13	6,562,109.64	6,930,940.27	107,661.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5,770.77	3,731,641.53	4,045,163.90	72,248.40
工伤保险费	23,052.28	449,172.29	467,380.47	4,844.10
生育保险费	43,215.08	310,388.82	353,603.90	-
4、住房公积金	24,454.00	2,070,907.00	2,064,792.00	30,56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3,852.88	143,852.8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1,574,201.53	103,251,366.83	96,787,269.83	28,038,298.53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43,924.18	68,228,179.93	62,074,394.71	21,097,709.40
2、职工福利费	-	2,432,644.05	2,432,644.05	-
3、社会保险费	272,251.11	2,788,381.10	2,608,594.08	452,038.1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3,673.89	2,467,112.43	2,305,015.55	385,770.77
工伤保险费	25,858.07	22,376.34	25,182.13	23,052.28
生育保险费	22,719.15	298,892.33	278,396.40	43,215.08
4、住房公积金	24,059.00	1,853,217.00	1,852,822.00	24,45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0,537.63	70,537.6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5,240,234.29	75,372,959.71	69,038,992.47	21,574,201.53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07,112.07	58,003,727.91	56,266,915.80	14,943,924.18
2、职工福利费	-	1,662,048.57	1,662,048.57	-
3、社会保险费	177,211.56	3,129,580.03	3,034,540.48	272,251.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4,590.80	2,601,253.04	2,522,169.95	223,673.89
工伤保险费	17,997.48	257,369.08	249,508.49	25,858.07
生育保险费	14,623.28	270,957.91	262,862.04	22,719.15
4、住房公积金	-	1,575,373.00	1,551,314.00	24,05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42,361.39	342,361.3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384,323.63	64,713,090.90	62,857,180.24	15,240,234.2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0,092.70	4,562,526.28	4,563,089.00	109,529.98
2、失业保险费	3,440.40	142,579.14	142,596.70	3,422.8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13,533.10	4,705,105.42	4,705,685.70	112,952.82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2,316.03	7,409,713.20	7,761,936.53	110,092.70
2、失业保险费	12,503.72	246,581.16	255,644.48	3,440.4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74,819.75	7,656,294.36	8,017,581.01	113,533.10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16,582.69	490,607.65	544,874.31	462,316.03
2、失业保险费	14,374.24	15,224.59	17,095.11	12,503.7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530,956.93	505,832.24	561,969.42	474,819.75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7,628.97	5,694,467.53	5,525,513.81	516,582.69
2、失业保险费	9,136.87	171,404.96	166,167.59	14,374.2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56,765.84	5,865,872.49	5,691,681.40	530,956.93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9,878.53	5,996,204.97	7,831,667.26	5,212,815.38
印花税	32,336.00	53,415.90	98,800.20	103,964.00
城建税	25,989.45	45,737.12	152,040.17	94,358.18
教育费附加	15,373.50	25,109.48	95,925.71	36,483.03
土地使用税	123,147.98	61,573.99	60,819.94	121,639.88
房产税	375,165.06	375,165.06	148,640.61	148,640.61
合计	601,890.52	6,557,206.52	8,387,893.89	5,717,901.08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80,570.83	310,870.14	54,747.85	43,910.13
合计	180,570.83	310,870.14	54,747.85	43,910.13

1、应付利息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
合计	-	-	-	-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	-	-	2,200.00
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	180,570.83	310,870.14	54,747.85	1,415.67
外部融资款及利息	-	-	-	40,294.46
合计	180,570.83	310,870.14	54,747.85	43,910.13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39,056,008.33	1,058,055.5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35,493.14	2,036,197.10	-	-
合计	2,635,493.14	2,036,197.10	39,056,008.33	1,058,055.56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不得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汇票	16,700,000.00	7,433,226.37	11,790,000.00	17,088,920.00
预收款项增值税	406,509.02	272,306.57	278,775.65	-
待转销项税	1,403,976.30	1,598,944.95	3,682,086.08	15,329,036.30
合计	18,510,485.32	9,304,477.89	15,750,861.73	32,417,956.30

注：2020 年初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详见“附注三、三十四、1、（2）”。

(二十七)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40,937.50			
保证借款	49,500,000.00			
抵押借款	260,000,000.00			
质押借款	-	-	-	39,000,000.00
合计	309,940,937.50	-	-	39,000,000.00

2、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10,653,268.18	6,948,212.87	-	-
合计	10,653,268.18	6,948,212.87	-	-

(二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提售后服务费	3,941,126.97	3,381,803.48	2,437,307.87	823,507.42
合计	3,941,126.97	3,381,803.48	2,437,307.87	823,507.42

(三十) 股本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	98,000,000.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合计	98,000,000.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2) 公司股本形成过程及股权结构详见“一、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

(三十一) 资本公积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207,956,226.57	-	-	207,956,226.57
合计	207,956,226.57	-	-	207,956,226.57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207,956,226.57	-	-	207,956,226.57
合计	207,956,226.57	-	-	207,956,226.57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2]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其他资本公积	-	207,956,226.57	-	207,956,226.57
合计	40,000,000.00	207,956,226.57	40,000,000.00	207,956,226.57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1]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注 1: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系收到的股东投资款的溢价部分 40,000,000.00 元, 具体变动详见本附注“一、基本情况”。

注2：2020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合为9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面值部分207,956,226.57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十二）盈余公积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172,789.03	-	-	13,172,789.03
合计	13,172,789.03	-	-	13,172,789.03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67,748.57	8,905,040.46	-	13,172,789.03
合计	4,267,748.57	8,905,040.46	-	13,172,789.03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350,847.86	4,267,748.57	12,350,847.86	4,267,748.57
合计	12,350,847.86	4,267,748.57	12,350,847.86	4,267,748.57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55,844.21	7,248,842.42	-	12,804,686.63
合计	5,555,844.21	7,248,842.42	-	12,804,686.63

注：2020年期初余额与2019年期末余额的差异系公司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补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导致盈余公积减少453,838.77元；

报告期内法定盈余公积按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

（三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487,838.30	38,409,737.16	125,010,952.11	59,771,370.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注1]	-	-	-4,084,549.00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487,838.30	38,409,737.16	120,926,403.11	59,771,370.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57,674.91	88,983,141.60	77,356,461.33	52,712,920.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905,040.46	4,267,748.57	7,248,842.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资产折股	-	-	155,605,378.71	-
其他[注2]	-	-	-	19,775,503.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445,513.21	118,487,838.30	38,409,737.16	125,010,952.11

注1：2020年期初余额与2019年期末余额的差异系公司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补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导致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4,084,549.00元；

注2：未分配利润-其他19,775,503.39元系公司2019年度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将出售股权金额与购入成本差额19,775,503.39元结转至留存收益。

（三十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9,125,222.95	526,263,503.90	2,061,608,576.22	1,775,449,324.03
其他业务	-	-	5,866,475.21	-
合计	619,125,222.95	526,263,503.90	2,067,475,051.43	1,775,449,324.03

(续)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68,943,731.55	1,410,587,352.23	1,299,471,652.40	1,103,118,049.12
其他业务	5,224,997.40	-	3,703,272.90	-
合计	1,674,168,728.95	1,410,587,352.23	1,303,174,925.30	1,103,118,049.12

（三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车船使用税	5,699.28	8,219.28	7,839.40	5,870.00
城建税	412,634.59	1,398,789.85	1,422,752.83	1,756,552.98
教育费附加	294,739.11	999,135.60	1,016,252.00	1,253,791.03
印花税	190,086.00	627,684.10	604,495.80	815,866.37
房产税	750,330.12	1,274,135.80	594,562.44	597,801.15
土地使用税	246,295.96	246,295.96	243,279.76	508,654.52
地方基金	58,334.49	511,531.18	427,839.22	72,683.87
合计	1,958,119.55	5,065,791.77	4,317,021.45	5,011,219.92

（三十六）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薪酬	4,626,773.64	9,173,016.09	6,842,778.99	5,542,831.63
业务招待费	530,792.55	2,499,371.86	2,015,788.56	2,523,153.0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通差旅费	1,348,904.05	3,469,188.01	1,390,544.77	1,404,237.61
售后服务费	619,125.22	2,067,475.05	1,674,168.73	1,303,174.93
运杂费	-	-	-	7,578,286.32
咨询服务费	302,763.91	756,607.72	674,394.20	527,505.66
其他	309,323.83	301,454.75	149,453.82	84,575.29
合计	7,737,683.20	18,267,113.48	12,747,129.07	18,963,764.45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薪酬	13,929,142.74	28,253,130.15	26,117,059.72	31,626,478.74
折旧、摊销费用	2,523,401.44	4,091,812.43	3,156,860.79	2,743,524.32
中介机构咨询费	1,298,423.60	3,693,071.96	1,538,594.68	3,039,615.09
交通差旅费	647,923.93	1,457,579.13	740,735.95	1,578,881.36
办公及通讯费	1,259,570.82	5,283,687.55	3,146,147.10	2,955,740.62
业务招待费	339,167.38	1,281,323.61	911,025.26	1,616,675.04
租赁、物业及水电暖气费	2,908,534.44	5,958,937.91	3,769,680.72	3,167,137.61
其他费用	439,201.86	1,543,012.28	1,597,683.99	1,499,109.09
合计	23,345,366.21	51,562,555.02	40,977,788.21	48,227,161.87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领料	13,445,565.34	46,201,992.07	40,525,982.33	28,354,495.29
工资薪酬	9,615,514.80	18,515,709.15	12,835,547.09	10,954,703.17
折旧费用	674,381.10	872,363.65	390,180.51	351,113.54
其他费用	317,418.89	3,639,922.96	3,523,303.33	2,255,502.29
合计	24,052,880.13	69,229,987.83	57,275,013.26	41,915,814.29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9,424,964.35	17,504,570.72	14,137,519.97	13,483,650.97
减：利息收入	189,155.89	536,512.60	501,359.88	366,032.28
手续费	30,995.34	387,041.23	335,279.46	397,929.20
担保费	2,698,723.30	2,142,964.01	5,887,885.64	3,199,678.23
其他	256,438.99	3,433,363.20	1,660,869.57	-
合计	12,221,966.09	22,931,426.56	21,520,194.76	16,715,226.12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516.39	6,617.00	21,094.33	16,935.14
稳岗补贴	376,324.00	12,300.00	293,549.00	102,951.00
合计	398,840.39	18,917.00	314,643.33	119,886.14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0,903,379.01	-4,999,456.85	35,573,408.24	-9,509,073.7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153,997.61	-5,250,290.43	35,862,218.73	-5,874,026.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70,406.17	2,282,110.21	404,446.95	-3,782,667.3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78,975.23	-2,031,276.63	-693,257.44	147,620.46
合计	10,903,379.01	-4,999,456.85	35,573,408.24	-9,509,073.75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7,380,827.20	-23,392,861.86	-78,941,102.43	-
合计	17,380,827.20	-23,392,861.86	-78,941,102.43	-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10,720.67	-	-	-50,453.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	-	-50,453.6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720.67	-	-	-
合计	10,720.67	-	-	-50,453.63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违约赔偿	-	-	800.00	9,080.00
政府补助	2,825,900.00	2,351,567.00	253,200.00	622,994.00
其他	549.03	249,473.07	492,034.35	1,112,807.49
合计	2,826,449.03	2,601,040.07	746,034.35	1,744,881.49

注：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无锡市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		-	-	384,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		-	-	216,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	-	22,594.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江苏省专利资助和锡山区专利资助及奖励		-	15,5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区现代产业(工业)发展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补贴		-	36,4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无锡市职业培训补贴职业(工种)目录和高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补贴		-	46,200.00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就业服务补助		-	9,5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	21,9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江苏省专利资助		-	2,800.00	-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211,767.00	9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区现代产业(工业)发展资金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锡山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16,5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上市政策奖励		701,300.00	-	-	与收益相关
锡山区2020年度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第二批无锡市现代服务业(金融)资金项目补助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来锡就业创业的补贴		21,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的补贴	700,000.00				
锡山区知识产权、质量和标准化工作专项扶持的补贴	45,000.00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发展的补贴	2,059,900.00				
2021年临港四镇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资金	21,000.00				
合计	2,825,900.00	2,351,567.00	253,200.00	622,994.00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	-	-	140,323.20	20,464.62
捐赠	300,000.00	500,000.00	5,000.00	220,000.00
罚款、滞纳金等	13,290.00	1,594,708.41	931.71	-
其他	8,000.44	56,564.45	28,876.14	243,237.72
合计	321,290.44	2,151,272.86	175,131.05	483,702.34

注：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626,395.43	12,357,598.76	13,652,845.28	9,586,134.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60,559.39	-4,295,522.12	-6,747,224.20	-1,253,827.52
合计	5,786,954.82	8,062,076.64	6,905,621.08	8,332,306.64

2、报告期内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54,744,629.73	97,045,218.24	84,262,082.41	61,045,227.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11,694.46	14,556,782.74	12,639,312.36	9,156,784.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9.15	10,089.45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加：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2,966,325.51
加：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705,949.02	-7,087,103.44	-5,914,492.83	-4,381,421.76
税率不一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	-	-	-
加：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1,110.23	582,307.89	180,801.54	590,618.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所得税费用	5,786,954.82	8,062,076.64	6,905,621.08	8,332,306.64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的保证金	4,383,875.97	23,154,262.84	10,618,194.23	-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3,202,224.00	2,363,867.00	546,749.00	725,945.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189,136.90	536,512.60	501,359.88	366,032.28
收到的其他款项	-	-	800.00	9,080.00
合计	7,775,236.87	26,054,642.44	11,667,103.11	1,101,057.2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付现费用	8,258,263.26	25,039,654.69	17,505,857.51	32,258,969.95
支付的保证金	-	22,262.36	6,180,195.19	22,164,654.66
合计	8,258,263.26	25,061,917.05	23,686,052.70	54,423,624.61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担保费	2,286,873.63	2,142,964.01	5,887,885.64	3,199,678.23
支付的外部融资款及利息	-	-	-	100,898,493.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814,268.40	2,273,389.21	-	-
支付的为上市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568,437.74	2,509,433.96		
支付的金融机构融资费用及保证金		210,061.02		
合计	4,669,579.77	7,135,848.20	5,887,885.64	104,098,171.23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957,674.91	88,983,141.60	77,356,461.33	52,712,920.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284,206.21	28,392,318.71	43,367,694.19	9,509,073.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68,367.77	11,479,033.60	7,090,695.01	6,302,013.95
无形资产摊销	463,038.42	926,076.84	926,076.84	926,076.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6,274.33	1,393,805.39	1,355,250.10	1,635,470.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20.67	-	-	50,453.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40,323.20	20,464.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68,276.97	20,273,231.58	20,025,405.61	16,683,329.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60,559.39	-4,295,522.12	-6,747,224.20	-1,253,82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81,670.43	-10,817,485.05	227,060,013.68	-141,444,355.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177,653.98	-458,539,574.79	-551,534,822.21	-58,929,040.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2,016,004.91	365,176,643.83	224,570,896.05	146,371,460.41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70,756.45	42,971,669.59	43,610,769.60	32,584,039.8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036,486.96	189,502,486.65	171,348,689.95	151,496,508.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9,502,486.65	171,348,689.95	151,496,508.30	84,838,644.35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465,999.69	18,153,796.70	19,852,181.65	66,657,863.9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现金	29,036,486.96	189,502,486.65	171,348,689.95	151,496,508.30
其中：库存现金	124,117.96	142,805.24	320,111.70	112,134.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912,369.00	189,359,681.41	171,028,578.25	151,384,374.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36,486.96	189,502,486.65	171,348,689.95	151,496,508.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94,742.3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280,000.00	承兑保证金
应收账款	8,158,255.03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93,712,607.5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3,605,702.55	借款抵押
合计	141,851,307.43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投资设立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设立后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级次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1	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鹤山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银行存款、银行借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不存在外币资产余额，故本公司无面临的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借款，敏感性分析基于该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若利率增加/降低50个基点的情况下，本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259.29万元、170.23万元、144.49万元、122.18万元。该影响主要源于本公司所持有的以浮动利率计息之借款的利率变化。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于2022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管理，是将大部分现金及银行存款存储在中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选择资信状况优良的客户进行合作，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加大对逾期债权的回款考核力度，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周祖伟和周祖庆兄弟二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72.66%股权。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投资设立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设立后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钱利荣	公司股东	-
卢凤仙	公司股东	-
荣月红	公司股东	-
高培军	公司股东	-
金章罗	公司独立董事	-
杭争	公司独立董事	-
朱燕明	公司副总经理	-
张凌根	公司副总经理	-
华凤娟	财务总监/董秘	-
姚军	公司监事	-
张炜昱	公司监事	-
张涛	公司监事	-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
上海露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
ABRAHOL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钱利荣持股 100.00%并任董事的企业	-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钱利荣持股 100.00%并任董事的企业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钱利荣持股 29.2226%并任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的企业	-
Trigiant Holdings Limited	钱利荣持股 29.2226%并任董事的企业	-
俊知(香港)有限公司	钱利荣持股 29.2226%并任董事的企业	-
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	俊知(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钱利荣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
俊知控股有限公司	钱利荣持股 24.00%的企业	-
江苏俊知置地有限公司	俊知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苏州俊知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俊知置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利荣持股 25.00%的企业	-
江苏俊知光电通信有限公司	钱利荣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
宜兴亦乐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钱利荣近亲属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

宜兴市森养林场有限公司	钱利荣近亲属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
亦樂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钱利荣近亲属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宜兴西岸鳳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钱利荣近亲属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
Kelfield Hill Limited	钱利荣近亲属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卢凤仙系实际控制人，其近亲属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
无锡三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95%，其近亲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共青城利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37.51%的企业	-
嘉兴君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20.30%的企业	-
嘉兴君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68.18%的企业	-
嘉兴君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61.31%的企业	-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50.18%的企业	-
嘉兴君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47.73%的企业	-
上海南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64.52%的企业	-
上海鑫阙合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26.60%的企业	-
嘉兴君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35.9712%的企业	-
嘉兴君丰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46.25%的企业	-
嘉兴君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25.5537%的企业	-
立霸贸易（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卢凤仙近亲属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离职	-
无锡立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卢凤仙近亲属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章罗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离职	-
无锡市中大流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杭争近亲属持股 8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无锡天元风机有限公司	朱燕明持股 49.00%的企业	-
无锡市佳鑫塑料五金厂	朱燕明近亲属持股 100.00%并任厂长的企业	-
无锡华盛链条有限公司	华凤娟近亲属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之兄弟周福明控制的企业	-
无锡市恒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之兄弟周福昌之亲属唐建根控制的企业	-
无锡翔日建材有限公司	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之兄弟周福昌之亲属唐建根控制的企业	-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之兄弟周福昌之亲属唐建根控制的企业	-
宜兴诺雅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钱利荣之女钱熙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注销
无锡市盛磊石业有限公司	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之兄弟周福昌之亲属唐建根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五）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锡市佳鑫塑料五金厂	采购货物	-	-	49,505.74	202,246.94
无锡市恒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	6,774,857.38
无锡市盛磊石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	862,068.96
无锡翔日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	1,091,815.88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	30,805,450.31
合计		-	-	49,505.74	39,736,439.47

3、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	----	-----------	--------	--------	-------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605,388.57	559,542.84	559,542.84	559,542.84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费	139,603.98	279,207.96	279,207.96	273,786.38

4、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3,000,000.00	3,000,000.00	-	2018-1-3	2019-1-3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5,000,000.00	5,000,000.00	-	2018-5-29	2019-5-28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17,400,000.00	17,400,000.00	-	2018-6-15	2019-6-14	是
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	2018-7-20	2019-7-18	是
周祖伟	10,900,000.00	10,900,000.00	-	2018-8-23	2019-8-22	是
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18-9-18	2019-6-30	是
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	2018-10-22	2019-6-30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18-12-14	2019-12-13	是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1,000,000.00	1,000,000.00	-	2019-3-21	2020-3-20	是
周祖伟	5,000,000.00	5,000,000.00	-	2019-5-16	2020-5-15	是
周祖伟	17,400,000.00	17,400,000.00	-	2019-6-4	2020-6-3	是
周兴昌、王福妹、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40,000,000.00	40,000,000.00	-	2019-8-21	2021-8-20	是
周祖伟	14,000,000.00	14,000,000.00	-	2019-9-3	2020-9-2	是
周祖伟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19-10-8	2020-10-9	是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1,000,000.00	1,000,000.00	-	2020-3-20	2021-3-19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11,900,000.00	11,900,000.00	-	2020-4-21	2021-4-20	是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020-4-23	2021-4-22	是

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主债务 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 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	2020-6-2	2021-6-1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周祖伟	12,000,000.00	12,000,000.00	-	2020-8-19	2021-8-18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周祖伟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20-10-1 9	2021-10-18	是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	2021-3-16	2021-6-4	是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021-3-16	2021-6-4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周祖伟	3,000,000.00	3,000,000.00	-	2021-3-19	2022-3-18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周祖伟	1,940,000.00	1,940,000.00	-	2021-3-19	2022-3-18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周祖伟	6,760,000.00	6,760,000.00	-	2021-3-25	2022-3-24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周祖伟	11,954,000.00	11,954,000.00	-	2021-4-14	2022-3-31	是
周祖伟、尤红艳、 周祖庆、杨蕙若	14,290,000.00	14,290,000.00	-	2021-4-22	2022-4-21	是
周祖伟、尤红艳、 周祖庆、杨蕙若	11,515,800.00	11,515,800.00	-	2021-5-14	2021-11-14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周祖伟	4,820,000.00	4,820,000.00	4,820,000.00	2021-7-19	2022-7-18	否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周祖伟	7,100,000.00	7,100,000.00	7,100,000.00	2021-8-26	2022-8-25	否
周祖伟、尤红艳、 周祖庆、杨蕙若	10,400,000.00	10,400,000.00	-	2021-11-3	2022-5-2	是
周祖伟	15,726,570.56	15,726,570.56	15,726,570.56	2022/3/25	2023/3/24	否
周祖伟	12,730,000.00	12,730,000.00	12,730,000.00	2022/4/25	2023/4/21	否
周祖伟；尤红艳； 周祖庆；杨蕙若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2022/5/16	2023/5/16	否
周祖伟；尤红艳； 周祖庆；杨蕙若	4,424,466.45	4,424,466.45	4,424,466.45	2022/5/26	2023/5/26	否
周祖伟；尤红艳； 周祖庆；杨蕙若	4,904,221.28	4,904,221.28	4,904,221.28	2022/5/26	2023/5/26	否
周祖伟；尤红艳； 周祖庆；杨蕙若	5,230,000.00	5,230,000.00	5,230,000.00	2022/6/24	2023/6/24	否
周祖伟；尤红艳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022/4/12	2023/4/12	否

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主债务 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 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周祖伟; 尤红艳	4,748,308.49	4,748,308.49	4,748,308.49	2022/4/12	2023/4/12	否
周祖伟; 尤红艳	33,424,404.23	33,424,404.23	33,424,404.23	2022/4/19	2023/4/19	否
周祖伟; 尤红艳; 周祖庆; 杨蕙若	21,850,000.00	21,850,000.00	21,850,000.00	2022/6/15	2023/6/14	否
周祖伟; 周祖庆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22/5/7	2023/5/6	否
周祖伟; 周祖庆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2/5/19	2023/5/18	否
周祖伟; 尤红艳; 周祖庆; 杨蕙若	49,500,000.00	49,500,000.00	49,500,000.00	2022/4/29	2024/4/28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9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入 金额	拆出 金额	偿还金额	本期资金占 用利息	汇率 变动	期末 金额	说 明
赣州云锦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94,230,000.00	-	-	94,230,000.00	1,501,450.00	-	-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29,377.77	3,633,124.92	3,271,583.54	2,466,177.44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 月30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41,000.00	869,520.00	869,520.00
应付账款	无锡市佳鑫塑料五金厂	-	-	8.11	82,366.61
应付账款	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	-	-	8,110.07
应付账款	无锡翔日建材有限公司	-	-	237,442.00	237,442.00
合计		100,000.00	141,000.00	1,106,970.11	1,197,438.68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的承诺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在有效期内保函情况如下：

保函类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函	600,000.00	600,000.00		
投标保函	1,800,000.00	1,800,000.00	820,000.00	820,000.00
质量保函	74,742.30	74,742.30	1,524,742.30	1,524,742.30
预付款保函	46,243,740.05	-		
履约保函	10,187,657.50	-		
合计	58,906,139.85	2,474,742.30	2,344,742.30	2,344,742.30

(续)

保函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函	-	-	500,000.00	500,000.00
投标保函	8,700,000.00	8,7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质量保函	224,226.91	224,226.91	-	-
合计	8,924,226.91	8,924,226.91	2,700,000.00	2,700,0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因不能按质量保函、投标保函、农民工工资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项下之约定履约而向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况。

(2)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144,116.62	2.89	8,144,116.62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73,787,450.34	97.11	37,941,130.86	13.86	235,846,319.48
合计	281,931,566.96	100.00	46,085,247.48	13.35	235,846,319.48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039,751.31	2.32	9,039,751.31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79,933,514.61	97.68	44,199,493.78	11.63	335,734,020.83
合计	388,973,265.92	100.00	53,239,245.09	13.69	335,734,020.83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144,116.62	2.61	4,072,058.31	50.00	4,072,058.3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4,284,700.70	97.39	43,916,896.35	14.43	260,367,804.35
合计	312,428,817.32	100.00	47,988,954.66	15.36	264,439,862.66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46,953,160.92	100.00	83,851,173.39	12.96	563,101,987.53
合计	646,953,160.92	100.00	83,851,173.39	12.96	563,101,987.53

注：2020年年初应收账款重分类详见“附注三、三十四、1、（2）”；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星综合体项目幕墙装饰工程	8,144,116.62	8,144,116.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1,675,316.34	10,083,765.82	5.00
1-2年	27,915,655.10	2,791,565.51	10.00
2-3年	19,530,564.88	5,859,169.46	30.00
3-4年	7,762,669.94	3,881,334.97	50.00
4-5年	7,889,744.88	6,311,795.90	80.00
5年以上	9,013,499.20	9,013,499.20	100.00
合计	273,787,450.34	37,941,130.86	13.86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3,230,871.88	14,161,543.59	5.00
1-2年	48,220,689.38	4,822,068.94	10.00
2-3年	20,016,348.31	6,004,904.49	30.00
3-4年	16,501,182.23	8,250,591.12	50.00
4-5年	5,020,185.85	4,016,148.68	80.00
5年以上	6,944,236.96	6,944,236.96	100.00
合计	379,933,514.61	44,199,493.78	11.63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1,729,026.82	10,586,451.34	5.00
1-2年	34,621,170.45	3,462,117.05	10.00
2-3年	33,655,428.89	10,096,628.67	30.00
3-4年	7,267,613.43	3,633,806.72	50.00
4-5年	4,367,842.68	3,494,274.14	80.00
5年以上	12,643,618.43	12,643,618.43	100.00
合计	304,284,700.70	43,916,896.35	14.43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5,192,631.98	15,759,631.60	5.00
1-2年	246,101,289.89	24,610,128.99	10.00
2-3年	40,670,262.44	12,201,078.73	30.00
3-4年	21,707,195.11	10,853,597.56	50.00
4-5年	14,275,224.93	11,420,179.94	80.00
5年以上	9,006,556.57	9,006,556.57	100.00
合计	646,953,160.92	83,851,173.39	12.96

4、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1,675,316.34	283,230,871.88	211,729,026.82	315,192,631.98
1-2年	27,915,655.10	48,220,689.38	42,765,287.07	246,101,289.89
2-3年	19,530,564.88	29,056,099.62	33,655,428.89	40,670,262.44
3-4年	15,906,786.56	16,501,182.23	7,267,613.43	21,707,195.11
4-5年	7,889,744.88	5,020,185.85	4,367,842.68	14,275,224.93
5年以上	9,013,499.20	6,944,236.96	12,643,618.43	9,006,556.57
合计	281,931,566.96	388,973,265.92	312,428,817.32	646,953,160.92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039,751.31	-	895,634.69	-	-	8,144,116.6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199,493.78	-6,258,362.92	-	-	-	37,941,130.86
合计	53,239,245.09	-6,258,362.92	895,634.69	-	-	46,085,247.48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072,058.31	4,967,693.00	-	-	-	9,039,751.31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3,916,896.35	282,597.43	-	-	-	44,199,493.78
合计	47,988,954.66	5,250,290.43	-	-	-	53,239,245.09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4,072,058.31	-	-	-	4,072,058.3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3,851,173.39	-39,934,277.04	-	-	-	43,916,896.35
合计	83,851,173.39	-35,862,218.73	-	-	-	47,988,954.66

(续)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8,836,038.44	5,874,026.88	-	858,891.93	-	83,851,173.39
合计	78,836,038.44	5,874,026.88	-	858,891.93	-	83,851,173.39

6、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	858,891.93

7、截止2022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8,770,439.83	24.39	3,874,101.4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1,601,551.71	7.66	6,304,532.8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1,931.22	7.19	1,483,184.04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	19,596,268.20	6.95	979,813.4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4,857,020.86	5.27	742,851.04
合计	145,087,211.82	51.46	13,384,482.74

8、报告期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9、报告期期末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088,028.30	13,756,628.14	32,713,958.20	43,765,785.52
合计	9,088,028.30	13,756,628.14	32,713,958.20	43,765,785.52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0,884,957.62	16,729,799.00	37,896,133.90	49,487,608.13
备用金	-	8,344.63	81,450.00	91,450.04
其他	154,400.00	152,400.00	152,400.00	7,200.00
合计	11,039,357.62	16,890,543.63	38,129,983.90	49,586,258.17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039,357.62	100.00	1,951,329.32	17.68	9,088,028.30
合计	11,039,357.62	100.00	1,951,329.32	17.68	9,088,028.30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0.59	1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6,790,543.63	99.41	3,033,915.49	18.07	13,756,628.14
合计	16,890,543.63	100.00	3,133,915.49	18.55	13,756,628.14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8,129,983.90	100.00	5,416,025.70	14.20	32,713,958.20
合计	38,129,983.90	100.00	5,416,025.70	14.20	32,713,958.20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9,586,258.17	100.00	5,820,472.65	11.74	43,765,785.52
合计	49,586,258.17	100.00	5,820,472.65	11.74	43,765,785.52

(3)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36,901.25	171,845.06	5.00
1-2年	4,959,513.23	495,951.32	10.00
2-3年	1,795,843.14	538,752.94	30.00
3-4年	113,000.00	56,500.00	50.00
4-5年	229,100.00	183,280.00	80.00
5年以上	505,000.00	505,000.00	100.00
合计	11,039,357.62	1,951,329.32	17.68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01,924.63	415,096.23	5.00
1-2年	4,437,122.27	443,712.23	10.00
2-3年	1,810,706.67	543,212.00	30.00
3-4年	1,215,790.06	607,895.03	50.00
4-5年	5,000.00	4,000.00	80.00
5年以上	1,020,000.00	1,020,000.00	100.00
合计	16,790,543.63	3,033,915.49	18.07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740,614.17	687,030.71	5.00
1-2年	20,397,579.67	2,039,757.97	10.00
2-3年	1,425,790.06	427,737.02	30.00
3-4年	5,000.00	2,500.00	50.00
4-5年	1,510,000.00	1,208,000.00	80.00
5年以上	1,051,000.00	1,051,000.00	100.00
合计	38,129,983.90	5,416,025.70	14.20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876,395.37	1,693,819.77	5.00
1-2年	7,263,529.80	726,352.98	10.00
2-3年	5,807,333.00	1,742,199.90	30.00
3-4年	1,537,000.00	768,500.00	50.00
4-5年	1,062,000.00	849,600.00	80.00
5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49,586,258.17	5,820,472.65	11.74

(5)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36,901.25	8,301,924.63	13,740,614.17	33,876,395.37
1-2年	4,959,513.23	4,437,122.27	20,397,579.67	7,263,529.80
2-3年	1,795,843.14	1,910,706.67	1,425,790.06	5,807,333.00
3-4年	113,000.00	1,215,790.06	5,000.00	1,537,000.00
4-5年	229,100.00	5,000.00	1,510,000.00	1,062,000.00
5年以上	505,000.00	1,020,000.00	1,051,000.00	40,000.00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1,039,357.62	16,890,543.63	38,129,983.90	49,586,258.17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133,915.49	-	-	3,133,915.49
本期计提	-1,082,586.17	-	-	-1,082,586.17
本期收回或转回	100,000.00	-	-	100,000.00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951,329.32	-	-	1,951,329.32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416,025.70	-	-	5,416,025.70
本期计提	-2,282,110.21	-	-	-2,282,110.2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133,915.49	-	-	3,133,915.49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820,472.65	-	-	5,820,472.65
本期计提	-404,446.95	-	-	-404,446.9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416,025.70	-	-	5,416,025.7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信用损失	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644,642.04	-	-	2,644,642.0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	-	-
2019年1月1日余额	2,644,642.04	-	-	2,644,642.04
本期计提	3,782,667.33	-	-	3,782,667.33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606,836.72	-	-	606,836.72
本期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820,472.65	-	-	5,820,472.65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2,180.00	-	-	606,836.72

(8) 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粤申铝业有限公司	模具款	1,744,700.00	1年以内, 1-2年	15.80	143,046.00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款	1,742,164.48	1年以内, 1-2年	15.78	173,496.45
上海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2-3年	5.44	180,000.00
浙江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5.44	30,000.00
杭州市建筑业管理站	农民工保证金	600,000.00	1-2年	5.44	60,000.00
合计	-	5,286,864.48	-	47.90	586,542.45

(9) 报告期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10) 报告期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11) 报告期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00	-	8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80,000.00	-	80,000.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00	-	8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80,000.00	-	80,000.00

注：子公司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月4日新设成立。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9,125,222.95	526,263,503.90	2,061,608,576.22	1,775,449,324.03
其他业务	-	-	5,866,475.21	-
合计	619,125,222.95	526,263,503.90	2,067,475,051.43	1,775,449,324.03

(续)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68,943,731.55	1,410,587,352.23	1,299,471,652.40	1,103,118,049.12
其他业务	5,224,997.40	-	3,703,272.90	-
合计	1,674,168,728.95	1,410,587,352.23	1,303,174,925.30	1,103,118,049.12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20.67	-	-140,323.20	-70,918.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 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2,224.00	2,363,867.00	546,749.00	725,94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45,104.0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453,254.11	-	300,000.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741.41	-1,901,799.79	458,026.50	658,649.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516.39	6,617.00	21,094.33	16,935.14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122,869.76	468,684.21	1,185,546.63	1,330,611.6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18,430.46	210,156.09	177,971.75	217,591.75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5,204,439.30	258,528.12	1,007,574.88	1,113,019.9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5,204,439.30	258,528.12	1,007,574.88	1,113,019.9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9	0.4996	0.4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7	0.4465	0.4465

202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3	0.9080	0.9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7	0.9054	0.9054

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0	0.7894	0.7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8	0.7791	0.7791

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0	0.5771	0.5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8	0.5650	0.5650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此证仅供
出具报告
使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质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受托进行法律事务；接受企业委托，提供其他会计、法律、税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等服务；开展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和限制的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其他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1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姓名: 蔡卫华
 Full name: Cai Weihua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0-10-08
 Date of birth: 1980-10-08
 工作单位: 江苏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Jiangsu Tianyu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2011519801008228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此年检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蔡卫华(32000010003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蔡卫华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蔡卫华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杨常平
 Full name: 杨常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2-10
 Date of birth: 1989-02-10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523198902104419
 Identity card No.: 371523198902104419



记
 Situation:
 有效期为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11000204022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4 29
 Date of issuance: 2019 4 29



杨常平(11000204022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常平(11000204022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付广凯
 Full name 付 凯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3-10-01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03211983100134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04029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5 月 29 日
 20 05 29 日



付广凯(11000204029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中天运[2023]阅字第 90002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审阅报告	1
2、 资产负债表	3
3、 利润表	7
4、 现金流量表	9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6、 财务报表附注	15
7、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34
8、 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35
9、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36

审阅报告

中天运[2023]阅字第 90002 号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核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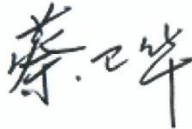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恒尚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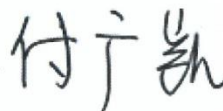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天运[2023]阅字第 90002 号）之
签署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润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00,901,386.59	208,981,424.5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1,928,381.52	17,914,340.99
应收账款	五、（二）	524,904,841.29	335,734,020.83
应收款项融资		110,000.00	-
预付款项		7,005,290.64	6,653,180.3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1,917,947.34	13,756,628.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三）	85,822,044.02	78,950,748.29
合同资产	五、（四）	1,525,766,554.94	1,255,742,729.3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587,275.39	21,026,982.11
流动资产合计		2,486,943,721.73	1,938,760,054.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783,958.89	161,195,641.8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789,625.14	10,630,509.08
无形资产		38,439,548.73	39,365,625.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0,921.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29,220.98	25,625,78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63,822.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483,275.07	237,781,384.38
资产总计		2,720,426,996.80	2,176,541,439.00

法定代表人：

周祖印
320205102009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凤化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祖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488,568.10	340,458,897.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7,822,528.03	62,660,000.00
应付账款	五、（五）	1,150,547,783.35	1,213,550,363.37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合同负债		139,530,315.76	65,564,724.54
应付职工薪酬		22,325,643.43	28,151,831.63
应交税费		14,975,422.95	6,557,206.52
其他应付款		549,344.12	310,870.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41,997.17	2,036,197.10
其他流动负债		15,933,457.98	9,304,477.89
流动负债合计		1,778,615,080.89	1,728,594,56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5,281,233.2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6,334,967.56	6,948,212.87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5,048,627.16	3,381,803.48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664,827.92	10,330,016.35
负债合计		2,165,279,888.81	1,738,924,585.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000,000.00	9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07,956,226.57	207,956,226.5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925,878.86	13,172,789.0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24,265,002.56	118,487,83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147,107.99	437,616,853.9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5,147,107.99	437,616,85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20,426,996.80	2,176,541,439.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印祖
3202051020090

周华娟

周华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889,293.82	208,968,687.5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1,928,381.52	17,914,340.99
应收账款		524,904,841.29	335,734,020.83
应收款项融资		110,000.00	-
预付款项		7,005,290.64	6,653,180.3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1,917,947.34	13,756,628.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85,822,044.02	78,950,748.29
合同资产		1,525,766,554.94	1,255,742,729.3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587,275.39	21,026,982.11
流动资产合计		2,486,931,628.96	1,938,747,317.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	8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2,783,958.89	161,195,641.8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0,789,625.14	10,630,509.08
无形资产		38,439,548.73	39,365,625.5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640,921.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29,220.98	25,625,78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63,822.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563,275.07	237,861,384.38
资产总计		2,720,494,904.03	2,176,608,702.01

法定代表人：

周祖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华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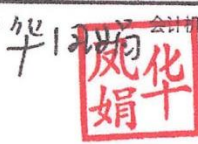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488,568.10	340,458,897.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7,822,528.03	62,660,000.00
应付账款		1,150,547,783.35	1,213,550,363.37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合同负债		139,530,315.76	65,564,724.54
应付职工薪酬		22,325,643.43	28,151,831.63
应交税费		14,975,422.95	6,557,206.52
其他应付款		549,344.12	310,870.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41,997.17	2,036,197.10
其他流动负债		15,933,457.98	9,304,477.89
流动负债合计		1,778,615,060.89	1,728,594,56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5,281,233.2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6,334,967.56	6,948,212.87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5,048,627.16	3,381,803.48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664,827.92	10,330,016.35
负债合计		2,165,279,888.81	1,738,924,585.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000,000.00	9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07,956,226.57	207,956,226.5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925,878.86	13,172,789.0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24,332,909.79	118,555,10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215,015.22	437,684,116.9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5,215,015.22	437,684,11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20,494,904.03	2,176,608,702.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其中2022年7-12月	2021年度	其中2021年7-12月
一、营业收入		1,943,591,893.55	1,324,466,670.60	2,067,475,051.43	1,131,316,228.96
其中：营业收入	五、(六)	1,943,591,893.55	1,324,466,670.60	2,067,475,051.43	1,131,316,228.9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成本		1,793,697,777.66	1,198,318,258.58	1,942,506,193.69	1,063,330,001.92
其中：营业成本	三、(六)	1,625,043,862.28	1,098,780,358.38	1,775,449,324.03	976,993,822.46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5,025,844.90	3,667,725.35	5,065,791.77	2,464,146.24
销售费用		17,016,968.99	9,279,305.78	18,267,113.48	11,011,802.38
管理费用		50,698,527.19	27,343,160.96	51,562,555.02	24,348,130.11
研发费用		66,442,780.08	42,389,699.95	69,229,987.83	36,305,670.34
财务费用		29,679,774.22	17,467,608.13	22,931,426.66	12,216,830.38
其中：利息费用		23,272,639.02	13,847,674.67	17,504,570.72	8,877,776.36
利息收入		317,678.90	128,723.01	536,512.60	246,179.92
其他收益		490,548.45	91,708.08	18,917.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02,179.85	-23,505,557.86	-4,999,456.85	-10,934,615.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67,951.60	-31,148,778.80	-23,392,891.85	-21,589,446.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698.99	279,878.3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105,132.88	71,865,661.74	95,595,451.03	35,482,165.22
加：营业外收入		6,603,700.00	3,777,250.97	2,604,040.07	1,469,319.57
减：营业外支出		990,690.16	669,369.72	2,151,272.85	529,176.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718,152.72	74,973,522.99	97,045,218.24	36,401,307.65
减：所得税费用		12,187,698.63	6,409,943.81	8,062,076.64	-1,228,212.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530,254.09	68,572,579.18	88,983,141.60	37,627,520.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530,254.09	68,572,579.18	88,983,141.60	37,627,520.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530,254.09	68,572,579.18	88,983,141.60	37,627,520.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530,254.09	68,572,579.18	88,983,141.60	37,627,52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530,254.09	68,572,579.18	88,983,141.60	37,627,520.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法定代表人：

周祖印
320205102009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华娟
华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娟
华娟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2年度	其中2022年7-12月	2021年度	其中2021年7-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43,591,893.55	1,324,466,670.60	2,067,475,051.43	1,131,316,228.96
其中：营业收入	十三、(四)	1,943,591,893.55	1,324,466,670.60	2,067,475,051.43	1,131,316,228.96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733,697,133.44	1,198,318,275.37	1,942,436,935.68	1,063,297,411.99
其中：营业成本	十三、(四)	1,625,043,662.28	1,069,780,358.35	1,775,449,324.03	676,893,922.46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5,025,844.90	3,067,725.35	5,065,791.77	2,464,146.24
销售费用		17,016,888.98	9,279,305.79	18,267,113.48	11,011,302.39
管理费用		50,688,527.19	27,343,160.98	51,466,555.02	24,316,130.11
研发费用		66,442,780.09	42,389,869.95	69,229,887.83	36,305,670.34
财务费用		29,679,130.00	17,457,824.92	22,930,163.55	12,216,240.45
其中：利息费用		23,272,639.02	13,847,674.67	17,504,570.72	8,877,778.36
利息收入		317,843.12	129,706.22	536,455.61	246,159.85
加：其他收益		490,548.45	61,708.06	18,917.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02,176.65	-23,505,557.85	-4,999,456.85	-10,934,615.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67,951.60	-31,148,778.80	-23,392,891.86	-21,569,448.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592.99	279,878.3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105,777.10	71,865,644.95	95,662,714.04	35,494,755.15
加：营业外收入		6,603,700.00	3,777,260.97	2,601,040.07	1,485,319.57
减：营业外支出		990,690.16	669,869.72	2,151,272.66	529,176.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718,786.94	74,973,036.20	97,112,481.25	36,433,897.78
减：所得税费用		12,167,896.63	6,400,943.81	8,052,076.64	-1,226,212.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530,890.31	68,572,562.39	89,060,404.61	37,660,110.1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530,890.31	68,572,562.39	89,060,404.61	37,660,110.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530,890.31	68,572,562.39	89,060,404.61	37,660,110.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530,890.31	68,572,562.39	89,060,404.61	37,660,11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530,890.31	68,572,562.39	89,060,404.61	37,660,110.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法定代表人：

周祖印
320205102009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华娟
华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娟
华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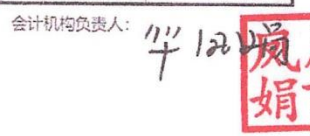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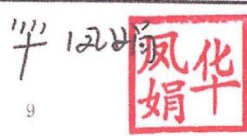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其中2022年7-12月	2021年度	其中2021年7-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4,603,709.08	730,990,654.96	1,738,784,716.95	863,971,684.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24.45	208.06	6,61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7,494.42	3,652,257.55	26,054,642.44	23,931,30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053,927.95	734,643,320.57	1,764,845,976.39	887,902,99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9,738,547.51	544,001,420.08	1,551,354,422.61	656,237,300.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629,657.45	52,171,015.06	104,804,850.84	50,154,80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30,000.28	13,370,669.53	40,653,116.10	14,367,21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0,182.02	11,091,918.76	25,061,917.05	1,145,49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716,387.26	620,635,023.43	1,721,874,306.80	721,904,81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62,459.31	-114,008,287.14	-42,971,669.59	-165,998,17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12,828.54	6,968,522.27	51,658,277.14	134,02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12,828.54	6,968,522.27	51,658,277.14	134,02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2,828.54	-6,968,522.27	-51,658,277.14	-134,02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2,937,971.01	175,473,812.31	582,746,041.08	37,212,422.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937,971.01	175,473,812.31	582,746,041.08	37,212,422.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214,000.00	55,504,935.87	531,415,806.50	31,384,909.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88,574.82	13,752,123.05	17,353,962.13	8,740,422.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5,950.70	-343,629.07	7,135,848.20	5,439,91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628,525.52	66,913,429.85	555,905,616.83	45,564,24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09,445.49	108,560,382.46	26,840,404.25	-8,351,82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34,157.64	213,600,157.33	18,153,796.70	157,512,32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502,486.65		171,348,68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636,644.29	213,600,157.33	189,502,486.65	157,512,325.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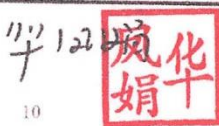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其中2022年7-12月	2021年度	其中2021年7-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4,603,709.08	730,990,854.96	1,738,784,716.95	863,971,684.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24.45	208.06	6,617.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7,458.64	3,652,240.76	26,054,585.45	23,931,28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053,892.17	734,643,303.78	1,764,845,919.40	887,902,97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9,736,547.51	544,001,420.08	1,551,354,422.81	656,256,500.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629,657.45	52,171,015.06	104,804,850.84	50,154,80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00,000.28	13,370,669.53	40,653,116.10	14,367,21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9,502.02	11,091,918.76	24,994,587.05	1,112,88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715,707.26	620,635,023.43	1,721,806,986.80	721,891,40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61,815.09	114,008,280.35	43,038,932.60	166,011,56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12,828.54	6,968,522.27	51,658,277.14	134,02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0,000.00	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12,828.54	6,968,522.27	51,738,277.14	144,02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2,828.54	-6,968,522.27	-51,738,277.14	-144,02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2,937,971.01	175,473,812.31	582,746,041.08	37,212,422.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937,971.01	175,473,812.31	582,746,041.08	37,212,422.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214,000.00	55,504,935.87	531,415,806.50	31,384,809.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88,574.82	13,752,123.05	17,353,982.13	8,740,422.5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5,950.70	-343,629.07	7,135,848.20	5,438,91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628,525.52	68,913,429.85	555,905,636.83	45,564,24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09,445.49	106,560,382.46	26,840,404.25	-8,351,82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34,801.86	213,600,140.54	18,141,059.71	157,515,715.7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89,749.66	-	171,348,668.95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624,551.52	213,600,140.54	189,489,749.66	157,515,71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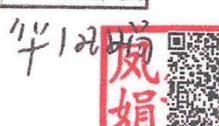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00,000.00			207,956,226.57			13,172,769.03		118,487,838.30	437,616,853.9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000,000.00			207,956,226.57			13,172,769.03		118,487,838.30	437,616,85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53,089.83		106,777,164.26	117,530,254.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53,089.83		-11,753,089.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000,000.00			207,956,226.57			24,925,858.86		224,265,002.56	555,147,107.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12.3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明厨手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000,000.00	-	-	207,956,226.57	-	-	-	4,267,748.57	-	38,409,737.16	-	348,633,712.30
98,000,000.00	-	-	207,956,226.57	-	-	-	4,267,748.57	-	38,409,737.16	-	348,633,712.30
一、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	-	-	-	-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98,000,000.00	-	-	207,956,226.57	-	-	-	13,172,789.03	-	119,487,838.30	-	437,616,853.90
四、本年期末余额	-	-	207,956,226.57	-	-	-	13,172,789.03	-	119,487,838.30	-	437,616,853.90

法定代表人：周祖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祖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祖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000,000.00		207,956,226.57			13,172,789.03		118,555,101.31		437,684,116.91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本年年初余额	98,000,000.00		207,956,226.57			13,172,789.03		118,555,101.31		437,684,116.91
五、本年期初余额										
六、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七、本年年末余额	98,000,000.00		207,956,226.57			24,925,878.86		224,332,906.79		555,215,016.2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注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000,000.00	-	-	207,956,226.57	-	-	-	-	-	-	-	348,633,712.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8,000,000.00	-	-	207,956,226.57	-	-	-	-	-	-	-	348,633,712.30
一、本年年初余额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98,000,000.00	-	-	207,956,226.57	-	-	-	-	-	-	-	437,684,116.91

单位：人民币元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凤娟
 周凤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凤娟
 周凤娟

法定代表人：周凤娟
 周凤娟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

(1) 公司设立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无锡市恒邦石业有限公司,由周福昌、黄东辉于2012年2月3日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周福昌认缴人民币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黄东辉认缴人民币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2012年2月17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产实收情况出具《验资报告》(锡金会师内验字(2012)第1035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17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实收30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周福昌	1,800,000.00	1,800,000.00	60.00
黄东辉	1,200,000.00	1,200,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其中股东周福昌增资240.00万元,股东黄东辉增资16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周福昌	4,200,000.00	1,800,000.00	60.00
黄东辉	2,800,000.00	1,200,000.00	40.00
合计	7,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3) 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由股东周福昌增资3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周福昌	7,200,000.00	1,800,000.00	72.00
黄东辉	2,800,000.00	1,200,000.00	28.00
合计	10,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周福昌将其持有的72.00%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20.00万元）以7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兴昌；同意原股东黄东辉将其持有的28.00%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0.00万元）以2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祖伟，上述股权分别按原股东实缴注册资本180.00万元和120.00万元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周兴昌	7,200,000.00	1,800,000.00	72.00
周祖伟	2,800,000.00	1,200,000.00	28.00
合计	10,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5) 第三次增资暨吸收合并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与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与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其中公司为存续方，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后解散；同意由公司继承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按照合并协议处理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转移、债务继承、员工安置；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7,800.00万元。

2015年4月14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15）变验字0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吸收合并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800.00万元，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800.00万元，实收资本7,100.00万元。

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周兴昌	58,200,000.00	52,800,000.00	74.61
周祖伟	9,600,000.00	8,000,000.00	12.31
周祖庆	3,400,000.00	3,400,000.00	4.36
荣月红	3,400,000.00	3,400,000.00	4.36
高培军	3,400,000.00	3,400,000.00	4.36
合计	78,000,000.00	71,000,000.00	100.00

(6)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周兴昌将其持有的33.33%

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00.00万元）转让给周祖伟；同意原股东周兴昌将其持有的41.28%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20.00万元）转让给周祖庆。

2016年12月21日，周兴昌与周祖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兴昌将其持有的33.33%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00.00万元）无偿转让给周祖伟。同日，周兴昌与周祖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41.28%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20.00万元）无偿价格转让给周祖庆。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周祖伟	35,600,000.00	34,000,000.00	45.64
周祖庆	35,600,000.00	30,200,000.00	45.64
荣月红	3,400,000.00	3,400,000.00	4.36
高培军	3,400,000.00	3,400,000.00	4.36
合计	78,000,000.00	71,000,000.00	100.00

（7）增加实缴出资

2017年2月6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17]增字04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16日止，公司增加实缴出资700.00万元，分别由周祖伟以货币形式实缴160.00万元、周祖庆以货币形式实缴540.00万元，公司实缴资本由原来的7,100.00万元变更为7,800.00万元。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周祖伟	35,600,000.00	35,600,000.00	45.64
周祖庆	35,600,000.00	35,600,000.00	45.64
荣月红	3,400,000.00	3,400,000.00	4.36
高培军	3,400,000.00	3,400,000.00	4.36
合计	78,000,000.00	78,000,000.00	100.00

（8）第四次增资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800.00万增加至9,800.00万元，由新股东钱利荣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000.00万元，卢凤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000.00万元。

2019年4月24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宜会师验字（2019）第03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公司新增出资2,000.0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9,8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周祖伟	35,600,000.00	35,600,000.00	36.33
周祖庆	35,600,000.00	35,600,000.00	36.33
钱利荣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20
卢凤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20
荣月红	3,400,000.00	3,400,000.00	3.47
高培军	3,400,000.00	3,400,000.00	3.47
合计	98,000,000.00	98,000,000.00	100.00

（9）股份公司的设立

2020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合为9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面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认购。

本次变更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6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周祖伟	35,600,000.00	35,600,000.00	36.33
周祖庆	35,600,000.00	35,600,000.00	36.33
钱利荣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20
卢凤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20
荣月红	3,400,000.00	3,400,000.00	3.47
高培军	3,400,000.00	3,400,000.00	3.47
合计	98,000,000.00	98,000,000.00	100.00

2、公司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建筑幕墙、门窗、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

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司住所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 8 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5911234746。

4、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祖伟。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1、年初至本期末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本期无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

（2）本期无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

（3）本期无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

2、年初至本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本期无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货币资金

1、明细项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3,403.52	142,805.24
银行存款	242,543,240.77	189,359,681.41
其他货币资金	58,264,742.30	19,478,937.90
合计	300,901,386.59	208,981,424.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存放在财务公司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190,000.00	16,833,000.00
保函保证金	1,074,742.30	2,344,742.3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01,195.60
合计	58,264,742.30	19,478,937.90

3、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其他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收到限制的款项情况。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144,116.62	1.37	8,144,116.62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86,787,071.97	98.63	61,882,230.68	10.55	524,904,841.29
合计	594,931,188.59	100.00	70,026,347.30	11.77	524,904,841.29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039,751.31	2.32	9,039,751.31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79,933,514.61	97.68	44,199,493.78	11.63	335,734,020.83
合计	388,973,265.92	100.00	53,239,245.09	13.69	335,734,020.83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星综合体项目幕墙装饰工程	8,144,116.62	8,144,116.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1,367,953.63	23,068,397.68	5.00
1—2 年	63,211,120.75	6,321,112.08	10.00
2—3 年	28,708,625.71	8,612,587.71	30.00
3—4 年	15,251,715.46	7,625,857.73	50.00
4—5 年	9,966,904.68	7,973,523.74	80.00
5 年以上	8,280,751.74	8,280,751.74	100.00
合计	586,787,071.97	61,882,230.68	10.55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3,230,871.88	14,161,543.59	5.00
1—2 年	48,220,689.38	4,822,068.94	10.00
2—3 年	20,016,348.31	6,004,904.49	30.00
3—4 年	16,501,182.23	8,250,591.12	50.00
4—5 年	5,020,185.85	4,016,148.68	80.00
5 年以上	6,944,236.96	6,944,236.96	100.00
合计	379,933,514.61	44,199,493.78	11.63

4、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1,367,953.63	283,230,871.88
1—2 年	63,211,120.75	48,220,689.38
2—3 年	28,708,625.71	29,056,099.62
3—4 年	23,395,832.08	16,501,182.23
4—5 年	9,966,904.68	5,020,185.85
5 年以上	8,280,751.74	6,944,236.96
合计	594,931,188.59	388,973,265.92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 收账款	9,039,751.31	-	895,634.69	-	-	8,144,116.62
按组合计 提预期信 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44,199,493.78	17,684,609.52	-	1,872.62	-	61,882,230.68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53,239,245.09	17,684,609.52	895,634.69	1,872.62	-	70,026,347.30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072,058.31	4,967,693.00	-	-	-	9,039,751.3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3,916,896.35	282,597.43	-	-	-	44,199,493.78
合计	47,988,954.66	5,250,290.43	-	-	-	53,239,245.09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72.62	-

7、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97,501,591.32	16.39	7,559,121.5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6,051,736.07	12.78	4,025,161.1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1,260,322.32	10.30	11,611,359.2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04,778.53	7.67	4,560,274.55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41,503,675.09	6.98	2,270,368.89
合计	321,922,103.33	54.11	30,026,285.33

8、报告期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9、报告期期末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455,834.95	-	63,455,834.95
委托加工物资	115,758.21	-	115,758.2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2,250,450.86	-	22,250,450.86
合计	85,822,044.02	-	85,822,044.0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175,916.04	-	66,175,916.04
委托加工物资	111,403.88	-	111,403.88
在产品	12,663,428.37	-	12,663,428.37
合计	78,950,748.29	-	78,950,748.29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

3、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期末，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情况。

5、本公司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四)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分类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23,133,680.84	1.40	23,133,680.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1,624,074,069.73	98.60	98,307,514.79	6.05	1,525,766,554.94
其中：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19,777,253.58	61.91	10,197,772.54	1.00	1,009,579,481.04
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84,612,742.83	35.49	81,163,895.14	13.88	503,448,847.69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19,684,073.32	1.19	6,945,847.11	35.29	12,738,226.21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647,207,750.57	100.00	121,441,195.63	7.37	1,525,766,554.94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24,071,316.84	1.77	24,071,316.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1,339,344,656.52	98.23	83,601,927.19	6.24	1,255,742,729.33
其中：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84,686,029.48	57.55	7,846,860.29	1.00	776,839,169.18
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35,644,364.85	39.29	70,488,396.74	13.16	465,155,968.11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19,014,262.19	1.39	5,266,670.16	27.70	13,747,592.03
合计	1,363,415,973.36	100.00	107,673,244.03	7.90	1,255,742,729.33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预期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星综合体项目幕墙装饰工程	23,133,680.84	23,133,680.84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3、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损失的合同资产

(1) 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19,777,253.58	10,197,772.54	1.00
合计	1,019,777,253.58	10,197,772.54	1.00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84,686,029.48	7,846,860.29	1.00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784,686,029.48	7,846,860.29	1.00

(2) 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9,762,935.62	14,488,146.78	5.00
1—2 年	176,871,070.97	17,687,107.10	10.00
2—3 年	78,750,659.88	23,625,197.96	30.00
3—4 年	22,152,243.08	11,076,121.54	50.00
4—5 年	13,942,557.60	11,154,046.08	80.00
5 年以上	3,133,275.68	3,133,275.68	100.00
合计	584,612,742.83	81,163,895.14	13.88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6,508,518.48	13,325,425.94	5.00
1—2 年	181,848,975.19	18,184,897.52	10.00
2—3 年	30,551,547.84	9,165,464.35	30.00
3—4 年	53,167,825.08	26,583,912.54	50.00
4—5 年	1,694,009.41	1,355,207.53	80.00
5 年以上	1,873,488.86	1,873,488.86	100.00
合计	535,644,364.86	70,488,396.74	13.16

(3) 竣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资产 (未到期质保金)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1,104.42	10,055.22	5.00
1—2 年	5,673,074.30	567,307.43	10.00
2—3 年	8,323,115.56	2,496,934.67	30.00
3—4 年	1,726,244.80	863,122.40	50.00
4—5 年	3,760,534.24	3,008,427.39	8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19,684,073.32	6,945,847.11	35.29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23,713.23	81,185.66	5.00
1—2 年	7,892,871.86	789,287.19	10.00
2—3 年	3,186,930.88	956,079.26	30.00
3—4 年	5,361,596.43	2,680,798.22	50.00
4—5 年	949,149.79	759,319.83	8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19,014,262.19	5,266,670.16	27.70

(五)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商品、劳务采购款	1,116,578,694.63	1,168,296,721.99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2,090,194.38	32,279,175.00
应付费用及其他	11,878,894.34	12,974,466.38
合计	1,150,547,783.35	1,213,550,363.37

2、报告期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37,424,585.41	1,625,043,862.28	2,061,608,576.22	1,775,449,324.03
其他业务	6,167,308.14		5,866,475.21	-
合计	1,943,591,893.55	1,625,043,862.28	2,067,475,051.43	1,775,449,324.0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投资设立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设立后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钱利荣	公司股东	-
卢凤仙	公司股东	-
荣月红	公司股东	-
高培军	公司股东	-
金章罗	公司独立董事	-
杭争	公司独立董事	-

朱燕明	公司副总经理	-
张凌根	公司副总经理	-
华凤娟	财务总监/董秘	-
姚军	公司监事	-
张炜昱	公司监事	-
张涛	公司监事	-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
上海露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
ABRAHOL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钱利荣持股 100.00%并任董事的企业	-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钱利荣持股 100.00%并任董事的企业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钱利荣持股 29.2226%并任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的企业	-
Trigiant Holdings Limited	钱利荣持股 29.2226%并任董事的企业	-
俊知（香港）有限公司	钱利荣持股 29.2226%并任董事的企业	-
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	俊知（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钱利荣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
俊知控股有限公司	钱利荣持股 24.00%的企业	-
江苏俊知置地有限公司	俊知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苏州俊知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俊知置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利荣持股 25.00%的企业	-
江苏俊知光电通信有限公司	钱利荣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
宜兴亦乐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钱利荣近亲属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
宜兴市森养林场有限公司	钱利荣近亲属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
亦樂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钱利荣近亲属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宜兴西岸風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钱利荣近亲属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
Kelfield Hill Limited	钱利荣近亲属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卢凤仙系实际控制人，其近亲属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
无锡三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95%，其近亲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共青城利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37.51%的企业	-
嘉兴君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20.30%的企业	-

嘉兴君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68.18%的企业	-
嘉兴君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61.31%的企业	-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50.18%的企业	-
嘉兴君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47.73%的企业	-
上海南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64.52%的企业	-
上海叁捌合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26.60%的企业	-
嘉兴君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35.9712%的企业	-
嘉兴君丰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46.25%的企业	-
嘉兴君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25.5537%的企业	-
立霸贸易(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卢凤仙近亲属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离职	-
无锡立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卢凤仙近亲属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章罗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离职	-
无锡市中大流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杭争近亲属持股 8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无锡天元风机有限公司	朱燕明持股 49.00%的企业	-
无锡市佳鑫塑料五金厂	朱燕明近亲属持股 100.00%并任厂长的企业	-
无锡华盛链条有限公司	华凤娟近亲属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之兄弟周福明控制的企业	-
无锡市恒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之兄弟周福昌之亲属唐建根控制的企业	-
无锡翔日建材有限公司	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之兄弟周福昌之亲属唐建根控制的企业	-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之兄弟周福昌之亲属唐建根控制的企业	-
宜兴诺雅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钱利荣之女钱熙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注销
无锡市盛磊石业有限公司	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之兄弟周福昌之亲属唐建根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上海衡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卢凤仙持股 49.66%的企业	-
嘉兴君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48.23%的企业	-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1,255,347.41	419,657.14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费	209,405.97	209,405.97

4、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兴昌、王福妹、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40,000,000.00	40,000,000.00	-	2019/8/21	2021/8/20	是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1,000,000.00	1,000,000.00	-	2020/3/20	2021/3/19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11,900,000.00	11,900,000.00	-	2020/4/21	2021/4/20	是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020/4/23	2021/4/22	是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	2020/6/2	2021/6/1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12,000,000.00	12,000,000.00	-	2020/8/19	2021/8/18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20/10/19	2021/10/18	是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	2021/3/16	2021/6/4	是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021/3/16	2021/6/4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3,000,000.00	3,000,000.00	-	2021/3/19	2022/3/18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1,940,000.00	1,940,000.00	-	2021/3/19	2022/3/18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6,760,000.00	6,760,000.00	-	2021/3/25	2022/3/24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11,954,000.00	11,954,000.00	-	2021/4/14	2022/3/31	是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14,290,000.00	14,290,000.00	-	2021/4/22	2022/4/21	是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11,515,800.00	11,515,800.00	-	2021/5/14	2021/11/14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4,820,000.00	4,820,000.00	-	2021/7/19	2022/7/18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7,100,000.00	7,100,000.00	-	2021/8/26	2022/8/25	是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10,400,000.00	10,400,000.00	-	2021/11/3	2022/5/2	是
周祖伟	15,726,570.56	15,726,570.56	15,726,570.56	2022/3/25	2023/3/24	否
周祖伟	12,730,000.00	12,730,000.00	12,730,000.00	2022/4/25	2023/4/21	否
周祖伟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2022/8/31	2023/8/25	否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2022/5/16	2023/5/16	否

周祖伟; 尤红艳; 周祖庆; 杨蕙若	4,424,466.45	4,424,466.45	4,424,466.45	2022/5/26	2023/5/26	否
周祖伟; 尤红艳; 周祖庆; 杨蕙若	4,904,221.28	4,904,221.28	4,904,221.28	2022/5/26	2023/5/26	否
周祖伟; 尤红艳; 周祖庆; 杨蕙若	5,230,000.00	5,230,000.00	5,230,000.00	2022/6/24	2023/6/24	否
周祖伟; 尤红艳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022/4/12	2023/4/12	否
周祖伟; 尤红艳	4,748,308.49	4,748,308.49	4,748,308.49	2022/4/12	2023/4/12	否
周祖伟; 尤红艳	33,424,404.23	33,424,404.23	33,424,404.23	2022/4/19	2023/4/19	否
周祖伟; 尤红艳; 周祖庆; 杨蕙若	21,850,000.00	21,850,000.00	-	2022/6/15	2023/6/14	是
周祖伟; 周祖庆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22/5/7	2023/5/6	否
周祖伟; 周祖庆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2/5/19	2023/5/18	否
周祖伟; 尤红艳; 周祖庆; 杨蕙若	20,600,000.00	20,600,000.00	-	2022/9/27	2023/9/26	是
周祖伟; 周祖庆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2/8/3	2023/8/1	否
周祖伟; 尤红艳; 周祖庆; 杨蕙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2/8/2	2023/8/1	否
周祖伟; 尤红艳; 周祖庆; 杨蕙若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2022/4/29	2024/4/28	否
周祖伟; 尤红艳; 周祖庆; 杨蕙若	25,300,000.00	25,300,000.00	25,300,000.00	2022/12/29	2024/12/24	否
周祖伟	12,520,000.00	12,520,000.00	12,520,000.00	2022/7/20	2025/7/19	否
周祖伟	15,820,000.00	15,820,000.00	15,820,000.00	2022/10/31	2025/10/30	否
周祖伟	21,660,000.00	21,660,000.00	21,660,000.00	2022/11/21	2025/11/20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8,556.00	141,000.00
合计		818,556.00	141,000.00

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0,598.99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71,524.00	2,363,86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45,104.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453,254.11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0,680.16	-1,901,799.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724.45	6,617.00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602,317.39	468,684.2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42,147.61	210,156.09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8,160,169.78	258,528.1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8,160,169.78	258,528.1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8%	1.1993	1.1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3%	1.1160	1.1160

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3%	0.9080	0.9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7%	0.9054	0.9054





此证仅供

出具报告

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11-1)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合并、分立、建设和年度审计;基本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代理记账;接受委托,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具有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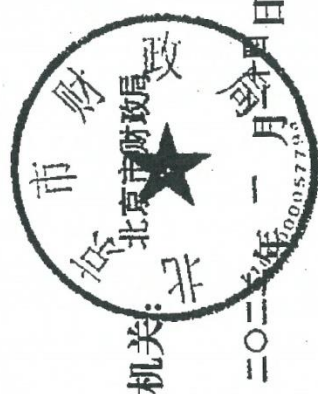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1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刘红卫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701-704

特殊普通合伙

11000204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3年12月02日


批准执业日期:

此件仅供
出具报告
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蔡卫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10-08
工作单位: 江苏大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20106198010082388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80100823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蔡卫华(32000010003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5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5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姓名: 杨常平
Full name: 杨常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2-10
Date of birth: 1989-02-10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523198902104419
Identify card No.: 371523198902104419



注册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11000204022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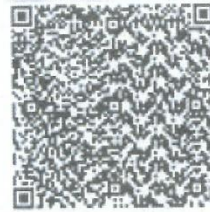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9 04 2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杨常平(11000204022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常平(11000204022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付广凯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83-10-01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3211983100134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04029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05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付广凯(11000204029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17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42022975007377
报告名称：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1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3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9 月 02 日
签字人员：	蔡卫华(320000100035)， 杨常平(110002040224)， 付广凯(11000204029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关于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	4
3、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4、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13
5、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1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

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17 号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320000100035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常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常平
110002040224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广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广凯
110002040240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了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事项和人员，任何个人都无超越内控制度的权力；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在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时，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及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文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内部各部门以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本公司作为一家拟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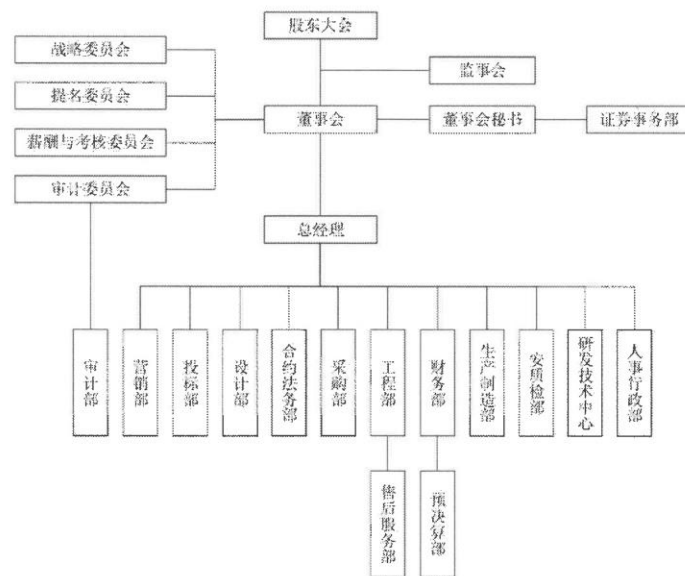
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人数超过1/2。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同时规定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流程及各个环节的控制制度和考核制度，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及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2) 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地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和岗位，并通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流程文件以及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的形式，对各机构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加以明确。各部门职能涵盖了公司生产、研发、营销、采购、行政、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各方面的需要。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人事行政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明确并保障员工权益。这些制度从招聘、培训、薪酬、员工关系等方面，全方位的明确了公司从招人到用人到离职的规范流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利益。

（4）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以“锐意创新，开拓进取，打造中国幕墙行业第一品牌”作为企业愿景，秉承“科技创新为企业先导，质量管理为企业命脉，培育德才兼备的核心管理团队，是恒尚持之以恒的追求”的企业经营理念，倡导“学习创新，厚德待人，客户至上，求实发展”的企业价值观。坚持唯才是用、以德建业的人才观，为每一位在岗位上努力拼搏的员工提供平台，促进个人实现自我价值；同时，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员工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未来公司将顺应建筑幕墙行业的发展方向，坚持以人为本、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提升自主品牌价值，力争进一步提高全国范围内的竞争地位。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并组建了审计部，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随着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的变化，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也会随之改变，新的风险出现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持续关注风险的变化和应对。

3、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梳理重大业务流程及确定重点业务单位，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评价及跟踪。公司目前所建立的制度已涵盖企业运营的各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活动控制、销售活动控制、投标活动控制、项目管理控制、财务管理控制等，以保证公司各项工作均有规可循，管理有序。

（1）采购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合理保证了采购业务的规范性，满足了生产经营需要，防范了采购环节的舞弊风险。公司重点关注选择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及合同条款约定等在内的关键控制环节。公司在采购活动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销售活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销售业务的规范性，对销售全过程实施了的控制管理，制定了《营销管理制度》等销售相关制度，对工程信息管理、客户管理、销售报价管理、工程款回笼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在销售活动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投标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投标管理制度》，对公司投标过程中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规定了各个岗位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并且明确了与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关系。公司在投标活动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项目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项目管理各项制度，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等。全面梳理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了项目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了项目管理的全过程监控，以合理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成本可控。公司在工程项目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机构、人员、会计核算原则、资金、现金、费用管理等方面，公司都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并行之有效地执行了。在资金活动中，公司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的原则。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关联交易的控制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股东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在关联交易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7）担保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公司对担保管理原则、担保对象、审批权限、日常风险管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公司均严格执行了担保方面的管理制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内部监督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开展本公司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活动，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业工作机构，协助董事会审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检查和审计，并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审计；协助建立健全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等。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详见下表：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2%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3%	营业收入的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3%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
经营性税前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经营性税前利润的5%	经营性税前利润的3%<错报金额≤经营性税前利润的5%	错报金额≤经营性税前利润的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3）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

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2%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5%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②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4)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②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未在报告期内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此证仅供
信息报告
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11-1)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为诉讼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审计、税务、法律等事宜；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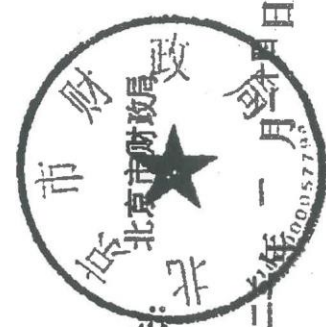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1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廿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1
一-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此件仅供
出具报告
使用



姓名: 蔡卫华
 Full name: Cai Weihua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0-10-08
 Date of birth: 1960-10-08
 工作单位: 江苏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Jiangsu Tianyu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20105196010082105
 Identity card No.: 3201051960100821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已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此年检



证书编号: 320000100035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3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11-21



蔡卫华(32000010003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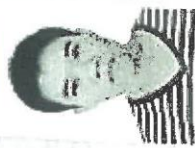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杨常平
 Full name: Yang Changp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9-02-10
 Date of birth: 1989-02-10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Zhongtianyu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Jiangsu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71523198902104419
 Identity card No.: 371523198902104419



记
Station

续,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11000204022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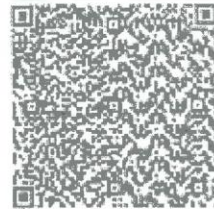
2019 04 2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杨常平(11000204022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常平(11000204022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付广凯
 Full name: 付广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0-01
 Date of birth: 1989-10-01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321198310013433
 Identity card No: 3403211983100134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信伙

证书编号: 11000204029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04029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05 29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5 月 29 日



付广凯(11000204029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15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42022963007375
报告名称: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1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3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9 月 02 日
签字人员:	蔡卫华(320000100035), 杨常平(110002040224), 付广凯(11000204029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1、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3、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4、 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5、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6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2022]核字第90315号
审验专用章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核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315号之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32000010003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常平
110002040224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广凯
110002040240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20.67	-	-140,323.20	-70,918.25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2,224.00	2,363,867.00	546,749.00	725,945.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45,104.00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453,254.11	-	300,000.00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741.41	-1,901,799.79	458,026.50	658,649.77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516.39	6,617.00	21,094.33	16,935.14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122,869.76	468,684.21	1,185,546.63	1,330,611.6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18,430.46	210,156.09	177,971.75	217,591.75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5,204,439.30	258,528.12	1,007,574.88	1,113,019.9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5,204,439.30	258,528.12	1,007,574.88	1,113,019.91

注：(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系疫情期间停工项目的停工损失费

法定代表人 **周印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凤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凤娟**




此证仅供
出具报告
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11-1)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刘红卫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资产收购、出售、并购重组等审计业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02日

此件仅供
汇报报告
使用

证书序号：001714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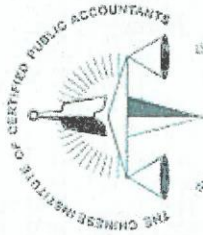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蔡卫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10-08
 工作单位: 江苏天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05196010082208
 执业证书号码: 3201051960100822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1000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蔡卫华(3200010009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行 印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行 印 日



姓名: 杨常平
 Full name: 杨常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2-10
 Date of birth: 1989-02-10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523198902104419
 Identity card no.: 371523198902104419



记
 Attach

德。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11000204022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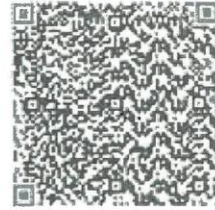
2019 04 2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杨常平(11000204022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常平(11000204022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付广斌
 Full name: 付广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0-01
 Date of birth: 1983-10-01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321198310013433
 Identity card No.: 3403211983100134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04029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05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5 月 29 日



付广斌(11000204029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1207 第 0699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结论意见.....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恒尚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尚有限	指	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1月21日前名称为无锡市恒邦石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天运会计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出具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90447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出具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245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出具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246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出具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247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2,66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1207 第 0699 号

致：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4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并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二) 2021年4月30日, 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 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周祖庆、周祖伟、卢凤仙、钱利荣、荣月红、高培军6名自然人

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911234746
法定代表人	周祖伟
注册资本	9,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 8 号
经营范围	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建筑幕墙、门窗、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2月2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和登记，合法有效。

2、发行人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恒尚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恒尚有限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成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中天运会计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60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9,8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发行人因整体变更导致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342.91万元、5,159.99万元、7,634.89万元和5,189.52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等材料，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等材料，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A.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42.91 万元、5,159.99 万元、7,634.89 万元和 5,135.56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27.56 万元、3,258.40 万元、4,361.08 万元和-12,302.65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

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894.37 万元、130,317.49 万元、167,416.87 万元和 93,615.88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39,998.93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具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投标、采购、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恒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股本已经全部缴足，并由中天运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60 号）。

经核查，除在无锡市锡山区甘露社区居委会新泾河沿自建的厂房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体系。发行人设有营销部、投标部、设计部、合约

法务部、采购部、工程部、财务部、生产制造部、安质检部、研发技术中心、人事行政部等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与其他股东完全分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为6人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恒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

继了恒尚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不存在拥有和使用的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祖庆	320222196812*****	3,560.00	36.33%
2	周祖伟	320222197208*****	3,560.00	36.33%
3	卢凤仙	320223195605*****	1,000.00	10.20%
4	钱利荣	320525196411*****	1,000.00	10.20%
5	荣月红	320222196304*****	340.00	3.47%
6	高培军	320222196912*****	340.00	3.47%
合计			9,80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祖庆直接持有发行人 3,5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33%；周祖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3,5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33%，周祖庆、周祖伟兄弟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1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2.65%，周祖庆、周祖伟兄弟二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祖庆、周祖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周祖庆	中国	32022219681204****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澳门永久居留权
2	周祖伟	中国	32022219720827****	上海市黄浦区****	否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A. 报告期内，周祖庆、周祖伟二人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始终超过三分之二，具体如下：

时间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股份 (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	周祖庆	3,560.00	45.64%
	周祖伟	3,560.00	45.64%
	小计	7,120.00	91.28%
2019年4月至今	周祖庆	3,560.00	36.33%
	周祖伟	3,560.00	36.33%
	小计	7,120.00	72.66%

报告期内，周祖庆、周祖伟兄弟二人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二人在历次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自恒尚有限及发行人设置董事会以来，二人均为董事，且在历次董事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周祖庆、周祖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未来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控制力。

B. 为保证周祖庆、周祖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监管规定并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周祖庆和周祖伟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确认在协议生效期间，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协议双方承诺在发行人的下列事项上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①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②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③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④保证所推荐的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⑤其他有关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需要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或承担股东义务。协议双方确认，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协议，双方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的义务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后，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续签协议，但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也不得对发行人的稳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周祖庆、周祖伟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C. 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周祖庆、周祖伟二人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周祖庆、周祖伟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书面协议、承诺予以明确，该等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周祖庆、周祖伟二人的持股情况、亲属关系以及相关书面协议、承诺等，并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周祖庆、周祖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最近三年内，周祖庆、周祖伟二人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始终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且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始终为周祖庆、周祖伟，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恒尚有限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恒尚有限的注册资本充实、完整。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且已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建筑幕墙、门窗、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1 家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发证机构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2065311	2022.12.31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32044902	2023.03.20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2044909	2024.10.28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JZ安许证字[2015]020019	2024.05.2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业务收入的 99.93%、99.72%、99.69% 和 99.9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载明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审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自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社区居民委员会处承租一处集体土地，并在该幅土地上自行建造厂房，该处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二）向第三方承租的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及变更通知文件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域名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注册域名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研发、办公、销售等经营所

必须的设备或工具，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是通过承继恒尚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申请或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工程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贷款合同、授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减少注册资本、

分立的情形。

（二）经核查，恒尚有限曾于 2015 年 4 月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按照法律规定签署了合并协议，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在《中国工商报》上对吸收合并事项进行了公告，本次吸收合并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生

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深化,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材料，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实际控制人承诺的方式对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安排。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贷款资金周转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供应商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以及非关联方供应商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江苏后肖洲阳铝业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周转后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用途。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偿还了上述转贷及其他贷款资金周转所涉银行贷款，取得了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2020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未新增转贷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就此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

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俞啸军:

戴雪光:

刘豆:

2021年12月22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301 第 0106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发起人和股东.....	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二、结论意见.....	28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301 第 0106 号

致：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21]字 1207 第 0699 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金证律报[2021]字 1207 第 0700 号）。鉴于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天运会计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7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24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23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25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报告》”）及其他相关专项审核报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

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法律文件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自恒尚有限成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因整体变更导致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中天运会计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的承诺、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天运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59.99 万元、7,634.89 万元和 8,872.46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317.49 万元、167,416.87 万元和 206,747.51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0

元，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3,761.6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1,848.7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2.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8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4. 如上文所述,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5.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六)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七)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五）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公开承诺要求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作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业务收入的 99.72%、99.69%和 99.7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卢凤仙新增一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嘉兴君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凤仙持股比例为 25.55%。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卢凤仙在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上海銮阙合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股比例变更为 26.60%，原因系其他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

（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中，无锡市盛磊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无。
- 2)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汽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	房屋租赁费	55.95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	汽车租赁费	27.92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名称	2021 年度
--------	---------

关联交易名称	2021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3.31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支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未来将持续进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	2021.03.16	2021.06.04	是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2021.03.16	2021.06.04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300.00	300.00	300.00	2021.03.19	2022.03.18	否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194.00	194.00	194.00	2021.03.19	2022.03.18	否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676.00	676.00	676.00	2021.03.25	2022.03.24	否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1,195.40	1,195.40	1,195.40	2021.04.14	2022.03.31	否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1,429.00	1,429.00	1,429.00	2021.04.22	2022.04.21	否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1,151.58	1,151.58	-	2021.05.14	2021.11.14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482.00	482.00	482.00	2021.07.19	2022.07.18	否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710.00	710.00	710.00	2021.08.26	2022.08.25	否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1,040.00	1,040.00	1,040.00	2021.11.03	2022.05.02	否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5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恒尚股份	贝莱尤	19	56643796	原始取得	2031.12.27
2	恒尚股份	谛特诺	19	56637555	原始取得	2031.12.27
3	恒尚股份	BALENEW	37	56635090	原始取得	2031.12.27
4	恒尚股份	谛特诺	37	56633520	原始取得	2031.12.27
5	恒尚股份	贝莱尤	37	56630412	原始取得	2031.12.27
6	恒尚股份	DTETRU	6	56630040	原始取得	2031.12.27
7	恒尚股份	BALENEW	6	56628207	原始取得	2031.12.27
8	恒尚股份	DTETRU	19	56628138	原始取得	2031.12.27
9	恒尚股份	BALENEW	19	56621141	原始取得	2031.12.27
10	恒尚股份	谛特诺	6	56619165	原始取得	2031.12.27
11	恒尚股份	DTETRU	37	56615142	原始取得	2031.12.27
12	恒尚股份	贝莱尤	6	56612574	原始取得	2031.12.27
13	恒尚股份		37	54349349	原始取得	2031.10.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4	恒尚股份		19	54345140	原始取得	2031.10.20
15	恒尚股份		6	54338588	原始取得	2031.10.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6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恒尚股份	一种高强度阻燃隔热复合门窗	ZL 202010692370.1	发明	2020.07.17	原始取得
2	恒尚股份	一种通用的大截面铝包钢铝型材盖板	ZL 202120030512.8	实用新型	2021.01.06	原始取得
3	恒尚股份	一种可调节遮阳百叶	ZL 202120030515.1	实用新型	2021.01.06	原始取得
4	恒尚股份	一种构件式幕墙重型玻璃立柱横梁连接系统	ZL 202120106187.9	实用新型	2021.01.14	原始取得
5	恒尚股份	一种具有隔热功能单元板块的幕墙结构	ZL 202120135487.X	实用新型	2021.01.18	原始取得
6	恒尚股份	一种幕墙双窗开启窗	ZL 202120329209.8	实用新型	2021.02.04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新增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0 万元及以上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具体情况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 123、124、132（北块）街坊地块项目外立面（124 塔楼）专业分包工程	11,742.70	2021.12.06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689.05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等；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1.09

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 2021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项和税率情况如下：

1. 恒尚股份

项目	计税依据	2021 年度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 上海分公司

项目	计税依据	2021 年度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3. 广东恒之尚

项目	计税依据	2021 年度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项目	计税依据	2021 年度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 2021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恒尚有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0347 号），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5285 号），有效期三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 2021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 2021 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	-------	------	------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培训补贴	211,767.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应急管理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交通运输局、无锡市教育局、无锡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号）、《关于印发无锡市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27号）、《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4号）
2020年度区现代产业（工业）发展资金	20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2020年度区现代产业（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工信[2021]6号）
2020年锡山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16,500.00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拨付2020年锡山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山市监[2021]4号）
上市政策奖励	701,300.00	中共无锡市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发展的意见》（锡府发[2018]1号）、《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锡发[2019]25号）
锡山区2020年度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	《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锡发[2019]25号）
2021年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6号）
2021年度第二批无锡市现代服务业（金融）资金项目补助	1,000,000.00	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无锡市现代服务业（金融）扶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金监[2019]75号锡财金[2019]31号）、《关于发布2021年度第二批无锡市现代服务业（金融）扶持资金项目报指南的通知》（锡金监[2021]29号）
2021年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来锡就业创业的补贴	21,000.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无锡市企业招聘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1]59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稳岗补贴	12,300.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稳岗留工开展技能培训的通知》（锡人社发[2021]4号）
合计	2,363,867.00	-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与无锡永庆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年5月，发行人承接了无锡永庆房地产有限公司所开发的鸿坤理想湾（无锡）项目二期门窗工程，合同价款为865万元，固定总价，包工包料，施工范围为二期门窗、雨棚、铝合金百叶、阳台栏板等设备材料的供应及安装、成保、检测等，合同明确约定工程款采用100%现金支付，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80%，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95%，质保期为两年。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向无锡永庆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10万元转为履约保证金。2021年1月22日，所涉标段工程完成施工，并且验收合格。

因无锡永庆房地产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退还保证金，发行人以无锡永庆房地产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891,936.50元及逾期利息（以1,891,936.5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保证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并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判令原告在工程款1,891,936.50元的范围内对鸿坤·理想湾（无锡）项目二期11#-14#、17#、22#、27#-29#、32#、33#的门窗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4）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发行人与无锡永庆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2年1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目前，该案一审已审理终结。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214民初6767号），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1）无锡永庆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891,936.5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891,936.5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无锡永庆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十日内返还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以 100,000.00 元为基数，并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工程价款 1,891,936.50 元的范围内就无锡永庆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的 XDG（XQ）-2010-25 地块鸿坤·理想湾（无锡）项目二期 11#-14#、17#、22#、27#-29#、32#的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驳回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因无锡永庆房地产有限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发生的纠纷，发行人作为债权人提起诉讼系依法行使追索所欠款项权利。针对该笔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保证金）等，发行人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资产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与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票据纠纷

2020 年 10 月 29、30 日，出票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发了票据号码分别为 231879100001220201029758969428、231879100001220201030759656287、231879100001220201030759656300 的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分别为 2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到期日均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收款人均均为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兑人均均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上述汇票背书转让给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次日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支付质保金，将上述汇票背书转让给发行人，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为支付货款，发行人将上述汇票背书转让给案外人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票据到期后，票据承兑人无法按期履行承兑义务，持票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能兑付申请追索，发行人作为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的前手单位依法清偿后成为持票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至今未予付款。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以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迈科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向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汇票金额 120 万元及利息（以 120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算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因出票人及其前手未兑付票据发生的纠纷，发行人作为债权人提起诉讼系依法行使追索所欠款项权利。针对该笔诉讼涉及的应收票据，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资产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与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票据纠纷

（1）票据纠纷一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票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发了票据号码为 231879100001220201214793717144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为 319,983.42 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款人为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承兑人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支付质保金，将上述汇票背书转让给恒尚股份。票据到期后，票据承兑人无法按期履行承兑义务。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以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向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1）判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汇票金额 319,983.42 元及利息（以 319,983.42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算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票据纠纷二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票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发了票据号码为 231879100001220201214793717169、231879100001220201214793717177 的两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分别为 50 万元、5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12月13日，收款人均为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承兑人均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支付质保金，将上述汇票背书转让给恒尚股份，6月21日，发行人背书转让给案外人上海复云装饰五金有限公司。票据到期后，持票人上海复云装饰五金有限公司申请兑付，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直未能兑付，为此，持票人申请追索，发行人作为上海复云装饰五金有限公司的前手单位依法清偿后成为持票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至今未予付款。

2022年2月23日，发行人以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向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共同支付恒尚股份汇票金额100万元及利息（以100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2年2月23日起算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因出票人及其前手未兑付票据发生的纠纷，发行人作为债权人提起诉讼系依法行使追索所欠款项权利。针对该笔诉讼涉及的应收票据，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资产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027
未缴纳人数		6
其中	退休返聘人员	5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停薪留职人员（注）	1

注：停薪留职人员系因个人原因住院，无法参加工作，公司为其办理停薪留职手续。

（二）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027
未缴纳人数		23
其中	退休返聘人员	7
	不愿缴纳人员	15
	停薪留职人员	1

注：停薪留职人员系因个人原因住院，无法参加工作，公司为其办理停薪留职手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等。其中，不愿缴纳人员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相关承诺。

根据相关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方、住房公积金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兄弟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尚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实际控制人承诺的方式对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安排。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

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在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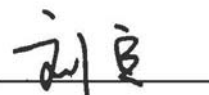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戴雪光：



刘豆：



2022年3月2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2]字 0520 第 0554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的答复.....	4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的答复.....	17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的答复.....	32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的答复.....	43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的答复.....	72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的答复.....	76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的答复.....	85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的答复.....	113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的答复.....	129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 的答复.....	152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的答复.....	154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 的答复.....	158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 的答复.....	159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3 的答复.....	168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4 的答复.....	176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 的答复.....	178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6 的答复.....	188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8 的答复.....	193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9 的答复.....	199
二十、《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43 的答复.....	200
二十一、《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44 的答复.....	200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2]字 0520 第 0554 号

致：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21]字 1207 第 0699 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金证律报[2021]字 1207 第 0700 号）。此后，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22]字 0301 第 0106 号）。

现本所律师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52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法律文件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3）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6）2015 年，发行人原股东、创始人周福昌、黄东辉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7）发行人相关资产是否来源与国有或集体资产，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改制，是否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访谈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
- （2）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 （3）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无锡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情况证明》；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决策程序	验资程序	评估程序	工商登记程序
2012年2月	设立	2012年2月3日恒尚有限股东会决议	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金会师验字（2012）第1035号）	不适用	2012年2月29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5月	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17日恒尚有限股东会决议	未实缴，不适用	不适用	2014年5月7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25日恒尚有限股东会决议	未实缴，不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2月30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7日恒尚有限股东会决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年2月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4月	吸收合并恒发幕墙	2015年2月9日恒尚有限股东会决议、2015年2月9日恒发幕墙股东会决议	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15）变验字01号）	《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而涉及的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锡中评报字（2015）第028号）	2015年4月7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1日恒尚有限股东会决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22日办理完毕工

时间	股权变动	决策程序	验资程序	评估程序	工商登记程序
		决议			商变更登记
2017年2月	实缴出资	不适用	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17]增字04号）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	第三次增资	2019年4月23日恒尚有限股东会决议	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宜会师验字(2019)第03号）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11月	整体变更	2020年10月24日恒尚有限股东会决议、2020年10月2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天运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67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60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锡宜资评报字[2020]第023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529号）	2020年11月27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我局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市恒邦石业有限公司”、“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2012年2月29日设立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情况证明》：“经查询我局行政处罚管理数据库，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

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历次实缴出资均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对于需要履行评估程序的股权变动，发行人均聘请相应的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二）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1. 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系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后附银行进账单及缴款证明，查阅股东出资涉及个人银行账户流水；

2) 访谈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取得了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2）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出资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资金来源
2012年2月	设立	周福昌认缴出资 180 万元	自有资金
		黄东辉认缴出资 12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4年5月	第一次增资	周福昌增资 240 万元	未实缴，实缴期限为 2017 年 4 月，于 2017 年 2 月实缴完毕
		黄东辉增资 160 万元	
2014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周福昌增资 300 万元	未实缴，实缴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于 2017 年 2 月实缴完毕
2015年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福昌将其所持 720 万元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180 万元）以 180 万转让给周兴昌	自有资金
		黄东辉将其所持 280 万元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转让给周祖伟	自有资金
2015年4月	吸收合并恒发幕墙	恒尚有限吸收合并恒发幕墙	-
2016年12月	第二次股权	周兴昌将恒尚有限 3,220 万元	-

时间	事项	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资金来源
	转让	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周祖庆	
		周兴昌将恒尚有限 2,600 万元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周祖伟	-
2017 年 2 月	增加实缴出资	周祖伟实缴出资 160 万元、周祖庆实缴出资 54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9 年 4 月	第三次增资	钱利荣增资 3,000 万元	自有资金
		卢凤仙增资 3,000 万元	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整体变更	恒尚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直系亲属（父子）以 0 元定价的股权受让、吸收合并、整体变更导致的股权变动不涉及出资来源外，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
-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后附银行进账单及缴款证明，查阅股东出资涉及个人银行账户流水；
- 3) 访谈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取得了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4) 对于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的股权变动，查阅了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抽查了权属变更证书；
- 5) 抽查发行人股东缴纳出资当年，发行人实收资本及往来明细账。

（2）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	出资情况
----	----	------	------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	出资情况
2012年2月	设立	周福昌认缴出资180万元	实缴出资，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金会师验字（2012）第1035号）
		黄东认缴出资120万元	
2014年5月	第一次增资	周福昌增资240万元	未实缴，实缴期限为2017年4月，于2017年2月实缴完毕
		黄东辉增资160万元	
2014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周福昌增资300万元	未实缴，实缴期限为2017年12月，于2017年2月实缴完毕
2015年4月	吸收合并恒发幕墙	恒尚有限吸收合并恒发幕墙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15）变验字01号），相关资产负债已于吸收合并后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017年2月	增加实缴出资	周祖伟实缴出资160万元、周祖庆实缴出资540万元	实缴出资，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17]增字04号）
2019年4月	第三次增资	钱利荣增资3,000万元	实缴出资，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会师验字（2019）第03号）
		卢凤仙增资3,000万元	
2020年11月	整体变更	恒尚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净资产出资，中天运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67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60号）

经核查，上述股东出资后不存在抽逃出资的往来记录。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已实缴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况。

（三）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3) 访谈了发行人全部股东，核对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转让的真实性；

4) 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2012年2月	设立	周福昌认缴出资180万元	公司设立	1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黄东辉认缴出资120万元			
2014年5月	第一次增资	周福昌增资240万元	扩大注册资本规模以增强市场竞争力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黄东辉增资160万元			
2014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周福昌增资300万元	扩大注册资本规模以增强市场竞争力	1元/注册资本	原控股股东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2015年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福昌将其所持720万元股权(对应实缴出资180万元)以180万转让给周兴昌	周福昌、黄东辉拟退出,周兴昌、周祖伟筹划吸收合并	1元/实缴出资	参考恒尚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326.99万元),经协商按照实缴出资(300万元)定价
		黄东辉将其所持280万元股权(对应实缴出资120万元)以120万元转让给周祖伟			
2015年4月	吸收合并恒发幕墙	恒尚有限吸收合并恒发幕墙	原恒发幕墙股东筹划吸收合并(详	恒尚有 限、恒发 幕墙注册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考合并基准日(2015年3月31

时间	事项	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2之（四）”的答复)	资本 1:1 定价	日)恒尚有限、恒发幕墙每 1 元实缴出资额对应账面净资产 (1.10 元及 1.14 元), 按照吸收合并双方注册资本 1:1 定价
2016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周兴昌将恒尚有限 3,220 万元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周祖庆, 将恒尚有限 2,600 万元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周祖伟	周兴昌将其股权转让给其子周祖庆、周祖伟	0 元	直系亲属(父子)之间的股权转让, 以 0 元定价
2017 年 2 月	增加实缴出资	周祖伟实缴出资 160 万元、周祖庆实缴出资 540 万元	实缴出资	-	补足认缴未实缴的出资
2019 年 4 月	第三次增资	钱利荣增资 3,000 万元, 卢凤仙增资 3,000 万元	钱利荣、卢凤仙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向公司投资。因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股东一致同意上述投资人向公司增资	3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及 2018 年末净资产, 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定价
2020 年 11 月	整体变更	恒尚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3.1220:1 的比例折股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系各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 访谈了发行人全部股东；
- 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
- 3) 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2）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系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之（三）”的答复。）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系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除周祖庆、周祖伟系兄弟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表；
- 2) 查阅了周祖庆、周祖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3)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股东中，周祖庆和周祖伟系兄弟关系，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具的调查表，了解其工作履历及任职情况；
- 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文件；
- 3) 向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提交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申请，取得查询结果。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如适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之（一）”的答复）。

（六）2015 年，发行人原股东、创始人周福昌、黄东辉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原股东、创始人周福昌、黄东辉退出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合理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 访谈周福昌、黄东辉、周兴昌、周祖伟，确认周福昌、黄东辉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定价公允性；

3) 查阅周福昌、黄东辉退出恒尚有限期间，恒尚有限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

（2）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2015 年 2 月，周福昌、黄东辉将其所持恒尚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周兴昌、周祖伟。周福昌、黄东辉退出恒尚有限的主要原因为：1) 恒尚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2 月，设立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前，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恒尚有限实缴出资为 300 万元，净资产为 326.99 万元，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经营情况未达到原股东预期；2) 周福昌年事已高，拟逐步转让其名下的企业并逐步退出相关企业的经营；黄东辉主要负责运营其投资的宜兴市通圆石材有限公司等企业主体，无意愿持续投入发展恒尚有限生产经营。考虑企业经营发展情况，以及股东投资资金回收需要，周福昌、黄东辉具有转让并退出恒尚有限的意愿；3) 周兴昌系周福昌兄弟，了解原股东退出意愿后，有意向收购恒尚有限并筹划与恒发幕墙的吸收合并（关于吸收合并恒发幕墙的背景、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之（四）”的答复）。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300 万元，系双方协商一致按照恒尚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定价。本次转让前，恒尚有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439.11	381.58	356.15
负债总额	112.11	60.73	40.70
所有者权益	326.99	320.85	315.45
营业收入	347.35	417.55	355.56
利润总额	10.32	5.72	20.60
净利润	8.25	4.58	15.45

注：2014年财务数据经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股东、创始人周福昌、黄东辉退出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合理。

2.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 访谈周福昌、黄东辉、周兴昌及周祖伟，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发行人相关资产是否来源于国有或集体资产，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改制，是否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

1. 发行人系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新设企业，不涉及集体资产改制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恒发幕墙的工商档案；

2) 访谈了发行人及恒发幕墙设立时的股东。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恒尚有限系自然人股东周福昌、黄东辉出资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恒发幕墙系自然人股东周兴昌、周福明、周祖伟、荣月红、司马雪芳、周筱芬出资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度，恒尚有限通过吸收合并承继恒发幕墙经营资产。恒尚有限及恒发幕墙股东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发行人不涉及集体资产改制，不存在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恒发幕墙均系相关股东以自有资金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集体资产改制，不存在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 恒发幕墙设立后，存在一处自集体企业受让取得的厂房，通过吸收合并由发行人承继。该项资产受让时已履行相应的审批与评估程序，不涉及集体资产改制，未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明细表；

2) 查阅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出让合同、付款凭证、产权证书、商标权及专利权的权属证书，抽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及付款凭证；

3) 查阅了恒发幕墙受让厂房涉及的甘露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甘政发（1998）5 号）、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表》、恒发幕墙与甘露镇实业总公司签署的《企业资产有偿转让协议》等审批及评估程序文件。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恒发幕墙由自然人周兴昌、周福明、周祖伟、荣月红、司马雪芳、周筱芬于 1997 年 11 月出资设立，经营资金均来源于股东投入。恒发幕墙设立后，因生产经营需要，有偿受让了锡山市甘露镇实业总公司所属的原无锡不锈钢链条厂一处经营厂房（位于望虞河路 10 号，建筑面积合计 3,403.06 平方米），上述厂房自集

体企业有偿受让取得，后通过吸收合并由发行人承继。

上述集体企业资产有偿转让已获得甘露镇人民政府的同意批复（甘政发（1998）5号）。根据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表》，无锡不锈钢链条厂（新厂区）房屋评估价格为168.47万元，转让双方按照评估价格确定转让价格。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来源于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况。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一处自集体企业受让取得的厂房，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来源于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况。上述厂房受让时已履行相应的审批与评估程序，未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历史上恒发幕墙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恒发幕墙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3）披露恒发幕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2015 年发行人吸收合并恒发幕墙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履行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历史上恒发幕墙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除 2000 年 12 月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外，恒发幕墙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不规范事项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恒发幕墙的工商档案，访谈了恒发幕墙自设立以来的股东；
- 2) 查阅了恒发幕墙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

（2）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恒发幕墙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决策程序	验资程序	工商登记程序
1997 年 11 月	设立	1997 年 11 月 18 日恒发幕墙创立大会决议	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会所验字（1997）316 号）	1997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1997 年 12 月 8 日恒发幕墙股东会决议	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会所验字（1997）404 号）	1997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1 日恒发幕墙股东会决议	不适用	2001 年 3 月办理 2000 年度工商年检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3 年 5 月	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2 月 22 日恒发幕墙股东会决议	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内验 A（2003）第 0610 号）	2003 年 5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03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12 日恒发幕墙股东会决议	不适用	2003 年 6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04 年 4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28 日恒发幕墙股东会决议	不适用	2004 年 4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时间	股权变动	决策程序	验资程序	工商登记程序
2004年12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8日恒发幕墙股东会决议	不适用	2004年12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12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8日恒发幕墙股东会决议	不适用	2005年12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6月	第三次增资	2006年5月8日恒发幕墙股东会决议	江苏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恒会内验字（2006）1116号）	2006年6月14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12月	第四次增资	2009年11月25日恒发幕墙股东会决议	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09）增字270号）	2009年12月16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2月	实缴出资	不适用	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11）增验字018号）	2011年2月28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4月	吸收合并及注销	2015年2月9日恒发幕墙股东会决议	不适用	2015年4月7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恒发幕墙注销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恒发幕墙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历次实缴出资均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除2000年12月的股权转让未及时履行工商登记程序外，恒发幕墙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不规范事项。

2. 上述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事项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恒发幕墙的工商档案，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2) 查阅了周筱芬与马群星签署的《锡山市恒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恒发幕墙股东会决议，访谈该次股权转让所涉股东周筱芬、马群星；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

（2）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恒发幕墙 2000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系周筱芬将其所持 4 万元股权以 4 万元价格转让给马群星，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恒发幕墙股东会审议通过，马群星的持股情况已在 2001 年 3 月办理 2000 年度工商年检时一并办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恒发幕墙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并在 2001 年 3 月办理 2000 年度工商年检时完成对上述事项的整改。同时，上述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恒发幕墙现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我局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锡山市恒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无锡恒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自 1997 年 11 月设立至 2015 年 4 月注销期间，未发现该公司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恒发幕墙 2000 年 12 月股权转让未履行工商登记程序，但股权转让情况已在后续工商登记中一并体现，上述事项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恒发幕墙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1. 恒发幕墙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恒发幕墙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后附银行进账单及缴款证明；
- 2) 访谈了恒发幕墙历史股东，确认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2）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恒发幕墙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出资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资金来源
1997 年 11 月	设立	周兴昌认缴出资 76 万元	自有资金
		周福明认缴出资 10 万元	
		周祖伟认缴出资 20 万元	
		荣月红认缴出资 20 万元	
		司马雪芳认缴出资 20 万元	
		周筱芬认缴出资 4 万元	
1997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周兴昌增资 350 万元	自有资金
2000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筱芬将其所持 4 万元股权以 4 万元转让给马群星	自有资金
2003 年 5 月	第二次增资	周兴昌增资 7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03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周兴昌将其所持 100 万元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周祖庆	自有资金
		周兴昌将其所持 100 万元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周祖伟	

时间	事项	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资金来源
		周兴昌将其所持 100 万元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高培军	
		周兴昌将其所持 50 万元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荣月红	
		周兴昌将其所持 50 万元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马群星	
2004 年 4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周祖庆将其所持 40 万元股权以 40 万元转让给周兴昌	自有资金
		高培军将其所持 50 万元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周兴昌	
		马群星将其所持 14 万元股权以 14 万元转让给周兴昌	
		周福明将其所持 10 万元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周兴昌	
		周祖伟将其所持 10 万元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周福昌	
		周祖伟将其所持 10 万元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朱燕明	
2004 年 12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马群星将其所持 40 万股权以 40 万元转让给周兴昌	自有资金
		司马雪芳将其所持 20 万元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周兴昌	
		周福昌将其所持 10 万元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周祖伟	
2005 年 12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朱燕明将其所持 10 万元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周祖伟	自有资金
2006 年 6 月	第三次增资	周兴昌增资 8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09 年 12 月	第四次增资	周兴昌增资 3,400 万元	自有资金
		周祖伟增资 560 万元	
		荣月红增资 270 万元	
		周祖庆增资 280 万元	
		高培军增资 290 万元	
2015 年 4 月	吸收合并	恒发幕墙被恒尚有限吸收合并，并注销	-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恒发幕墙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 恒发幕墙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的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恒发幕墙股东历次出资的股东会决议；
- 2) 查阅了恒发幕墙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后附银行进账单及缴款证明；
- 3) 访谈了恒发幕墙历史股东，确认历次出资涉及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的情况。
- 4) 抽查恒发幕墙股东缴纳出资当年，恒发幕墙实收资本及往来明细账。

（2）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恒发幕墙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	出资情况
1997年11月	设立	周兴昌认缴出资 76 万元	实缴出资，合计 150 万元，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会所验字（1997）316 号）
		周福明认缴出资 10 万元	
		周祖伟认缴出资 20 万元	
		荣月红认缴出资 20 万元	
		司马雪芳认缴出资 20 万元	
		周筱芬认缴出资 4 万元	
1997年12月	第一次增资	周兴昌增资 350 万元	实缴出资，合计 350 万元，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会所验字（1997）404 号）
2003年5月	第二次增资	周兴昌增资 700 万元	实缴出资，合计 700 万元，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内验 A（2003）第 0610 号）
2006年6月	第三次增资	周兴昌增资 800 万元	实缴出资，江苏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	出资情况
			报告》(苏恒会内验字(2006)1116号)
2009年12月	第四次增资	周兴昌增资 3,400 万元	增资合计 4,800 万元, 第一期实缴 3,000 万元, 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09)增字 270 号); 第二期实缴 1,800 万, 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11)增字 018 号)
		周祖伟增资 560 万元	
		荣月红增资 270 万元	
		周祖庆增资 280 万元	
		高培军增资 290 万元	

经核查, 上述股东实缴完毕出资后, 不存在抽逃出资的往来记录。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恒发幕墙股东均已实缴出资, 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况。

(三) 披露恒发幕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恒发幕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恒发幕墙的工商档案;
- 2) 查阅了恒发幕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 3) 访谈了恒发幕墙全部股东, 核实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转让的真实性。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 恒发幕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1997年11月	设立	周兴昌认缴出资 76 万元	公司设立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周福明认缴出资 10 万元			
		周祖伟认缴出资 20 万元			
		荣月红认缴出资 20 万元			
		司马雪芳认缴出资 20 万元			
		周筱芬认缴出资 4 万元			
1997年12月	第一次增资	周兴昌增资 350 万元	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2000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筱芬将其所持4万元股权以4万元转让给马群星	周筱芬自恒发幕墙离职	1 元/注册资本	相关人员的职位变动原因发生股权转让，按照股权取得成本定价
2003年5月	第二次增资	周兴昌增资 700 万元	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2003年6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周兴昌将其所持100万元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周祖庆	周祖庆、周祖伟系周兴昌之子，本次股权转让系直系亲属间的股权转让	1 元/注册资本	直系亲属间股权转让及向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按照股权取得成本定价
		周兴昌将其所持100万元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周祖伟			
		周兴昌将其所持100万元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高培军	受让方系恒发幕墙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周兴昌将其所持50万元股权以50万元转让			

时间	事项	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给荣月红			
		周兴昌将其所持 50 万元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马群星			
2004 年 4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周祖庆将其所持 40 万元股权以 40 万元转让给周兴昌	周兴昌认为前次授予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比例较高，本次股权转让系对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比例的调整	1 元/注册资本	直系亲属间股权转让及对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的调整，按照股权取得成本定价
		高培军将其所持 50 万元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周兴昌			
		马群星将其所持 14 万元股权以 14 万元转让给周兴昌	马群星自恒发幕墙离职		
		周福明将其所持 10 万元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周兴昌	周福明专注于本人投资设立的无锡市航天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未实际参与恒发幕墙的经营管理，故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周兴昌		
		周祖伟将其所持 10 万元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周福昌	周福昌系周兴昌之兄弟，拟参与恒发幕墙经营，本次股权转让系直系亲属间的股权转让		
		周祖伟将其所持 10 万元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朱燕明	朱燕明系恒发幕墙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系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		
2004 年 12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马群星将其所持 40 万股权以 40 万元转让给周兴昌	马群星自恒发幕墙离职	1 元/注册资本	相关人员的职位变动等原因发生股权转让，按照股权取得成

时间	事项	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司马雪芳将其所持20万元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周兴昌	司马雪芳自恒发幕墙离职		本定价
		周福昌将其所持10万元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周祖伟	周福昌专注于本人投资设立的锡山市甘露水泥制品等企业的经营，未实际参与恒发幕墙的经营管理		
2005年12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朱燕明将其所持10万元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周祖伟	朱燕明存在资金需求	1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存在资金需求，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持股时间较短，按照股权取得成本定价
2006年6月	第三次增资	周兴昌增资800万元	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需要	1元/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2009年12月	第四次增资	周兴昌增资3,400万元	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需要	1元/注册资本	股东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周祖伟增资560万元			
		荣月红增资270万元			
		周祖庆增资280万元			
		高培军增资290万元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恒发幕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 恒发幕墙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系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 访谈了恒发幕墙全部股东，确认历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

（2）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恒发幕墙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均系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2之（三）”的答复。）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恒发幕墙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均系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2015年发行人吸收合并恒发幕墙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履行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因恒发幕墙业务税收筹划，合理减少税负成本需要，发行人吸收合并恒发幕墙，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查阅了恒发幕墙、恒尚有限吸收合并时的财务报表，查验了上述公司的所属行业及缴纳税种。

（2）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恒发幕墙设立期间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为幕墙门窗的制造、加工及安装。随着经营发展，2003年2月及2004年3月，恒发幕墙分别取得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主营业务逐步发展为幕墙与门窗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因主管税务部门持续认定恒发幕墙应当依据销售产品及安装劳务分别缴纳增值税（税率17%）及营业税（税率3%），经营同类业务的建筑装饰工程同行业企业已普遍统一按照建筑业税率（3%）缴纳营业税。恒发幕墙的税负成本显著高于同行业企业，不利于恒发幕墙业务定价及参与市场竞争，对其业务发展具有较大影响。

经与主管税务部门沟通，恒发幕墙股东周兴昌、周祖伟与恒尚有限原股东周福昌、黄东辉达成关于恒尚有限的股权收购意向。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恒尚有限分别新增经营范围“幕墙、门窗、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及安装”、“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可按照建筑业税率统一缴纳营业税。周兴昌、周祖伟于2015年2月受让恒尚有限100%股权，后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完成恒发幕墙、恒尚有限股权及业务整合，恒尚有限承继恒发幕墙的资产、业务、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建筑业税率缴纳税款。

基于此，因恒发幕墙业务税收筹划，合理减少税负成本需要，恒发幕墙股东周兴昌，周祖伟收购了恒尚有限全部股权，并筹划了本次吸收合并。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恒发幕墙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

2. 发行人吸收合并恒发幕墙按照注册资本1:1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恒尚有限及恒发幕墙吸收合并所涉合并协议；
- 2) 查阅了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2）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恒尚有限吸收合并恒发幕墙定价主要参考合并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

双方每股净资产金额，经协商按照恒尚有限、恒发幕墙注册资本 1:1 的比例作为交易对价实施，定价公允、合理。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并基准日），恒尚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尚未缴纳部分（700.00 万元）的实缴义务仍由吸收合并前恒尚有限股东承担；恒发幕墙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800.00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恒尚有限注册资本为 7,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100.00 万元，股东按照原持有恒尚有限、恒发幕墙注册资本的金额、比例持有吸收合并后恒尚有限股权。吸收合并前后，股东认缴出资金额、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恒发幕墙股东（吸收合并前）			恒尚有限股东（吸收合并前）			恒尚有限股东（吸收合并后）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周兴昌	5,100.00	5,100.00	周兴昌	720.00	180.00	周兴昌	5,820.00	5,280.00
周祖伟	680.00	680.00	周祖伟	280.00	120.00	周祖伟	960.00	800.00
周祖庆	340.00	340.00	-	-	-	周祖庆	340.00	340.00
荣月红	340.00	340.00	-	-	-	荣月红	340.00	340.00
高培军	340.00	340.00	-	-	-	高培军	340.00	340.00
合计	6,800.00	6,800.00	合计	1,000.00	300.00	合计	7,800.00	7,100.00

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 年 3 月 31 日），恒尚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与恒发幕墙的每股净资产基本一致，合并双方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恒尚有限	恒发幕墙
资产总额（万元）	339.30	33,373.39
负债总额（万元）	10.08	25,607.74
所有者权益（万元）	329.22	7,765.64
其中：实收资本（万元）	300.00	6,800.00
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 （元/实收资本）	1.10	1.1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恒发幕墙按照注册资本 1:1 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3. 发行人吸收合并恒发幕墙已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及恒发幕墙的工商档案；
- 2) 访谈了发行人吸收恒发幕墙时的股东；
-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
- 4) 取得了发行人就本次吸收合并出具的说明。

（2）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吸收合并恒发幕墙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法律名称	具体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公司法》 (2013 修正) 第 27 条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5 年 4 月 24 日，无锡中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而涉及的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锡中评报字（2015）第 028 号）	符合
《公司法》 (2013 修正) 第 173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2015 年 2 月 9 日，恒尚有限与恒发幕墙签署《合并协议》	符合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5 年 4 月 13 日，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审计报告》（锡方盛会年审（2015）7B008 号）及《审计报告》（锡方盛会年审（2015）7B009 号），对恒尚有限及恒发幕墙截至合并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等情况进行审计	符合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恒发幕墙已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并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工商报》刊登合并公告	

法律名称	具体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公司法》 (2013 修正) 第 179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恒发幕墙注销	符合
		恒尚有限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恒发幕墙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请发行人：（1）逐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逐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 发行人已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具的调查表，核实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第二款，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1	周祖庆	周祖伟之兄弟	上海露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周祖庆持股比例为 90%、其配偶杨蕙若持股比例为 10%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庆持股比例为 30%、周祖伟持股比例为 30%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周祖庆持股比例为 46%、周祖伟持股比例为 46%
2	周祖伟	周祖庆之兄弟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庆持股比例为 30%、周祖伟持股比例为 30%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周祖庆持股比例为 46%、周祖伟持股比例为 46%
3	杨蕙若	周祖庆之配偶	上海露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周祖庆持股比例为 90%、其配偶杨蕙若持股比例为 10%
4	尤红艳	周祖伟之配偶	-
5	周兴昌	周祖庆、周祖伟之父	-
6	王福妹	周祖庆、周祖伟之母	-
7	周煜杰	周祖庆之子	-
8	周震	周祖伟之子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相关章节中披露了上述企业的相关情况。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外，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唐建根控制的企业作为关联方披露。唐建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之兄弟周福昌之亲家，上述企业不属于发行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

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

（2）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经营范围、所属行业及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实际经营业务
1	上海露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业	房屋租赁
2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服务业	财务投资
3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屋、汽车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具的调查表;
- 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完整性的承诺函;
-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检索。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近亲属及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梳理,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外,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唐建根控制的企业作为关联方披露。唐建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之兄弟周福昌之亲家,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十九条规定的构成同业竞争的亲属范围。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 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

2) 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销售明细及采购明细。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上海露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业	房屋租赁	否
2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服务业	财务投资	否
3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屋、汽车租赁	否

上述企业在经营范围、所属行业、实际经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差异较大。其中，在判断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时，除比对经营范围外，本所律师还通过核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销售明细、采购明细等，进一步核实了其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因此，上述企业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

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房屋、汽车租赁及对外投资业务，上述企业在经营范围、所属行业、实际经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差异较大，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历史沿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
- 2)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
- 3) 取得了上述企业关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形的承诺函。

（2）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 上海露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上海露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露昌”）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露昌门窗幕墙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周祖庆拟在上海地区独立创业，由周祖庆牵头创办。上海露昌设立后主要从事门窗的制作与安装业务。报告期内，上海露昌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其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与原因
1997年5月	设立	上海白遗桥农工商实业公司认缴出资25万元	上海露昌系周祖庆牵头创办，系周祖庆拟在上海地区独立创业，上海露昌设立后主要从事门窗的制作与安装业务
		周祖庆认缴出资5万元	
		荣月红认缴出资5万元	
		司马雪芳认缴出资5万元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与原因
		高培军认缴出资 5 万元	
		华水兴认缴出资 5 万元	
2001 年 9 月	第一次增资	恒发幕墙增资 150 万元	扩大生产经营需要
2003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市闸北区彭浦镇白遗桥村民委员会将其所持 25 万元股权以 25 万元价格转让给周祖庆	1999 年 6 月，上海白遗桥农工商实业公司注销，由其上级单位上海市闸北区彭浦镇白遗桥村民委员会执行其股东权利，本次转让原因系村委会撤村资产清理
2015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恒尚有限将其所持 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祖庆	上海露昌成立后，其经营规模较小，盈利水平较低，未在上海门窗领域形成竞争优势，自 2003 年起逐步停止经营，主要资产为房屋所有权。因其他股东未参与经营，本次转让原因系周祖庆为避免纠纷收回相应股权
		司马雪芳将其所持 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蕙若	
		高培军将其所持 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蕙若	
		华水兴将其所持 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蕙若	
		荣月红将其所持 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蕙若	
2017 年 9 月	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露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露昌已停止门窗业务，无门窗业务相关人员及资产。本次变更原因系清理潜在同业竞争

2)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庆”）设立后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其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与原因
2010 年 5 月	设立	周兴昌认缴出资 1,800 万元	上海恒庆设立，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周祖庆认缴出资 250 万元	
		周祖伟认缴出资 250 万元	
		高培军认缴出资 125 万元	
		华凤娟认缴出资 75 万元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与原因
2016年6月	第一次减资	上海恒庆减少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	系收回投资进行减资
2016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兴昌将其所持公司360万股股权转让给周祖庆	周兴昌系周祖庆、周祖伟之付，本次股权转让系直系亲属间进行的股权转让
		周兴昌将其所持公司360万股股权转让给周祖伟	
2018年7月	第二次减资	上海恒庆减少注册资本700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	系收回投资进行减资

3)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裕润”）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恒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周兴昌、周祖伟等人在上海地区创业时设立的企业，主要从事室内装修装饰业务。报告期内，其主要从事自有房屋、汽车租赁业务。其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与原因
2003年4月	设立	周祖伟认缴出资150万元	上海裕润设立，主要从事室内装修装饰业务
		高培军认缴出资100万元	
		荣月红认缴出资100万元	
		孙维斌认缴出资75万元	
		周兴昌认缴出资75万元	
2010年3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孙维斌将其所持75万元股权转让给刘琴	因上海裕润经营未达预期，孙维斌拟通过转让股权方式收回投资，刘琴系周祖伟等人朋友，因看好上海裕润室内装饰业务发展前景，收购了孙维斌所持上海裕润股权
2016年1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刘琴将其所持75万元股权转让给周祖庆	刘琴拟移民海外，无法继续参与上海裕润的经营管理，故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周祖庆
		周兴昌将其所持75万元股权转让给周祖庆	周祖庆系周兴昌之子，拟参与经营上海地区室内装饰业务，故周兴昌将其所持上海裕润股权转让给周祖庆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与原因
2017年5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周祖伟将其所持15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耀良	周祖庆、周祖伟拟清理其名下的企业以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王耀良为上海裕润时任高管，有意收购上海裕润全部股权
		高培军将其所持1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耀良	
		荣月红将其所持1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耀良	
		周祖庆将其所持15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耀良	
2017年8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耀良将其所持150万元股权转让给周祖伟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王耀良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周祖伟等人将其股权收回
		王耀良将其所持100万元股权转让给高培军	
		王耀良将其所持100万元股权转让给荣月红	
		王耀良将其所持150万元股权转让给周祖庆	
2017年8月	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上海裕润已停止室内装饰业务，主要资产为房屋所有权及车辆，无室内装修业务相关人员及资产，本次变更原因系清理潜在同业竞争

上述周祖庆、周祖伟控制的3家企业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与发行人股东相同，主要原因系上述企业由发行人部分股东在上海地区独立创办实业或开展对外投资业务而设立。其中，上海恒庆自设立以来均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上海露昌曾从事门窗制造业务，自2003年起逐步停止经营，主要资产为房屋所有权，无门窗业务相关人员及资产；上海裕润曾从事室内装修业务，后于2017年停止上述业务，主要资产为房屋所有权及车辆，无室内装修业务相关人员及资产。报告期内，上海露昌、上海裕润仅从事自有房产、车辆的租赁业务。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相关企业历史发展过程中，存在部分股东、

业务与发行人股东、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具有合理原因，相关业务均已停止经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 取得了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资产清单并抽查了相关权属证书；
- 2) 取得了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并与发行人进行了比对；
- 3) 取得了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客户与供应商清单；
- 4) 取得了上述企业关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形的承诺函。

（2）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 资产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露昌、上海裕润、上海恒庆的主要资产为房屋、车辆等，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产名称
1	上海露昌	上海市宝山区园辉路房产 1 处
2	上海裕润	空调、电脑等电子设备
3		车辆共计 16 辆
4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房产 2 处
5	上海恒庆	车辆共计 2 辆
6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房产 1 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裕润租赁房屋及车辆，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或经过该等程序确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的答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使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财产的情况。

2) 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仅配备财务或行政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员工的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业务独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上海露昌曾从事门窗的制作与安装业务，上海裕润曾从事室内装饰业务，后因经营未达预期，逐步停止相关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海露昌、上海裕润于 2017 年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上海恒庆自设立以来均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从事房屋、汽车租赁或对外投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4) 技术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仅配备财务及行政人员，无研发人员，且发行人的技术系来源于自主研发，上述企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情况。

5) 采购销售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主要从事房屋、汽车租赁业务或对外投资业务，对外采购仅限于办公用品等日常经营所需物品，对外销售仅限于租赁业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销售采购渠道独立性的情况。

6) 客户、供应商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房屋、汽车租赁业务及对外投资业务，除上海裕润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及汽车外，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上述企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独立性的情况。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4）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进一步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具的调查表；

（2）取得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

（3）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比对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完整性、准确性；

（4）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等信息进行检索；

（5）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明细、采购明细、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并将交易对手方与关联方名单比对；

（6）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对于关联方关系，参照的主要规定及披露位置如下：

（1）《公司法》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1	控股股东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发行人子公司”“（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六）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其他关联方”和“（八）历史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上述关联方进行了完整披露。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发行人不存在法人股东，故不适用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发行人子公司”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和“（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发行人子公司”“（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六）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上述关联方进行了完整披露。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不存在法人股东，故不适用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六）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其他关联方”和“（八）历史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不存在法人股东，故不适用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无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上述关联方进行了完整披露。

（4）《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不存在法人股东，故不适用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六）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其他关联方”和“(八)历史关联方”	
6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不存在法人股东, 故不适用
	4	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6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不适用

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完整、准确披露。同时,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完整、准确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披露。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及与该等关联方的交易行为。

（二）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无锡佳鑫、恒航金属、盛磊石业、翔日建材、城彩幕墙、上海裕润、良胜玻璃和赣州云锦的工商档案；

（2）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对发行人关联企业进行了检索；

（3）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4）实地走访了良胜玻璃、恒航金属、盛磊石业、翔日建材、城彩幕墙、赣州云锦等主要关联方；

（5）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关联采购所涉关联方

A. 无锡市佳鑫塑料五金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无锡市佳鑫塑料五金厂（以下简称“无锡佳鑫”）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0.22 万元、4.95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0.22%、0.05%和 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逐年下降。该企业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朱燕明之姐夫李益明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佳鑫塑料五金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353327274		
法定代表人	李益明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	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松芝村甘东路 8 号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益明	40.00	100.00%
	合计	40.00	100.00%
主营业务	塑料五金，纺织配件，不锈钢链条的制造、加工		
营业期限	2002 年 3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联关系	发行人副总经理朱燕明之姐夫李益明为无锡佳鑫的实际控制人		

B. 无锡市恒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无锡市恒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航金属”）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77.4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4.16%、0%和 0%，占比较小且 2020 年以来未发生交易。该企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叔叔周福昌的亲家唐建根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恒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67832077XN		
法定代表人	周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南横头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建根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营业务	金属栏杆、金属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		

营业期限	2008年7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叔叔周福昌的亲家唐建根控制的企业

C. 无锡市盛磊石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无锡市盛磊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磊石业”）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6.2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2.76%、0%和 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 2020 年以来未发生交易。该企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叔叔周福昌的亲家唐建根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盛磊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331036833D		
法定代表人	周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南横头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建根	180.00	60.00%
	黄东辉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主营业务	石材的加工、销售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2021年10月注销		
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叔叔周福昌的亲家唐建根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盛磊石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注销，注销原因及背景主要为：石材业务未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链，盛磊石业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主要股东及经营人员为专注于其他业务经营发展，收回投资并注销企业。

D. 无锡翔日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无锡翔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日建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9.1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0.67%、0%和 0%，占比较小且 2020 年以来未发生交易。该企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叔叔周福昌的亲家唐建根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翔日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NGRQ060		
法定代表人	赵士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西路（德邻工业园）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建根	1,100.00	55.00%
	赵士平	900.00	4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主营业务	玻璃、陶瓷、塑料、金属、五金、钢材等建筑材料、室内装饰材料销售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叔叔周福昌的亲家唐建根控制的企业		

E.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彩幕墙”）采购金额分别为 3,080.5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7.36%、0%和 0%，2020 年以来未发生交易。该企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叔叔周福昌的亲家唐建根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MBE7K57		
法定代表人	赵士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西路（德邻工业园）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建根	550.00	55.00%
	赵士平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营业务	幕墙装饰工程材料加工、销售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叔叔周福昌的亲家唐建根控制的企业		

2) 关联租赁涉及的关联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裕润租赁房屋所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5.95 万元、55.95 万元和 55.95 万元，租赁汽车所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7.38 万元、27.92 万元和 27.92 万元，该企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兄弟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48774612C		
法定代表人	周祖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 588 号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祖庆	150.00	30.00%
	周祖伟	150.00	30.00%

	荣月红	100.00	20.00%
	高培军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营业务	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营业期限	2003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经营状态	存续		
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分别持有上海裕润30.0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荣月红、高级管理人员高培军分别持有上海裕润20.00%的股权，周祖庆担任上海裕润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涉及的关联方

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涉及的关联方主要系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联担保涉及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涉及的关联方分为企业和自然人两类。其中，关联企业为上海裕润、良胜玻璃、城彩幕墙，关联自然人为周祖庆、杨蕙若、周祖伟、尤红艳、周兴昌、王福妹。

A. 关联企业

上海裕润、城彩幕墙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4之（一）的答复”，良胜玻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叔叔周福明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502716575		
法定代表人	周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甘吴路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航天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881.50	73.46%
	周伟	318.50	26.54%
	合计	1,200.00	100.00%
主营业务	技术玻璃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		
营业期限	2010年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叔叔周福明控制的企业		

B. 关联自然人

周祖庆、杨蕙若、周祖伟、尤红艳、周兴昌、王福妹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祖庆和周祖伟系兄弟关系，分别持有发行人 36.33%股份，周祖庆、周祖伟兄弟合计持有发行人 72.65%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蕙若系周祖庆配偶，尤红艳系周祖伟配偶，二人与发行人亦存在关联关系；周兴昌系周祖庆、周祖伟之父，王福妹系周祖庆、周祖伟之母，二人与发行人亦存在关联关系。

5) 关联转贷涉及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转贷涉及的关联方为良胜玻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之（一）”的答复。

6) 关联资金拆借涉及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涉及的关联方为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云锦”），系发行人股东钱利荣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X0584M
法定代表人	蒋利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83 室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利荣	2,500.00	25.00%
	沈锡强	2,500.00	25.00%
	杨小明	1,500.00	15.00%
	胡燕萍	1,500.00	15.00%
	蒋利群	1,000.00	10.00%
	戴志祥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	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服务、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商务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钱利荣持股 25.00%的企业		

（2）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汽车、关联担保及关联转贷、关联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A. 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

报告期内，因幕墙工程需要，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玻璃、石材、铝板等原材料，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佳鑫	PVC 垫块等辅材材料	-	4.95	20.22
占同期同类原材料（五金配件）采购金额的比例		-	0.05%	0.22%
恒航金属	栏杆	-	-	677.49
占同期同类原材料（其他）采购金额的比例		-	-	4.16%
盛磊石业	石材	-	-	86.21
占同期同类原材料（石材）采购金额的比例		-	-	2.76%
翔日建材	铝镁锰板	-	-	109.18
占同期同类原材料（其他）采购金额的比例		-	-	0.67%
城彩幕墙	铝板/钢板	-	-	3,080.55
占同期同类原材料（铝板、钢材）采购金额的比例		-	-	17.36%
合计		-	4.95	3,973.65
占同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	0.01%	4.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占同期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金额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上游原材料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报告期内积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在主动终止与关联方采购业务合作后，通过其他合格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予以替代。自 2021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B. 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上述关联方供应商与发行人生产所在地处于同一地区，双方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双方合作具备地理区域优势。另外，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已合作多年，其在供货质量、及时性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发行人对于材料供应商的相关要求。因此，上述关联采购均基于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

发行人生产幕墙、门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材、铝板、玻璃、五金配件、钢材、石材等，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均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幕墙、门窗工程所需的原材料。

2)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汽车

A. 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裕润租赁房屋、汽车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尚股份	上海裕润	房屋租赁	55.95	55.95	55.95
恒尚股份	上海裕润	汽车租赁	27.92	27.92	27.38

B. 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上述租赁的房产、车辆均用于其上海分公司的日常办公。上海分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使用上述租赁的房产及车辆，且关联租赁所涉房产及车辆均权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控制的企业上海裕润，发行人向其租赁房产及车辆能够保证办公场所及车辆的延续性和稳定性，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

3) 关联担保及关联转贷

报告期内，存在上海裕润、良胜玻璃、城彩幕墙、周祖庆、杨蕙若、周祖伟、尤红艳、周兴昌、王福妹等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存在通过良胜玻璃进行银行转贷情形，具体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相应关联交易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为：随着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需求同步增长，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而发行人房产土地等可抵押资产较少，因此需要第三方主体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供应商进行资金周转来获取银行贷款。发行人通过关联担保、关联转贷取得的相关贷款均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用途。

4) 关联资金拆借

A. 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出方	拆入方	科目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金额
----	-----	-----	----	------	------	------	------	--------

期间	拆出方	拆入方	科目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金额
2019年度	赣州云锦	发行人	其他应付款	9,423.00	-	9,423.00	-	150.15

注：上述期初金额、拆入金额、偿还金额及期末余额不含相关利息，下同。

B. 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2019 年度，发行人向赣州云锦偿还报告期前借入的资金，该项关联资金拆借主要系满足发行人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以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缺口问题，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截至 2019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偿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汽车、关联担保及关联转贷、关联资金拆借等，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关联采购所涉询价比价单；

（2）登录造价通网站（<http://www.zjtcn.com>）检索了主要关联采购所涉原材料的可比市场价格情况；

（3）登录贝壳网（<https://sh.ke.com>）、链家网（<https://sh.lianjia.com>）等公开租赁网站检索了同地段商业办公用房租赁价格信息；

（4）查阅上海子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季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汽车租赁公司的长租车价格；

（5）检索了同期人民币中长期贷款（一至五年（含））基准利率；

（6）实地走访良胜玻璃、恒航金属、盛磊石业、翔日建材、城彩幕墙、赣

州云锦等主要关联方；

（7）取得了良胜玻璃、恒航金属、盛磊石业、翔日建材、城彩幕墙、赣州云锦等主要关联方出具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的承诺函。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1) 市场询价比价情况

A. 向无锡佳鑫采购 PVC 垫块等辅材材料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无锡佳鑫采购辅材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含税单价（元）		
	无锡佳鑫	江阴市阿良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江阴市伟业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一字型皮条（元/kg）	8.5	8.5	8.6
玻璃垫块（元/kg）	8.5	8.8	8.5
85 防护套（元/米）	2.1	2.3	2.1
65 防护套（元/米）	1.6	1.6	1.7
105 防护套（元/米）	2.9	3.0	3.0
80T88 下轨（元/米）	2.6	2.6	2.6
80T88 勾企（元/米）	2.3	2.6	2.3
65 保护罩（元/支）	4.8	5.0	5.0
85 保护罩（元/支）	6.3	6.3	6.5
105 保护罩（元/支）	8.7	8.7	8.8
PVC1.3 公分（元/米）	6.1	6.4	6.1
PVC8MM（元/米）	4.1	4.4	4.2
PVC4MM（元/米）	2.5	2.5	2.8

注：上表系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和 2020 年 2 月，发行人与无锡佳鑫签订采购合同的比价情况。

由上表询价情况可知，对于同种类同规格材料，发行人向关联方无锡佳鑫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江阴市阿良门窗配件有限公司、江阴市伟业幕墙材料有限

公司提供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B. 向恒航金属采购栏杆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向关联方恒航金属采购的主要规格栏杆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 2018年10月，发行人与恒航金属签订采购合同的比价情况

名称	规格	含税单价（元/米）		
		恒航金属	上海晋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旺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栏杆	2mm厚316#不锈钢双片立柱	1,000	1,014	1,010
钢制栏杆	接头	35	43	30
钢制栏杆	Q235B 材质、H=400mm	268	295	283
钢制栏杆	Q235B 材质热镀锌室内栏杆	400	413	410
钢制栏杆	Q235B 材质、热镀锌、H=900mm	680	710	690
钢制栏杆	Q235B 材质、热镀锌、H=1100mm	770	785	800
钢制栏杆	Q235B 材质镀锌氟碳喷涂弧形栏杆	850	865	877
钢制栏杆	Q235B 材质镀锌氟碳喷涂室内栏杆	940	948	956
钢制栏杆	Q235B 材质镀锌氟碳喷涂室外栏杆	1,000	1,010	1,030

b. 2018年11月，发行人与恒航金属签订采购合同的比价情况

名称	规格	含税单价（元/米）		
		恒航金属	上海旺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晨航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不锈钢栏杆	2mm厚316#不锈钢双片立柱	1,000	1,021	1,086
钢制栏杆	Q235B 材质热镀锌室内栏杆	400	408	413

名称	规格	含税单价（元/米）		
		恒航金属	上海旺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晨航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钢制栏杆	Q235B 材质热镀锌 室外弧形栏杆	500	518	533

c. 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恒航金属签订采购合同的比价情况

名称	规格	含税单价		
		恒航金属	无锡市中凯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隆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构件	钢格栅（元/平方）	55	56	60
钢构件	32mm 热镀锌连接板（元/件）	400	420	410
钢构件	425*210*8 连接钢板（元/件）	65	70	73
钢构件	530*210*8 连接钢板（元/件）	72	76	80

由上表询价情况可知，对于同种类同规格材料，发行人向关联方恒航金属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上海晋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旺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晨航道路设施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凯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上海隆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C. 向盛磊石业采购石材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向关联方盛磊石业采购的主要规格石材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 2018 年 3 月，发行人与盛磊石业签订采购合同的比价情况

名称	规格	含税单价		
		盛磊石业	上海新紫茂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奥嘉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石材	50mm 霞红（喷砂面）（元/平方）	311	345	322
石材	190*544mm 霞红线条（火烧面）（元/公斤）	250	258	260

名称	规格	含税单价		
		盛磊石业	上海新紫茂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奥嘉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石材	300*171mm 等腰梯形霞红（喷砂面）（元/平方）	320	337	325
石材	332*233mm 等腰梯形霞红（喷砂面）（元/平方）	460	473	480
石材	400*171mm 等腰梯形霞红（喷砂面）（元/平方）	522	535	542

b. 2018年5月，发行人与盛磊石业签订采购合同的比价情况

名称	规格	含税单价		
		盛磊石业	上海亚繁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新紫茂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石材	35mm 黄麻石材（光面）（元/公斤）	320	336	360
石材	30mm 黄麻石材（剁斧面）（元/平方）	250	252	252

c. 2018年6月，发行人与盛磊石业签订采购合同的比价情况

名称	规格	含税单价		
		盛磊石业	江阴锦南石材有限公司	上海奥嘉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石材	25mm 厚小蓝宝（亚光面）	234	239	243
石材	25mm 厚小蓝宝（光面）	235	238	265
石材	30mm 厚小蓝宝（光面）	253	266	255
石材	30mm 厚小蓝宝（火烧面）	265	280	270

d. 2018年10月，发行人与盛磊石业签订采购合同的比价情况

名称	规格	含税单价（元/平方米）		
		盛磊石业	江阴市锦南石材有限公司	上海奥嘉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石材	25mm 黄麻石材（荔枝面）	200	208	205
石材	30mm 黄麻石材（剁斧面）	250	255	260

由上表询价情况可知，对于同种类同规格材料，发行人向关联方盛磊石业采

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上海新紫茂石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奥嘉石材装饰有限公司、上海亚繁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市锦南石材有限公司提供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D. 向翔日建材采购金属板材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向关联方翔日建材采购的主要规格水沟、铝镁锰板和钛锌板金属屋面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 2018年1月，发行人与翔日建材签订采购合同的比价情况

名称	规格	含税单价（元/平方米）		
		翔日建材	上海东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世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水沟	2mm厚	700	710	715

b. 2018年1月，发行人与翔日建材签订采购合同的比价情况

名称	规格	含税单价（元/平方米）		
		翔日建材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淘优幕墙制作有限公司
铝镁锰板	YX25-430	335	343	350
铝镁锰板	YX65-330	360	370	375
铝镁锰板	YX65-550	500	515	525

c. 2019年9月，发行人与翔日建材签订采购合同的比价情况

名称	规格	含税单价（元/平方米）		
		翔日建材	上海君泉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洪益屋面维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钛锌板金属屋面	法锌	1,150	1,180	1,170
水沟	1.5mm厚不锈钢板	630	660	650

由上表询价情况可知，对于同种类同规格材料，发行人向关联方翔日建材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上海东阁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世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淘优幕墙制作有限公司、上海君泉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洪益屋面维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E. 向城彩幕墙采购金属板材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向关联方城彩幕墙采购的主要规格金属板材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 2018年4月，发行人与城彩幕墙签订采购合同的比价情况

名称	规格	含税单价（元/平方米）		
		城彩幕墙	上海吉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金近幕墙有限公司
钢板	1.2mm 平板（粉末喷涂）	221	225	228
钢板	1.2mm 异形板（粉末喷涂）	222	225	225
钢板	1.2mm 异形板（粉末喷涂）	230	235	230
钢板	2.0mm 异形板（氟碳喷涂）	139	140	145
钢板	2.0mm 超宽异形板（氟碳喷涂）	227	230	235
钢板	2.0mm 超宽异形板（氟碳喷涂）	228	230	235
钢板	2.0mm 超宽异形板（氟碳喷涂）	242	245	248
钢板	2.0mm 超宽异形板（氟碳喷涂）	130	135	135
钢板	2.0mm 超宽异形板（氟碳喷涂）	145	147	150
钢板	3.0mm 小件氟碳双面喷涂	140	145	147

注：上表同规格异形板单价不同主要系形状设计存在差异

b. 2018年12月，发行人与城彩幕墙签订采购合同的比价情况

名称	规格	含税单价（元/平方米）			
		城彩幕墙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金近幕墙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铝单板	1.0mm 素材铝单板（3003 系列）	96	97	97	96
铝单板	1.5mm 素材铝单板（3003 系列）	119	119	119	119
铝单板	2.0mm 素材铝单板（3003 系列）	142	144	143	143
铝单板	2.5mm 素材铝单板（3003 系列）	165	163	166	166
铝单板	3.0mm 素材铝单板	188	189	190	189

名称	规格	含税单价（元/平方米）			
		城彩幕墙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金近幕墙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3 系列）				
铝单板	1.0mm 粉末喷涂铝单板（3003 系列）	126	130	126	127
铝单板	1.5mm 粉末喷涂铝单板（3003 系列）	149	152	149	149
铝单板	2.0mm 粉末喷涂铝单板（3003 系列）	172	173	172	173
铝单板	2.5mm 粉末喷涂铝单板（3003 系列）	195	197	196	195
铝单板	3.0mm 粉末喷涂铝单板（3003 系列）	218	221	218	220
铝单板	1.0mm 氟碳喷涂铝单板（3003 系列）	146	150	148	146
铝单板	1.5mm 氟碳喷涂铝单板（3003 系列）	169	170	172	170
铝单板	2.0mm 氟碳喷涂铝单板（3003 系列）	192	193	195	194
铝单板	2.5mm 氟碳喷涂铝单板（3003 系列）	215	216	218	215
铝单板	3.0mm 氟碳喷涂铝单板（3003 系列）	238	240	241	238

由上表询价情况可知，对于同种类同规格材料，发行人向关联方城彩幕墙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金近幕墙有限公司、上海吉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关联方与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主要发生在 2019 年度，当期向城彩幕墙采购金额为 3,080.55 万元，占当期关联采购总额比例为 77.52%，占比较高，发行人向城彩幕墙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铝单板及钢板）平均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平均单价（不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	城彩幕墙	无关联交易方	单价差	市场价
-----	------	--------	-----	-----

名称及规格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平均单价(元/平方)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平均单价(元/平方)	异率	格区间(元/平方)
0.5mm铝单板	0.02	0.00%	97.51	27.85	0.03%	89.15	9.38%	/
2.0mm铝单板	371.42	0.44%	169.50	608.99	0.72%	178.21	-4.89%	150.47-192.40
2.5mm铝单板	302.04	0.36%	183.61	175.10	0.21%	195.42	-6.04%	161.55-219.64
3.0mm铝单板	2,014.37	2.39%	214.87	4,916.14	5.84%	233.74	-8.07%	187.17-279.52
1.5mm钢板	56.72	0.07%	123.27	79.31	0.09%	107.29	14.89%	85.90-148.15

注：同一规格铝单板表面处理（素材/粉末喷涂/氟碳喷涂等）不同，其单价也存在差异。市场价格区间数据系来源于造价通网站（<http://www.zjtcn.com>）公布的2019年5月江苏省市场价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城彩幕墙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单价存在较小的差异，差异率均不超过±15%，主要系铝单板、钢板不同于一般标准化材料，不同工程项目对其形状设计、表面处理、加工工艺等要求不同，因此难以形成统一的市场价格，总体而言不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经查询造价通网站（<http://www.zjtcn.com>）公布的可比市场价格，发行人向城彩幕墙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均位于当年同类原材料市场价格合理区间，因此，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定价主要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其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及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亦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1) 租赁房屋公允性分析

2017年10月19日，恒尚有限与上海裕润签署《租赁合同》，租用位于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第12层房产用于上海分公司日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含税单价约为95.36元/平方米/月；为满足上海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裕润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租用位于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第5层房屋用于上海分公司日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含税单价约为90.00元/平方米/月。根据贝壳网、链家网等公开租赁网站的价格信息，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周边类似条件的写字楼市场租赁单价介于83.10-98.70元/平方米/月，该关联租赁价格与同地段商业办公用房市场租赁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租赁汽车公允性分析

2017年12月25日，恒尚有限与上海裕润签署《车辆租赁合同》租赁6辆汽车用于上海分公司日常办公，年租金为28.20万元/年（含税）。车辆租赁价格系参照车辆原值、折旧及税费等确定，价格公允。

经比较上海子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季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汽车租赁公司的长租车价格，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略低于第三方市场价格，主要系车况不同所致。

（3）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赣州云锦拆入资金均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月利率为0.5%（即年化利率6.00%）。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自2015年10月24日以来，我国人民币中长期贷款（一至五年（含））基准利率为4.75%，且发行人同期（2018年-2019年）向主要银行借款的利率区间为4.75%-5.57%，发行人与赣州云锦之间借款利率在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亦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四）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2）查阅了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查阅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决策权限、回避表决、披露义务等事项的规定如下：

文件名称	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

文件名称	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p>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6、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p>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第八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九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条 如关联交易为与公司董事或与董事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的，则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但上述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p> <p>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监事均须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p> <p>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关联交易协议的制定：1、与关联人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2、关联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p>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1)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8月16日、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监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8月16日、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监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相关合同条款及交易实质是公允的，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必要性。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或经过该等程序追认，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8月31日、2022年3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是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必要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相符，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五）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不存在遗漏；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合理、真实，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历史上发行人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将部分公司转让给亲属的情形，如有逐一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转让的原因，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2）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间接交易，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费用、成本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历史上发行人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将部分公司转让给亲属的情形，如有逐一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转让的原因，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填具的调查表；
- （2）访谈了发行人原股东周福昌、黄东辉、周兴昌；
- （3）查阅了恒航金属、盛磊石业、上海恒发的工商档案；
- （4）查阅了恒航金属、盛磊石业、上海恒发转让前的财务报表；
- （5）访谈了恒航金属、盛磊石业原股东周盛、唐燕娟及现控股股东唐建根、上海恒发实际控制人须佳。
- （6）实地走访了恒航金属、盛磊石业、上海恒发；
- （7）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及恒航金属、盛磊石业、上海恒发的销售明细、采购明细。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	周福昌、黄东辉	周福昌
2015年2月至2016年12月	周兴昌、周祖庆、周祖伟、荣月红、高培军	周兴昌
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	周祖庆、周祖伟、荣月红、高培军	周祖庆、周祖伟
2019年4月至今	周祖庆、周祖伟、钱利荣、卢凤仙、荣月红、高培军	

（2）发行人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亲属转让公司的情况

发行人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将部分公司转让给亲属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情况	转让原因
1	恒航金属	恒航金属于 2008 年 7 月设立，设立时的股东为周盛（出资比例为 60%）、周福昌（出资比例为 40%），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10 年 11 月，恒航金属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周盛出资比例为 65%，周福昌出资比例为 35%；2017 年 10 月，周福昌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子周盛，转让完成后，周盛出资比例为 100%；2017 年 11 月，周盛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唐燕娟；2017 年 12 月，唐燕娟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其父唐建根	周福昌因年事已高无法负责企业投资运营，拟将其所持股权对外转让，唐建根具有收购股权经营企业意愿。周盛系周福昌之子，唐燕娟系周盛配偶，唐建根系周盛岳父。主要考虑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等因素，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在直系亲属间实施多次股权转让完成
2	盛磊石业	盛磊石业于 2015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的股东为周福昌（出资比例 60%）、黄东辉（出资比例 40%），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2017 年 10 月，周福昌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子周盛；2017 年 10 月，周盛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唐燕娟；2017 年 12 月，唐燕娟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其父唐建根，后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3）发行人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存在将其控制的上海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发”）转让给第三方须佳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上海恒发的历史沿革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2004 年 2 月	设立	周祖庆认缴出资 450 万元	周祖庆创办上海恒发，拟在上海地区从事幕墙与门窗业务
		张华认缴出资 50 万元	
2005 年 2 月	第一次增资	周祖庆增资 500 万元	扩大生产经营需要
2007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华将其所持 50 万元转让给周祖庆	上海恒发经营未达预期，张华拟退出
2017 年 5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周祖庆将其所持 1000 万元股权以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须佳	系周祖庆清理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进行的股权转让

2) 转让的原因及真实性

2017 年 5 月，周祖庆向须佳转让上海恒发 100% 股权，主要原因系清理同业

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2016 年度，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年事已高，拟将其所持恒尚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子，并逐步退出恒尚有限的经营管理。2016 年 12 月，周兴昌将其所持恒尚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周祖庆、周祖伟。转让完成后，周祖庆、周祖伟兄弟二人分别持有恒尚有限 45.64% 股权，成为恒尚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鉴于恒尚有限已完成实际控制人的代际交接，周祖庆、周祖伟拟专注于恒尚有限的经营，考虑到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自 2017 年起，二人着手清理名下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企业。

周祖庆原计划逐步停止上海恒发业务并对公司进行注销清算，因须佳系上海恒发销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门窗领域从业多年，有意受让股权并持续运营该公司。经与周祖庆进行协商，将上海恒发向其转让，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恒发账面净资产为 392.92 万元，在扣除其中拟于转让前处置的车辆等固定资产后，其净资产为 339.93 万元。周祖庆和须佳参考上海恒发 2016 年末净资产，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300.00 万元。

（4）发行人与恒航金属、盛磊石业的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与上海恒发无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恒航金属、盛磊石业披露为关联方，将报告期内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的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恒发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历史上发行人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福昌存在将其持有的恒航金属、盛磊石业股权转让给其亲属唐建根的情况，上述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公司已作为关联方披露、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在报告期前存在将其持有的上海恒发股权转让给第三方须佳的情况，上述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恒发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间接交易，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费用、成本的情形。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恒航金属、盛磊石业、上海恒发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销售明细、采购明细；

（2）实地走访了恒航金属、盛磊石业、上海恒发；

（3）访谈了恒航金属、盛磊石业原股东周盛、唐燕娟及现控股股东唐建根。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航金属、盛磊石业、上海恒发不存在间接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企业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费用、成本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向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社区居民委员会租赁了面积为 12,310.80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占发行人总用地面积（即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主要房屋及土地租赁面积之和）的比例约为 7.08%。发行人在该幅土地上自行建造厂房，用于门窗生产车间、研发楼、食堂，该厂房在建设时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

为；（3）租赁土地是否可以续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下一步安排，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4）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租赁房产是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

（2）取得了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及自建厂房的情况说明》；

（3）赴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鹅湖管理所调取了租赁土地所涉现状图。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处生产经营性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上述土地及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如下：

序号	坐落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相符
1	鹅湖通湖路8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3325号	53,740.00 /31,548.65	工业用地/其他	生产、 办公	相符
2	鹅湖朝阳路北、 新杨路东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9009号	6,920.00 /4,706.16	工业用地/工业、 交通、仓储		相符
3	鹅湖月溪路 278 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1385号	72,281.00 /48,367.23	工业用地/工业、 交通、仓储		相符
4	鹅湖望虞河路10 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9211号	18,945.50 /5,587.12	工业用地/工业、 交通、仓储		相符

除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性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自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社区居民委员会处租赁一处土地，面积为 12,310.80 平方米，并在该处土地上自建一处厂房，建筑面积为 8,555.78 平方米，用于部分门窗生产业务。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及自建厂房的情况说明》：“经确认，上述土地已由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社区居民委员会自村民处收回，并已向村民支付相应的补偿款，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用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幅土地上建造的厂房符合相关规划，不存在被政府列入拆迁计划、征收征用计划的情形。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我局处罚”。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应的付款凭证；

（2）查阅了发行人自有房屋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并赴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取了不动产登记簿证明；

（3）查阅了恒发幕墙受让厂房涉及的甘露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甘政发（1998）5 号）、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表》、恒发幕墙与甘露镇实业总公司签署的《企业资产有偿转让协议》；

（4）取得了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核查证明》、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及自建

厂房的情况说明》；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取得与使用合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取得，发行人与相关国土资源局均签订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合同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3202832010CR0025）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3325号	出让取得	生产、办公，与证载用途一致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锡锡国土资建出合（2006）第 140 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9009号	出让取得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3202832013CR0025）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1385号	出让取得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3202832018CR0034）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9211号	出让取得	

（2）发行人一处厂房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法律瑕疵，其余房产系合法建筑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 4 处房产为合法建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上述房产系合法建筑，具体如下：

序号	坐落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鹅湖通湖路 8 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63325 号	53,740.00 /31,548.65	工业用地/其他	生产、办公
2	鹅湖朝阳路北、新杨路东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59009 号	6,920.00 /4,706.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

序号	坐落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3	鹅湖月溪路 278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1385号	72,281.00 /48,367.23	工业用地/工业、 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
4	鹅湖望虞河路 10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9211号	18,945.50 /5,587.12	工业用地/工业、 交通、仓储	生产、办公

2)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1处房产存在拆除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租赁集体土地自建的1处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发行人上述厂房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责令整改、限期拆除的法律风险。

2021年9月13日，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出具《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及自建厂房的情况说明》，证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社区居民委员会租赁了坐落于甘露社区居委新泾河沿的土地，土地面积12,310.80平方米，并自建了厂房，建筑面积为8,555.78平方米。目前，上述土地及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对此，我局确认，上述土地已由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社区居民委员会自村民处收回，并已向村民支付相应的补偿款，土地性质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用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幅土地上建造的厂房符合相关规划，不存在被政府列入拆迁计划、征收征用计划的情形。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我局处罚。”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亦出具了《核查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协调办理上述厂房的产权证书，但是否可以办理产权证书存在不确定性。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的风险。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分公

司承租的土地、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第三人主张权利、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不向本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4处自有房产为合法建筑，已经办理了相关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在租赁土地自建的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租赁土地是否可以续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下一步安排，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出租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及自建厂房的说明》；

（2）取得了土地租赁合同等材料；

（3）取得了租赁土地自建厂房的生产、销售明细；

（4）查阅了相关法律规定，核实了发行人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租赁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可以优先续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社区居民委员会租赁一处集体土地，面积为 12,310.80 平方米。根据出租方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及自建厂房的说明》，租赁期限届满后，若恒尚股份需要继续承租租赁土地的，同等条件下恒尚股份可以优先续租。

（2）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所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出租人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社区居民委员会					
坐落	无锡市锡山区甘露社区居委会新泾河沿					
面积	8,555.78 平方米					
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比例（注）	8.66%					
收入（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077.19	2.46%	3,644.81	2.18%	3,926.80	3.01%
毛利（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750.10	2.57%	573.22	2.17%	606.19	3.03%
已取得的证明	2021 年 9 月 13 日，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出具《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及自建厂房的情况说明》：“经确认，上述土地已由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社区居民委员会自村民处收回，并已向村民支付相应的补偿款，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用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幅土地上建造的厂房符合相关规划，不存在被政府列入拆迁计划、征收征用计划的情形。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我局处罚。”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核查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上述自建厂房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责令整改、限期拆除的法律风险。					

项目	具体情况
后续安排	目前，出租人尚未就租赁地块办理集体建设用地登记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出租人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登记证书是发行人申请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前提。若出租人无法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登记证书的，将构成发行人办理产权证书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否可以办理产权证书存在不确定性。
承诺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已出具《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土地、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第三人主张权利、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不向本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注：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比例=未办理权属证书厂房建筑面积/（4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面积+未办理权属证书厂房建筑面积）。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可以优先续租；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上述房产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就上述房产是否可以办理产权证书存在不确定性，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的风险，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对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成本予以赔偿，该等承诺措施可以避免发行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四）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建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6之（二）的答复”）。

（五）租赁房产是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
- （2）查阅了租赁房产对应的权属证书及部分租赁房产的备案证明。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用于生产、办公等用途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
佛山市进展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横路 19 号自编 9 号厂房、宿舍楼及空地	7,097.00	2020.01.20-2025.02.28	南府集用（2014）第 0500355 号	未办理
张啟玲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大涡股份合作联合社“山塘、祥旺北”地段	1,000.00	2021.07.01-2026.06.30	南府集用（2014）第 0500355 号	未办理
上海裕润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629 号第 3、4、5 层	1,623.17	2022.04.01-2022.12.31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7818 号	未办理
杨爽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 C 栋 C4	359.96	2021.03.18-2031.03.17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4058	深房租南山 2021010917
上海申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629 号 604 室南门商务楼楼内 604 室	148.03	2022.05.01-2023.04.30	沪房地南字（1999）第 000066 号	未办理

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合同中，上海裕润的租赁合同系因上海新冠疫情原因无法办理租赁备案，其他租赁合同系出租人未配合办理租赁备案。对于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合同，发行人正积极协调沟通办理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中，发行人与出租人不存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未办理

租赁备案的房屋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取得了相应的产权证书，但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公司的情况，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涉及金额分别为 1,671.44 万元、1,104.44 万元、560.88 万元和 13.00 万元，占当期劳务分包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82%、3.32%、1.54%和 0.07%。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和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2）发行人劳务分包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分包方中，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交易金额相对于 2018 年、2020 年 1-6 月较小的原因；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上升较快的原因；（3）报告期对不同劳务分包公司、不同专业班组分包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说明有无利益输送。（4）说明发行人对劳务分包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金额与其规模、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是否匹配，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存在挂靠经营、转包等情形。（5）劳务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该等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公司。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涉及劳务分包所需取得资质的情况，总包方或业主方是否明确知晓或同意未具备劳务资质公司的服务情况，公司是否与总包方及业主方因上述情形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7）发行人对劳务分包主要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分包筛选、日常管理、现场管理、材料领用、进度款结算、完工决算等的内控流程（8）报告

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安全事故的行为，违规行为是否导致资质暂停的情形，分包公司资质暂停期间是否与发行人有合作，合作是否有效。（9）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和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采购明细；

（2）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

（3）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检索。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爱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3068 号 3 号楼 111-69 室
经营范围	装配式建筑研发、销售、安装；装配式建筑结构与施工服务，轻型预制外围复合墙体，复合内墙体；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防水保温涂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门窗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建筑机械与设备租赁；承接：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古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施工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潘升祥持股比例为 80%；沈筱持股比例为 20%

（2）苏州元润劳务及其关联方

1)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藕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258 号 10 幢 535 室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建设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非爆破性房屋拆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陈藕根持股比例为 60%；张萍持股比例为 40%

2)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藕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59018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设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作业，脚手架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机械设备安装、维修，自有设备租赁，建材、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陈藕根持股比例为 51%；张萍持股比例为 49%

(3) 上海名凯实业及其关联方

1)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亚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1688 号 6-145 室
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保洁服务;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兼零;管道疏浚;房屋修缮工程(除爆破);从事农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装卸服务(除危险品);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肖亚东持股比例为 65.00%;肖勇持股比例为 30.00%;李桃英持股比例为 5.00%

2) 上海涌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文学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宝山区月罗路 310 号F东 2-D201 室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养护工程;机电产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劳防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兼零;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璜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通风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防腐防温工程;劳务服务;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保洁服务;管道疏浚;建筑劳务分包;房屋修缮工程(除爆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肖亚东持股比例为 60%;文学勤持股比例为 40%

(4)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储汉立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喜庆路 99 号 4 楼 4008 室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古建筑工程、绿化工程、输变电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作业)、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隧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电子工程、航道工程、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管道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股东构成	储汉立持股比例为 99.90%；喻显贵持股比例为 0.10%

(5) 江苏森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江续刚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金阊区虎丘路 388 号
经营范围	装配式建筑科技推广服务，装配式建筑结构设计工程施工服务，轻型预制外围复合墙体，复合式内墙墙体；建筑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爆破工程、钢结构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防水保温涂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门窗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承接：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古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涂友梅持股比例为 70%；江续刚持股比例为 30%

(6) 上海鸿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兴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955 号 7 幢 8 层A区 825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物清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材、钢材、金属制品、五金工具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杨兴华持股比例为 80%；杨兴虎持股比例为 20%

(7) 上海妙泉装饰及其关联方

1) 上海妙泉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卜福全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 736 号 2 层D区 254 室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幕墙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业设计，销售管道配件、空调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卜福全持股比例为 100%

2) 上海勤伽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卜福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2021 年 2 月注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 736 号 2 层A区 202 室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及安装，门窗幕墙的设计、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销售管道配件、空调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卜福全持股比例为 100%

（二）发行人劳务分包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分包方中，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交易金额相对于 2018 年、2020 年 1-6 月较小的原因；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上升较快的原因。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并抽查了主要销售合同；
- （2）访谈了发行人工程部相关负责人；
- （3）查阅了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检索；

(4) 实地走访了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 抽查了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劳务分包合同。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 劳务分包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2,592.71	69.05%	95,498.88	67.70%	70,610.47	64.01%
安装劳务	40,199.54	22.64%	36,435.62	25.83%	33,308.63	30.19%
直接人工	5,397.53	3.04%	3,112.65	2.21%	2,277.18	2.06%
燃料动力费	289.26	0.16%	155.80	0.11%	121.65	0.11%
制造费用	1,832.45	1.03%	1,037.52	0.74%	1,228.82	1.11%
现场费用及其他	5,806.21	3.27%	4,043.45	2.87%	2,765.06	2.51%
运费重分类	1,427.24	0.80%	774.81	0.55%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77,544.93	100.00%	141,058.74	100.00%	110,311.80	100.00%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分别为30.19%、25.83%和22.64%，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两方面原因：

第一，2020年起，发行人承接中高端项目数量增加，对材料等级、材质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受大宗商品价格上升影响，项目材料成本逐渐提升，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相对增长，安装劳务成本占比相对下降；

第二，2020年起，随着原材料采购成品化提高、发行人部分产品的车间工厂化程度提高以及项目现场机械化施工程度提高，现场劳务安装的难度下降，导致同类产品的劳务安装单价下降。

具体分析如下：

1) 材料成本提升，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相对增长，安装劳务成本占比相对下降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因项目材料成本逐渐提升，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64.01%、67.70%和69.05%，呈增长趋势，导致安装劳务成本占比相对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A. 材料等级、材质要求提升，导致材料成本逐渐提升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及品牌影响力的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建的中高端项目（3,000万元及以上）数量及占比逐渐增加。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数量占比分别为29.73%、34.39%和39.3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承建工程类项目对应合同金额（含税）区间情况如下：

合同金额 (含税)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500万元以下	43	28.67%	60	38.22%	45	40.54%
500万元- 2,000万元	34	22.67%	35	22.29%	23	20.72%
2,000万元- 3,000万元	14	9.33%	8	5.10%	10	9.01%
3,000万元- 5,000万元	21	14.00%	16	10.19%	8	7.21%
5,000万元以上	38	25.33%	38	24.20%	25	22.52%
合计	150	100.00%	157	100.00%	111	100.00%

中高端项目普遍为中心城市的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幕墙、门窗工程，其通常对幕墙、门窗产品的等级、材质提出更高要求。随着发行人中高端项目数量的增加，其材料的平均成本呈上涨趋势。

另一方面，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以及相关政策的出台与落地，绿色建筑已成为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建筑节能需求不断增加。在此背景下，公司承接项目对于幕墙、门窗使用材料的保温、隔热、隔音、可见度等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使得公司需要额外针对其要求进行结构设计、材料采购，部分材料的等级、材质要求也相应提高，因此导致项目的平均材料成本发生一定增加。

B. 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导致材料采购单价上涨，材料成本逐渐提升

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全球流动性宽松、资源供给等因素叠加影响，自2021年起，国内部分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较为明显，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材、铝板、玻璃、钢材的采购价格上涨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单位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铝材	元/千克	24.62	15.53%	21.31	-3.05%	21.98
铝板	元/平方米	244.30	5.25%	232.11	6.37%	218.21
玻璃	元/平方米	259.49	9.81%	236.31	0.10%	236.08
钢材	元/千克	6.50	27.20%	5.11	-0.97%	5.16

2021年度，钢材平均采购价格上涨27.20%至6.50元/千克；铝材平均采购价格上涨15.53%至24.62元/千克，铝板、玻璃的采购单价相比2020年亦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的材料成本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出现一定增长。

因此，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项目的平均成本增量来源主要系上述材料成本的增加。公司在考虑了材料成本增加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报价，在成本结构中，则体现为材料成本占比上升、劳务成本占比下降的变动趋势。

2) 劳务安装单价呈下降趋势，安装劳务成本占比相对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安装主要为幕墙产品，各期劳务安装单价分别为340.14元/平方米、284.12元/平方米和283.51元/平方米，呈下降趋势，导致安装劳务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第一，原材料采购的成品化提高。为提高车间加工及现场安装的效率，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端增加了对于幕墙等主要产品的成品化、模块化采购规模，对于一些造型复杂、组装程序较为繁琐的项目，部分处理环节（如型材的弧形加工、铝板造型加工、石材异型加工、材料保护处理等）由具备相应能力的材料供应商完成，公司再向其采购相对较为完整的成品或半成品。因此，现场安装的难度相对下降，进而导致其安装单价相对下降。

第二，车间工厂化程度提高。随着发行人车间人员数量、车间生产能力的持

续增加及车间加工工艺的持续提升，发行人相应增加了车间加工的规模，对于部分项目，发行人更多地选择在车间完成相应的组装工作，再将较为完整的成品或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进行安装。因此，现场安装的难度相对下降，进而导致其安装单价相对下降。同时，车间工厂化程度提高导致项目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费占比有所提升，进一步导致安装劳务成本占比下降。

第三，现场机械化施工程度提高。为进一步提高现场安装的工作效率，发行人在部分项目中通过租赁高空作业设备（如脚手架、吊篮、高空作业车）、垂直运输设备（如塔吊、货运电梯、吊车），降低了现场劳务安装的工作难度，进而导致其安装单价相对下降。同时，现场机械化施工程度提高导致项目现场费及其他成本占比有所提升，进一步导致安装劳务成本占比下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安装劳务成本占比下降因素概括如下：

安装劳务成本占比下降因素		备注
（一）材料成本提升	1. 材料等级、材质要求提升	-
	2. 材料采购单价上涨	-
（二）劳务安装单价下降	1. 原材料采购的成品化提高	-
	2. 车间工厂化程度提高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费占比提升
	3. 现场机械化施工程度提高	现场费及其他成本占比提升

（2）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交易金额相对于 2018 年、2020 年 1-6 月较小的原因；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上升较快的原因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安装服务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元润	10,681.50	7,799.98	2,540.67	8,040.94
上海颂名	1,595.04	4,351.20	1,180.40	-
合计	12,276.55	12,151.18	3,721.08	8,040.94

1)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交易金额相对于其他年度较小的原因

2019年，发行人与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各年向劳务分包商采购劳务安装服务的金额与具体实施项目的工期安排密切相关，2019年，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商承接的发行人项目中，规模较大且处于密集执行阶段的项目数量相对其他年度较少，因此导致当年发行人对其劳务采购金额相比其他年度较低；另一方面，2019年度发行人主要业务及收入仍集中于上海地区，随着部分上海地区项目改由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安装服务，发行人对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采购规模相应减小。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在上海地区以外项目规模的显著增加，向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安装服务的规模也相应增加。

2)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上升较快的原因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藕根，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承接发行人位于上海地区项目的劳务安装服务，专门于2019年3月成立的项目公司。发行人基于前期与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并综合考虑报价等因素，于2019年6月起开始在上海地区项目中向其采购劳务安装服务。

综上，发行人向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及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安装服务金额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成本占比下降，主要系在发行人承接中高端项目数量逐渐增加、建筑节能趋势进一步发展、大宗商品价格增长的背景下，材料成本上升幅度超过劳务安装成本所致，在成本结构中，则体现为材料成本占比上升、劳务成本占比下降的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向苏州元润及上海颂名采购劳务安装服务金额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对不同劳务分包公司、不同专业班组分包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针对劳务采购定价的原则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

（2）查阅了《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文件；

（3）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预算成本明细表；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对应的劳务分包公司询价、比价资料；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对应的劳务分包合同、付款凭证、结算单等；

（6）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以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及关键业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7）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公司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对不同劳务分包公司、不同专业班组的价格系根据固定标准确定

发行人劳务安装定价参数/项目及定价过程，劳务安装金额的形成依据及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定价参数/项目	参数/项目说明/定价过程
1	基准单价	初始定价时，发行人根据不同劳务安装内容，参考《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文件，结合人工价格市场水平，确定不同劳务安装内容的 基准单价

序号	定价参数/项目	参数/项目说明/定价过程
2	换算系数	结合对应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工期、施工难度等实际情况，计算该项目中该类安装内容对应的 换算系数 ，整体安装难度越高的安装内容，其对应换算系数越高
3	劳务安装单价、金额（预算）	基准单价与换算系数相乘的结果即为该类安装内容对应的公司 劳务安装单价（预算） ，该单价与对应的安装面积（或长度）的乘积即为该类安装内容的 劳务安装金额（预算） 。各安装内容劳务安装金额汇总，形成项目劳务安装金额（预算）
4	劳务安装单价、金额（合同）	劳务安装金额（预算）为公司预算控制金额及询价参考标准。公司依据劳务安装金额（预算）向各合格劳务公司询价，经履行比价程序，结合劳务公司从业经验、管理水平、合作历史等因素，选定项目合作供应商，最终确定 劳务安装金额（合同） ，即为向劳务公司采购安装服务的实际金额。根据劳务安装金额（合同）、劳务安装实际工作量，形成 劳务安装单价（合同）
	劳务安装金额的形成依据及过程	<p>(1) 劳务安装单价（预算）=基准单价×换算系数</p> <p>(2) 劳务安装金额（预算）=劳务安装单价（预算）×安装面积（长度）</p> <p>(3) 劳务安装金额（合同）：劳务安装金额（预算）为项目询价依据的预算控制金额，经询价后，形成劳务安装金额（合同）</p> <p>(4) 劳务安装单价（合同）：根据劳务安装金额（合同）、劳务安装实际工作量，形成劳务安装单价（合同）</p>

上述定价方式中涉及的主要参数的具体依据如下：

（1）安装内容

根据安装产品种类不同，发行人劳务安装内容主要分为铝合金门窗、采光顶或雨棚、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板幕墙、构件式石材幕墙、格栅、单元式幕墙、栏杆 8 类。剩余安装内容为其他类，主要涉及少量非标准化零星结构件、配件的安装服务。

（2）基准单价

基准单价=定额含量×人工单价

根据不同劳务安装内容：①定额含量参考《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文件确定，为每单位（平方米或米）安装内容所需人工工日；②人工单价参考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同期“装饰木人工”单价确定，为每工日人工价格。

根据相关确认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安装劳务定额含量、人工单价均

未发生变化。各类安装内容人工单价均确定为 200 元/工日，同期市场“装饰木人工”的单价区间为 156 至 248 元/人工工日，与公司人工单价匹配。

（3）换算系数

换算系数系考虑相关项目对应安装内容的实际难度，在基准单价基础上，对劳务安装单价（预算）进行相应调整的系数，通常来讲，项目对应安装内容的实际操作难度越大，换算系数越高，劳务安装单价（预算）越高。

根据项目及安装内容实际情况，换算系数共设置 10 个参考维度，根据各参考维度综合确定项目安装内容换算系数。

（2）劳务定价公允，部分项目的价格差异情况系因安装内容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1) 发行人劳务定价公允

定价基础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安装定价系在对应主要安装内容的安装量的基础上，根据对应安装内容的基准单价以及换算系数，综合考虑建筑类型、质量标准、工期、施工措施、施工难度等因素后确定。基准单价系根据定额含量及人工单价确定，主要参考《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文件，以及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基础具有公允性。

定价标准统一，询价程序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统一的定价标准，确定各项目各安装内容的劳务安装价格基准（劳务安装单价、金额（预算）），并在此基础上向劳务分包商询价、比价后，确定最终劳务安装价格及金额（劳务安装单价、金额（合同））。劳务安装价格与劳务分包商无关，劳务安装定价相关参数符合市场及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的劳务安装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各安装内容劳务安装单价情况

A. 基准单价：报告期内采用一致的标准及测算原则，各安装内容基准单价未发生变化。

B. 换算系数、预算单价：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根据项目及安装内

容实际情况，实际操作难度差异（建筑类型、建筑物商品类型、室内装修水平等 10 个维度）所致。幕墙相关产品换算系数、预算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成品化提高、车间工厂化程度提高及项目现场机械化施工程度提高等因素，安装劳务难度及换算系数下降，导致劳务安装单价下降。

3) 主要项目中劳务安装价格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不同项目劳务安装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为：A. 项目实际情况差异（建筑类型、建筑物商品类型、室内装修水平等 10 个维度）、安装内容类别（铝合金门窗、采光顶或雨棚、构件式玻璃幕墙等 8 个类别）及换算系数（参考 10 个维度确定）存在差异，导致劳务安装单价、金额（预算）存在差异；B. 因履行劳务供应商询价、比价等供应商采购程序，导致最终结算价格（劳务安装单价（合同））较预算价格（劳务安装单价（预算））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劳务安装项目（各期劳务安装成本前十名的项目）定价依据的基准单价及换算系数明确，按照定价标准计算的预算单价与合同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劳务安装价格确定具有明确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3) 劳务分包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严格执行询价、比价等采购价格确定程序，结合报价、工程质量、从业经验、管理水平、合作历史等综合因素，确定劳务分包商及采购价格，发行人向劳务分包商采购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劳务分包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不同劳务分包公司、不同班组的劳务价格系根据固定的定价标准确定，发行人劳务定价公允，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分包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对劳务分包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金额与其规模、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是否匹配，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存在挂靠经营、转包等情形。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工程部负责人；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对应的劳务分包商询价、比价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商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检索；

（4）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商的合同、付款凭证；

（5）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商并获取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6）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劳务分包商就不存在挂靠经营或转包情形出具的说明。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对劳务分包供应商的选取标准

公司根据合格劳务分包商名单，综合考虑各劳务公司资质、规模、业务区域、与公司过往合作的情况、同类型项目服务经验等因素，根据项目规模情况，初步候选 2 至 5 家劳务分包公司，并参考劳务安装预算金额，向各候选劳务分包商询价，经劳务分包商报价并履行比价程序，结合其从业经验、管理水平、合作历史等因素，最终选定合作供应商，确定采购金额及价格，完成商业谈判及劳务分包供应商选定。

（2）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金额与其规模、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劳务供应商均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不存在发行人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唯一客户，或向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口径）占其收入（合并口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苏州元润劳

务服务有限公司为承接发行人上海地区项目，于 2019 年 3 月成立的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金额占其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劳务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与其规模、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匹配。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开始合作的时间及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4,353.34	30%左右	12,748.49	30%左右	13,487.31	30%左右
苏州元润劳务及其关联方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017 年	10,681.50	20%左右	7,799.98	15%左右	2,540.67	5%以下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1,595.04	80%以上	4,351.20	80%以上	1,180.40	80%以上
	小计	-	-	12,276.54	-	12,151.18	-	3,721.07	-
上海名凯实业及其关联方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1,222.57	25%左右	1,268.42	10%左右	2,005.72	20%左右
	上海涌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019 年	3,751.45	20%左右	236.94	5%以下	416.7	5%以下
	小计	-	-	4,974.02	-	1,505.36	-	2,422.42	-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21 年	3,378.82	5%以下	-	-	-	-
江苏森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015 年	3,130.26	5%左右	1,057.36	5%以下	695.73	5%以下
上海鸿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014 年	35.84	5%以下	3,360.55	25%左右	7,850.73	25%左右
上海妙泉装饰及其关联	上海妙泉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	-	63.69	25%左右	366.53	25%左右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方	上海勤伽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	-	-	-	1,119.24	20%左右
	小计	-	-	-	-	63.69	-	1,485.77	-

上述主要劳务分包商中，存在部分成立一年内即与发行人发生合作的情况，相关背景情况如下：

1)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航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名凯实业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业务均为建筑劳务分包，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需要引入新的供应商，以避免对其他劳务供应商的依赖，保持一定的议价能力；②报告期前，发行人合作的部分劳务分包商存在无劳务资质的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劳务分包采购的规范性，发行人积极开拓具有相关劳务资质的新供应商。经第三方推荐后，发行人对上述三家劳务供应商进行了考察评估，符合发行人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具有劳务分包资质，发行人与其达成合作关系。

上述报告期内新增劳务供应商中均与建筑装饰行业知名公司保持合作关系，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柯利达（603828）、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等；上海航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海沈飞新型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伟博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凯栋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等；上海名凯实业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包括方大集团（000055）、江河集团（601886）等。

2)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承接发行人上海地区项目，于2019年3月成立的公司，发行人基于前期与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并综合考虑报价等因素，于2019年6月起在“上海国际财富中心新建项目”等上海地区项目中向其采购劳务安装服务。

3) 上海勤伽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妙泉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妙泉装饰及其关联方）系自然人卜福全控制劳务分包公司，上海勤伽装饰设计工程中心成立于2017年6月，拥有10个以上安装班组，主要擅长于铝合金门窗安装工作。发行人部分承包的门窗工程规模较小，安装难度较低，与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出于规模效应的考虑，对此类小型门窗的工程报价相对较高，主要基于项目成本因素，发行人选择上海妙泉装饰及其关联方提供相关劳务安装服务，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劳务外包不存在挂靠经营、转包等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在现场施工环节，公司通常向劳务分包企业采购安装等基础劳务工作，符合实际经营需要与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将工程项目挂靠经营、转包等情形。

发行人采用劳务分包模式完成现场施工安装，符合法律要求。根据《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其中，劳务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系建筑行业通行业务模式。

发行人劳务分包不存在挂靠经营情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发行人已取得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具备从事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的业务资质，其劳务分包供应商仅从事安装等基础劳务工作，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实现以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挂靠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劳务分包不存在转包情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对其承包的全部工程选派项目管理团队常驻现场，对施工组织、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进行全方位管理，仅将现场施工劳务工作合法分包，并负责协调、指导劳务公司按照工程要求完成幕墙、门窗的上墙安装，不存在转包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务外包不存在挂靠经营、转包等情形。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选择劳务供应商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工程项目的安装量、

时间进度要求、施工难度与复杂度，劳务公司的资质、规模、人员、业务区域、与公司过往合作的情况，以及劳务公司在超高层建筑施工、特殊材料应用等方面的服务经验等；

（2）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分包商的交易金额与其规模、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匹配；发行人通过劳务分包方式开展业务不构成挂靠经营、转包等情形。

（五）劳务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该等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并获取了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检索；

（3）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及关键业务人员的银行流水；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主要劳务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其他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检索；

（5）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承接发行人上海地区项目，于2019年3月成立的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金额占其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分包商。

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分包商为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劳务分包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颂名系苏州元润为承接发行人上海地区项目成立的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的金额占其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分包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分包商为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劳务分包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公司。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涉及劳务分包所需取得资质的情况，总包方或业主方是否明确知晓或同意未具备劳务资质公司的服务情况，公司是否与总包方及业主方因上述情形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商的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复印件并登录主管机关官方网站对其资质有效性进行检索；

（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

（3）查阅了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取得了发行人针对劳务分包商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访谈了发行人工程部相关负责人；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向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进行劳务分包情况出具的承诺。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涉及劳务分包所需取得资质的情况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分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及劳务资质三类。其中，从事劳务安装工作

的劳务分包公司，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中相应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未取得资质的劳务分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劳务分包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1.54%和 0.03%，涉及幕墙工程及门窗工程业务，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劳务分包供应商（取得资质）采购情况	40,186.54	99.97%	35,874.75	98.46%	32,204.19	96.68%
向劳务分包供应商（未取得资质）采购情况	13.00	0.03%	560.88	1.54%	1,104.44	3.32%
其中：幕墙工程业务	-	-	560.88	1.54%	885.95	2.66%
门窗工程业务	13.00	0.03%	-	-	218.50	0.66%
合计	40,199.54	100.00%	36,435.62	100.00%	33,308.63	100.00%

（2）总包方或业主方是否明确知晓或同意未具备劳务资质公司的服务情况，公司是否与总包方及业主方因上述情形存在纠纷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劳务作业分包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与劳务分包商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分包不属于专业工程分包，由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即可。发行人选择劳务分包商并对其采购劳务安装服务，无需取得总包方或业主的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总包方、业主方之间不存在因上述劳务资质问题而产生的相关纠纷。

（3）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施工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关于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单位的禁止性

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该等情形存在被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措施的风险。

在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的背景下，发行人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7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在当前国家实行“放管服”、提倡建筑行业减少不必要资质的政策背景下，已经陆续在陕西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江苏省、黑龙江省、河南省、四川省、江西省等地区试点取消劳务分包资质。

住建部于2022年2月25日公布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中，取消了原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实行备案制，并同时取消了原施工劳务企业的相关资质标准申请要求，凡具有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且拟从事专业作业的企业在完成企业信息备案后，即可取得专业作业资质。

针对上述部分劳务分包商未取得资质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针对发行人上述问题，发行人在对新的潜在劳务分包商筛选阶段严格加强了对其相关资质的审核工作，对不具备劳务资质且其施工地区未取消劳务分包资质的，均不采用其作为新增劳务供应商；同时，对仍在合作且尚未取得劳务资质的供应商，发行人要求其尽快取得相应资质，无法及时取得资质的，则不再在新项目中向其采购劳务安装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合规劳务分包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显著减少。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情况，无锡市锡山区住建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同时，针对上述劳务分包资质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已出具承诺：“如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的行为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劳务作业人员用工责任等），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未具备劳务资质公司采购安装服务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完成整改。基于当前逐步取消劳务资质的监管趋势，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选择劳务分包商并对其采购劳务安装服务，无需取得总包方或业主的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总包方、业主方之间不存在因上述劳务资质问题而产生的相关纠纷；

（2）在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的背景下，发行人因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应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合规劳务分包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显著减少。

（七）发行人对劳务分包主要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分包筛选、日常管理、现场管理、材料领用、进度款结算、完工决算等的内控流程。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针对劳务分包商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2）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项目对应的劳务分包商询价、比价资料；
- （3）抽查了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对应劳务分包商的结算单及结算明细；
- （4）访谈了发行人工程部负责人。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针对劳务分包商的筛选、管理及其负责的现场安装工作的质量控制等环节，公司实行的内部控制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分包商筛选

在对拟初次建立合作关系的劳务分包商进行筛选时，公司首先会要求潜在劳务分包商提供基本工商登记资料、相应资质证明文件、过往业绩证明材料以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简历和资格证书等资料，同时也将根据需要前往部分劳务分包商的施工劳务作业现场进行考察，以保证劳务供应商具有相应的劳务施工作业能力。在对潜在劳务分包商考察合格后，将其纳入公司合格劳务分包商名单。

在确定项目劳务分包商及采购金额、定价时，公司根据合格劳务分包商名单，综合考虑各劳务公司资质、规模、业务区域、与公司过往合作的情况、同类型项目服务经验等因素，根据项目规模情况，初步候选 2 至 5 家劳务分包公司，并参考劳务安装预算金额，向各候选劳务分包商询价，经劳务分包商报价并履行比价程序，结合其从业经验、管理水平、合作历史等因素，最终选定合作供应商，确定采购金额及价格，完成商业谈判及劳务分包供应商选定。

在与劳务分包商形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合同明确规定了对劳务分包商的管理、考核标准，同时还约定了劳务分包商对劳务作业质量负有的责任。

（2）劳务分包商日常管理措施

公司对劳务分包商实行定期考核制度，在各年根据劳务分包商每年的项目完成质量情况，结合劳务分包商的信用、资信等统一进行综合评审。

公司项目部定期组织为劳务安装队管理人员及工人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劳务安装人员的安全意识。

（3）项目现场管理措施

公司为各项目派驻专门的项目团队负责项目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具体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反馈问题》信息披露问题 35 之（二）”的答复。

劳务公司在完成每道工序后均会自行完成质检，再由公司现场人员按验收质量标准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时，项目经理组织劳务安装队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并复检通过后，劳务公司方可进入下一工序的施工。

（4）项目现场材料管理措施

针对项目现场材料的管理，发行人建立了《项目现场管理制度》。发往现场的材料需按照总包方现场堆放规定有序存放，领用的原辅材料及自制半成品应及时完成安装上墙，当月领用的产品原则上应于当月完成安装。项目现场领料，应由施工员提出领料需求，项目经理进行审核、签批。各月末，项目现场人员组织对结存材料进行盘点、核查。

（5）劳务进度款结算政策

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按照对应项目其负责的劳务施工进度进行结算。在劳务分包商对应服务项目有实际发生工作的各月，由劳务供应商编制劳务费进度表及安装工程量明细，交由发行人审核，其中安装工程量明细包括劳务分包商当月提供劳务安装服务的各产品名称、数量、单位及金额。发行人现场项目部、合约法务部及财务部逐一对劳务分包商提供的进度表及明细进行审核，并结合当月客户审核确认的工程量进度明细对劳务安装进度表及明细进行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

（6）劳务分包完工、决算流程

在提供劳务安装服务的项目对应工程完工、申请竣工验收前，劳务分包商质检员按发行人质量、技术标准先进行全面自检，检验合格后向项目经理报验。项目经理接到劳务安装报验后，按验收标准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时，劳务安装队将进行进一步整改。通过劳务分包商自检、项目经理复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后，再由项目经理准备竣工验收资料，申请竣工验收。

因竣工验收系对项目工程已完工的时点确认，竣工验收即代表项目对应的现场安装工作已完成，因此劳务分包商通常在竣工验收时点确认完成其相关义务，并与发行人最终结算劳务安装费。后续发行人的审价决算通常不会对劳务分包商的结算金额产生影响。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订针对劳务分包公司涉及的分包筛选、日常管理、现场管理、材料领用、进度款结算、完工决算等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

可以有效执行。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安全事故的行为，违规行为是否导致资质暂停的情形，分包公司资质暂停期间是否与发行人有合作，合作是否有效。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主要劳务分包商的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复印件并登录主管机关官方网站对其资质有效性进行检索；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进行检索；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商出具的就其不存在因违规而导致资质暂停的说明。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在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项目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安全事故的行为，不存在因违规而导致资质暂停的情况。

（九）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向无资质劳务分包商采购劳务的项目涉及金额较小且逐年降低，相关涉及项目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劳务分包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资质暂停的情形，发行人已针对该情况进行了相应整改。结合当前逐步取消劳务资质的监管趋势，发行人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部分劳务分包商未取得资质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0.61%、91.19%、95.27%和 92.3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发行人获取业务招投标的具体程序，项目中标的主要决定方（总包方或业主）；（2）项目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4）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2）核查公司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并就其是否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发表核查意见；（3）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发行人获取业务招投标的具体程序，项目中标的主要决定方（总包方或业主）。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取得方式清单并抽查了主要项目的招标公告、邀标函、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2）访谈了发行人投标部负责人。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及招投标具体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5.22%、96.36%和91.02%。招投标的具体程序如下：

序号	流程	具体内容
----	----	------

序号	流程	具体内容
1	招标	业主或总承包人可自行招标，也可联合招标。招标方式分为： （1）公开招标：招标人自行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网站等发布公开招标信息，投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2）邀请招标：招标人自行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三个或三个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投标人在收到投标邀请后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2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3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	投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有效期内递交投标文件
5	开标、评标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按照法律规定或招标文件的约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6	定标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发送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载明中标范围和中标价格。
8	签订合同	招标人或相关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相关内容签署书面合同。

（2）评标委员会是项目中标的主要决定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在招投标项目中，招标人按照法律规定或招标文件约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进行打分。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因此，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为中标的主要决定方，决定依据为发行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最终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1) 必须招投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不少于三分之二的专家系从专家库中抽取，一般为随机抽取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

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 其他招投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对于联合招标的项目，一般由业主及总包代表共同组成招标委员会，对于业主/总包单独招标的项目，一般由业主/总包自行组建招标委员会。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评标委员会为中标的主要决定方，决定依据为发行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最终得分情况。

（二）项目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取得方式清单；

（2）访谈了发行人投标部负责人；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招标而未招标的合同、竣工验收单、发票及收款凭证等文件，核实了上述项目的合同金额及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金额；

（4）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出具的《关于业务承揽事项的承诺》。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强制招投标的范围

1) 业主直接发包的项目：达到招标限额的，应当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当招投施工项目的规模标准如下：

时间	招标规模标准	具体规定
2000.05.01-2018.06.0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函〔2000〕27号）第七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018.06.01至今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 总承包人分包的项目：除暂估价项目外，可直接发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因此，在实施总承包制的项目中，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

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3 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建的项目中，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共 3 项。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具体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进展	收入情况（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暄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 PDPO-1001 单元 A-03-11 地块商品房项目	1,142.58	客户为首创置业有限公司和保利发展（600048.SH）的联营企业，股东均为国有企业，合同含税金额超过 400 万元，达到招投标标准	发行人与保利地产已就集中采购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履行了集中采购的招投标程序并签订了集中采购协议，且集中采购协议中规定采购方包括保利地产下属公司，上海暄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保利发展（600048.SH）与首创置业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故本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由客户直接向发行人发包	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截至 2021 年末，累计收款比例为 95.00%	241.52	25.44	469.00
上海暄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周浦西项目室外玻璃雨棚工程	477.39	客户为城投控股（600649.SH）的全资子公司，股东为国有企业，合同含税金额超过 400 万元，达到招投标标准	本项目系基于九亭家园二期 01-04 地块安置房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主项目”）的增补项目，发行人系主项目的门窗专业分包人，发行人取得主项目上述专业分包时已经履行了总承包人组织的招投标程序，后业主直接将增补项目向发行人发包	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截至 2021 年末，累计收款比例为 97.00%	80.75	342.16	-
上海城亭置业有限公司	九亭家园二期 01-04、02-04 地块安置房项目屋顶铝板工程	559.26	客户为城投控股（600649.SH）的全资子公司，股东为国有企业，合同含税金额超过 400 万元，达到招投标标准	本项目系基于九亭家园二期 01-04 地块安置房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主项目”）的增补项目，发行人系主项目的门窗专业分包人，发行人取得主项目上述专业分包时已经履行了总承包人组织的招投标程序，后业主直接将增补项目向发行人发包	于 2020 年 9 月取得《竣工报告》；截至 2021 年末，累计收款比例为 97.00%	-	513.08	-
合计						322.27	880.68	469.00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16%	0.53%	0.36%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对达到公开招标标准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责任规定

1) 行政责任：处罚主体为招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应当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责任主体为招标人，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处罚主体亦为招标人，发行人作为承包人，无法决定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不属于法律规定承担行政责任的主体。

2) 民事责任：存在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但已验收合格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参照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折价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根据上述规定，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验收单，发行人上述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项目均已经验收合格，发行人有权要求参照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截至 2021 年末，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扣留的质保金外，上述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项目款项均已收回，因合同无效导致发行人

承担合同价款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已出具《关于业务承揽事项的承诺》，承诺：“恒尚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业务承揽过程中，如因发包人未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者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约定而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公司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费用支出的，本人将向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上述项目存在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基于上述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主要项目款项均已收回，且发行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参照合同价款折价补偿，因合同无效导致发行人承担合同价款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同时，对于未履行招标投标的项目，行政处罚的主体为招标人，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通过承诺安排承担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项目的取得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项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合同的情况，相关项目的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均较小，项目发生的原因系业主与发行人已签署集采协议、项目增补等，具有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之（二）”的答复）。

（四）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建立的《反商业贿赂制度》、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

署的廉洁协议书；

（2）取得了主管工商、税务、住建等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3）取得了发行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行为的承诺函》。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22%、96.36%和 91.02%。在招投标项目中，发行人均按照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参与招投标，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对于业主或总承包人直接委托的项目，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或根据客户集采协议等合法方式获取订单，亦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在与发行人签订合同时，一般会签署廉洁协议，或在销售合同中设置反商业贿赂的条款，通过协议及相关条款的约定进一步防范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发行人就商业贿赂等行为采取的规范措施

为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发生，发行人已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禁止发行人及员工以各种方式实施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明确了各类业务费用发生及报销的管理，并规定了调查及惩处办法。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行为的承诺函》，承诺：

“1、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开展业务的情况；

2、本人现在及未来均不存在指使、协助公司通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开展业务的情况；

3、公司已经建立了《反商业贿赂制度》等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4、截至本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受到客户索赔、行政机关处罚、被立案调查、仲裁诉讼或产生任何争议及纠纷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出现上述情况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相关损失、处罚款项。”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相关内控制度，上述制度可以有效执行，对于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出具书面承诺的方式承诺赔偿。

（五）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取得方式清单、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2）访谈了发行人投标部负责人；

（3）取得了主管工商、税务、住建等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投标活动，招标投

标程序主要包括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招标、投标人投标、开标、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主要参与的环节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具体如下：

（1）投标

发行人投标部负责资格预审报名，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公司资质证书、过往获奖情况、人员与设备情况、项目初步方案等材料。通过资格预审后，投标部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制作标书，具体内容包括：图纸设计、施工方案、预算报价等。公司结合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或客户需求书，在向合格的材料及劳务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后，依据招标工程量对项目总成本进行预估，最终根据成本加成原则确定报价。标书经投标部负责人与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报送。

（2）中标

发行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参与招标人组织的开标评标活动，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参与投标方就技术标、商务标分别进行打分，并根据最终得分确定中标方，发放中标通知书。

（3）签订合同

发行人确定中标后，由招标人与发行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投标活动，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核查公司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招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并就其是否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发表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履行的前十大合同中，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合同对应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书面合同；

（2）查阅上述项目后续变更价款的签证文件。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根据法律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的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投标文件一致，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参考《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5年4月征求意见稿）》及相关判决，建设工程开工后，因设计变更、建设工程规划指标调整等客观原因，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签证及洽商记录形式变更工期、工程价款、工程项目性质的，不应认定为变更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与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签署相应的书面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但因设计变更、建设工程规划指标调整等客观原因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不属于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招标文件存在的差异系因设计变更、材料涨价等合理原因产生，不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合同中，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合同均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除因增值税税率调整导致的合同含税价变更外，实际签署的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存在差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设计变更、材料涨价等合理原因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的情况，上述情况不属于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不存在影响招投标法律效力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中标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含税）	报告期末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金额变更原因
1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真如副中心 A3-A6 地块发展项目 A5 地块 3 期 1#塔楼总承包工程之幕墙、灯光专业分包工程	24,887.90	24,887.90	24,887.90	27,400.25	因合同工程量变更、原材料涨价原因进行签证调价
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桃浦科技智慧城 605 地块商办项目地上建筑工程	14,228.59	14,228.59	14,228.59	14,556.40	因合同工程量变更进行签证调价
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III 标）	29,291.83	29,291.83	29,291.83	33,448.30	因合同工程量变更、原材料涨价原因进行签证调价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14,902.72	14,902.72	14,902.72	15,557.02	因原材料涨价原因进行签证调价
5	无锡尚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蕾苑安置房新建项目门窗工程	5,720.27	5,720.27	5,720.27	6,084.09	因原材料涨价原因进行签证调价
6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前滩信德文化中心项目酒店及文化中心（T2）商业（T3）及连桥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2,903.43	12,903.43	12,903.43	13,069.53	因合同工程量变更、原材料涨价原因进行签证调价
7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 130 街坊 13 丘城市更新项目（闸北广场合并重建城市更新项目）外立面幕墙工程	6,888.00	6,888.00	6,888.00	7,771.99	因原材料涨价原因进行签证调价
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B 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及擦窗机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	11,369.51	11,369.51	11,369.51	12,602.22	因原材料涨价原因进行签证调价
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 C1C2 塔楼幕墙工程	15,042.96	15,042.96	15,042.96	16,742.96	因原材料涨价原因进行签证调价
1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新世界广场项目 5#地块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8,992.58	8,992.58	8,992.58	9,815.42	因合同工程量变更进行签证调价
11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财富中心新建项目（暂用名）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分包工程	10,626.34	10,626.34	10,626.34	10,803.07	因合同工程量变更进行签证调价
12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代美墅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9,056.71	9,056.71	9,056.71	9,056.71	未变更
13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中心 25-1 南区 2 标(除桩基)幕墙工程	11,753.85	11,753.85	11,753.85	13,203.76	因设计变更进行签证调价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 E23-4/E24-1 地块工程”项目外立面工程	17,644.42	17,644.42	17,644.42	17,644.42	未变更
15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临港科技创新城 A0601 地块（主体工程）幕墙装饰工程	7,623.23	7,623.23	7,623.23	7,823.23	因设计变更进行签证调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中标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含税）	报告期末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金额变更原因
16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城 A 街坊商办项目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11,012.52	11,012.52	11,012.52	13,516.27	因合同工程量变更原因进行签证调价
1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花博园场馆（复兴馆、世纪馆、竹藤馆）建设项目-复兴馆外立面及太阳能发电系统	8,600.50	8,600.50	8,600.50	9,061.28	因合同工程量变更原因进行签证调价
1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会地区 A 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03A 和 A03B 地块	20,087.50	20,087.50	20,087.50	24,400.00	因合同工程量变更原因进行签证调价
1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江湾城 B2-01 地块二期项目（除桩基）工程	8,170.06	8,170.06	8,170.06	8,831.32	未变更
20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汽车服务产业集聚区（上汽长风）项目外装饰工程	20,527.09	20,527.09	20,342.16[注]	9,702.55	中标价与合同价不同系因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因合同工程量变更原因进行签证调价
2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黄浦江沿岸 E10 单元 E04-4 地块新建工程（除桩基）项目幕墙工程	5,168.04	5,168.04	5,168.04	4,864.02	因合同工程量变更原因进行审价调价
22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新材料创新基地南区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12,132.71	12,132.71	12,132.71	12,220.71	因合同工程量变更原因进行签证调价
23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新材料创新基地北区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10,378.36	10,378.36	10,378.36	10,526.36	因合同工程量变更原因进行签证调价

注：上海现代汽车服务产业集聚区（上汽长风）项目外装饰工程系发行人与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联合投标取得的项目，联合体承接的合同总金额为 20,342.16 万元，其中发行人承建部分对应合同金额为 8,705.03 万元，该项目列示的报告期末合同金额为发行人承建部分对应的报告期末合同金额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招标文件存在的差异系因设计变更、材料涨价等合理原因产生，不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

（七）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登录百度搜索引擎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进行了检索；

（3）查阅了发行人自有房屋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并赴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取了不动产登记簿证明；

（4）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调取了发行人现有专利的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商标档案，并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了检索；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0,317.49万元、167,416.87万元和206,747.51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159.99万元、7,634.89万元和8,872.46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已开工未竣工验收项目、已中标尚未签合同及已签合同尚未开工的项目的合同金额合计为531,921.51万元，并有一定项目已进入招投标阶段或已确认投标意向，发行人在手订单及项目储备较为丰富，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存在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否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51.82%来自于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上述情况不属于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之（四）的答复”）	否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为 0 万元	否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否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否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客户相对较为集中，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13%、84.41%、81.02%和 78.4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逐一说明报告期内承接的项目以及各项目对应客户的开发过程、公司参与各项目招投标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中标的主要优势，

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开拓能力；（2）说明报告期内各客户对应项目的业主方、总承包单位、联合施工单位（如有），该等客户及相应业主方、总承包单位、联合施工单位之间、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3）说明公司的项目储备，包括进入招投标阶段的项目和公司确认投标意向的项目。（4）结合发行人业务获取具体过程、公司业务占上海建工与终端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上海建工占上海类似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上海建工及其下属单位”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相符，是否能够支撑发行人对上海建工销售占比较高的理由，发行人是否对上海建工存在重大依赖以及未来经营稳定性和成长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逐一说明报告期内承接的项目以及各项目对应客户的开发过程、公司参与各项目招投标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中标的主要优势，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开拓能力。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收入表，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
-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主要项目的招投标公开信息；
- （3）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开拓能力。发行人聚焦主业，专注于建筑幕墙与门窗的设计、制造与施工，在产品技术、工程业绩与口碑等方面具备优势，承接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高端幕墙项目，赢得了工程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等各方的良好口碑，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稳定的市场开拓能力提供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2019年、2020年和2021年，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5.22%、96.36%和91.02%。发行人获取项目信息及开拓方式主要为：公司通过各地方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招投标网站或各地方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获得项目方发布的公开招标公告，或由客户通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发送投标邀请书等形式，向公司发出投标邀请，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

在获取项目的过程中，发行人基于对工程项目的理解与把握，出具工程方案。招投标项目分为总包招标、联合招标（即业主与总包联合招标）及业主招标，招标人按照法律规定或招标文件约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进行打分。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均根据固定评标规则筛选最终中选方。

发行人在项目获取中具备的主要优势包括方案优势、工程优势及客户合作优势等。公司对项目图纸的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制定均基于对客户需要及项目需要的全面分析进行，方案设计能力较强，其幕墙及门窗工程在工程质量、产品性能、技术服务及产能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在高层单元系统建筑幕墙等中高端幕墙项目领域有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具备较强的使用 BIM（建筑信息模型）等前沿技术完成项目设计与项目管理的能力，可以满足客户对幕墙工程在特殊造型、成本控制、现场管理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业主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样板设计等前期服务介入工程项目，为公司中标、项目获取、业务竞争的主要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的开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包名称	业主名称	开发过程	中标时间	业务取得方式	公司中标的主要优势
1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III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客户邀请参与投标	2020年	总包招标	项目方案具备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对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较好
2	提篮桥街道HK324-01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	公开渠道获得项目信息	2019年	联合招标	公司在高层单元系统建筑领域有丰富的实施管理经验，项目设计方案具备优势
3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C1C2塔楼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通过招标代理邀请参与投标	2020年	总包招标	公司在高层单元系统建筑领域有丰富的实施管理经验，与业主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4	上海市前滩信德文化中心项目酒店及文化中心（T2）商业（T3）及连桥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信德前滩（上海）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通过招标代理邀请参与投标	2020年	联合招标	公司在高层单元系统建筑领域有丰富的实施管理经验，项目设计方案具备优势
5	上海市新江湾城F区F1-B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及擦窗机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开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通过招标代理邀请参与投标	2020年	联合招标	公司在高层单元系统建筑领域有丰富的实施管理经验，项目设计方案具备优势，与业主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6	上海市普陀真如副中心A3-A6地块发展项目A5地块3期1#塔楼总承包工程之幕墙、灯光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长润江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通过招标代理邀请参与投标	2017年	业主招标	公司在高层单元系统建筑领域有丰富的实施管理经验，项目设计方案具备优势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包名称	业主名称	开发过程	中标时间	业务取得方式	公司中标的主要优势
7	桃浦科技智慧城 605 地块商办项目地上建筑工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北方商城有限公司	客户邀请参与投标	2019 年	总包招标	公司在高层单元系统建筑领域有丰富的实施管理经验，并参与了该项目前期服务及样板制作，得到好评
8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 130 街坊 13 丘城市更新项目（闸北广场合并重建城市更新项目）外立面幕墙工程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汉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通过招标代理邀请参与投标	2020 年	业主招标	公司在高层单元系统建筑领域有丰富的实施管理经验，项目设计方案具备优势
9	XDG-2017-42 号地块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	总包方就项目情况直接与公司沟通，确认合作意向	2021 年	总包直接委托	公司参与了该项目前期服务及样板制作，得到好评
10	东蕾苑安置房新建项目门窗工程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	无锡尚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开渠道获得项目信息	2019 年	联合招标	公司门窗的性能、技术及产能认可度高，在项目经验等方面具备优势
11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城 A 街坊商办项目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通过招标代理邀请参与投标	2019 年	业主招标	公司在高层单元系统建筑领域有丰富的实施管理经验，项目设计方案具备优势
12	“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 E23-4/E24-1 地块工程”项目外立面工程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邀请参与投标	2019 年	总包招标	公司项目设计方案具备优势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包名称	业主名称	开发过程	中标时间	业务取得方式	公司中标的主要优势
13	上海世博会地区 A 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03A 和 A03B 地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渠道获得项目信息	2017 年	总包招标	公司对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较好，在高新幕墙系统领域的案例获得肯定
14	宁波新世界广场项目 5# 地块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新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开渠道获得项目信息	2018 年	业主招标	公司在高层单元系统建筑领域有丰富的实施管理经验
15	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花博园场馆（复兴馆、世纪馆、竹藤馆）建设项目-复兴馆外立面及太阳能发电系统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邀请参与投标	2020 年	总包招标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及 BIM（建筑信息模型）方案应用契合招标要求，项目设计方案具备优势
16	新江湾城 B2-01 地块二期项目（除桩基）工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开渠道获得项目信息	2017 年	联合招标	项目设计方案具备优势
17	上海现代汽车服务产业集聚区（上汽长风）项目外装饰工程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尚鸿置业有限公司	公开渠道获得项目信息	2018 年	联合招标	在项目前期服务及样板制作等方面获得肯定，工程业绩具备优势，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及 BIM（建筑信息模型）方案的应用契合招标要求
18	上海国际财富中心新建项目（暂用名）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分包工程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邀请参与投标	2018 年	联合招标	公司在高层单元系统建筑领域有丰富的实施管理经验，项目设计方案具备优势
19	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中心 25-1 南区 2 标（除桩基）幕墙工程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	公开渠道获得项目信息	2018 年	总包招标	公司项目设计方案具备优势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包名称	业主名称	开发过程	中标时间	业务取得方式	公司中标的主要优势
20	当代美墅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客户邀请参与投标	2019年	业主招标	公司项目设计方案具备优势
21	临港科技创新城 A0601 地块（主体工程）幕墙装饰工程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通过招标代理邀请参与投标	2019年	业主招标	在项目前期服务及样板制作等方面获得肯定，公司项目设计方案具备优势
22	新材料创新基地南区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北郊未来产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客户邀请参与投标	2018年	业主招标	在项目前期服务及样板制作等方面获得肯定，公司项目设计方案具备优势
23	新材料创新基地北区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北郊未来产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公开渠道获得项目信息	2018年	业主招标	在项目前期服务及样板制作等方面获得肯定，公司项目设计方案具备优势
24	黄浦江沿岸 E10 单元 E04-4 地块新建工程（除桩基）项目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	公开渠道获得项目信息	2018年	联合招标	在项目前期服务及样板制作等方面获得肯定，公司项目设计方案具备优势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在获取项目的过程中，发行人基于与主要合作方的稳定合作关系，通过自身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获得认可从而取得项目，具备持续、稳定的市场开拓能力。

（二）说明报告期内各客户对应项目的业主方、总承包单位、联合施工单位（如有），该等客户及相应业主方、总承包单位、联合施工单位之间、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合同；

（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发行人主要项目对应的业主方、总承包单位、联合施工单位进行了检索；

（4）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主要项目的业主方、总承包单位情况

建筑幕墙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包括工程总承包模式与工程独立承包模式。

（1）工程总承包模式是目前建筑幕墙工程建设组织实施的主要模式，在该模式下，建筑幕墙企业的客户即为工程总承包单位；（2）在工程独立承包模式（业主模式）下，建设单位（业主）将幕墙工程直接分包给建筑幕墙企业完成。在该模式下，建筑幕墙企业的客户即为幕墙工程的建设单位（业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对应主要项目的业主方、总承包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并后)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总承包单位
1	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III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真如副中心 A3-A6 地块发展项目 A5 地块 3 期 1#塔楼总承包工程之幕墙、灯光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长润江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桃浦科技智慧城 605 地块商办项目地上建筑工程	上海北方商城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城 A 街坊商办项目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中心 25-1 南区 2 标（除桩基）幕墙工程	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7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前滩信德文化中心项目酒店及文化中心（T2）商业（T3）及连桥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信德前滩（上海）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8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新材料创新基地南区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上海北郊未来产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9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财富中心新建项目（暂用名）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分包工程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新材料创新基地北区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上海北郊未来产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并后)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总承包单位
11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汽车服务产业集聚区（上汽长风）项目外装饰工程	上海尚鸿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花博园场馆（复兴馆、世纪馆、竹藤馆）建设项目-复兴馆外立面及太阳能发电系统	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会地区 A 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03A 和 A03B 地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 C1C2 塔楼幕墙工程	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B 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及擦窗机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	上海开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A 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及擦窗机供应及安装工程	上海沪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虹桥商务区徐泾中 28-05（B）地块办公及商业幕墙工程	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黄浦江沿岸 E10 单元 E04-4 地块新建工程（除桩基）项目幕墙工程	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新江湾城 F 区 F3 地块办公楼项目 T5、T6、T9 号楼总承包工程之外立面装饰工程	上海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三期 A 区项目内装修及幕墙工程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并后)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总承包单位
2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A03C-02 地块新建办公楼项目幕墙工程	上海航融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2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军工路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一标 A3-01B 地块商业办公楼(1#、3#、4#) 外立面装饰分包工程	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3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 XDG-2017-45 号地块建设项目 B 地块二标段工程	无锡华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	保利地产及其关联方	上海华轶实业有限公司	世博村 B 地块改建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上海华轶实业有限公司	-
25		保利地产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保利香槟国际二期一标铝合金门窗工程	保利地产南通有限公司	-
26		常州常悦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和光晨樾项目	常州常悦置业有限公司	-
27		苏州建馨置业有限公司	2115-吴江汾湖 WJ-J-2019-025 地块	苏州建馨置业有限公司	-
28		张家港建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张家港锦丰镇 2017-B09-A 项目门窗工程	张家港建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
29		上海建志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江中心区 34-1、34-6 地块项目铝门窗工程（浦锦街道周浦塘南-9 地块）	上海建志置业有限公司	-
30		上海建劭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江桥项目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上海建劭置业有限公司	-
31		张家港鼎瀚房地产有限公司	张家港金港镇 2013-B47-A 项目门窗工程	张家港鼎瀚房地产有限公司	-
32		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和光晨樾项目公寓区域铝合金门窗工程	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并后)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总承包单位
33		张家港鼎瀚房地产有限公司	张家港金港镇 2017-B28 地块项目门窗工程	张家港鼎瀚房地产有限公司	-
34		江苏保利宁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堂悦商业门窗工程	江苏保利宁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5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自然界 A3 地块 A3-8、A3-9 组团项目（二标段）幕墙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西安中新华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自然界 A3 地块 A3-8、A3-9 组团项目幕墙门窗工程	无锡天盛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代美墅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上海海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5-烟台幸福西区片 F 地块一期门窗工程	烟台卓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 E23-4/E24-1 地块工程”项目外立面工程	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集电港 B 区 2-4 商务办公项目 1 标段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 E19-1 地块幕墙工程	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	上海城建及其关联方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长风 8 号西商品房项目（长风瑞仕璟庭）——门窗工程	上海丰鑫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并后)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总承包单位
43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长风8号西商品房项目（长风瑞仕璟庭）——外立面 石材装饰工程	上海丰鑫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该等客户及相应业主方、总承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2）联合投标、承包、施工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其主要客户的项目中，存在以联合体形式联合投标、承包项目并进行施工的情形。该等客户及相应业主方、总承包单位、联合承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1 条规定，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27 条规定，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项目中，公司联合投标、承包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包单位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含税)	联合施工单位	联合施工范围 及分工
上海现代汽车服务产业集聚区（上汽长风）项目外装饰工程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尚鸿置业有限公司	8,705.03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负责 A3 楼、B 楼、A2 楼等工程建设；联合施工方负责 A1 楼、A4 楼等其余工程建设
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花博园场馆（复兴馆、世纪馆、竹藤馆）建设项目-复兴馆外立面及太阳能发电系统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00.50	江苏广源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负责幕墙工程建设，联合施工方负责太阳能发电系统工程的建设

注：上述合同金额为发行人与客户初始签订的合同金额。

（1）上海现代汽车服务产业集聚区（上汽长风）项目外装饰工程

该项目中，发行人与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凌云”）、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并于 2018 年 3 月与总包方上海建工签订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0,342.16 万元。

2018 年 6 月，公司与武汉凌云签署合同，进一步明确了联合体成员各自的

施工范围及责任，并对本合同总价 20,342.16 万元进行拆分，其中，发行人承包范围对应的合同金额为 8,705.03 万元。

（2）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花博园场馆（复兴馆、世纪馆、竹藤馆）建设项目-复兴馆外立面及太阳能发电系统

该项目中，发行人与江苏广源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广源”）作为联合体中标并于 2020 年 6 月与上海建工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 8,600.50 万元。其中发行人与江苏广源分别负责幕墙工程与太阳能发电系统工程的建设。

该项目中，江苏广源负责的太阳能发电系统工程量较小，根据联合投标的报价明细，太阳能发电工程的预计金额为 72.86 万元。同时，发行人及江苏广源与总包方上海建工签订的上述合同中约定，总包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分包人工程范围。在该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总包方出于相关单位间的交叉施工问题和施工技术等考虑，与发行人、江苏广源签订了补充协议，决定江苏广源不再负责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建设，改由发行人统一进行采购，原合同总价不变，并确认江苏广源尚未开始履行合同且发行人不再向江苏广源支付工程款。发行人因此向其他供应商独立采购了太阳能发电系统，不再需要就合同价款与江苏广源进行分割并对其支付。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竣工验收，发行人与总包方、江苏广源未因上述合同调整问题产生纠纷。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及相应业主方、总承包单位、联合施工单位之间、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三）说明公司的项目储备，包括进入招投标阶段的项目和公司确认投标意向的项目。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已签合同未开工项目、已中标未签合同项目、正在招投标未确定中标、已确认投标意向的项目清单；

（2）抽查了已签合同未开工的合同、已中标未签合同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已投标未中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开工未竣工验收项目、已中标尚未签合同及已签合同尚未开工的项目金额合计为 531,921.51 万元，并有一定项目已进入招投标阶段或已确认投标意向，具体情况如下：

（1）已开工未竣工验收项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开工未竣工验收项目金额（含税）合计为 480,482.14 万元：

类型	项目数量（个）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已开工未竣工验收项目	84	480,482.14

注：合同金额系各项目对应的合同总金额

（2）已中标尚未签合同及已签合同尚未开工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中标尚未签合同及已签合同尚未开工的项目合计为 51,439.37 万元。

类型	项目数量（个）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已签合同尚未开工项目	13	27,624.28
已中标尚未签合同项目	5	23,815.09
合计	18	51,439.37

（3）进入招投标阶段和确认投标意向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进入招投标阶段的项目和确认投标意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方	投标进度	项目规模
1	17B-06 地块商办项目外立面工程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3 月投标	约 18,0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方	投标进度	项目规模
2	杭政储出[2019]31号地块居住、商务、商业、商业服务业用房项目二期商业、酒店及办公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殷隆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3 月投标	约 15,000 万元
3	徐汇区龙华街道 N15-01、N15-05、N11-08 地块南区商业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科岸承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1 月投标	约 7,400 万元
4	城开新源启源一路项目外立面门窗工程	西安城开新源置业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3 月投标	约 5,000 万元
5	鹅湖镇尚书苑三区安置房建设项目门窗采购项目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	已于 2022 年 2 月投标	约 5,000 万元
6	盐城交通局北项目一期门窗、栏杆工程	盐城房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1 月投标	约 4,000 万元
7	无锡国王南项目一期	无锡仁新置业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1 月投标	约 1,000 万元
8	上药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幕墙样板工程	上海上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已确认投标意向	待定
9	宁南 65#地块（综合体）项目幕墙工程	宁波隆茂置地有限公司	已确认投标意向	待定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手订单及项目储备较为丰富。

（四）结合发行人业务获取具体过程、公司业务占上海建工与终端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上海建工占上海类似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上海建工及其下属单位”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相符，是否能够支撑发行人对上海建工销售占比较高的理由，发行人是否对上海建工存在重大依赖以及未来经营稳定性和成长性。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签署的主要合同；
- （2）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参建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主要幕墙工程分包工程所属总体工程项目的金额数据；
- （3）查询上海建工项目所涉终端客户及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

说明书、上海统计局的统计年鉴等公开资料。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业务获取具体过程

在业务取得方式上，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关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项目的开发过程及业务取得方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之（一）”的答复。

（2）公司业务占上海建工与终端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1) 公司业务占上海建工同类采购的比例

上海建工未公开披露其采购幕墙、门窗工程的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且合同金额在 1 亿元以上（含税）的工程项目中，幕墙、门窗工程金额占项目总金额比例的平均值为 13.10%。根据此测算，2020 年上海建工总承包工程的成本金额为 416.45 亿元，2021 年上海建工房屋建设业务成本金额为 1,647.51 亿元，按照该规模测算，并考虑上海建工成本披露口径差异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约为 5%~15%。

2) 公司业务占上海建工终端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承建的上海建工项目对应的终端客户较为分散，主要为规模较大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国有企业及政府投资平台，包括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信德集团（0242.HK）、陆家嘴（600663.SH）、上海临港（600848.SH）、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01.SH/02601.HK）等，上述公司业务范围涵盖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产业投资、园区开发、市政工程建设、保险等领域。

上述终端客户未公开披露其采购幕墙、门窗工程的金额，经查询上述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标信息等，上述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大。按照其业务规模测算，发行人业务占上述终端客户的采购比例较低。

（3）上海建工占上海类似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上海建工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建筑类上市公司之一，其主营业务包括各类建设

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咨询、设备、材料、构配件生产、经营、销售，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等。其代表项目包括东方明珠、金茂大厦、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中心、南浦大桥、卢浦大桥、东海大桥、上海国际赛车场、虹桥综合交通枢纽、世博工程建筑、500KV 静安变电站、上海光源、浦东国际机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等一大批超高层建筑、大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宾馆商贸楼宇工程、公共文化体育工程、工业工程、环保工程等。同时，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上海建工承担了近百项工程。根据美国《工程新闻纪录》2021 年“全球最大 250 家承包商”榜单，上海建工名列第八位，系我国省市级建筑企业集团排名最高的企业。2021 年度，上海建工实现营业收入 2,810.55 亿元。

根据上海建工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在上海地区，上海建工作为国务院和上海市政府重点扶持的大型企业集团，近年来参与了 50%以上的市重大工程，在上海建筑总承包市场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

（4）发行人对“上海建工及其下属单位”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相符，是否能够支撑发行人对上海建工销售占比较高的理由

1) 总承包方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行业普遍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合计占比分别为 84.41%、81.02%和 75.47%，客户口径按照与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对手方进行统计，以上海建工、中国建筑等建筑总承包方为主。其中，发行人向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6.75%、57.94%和 51.82%，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行业普遍性及合理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A. 与工程总承包商签订合同符合行业惯例

建筑幕墙企业的客户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与业主单位。工程总承包是国际通行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展符合我国建筑业发展趋势。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业主将项目发包给综合实力较强的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规划及施工。由于建设工程分项工程步骤繁多、专业性强、技术难度高，部分工程总承包会将幕墙工程等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资质

的相关单位。因此，幕墙工程作为专业工程，其工程企业通常与工程总承包方而非业主签订合同。

B. 建筑总承包市场的集中度较高

因建筑总承包业务对于资本、人才、技术、管理能力的规模化要求较高，存在较为明显的规模效应壁垒，导致建筑总承包市场的集中度较高。多年来，我国工程总承包市场不断发展壮大，已培育起一批资本雄厚、人才聚集、科技领先、管理过硬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公司主要合作的上海建工、中国建筑等总承包单位，凭借其资本雄厚、人才聚集、科技领先、管理过硬的优势，在建筑市场建立了较高的市场份额。根据美国《工程新闻纪录》2021年“全球最大250家承包商”榜单，中国建筑名列第一位，上海建工名列第八位。

C.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相比，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占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601886.SH	江河集团	10.92%	20.16%	19.84%
002375.SZ	亚厦股份	13.63%	13.98%	10.85%
603828.SH	柯利达	26.43%	23.90%	20.67%
002081.SZ	金螳螂	17.03%	26.73%	28.07%
000055.SZ	方大集团	15.68%	22.52%	15.07%
发行人		75.47%	81.02%	84.4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a. 主要从事业务范围不同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幕墙及门窗工程业务，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幕墙及门窗工程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35%、99.69%和99.32%。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幕墙工程业务外，大部分公司还同时从事室内装饰或其他类型业务，导致其客户多为业主或其他非总承包方类型的公司，且占比较为分散。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及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情况	主要客户情况
江河集团	主营业务包括建筑装饰业务和医疗健康业务两大板块，建筑装饰业务板块又进一步分为建筑幕墙、室内装饰和室内设计。2021年建筑装饰业务及医疗健康业务占比分别为95.41%和4.54%	客户主要为商业客户（业主）
亚厦股份	主营业务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为其主要业务。2021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建筑幕墙工程销售占比分别为61.03%和26.60%	客户类型通常为业主
柯利达	主营业务包括建筑幕墙与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2021年建筑幕墙工程与建筑装饰工程销售占比分别为41.31%和37.11%	客户主要为业主
金螳螂	主营业务以建筑装饰工程为主，幕墙工程占比较低，2021年占比为4.69%	业务模式以装饰工程总承包（EPC）模式为主，客户主要为业主
方大集团	主要业务包括幕墙系统及材料、地铁屏蔽门及服务、光伏发电产品及房产销售。其中，2021年幕墙系统及材料占比为72.65%	客户主要为大型开发商（业主）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

b. 业务规模与区域不同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尚处于由长三角地区向全国逐渐辐射、规模快速增长的阶段。一方面，因为整体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随着报告期公司业务承接规模的增加，单一项目规模呈增长趋势，对各期间客户集中度及占比情况存在一定影响；例如，以最终业主方为销售对象口径统计，2021年发行人第一大业主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对应收入全部来自发行人承建的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III标）收入。另一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仍大部分来自于上海、江苏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多已进入业务成熟阶段，实现了全国性的区域布局，因此发行人承接项目对应的总包方、业主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集中。

在业务规模及区域分布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规模	主要业务区域
江河集团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7.89 亿元	公司业务区域覆盖国内主要地区，形成香港、北京、上海、广州四总部发展格局，此外还有部分境外收入
亚厦股份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76 亿元	公司业务涉及全国各个省市
柯利达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78 亿元	公司业务主要聚焦江苏区域，同时重点开拓华北、华中、西南、华东，东南区域，探索国际市场路径
金螳螂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3.74 亿元	公司服务客户遍布全国各个地区
方大集团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58 亿元	公司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地区为核心业务区域
发行人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7 亿元	公司业务区域以上海、无锡等长三角核心城市为基础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

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具有一定差异，主要系从事业务范围不同、业务规模与区域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向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作为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商，与工程总承包商签订合同符合行业惯例。工程总承包商行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业务区域以上海为基础，上海建工作为我国规模最大且在上海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总承包方之一，发行人对其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根据前述测算，发行人向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约在 5%~15%，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发行人在报告期各年对其销售金额逐年增加，具有合理性。

(5) 发行人是否对上海建工存在重大依赖以及未来经营稳定性和成长性

1) 发行人对上海建工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对上海建工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A. 发行人的主要项目系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

发行人大部分项目系以招投标方式取得，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内总包方为上海建工的项目中，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合计实现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对上

海建工合计实现收入的比例为 96.86%。招投标项目的决定方根据固定评标规则进行，业主、总包及任何相关方均无权随意决定中选人。在与上海建工合作的主要项目中，发行人系根据固定的评标规则被确定为中标人；同时，相关项目亦存在由业主与总包方联合招标或由业主单独招标的情况，总包方无权单独选择相关分包工程的供应商，上海建工仅作为总包方履行质量监督、工程结算等义务，没有单独确定专业分包单位的权利。发行人报告期内总包方为上海建工的项目中，通过参与总包方（上海建工）招标、联合招标、业主招标取得的项目，在报告期合计实现收入分别为 8.62 亿元、9.13 亿元和 9.19 亿元，占发行人对上海建工合计实现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0%、32.81%和 33.05%。

B. 发行人向上海建工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结合本题之（一）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建工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行业中专业工程单位通常与总包方签订合同，且发行人业务区域以上海为基础，上海建工作为我国规模最大且在上海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总承包方之一，发行人对其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向上海建工销售占比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稳定性和成长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大多数项目系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与上海建工等国内规模较大的工程总承包商签订合同，符合行业惯例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凭借自身在专业资质、产品及工程技术、工程业绩、声誉及品牌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独立取得业务且业务规模在报告期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对上海建工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大多数项目系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发行人与上海建工等国内规模较大的工程总承包商签订合同，符合行业惯例且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凭借自身在专业资质、产品及工程技术、工程业绩、声誉及品牌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独立取得业务且业务规模在报告期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对上海建工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客

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 的答复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若干问题解答》所述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发行人按《首发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贷款资金周转及转贷明细表；
- （2）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保理合同、保理合同对应的主合同及其付款凭证；
-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等贷款资金周转相关的贷款合同以及相应的还款凭证；
-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表、关联资金拆借相关合同、银行回单等；
- （5）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 （6）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
- （7）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 （8）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恒尚股份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
- （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

（10）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

（1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财务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贷款周转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第三方回款均为发行人通过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部分项目应收工程款项转让予保理公司，由保理公司支付款项所致。

2. 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销售情形，主要为向零星客户销售废钢、钢材边角料、报废五金件、铝板边料、废玻璃等。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采购情形，主要为零星五金件、运输设备租赁费、检验费等小金额偶发采购。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普遍使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方式结算，在日常经营中高度重视现金交易的管控。发行人实际经营中会产生少量废料、废品销售，因发行人及各项目现场所在地相对分散，也会存在零星配件等的临时采购需求。上述现金交易对象一般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由于交易时间不固定、频次不固定，且单次金额小，出于便捷性、及时性的考虑，上述交易对象通常习惯以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前述现金交易金额较小，现金交易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经营模式，现金交易的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现金交易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授权审批程序，办理现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严格分离，现金使用范围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为规范现金收支行为，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现金收支，明确要求除一般零星日常支出外，其余采购材料、费用支出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不得直接支付现金。发行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现金盘点，严格控制销售现金收款和现金采购规模，并尽量避免和减少现金交易的产生，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3. 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贷款资金周转（“转贷”）、资金拆借情形，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在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前完成整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中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进行了披露。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转贷、资金拆借导致的财务内控制度不规范的情况，上述事项已完成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的答复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2.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具的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3. 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根据《关于提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的通知》，向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提交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申请，取得查询结果；

4. 登录百度网站，以“恒尚装饰 离职人员”“恒尚装饰 证监会离职人员”“恒尚装饰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恒尚节能 离职人员”“恒尚节能 证监会离职人员”“恒尚节能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为关键词进行了检索。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指引2号》”）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 《监管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祖伟	3,560.00	36.33%
2	周祖庆	3,560.00	36.33%
3	卢凤仙	1,000.00	10.20%
4	钱利荣	1,000.00	10.20%
5	荣月红	340.00	3.47%
6	高培军	340.00	3.47%
合计		9,800.00	100.0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不存在代持情形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2. 《监管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如下《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现针对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股东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出具的上述专项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中予以披露。

3. 《监管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变动系发生于 2019 年 4 月，距本次申报已经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无新增股东。

4. 《监管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之（三）的答复”）。

5. 《监管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

6. 《监管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

根据向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申请进行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指引 2 号》规定需核查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恒尚装饰 离职人员”“恒尚装饰 证监会离职人员”“恒尚装饰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恒尚节能 离职人员”“恒尚节能 证监会离职人员”“恒尚节能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核查，未搜索到与发行人有关的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重大媒体质疑。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
3.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无新增股东；
4.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5.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
6. 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 的答复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如有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是否履行相关条款；目前是否解除，如解除则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 （2）访谈了发行人股东；

(3) 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及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的情况。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 的答复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4 项，拥有专利 193 项。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是否存在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如有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相关专利、商标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说明具体情况；（5）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调取了发行人现有专利的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商标档案，并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

(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10 项专利权、19 项商标权，上述专利权、商标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未有第三方提出对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商标和专利享有权益、权利的要求或主张，亦不存在因该等知识产权的归属产生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

(二)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 (2) 查阅了继受取得的专利所涉转让合同、付款凭证及手续合格通知书；
- (3)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并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发明人名单进行了比对；
- (4) 查阅了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申请专利的合同；
- (5) 访谈了发行人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
-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自第三方继受取得的专利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 之（三）的答复”），发行人其

他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形成过程为：

1) 确定研发方向：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需求确定每年的研发课题；

2) 组织研发工作：研发课题确定后，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研发人员投入研发工作；

3) 起草申请文件：发行人研发部门根据研发成果，确定可以申请专利保护的技术，并与专利代理机构共同起草专利申请文件；

4) 申请专利保护：专利申请文件起草完毕后，按照法律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权保护；

5) 获得专利权：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确认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按照法律规定向发行人核发专利权属证明。

（2）各专利发明人主要系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10 项专利权，其中 189 项专利的发明人系发行人员工，剩余 21 项专利的发明人系专利转让方、合作伙伴，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实用新型	铝型材加工生产线 (ZL202021475766.2)	朱燕明、 吴瑜华	朱燕明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吴瑜华系北京平和机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发行人共同研发了幕墙加工多工位自动流水线项目，并申请了相关专利，专利权由发行人及吴瑜华共同所有	否
2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搬运的桁架机械手 (ZL202021475570.3)			
3	实用新型	一种桁架机械手 (ZL202021475568.6)			
4	发明	一种具有密封功能的连接铝框 (ZL 201410630306.5)	王洪初	发明人系专利原权利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向	否
5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用帷幕墙板结构 (ZL201420867035.0)	邢国表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6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工程用玻璃帷幕墙 (ZL201420811769.7)	刘磊	原权利人购买相应专利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7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用帷幕墙 (ZL201420804908.3)	应夏英				
8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用帷幕墙的外饰板固定装置 (ZL201420805591.5)					
9	实用新型	一种改良的建筑用帷幕墙 (ZL201420806233.6)					
10	实用新型	可折叠光伏玻璃幕墙 (ZL201420779414.4)	陈国富				
11	实用新型	光伏玻璃幕墙 (ZL201420779427.1)					
12	实用新型	新型光伏玻璃幕墙 (ZL201420779441.1)					
13	实用新型	加强型玻璃幕墙 (ZL201420779451.5)					
14	实用新型	多功能保温幕墙 (ZL201420779455.3)					
15	实用新型	新型玻璃幕墙 (ZL201420779458.7)					
16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用帷幕墙 (ZL201420731841.5)	吴国平				
17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用帷幕墙的框料模块 (ZL201420733443.7)					
18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通风门窗 (ZL201720720001.2)	鲍兆伟				
19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尼龙隔热型节能铝合金窗 (ZL201720363448.9)	梁奇明				
20	实用新型	玻璃幕墙转角连接结构 (ZL201621383801.1)	叶芳				
21	实用新型	建筑装饰用组合式陶瓷幕墙 (ZL201620323889.1)	潘燕瑜				
22	剩余 189 项专利		员工			系发行人员工	否

注：上表中第 4 项、第 18-21 项专利的发明人已变更为发行人员工。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自第三方继受取得的专利外，发行人其他专利系通过自主

研发取得，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发明人系发行人员工、合作伙伴，自第三方继受取得的专利发明人主要系原权利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是否存在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如有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及专利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手续合格通知书；

（2）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1 项专利系继受取得，其中，13 项专利系因吸收合并自恒发幕墙继受取得，剩余 18 项专利系自第三方继受取得。发行人共有 4 项商标系继受取得，均系因吸收合并自恒发幕墙处继受取得。

发行人自第三方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专利，发行人受让相关第三方专利，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避免专利侵权，就现有技术路线通过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专利相似性检索后，向第三方受让相似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转让时间	出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原因	关联关系	重要程度 (注)
1	发明	一种具有密封功能的连接铝框 (ZL201410630306.5)	2017.07.03	无锡鸿声铝业有 限公司	为避免专利侵权，发 行人完成一项专利技 术研发并申请专利 前，会检索该项专利 技术是否存在已被第 三方申请专利权的情 况。上述继受取得专 利系发行人委托专利 代理机构高智科技 (天津)有限公司进 行专利检索后，为避 免专利侵权而进行购 买	无	一般
2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通风门窗 (ZL201720720001.2)	2017.12.15	鲍兆伟		无	一般
3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尼龙隔热型节能铝合金窗 (ZL201720363448.9)	2017.12.14	梁奇明		无	一般
4	实用新型	玻璃幕墙转角连接结构 (ZL201621383801.1)	2017.06.29	佛山智达思佳机 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一般
5	实用新型	建筑装饰用组合式陶瓷幕墙 (ZL201620323889.1)	2017.06.30	潘燕瑜		无	一般
6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用帷幕墙板结构 (ZL201420867035.0)	2015.07.20	邢国表		无	一般
7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工程用玻璃帷幕墙 (ZL201420811769.7)	2015.07.06	刘磊		无	一般
8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用帷幕墙 (ZL201420804908.3)	2015.07.02	应夏英		无	一般
9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用帷幕墙的外饰板固定装置 (ZL201420805591.5)	2015.07.02				一般
10	实用新型	一种改良的建筑用帷幕墙 (ZL201420806233.6)	2015.07.02				一般
11	实用新型	可折叠光伏玻璃幕墙 (ZL201420779414.4)	2015.07.07	陈国富		无	一般
12	实用新型	光伏玻璃幕墙 (ZL201420779427.1)	2015.07.06				一般
13	实用新型	新型光伏玻璃幕墙 (ZL201420779441.1)	2015.07.20				一般
14	实用新型	加强型玻璃幕墙 (ZL201420779451.5)	2015.07.06				一般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转让时间	出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原因	关联关系	重要程度 (注)
15	实用新型	多功能保温幕墙 (ZL201420779455.3)	2015.07.06	吴国平		无	一般
16	实用新型	新型玻璃幕墙 (ZL201420779458.7)	2015.07.05				一般
17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用帷幕墙 (ZL201420731841.5)	2015.07.03				一般
18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用帷幕墙的框料模块 (ZL201420733443.7)	2015.07.03				一般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受让取得的专利时间较早，相关技术已完成迭代，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专利。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受让取得的专利，除因吸收合并自恒发幕墙处受让取得的专利外，发行人与其他专利的出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相关专利、商标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

（2）取得了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及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相关专利、商标的保护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10 项专利权。在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发行人采取专利权与非专利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对产品进行保护。围绕幕墙及门窗产品的生产与安装技术，发行人申请了大跨度幕墙连接系统（ZL201811248361.2）、一种阻燃隔音复合幕墙（ZL202010692345.3）等一系列专利权。同时，发行人在研发、生产及安装过程中，形成了全自动单元式幕墙构件加工技术、复杂异型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对于上述技术，发行人以非专利技术的方式进行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可以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

（2）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

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有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申请、管理与保护、奖励与惩处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同时，发行人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制度共同组成发行人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运行。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的保护范围可以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保护范围可以覆盖发行人主要产品，对于专利未覆盖的部分，发行人以非专利技术的方式进行保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可以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五）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2）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具的调查表并访谈了上述人员；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部分人员曾任职于其他公司（任职于恒发幕墙人员除外），上述人员未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均系为完成发行人的研发任

务、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竞业限制、商业秘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原任职单位	是否与前任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1	张涛	职工监事	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2006年7月起在恒发幕墙任职	否
2	张凌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4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无锡王兴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2006年1月起在恒发幕墙任职	否
3	华凤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984年6月至1993年5月，无锡县甘露镇居委会计；1993年5月至2001年2月，任无锡市甘露镇人民政府经营管理办公室会计；2001年2月至2008年2月，任无锡市鹅湖镇人民政府经贸服务中心副主任；2008年2月起在恒发幕墙任职	否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入职发行人前，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均系为完成发行人的研发任务、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不存在与原单位因知识产权、竞业限制、商业秘密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3 的答复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3：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主要资质。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及采购明细、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2）查阅了发行人所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并登录主管机关网站对资质有效性进行了检索。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所需取得的资质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上述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具体如下：

资质规定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发证机构	编号	有效期至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2065311	2022.12.3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32044902	2023.03.20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2044909	2024.10.28

资质规定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发证机构	编号	有效期至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JZ安许证字[2015]020019	2024.05.24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资质证书持续有效，不存在被主管机关暂停、吊销的情形。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等法律法规关于申请相关资质所需条件的规定；

（2）取得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抽查了注册人员的建造师证书、业绩证明、内控制度等文件并与相关资质申请条件进行逐条核对；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的说明。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相关资质所需条件。具体如下：

资质证书	许可范围	申请条件		是否符合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65311)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资产	(1)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2) 厂房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	符合
		企业主要人员	(1)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结构、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 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40 人。	符合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 6 项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资产	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	符合
		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3 人, 且结构、材料或化工等专业齐全。 (2)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防水工、电工、油漆工、抹灰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4)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符合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资产	(1) 净资产 1500 万元以上。 (2) 厂房面积不少于 15000 平方米。	符合

资质证书	许可范围	申请条件		是否符合
		企业主要人员	<p>(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结构、机械、焊接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专业齐全。</p> <p>(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p> <p>(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焊工、油漆工、起重信号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p>	符合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类中的 2 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1) 钢结构高度 50 米以上的建筑物；(2) 钢结构单跨 24 米以上的建筑物；(3)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 30 米以上；(4) 单体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5)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 2000 吨以上。	符合
		技术装备	<p>(1) 切割设备（多头切割机或数控切割机或仿型切割机或等离子切割机或相贯切割机等）1 台；</p> <p>(2) 制孔设备（三维数控钻床或平面数控钻床或 50mm 以上摇臂钻床等）1 台；</p> <p>(3) 超声波探伤仪、漆膜测厚仪（干湿膜）等质量检测设备齐全。</p>	符合
	建筑装修装饰	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	符合

资质证书	许可范围	申请条件		是否符合
	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主要人员	<p>(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p> <p>(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p> <p>(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p> <p>(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符合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2044902)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资历和信誉	<p>(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p> <p>(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p> <p>(3) 企业完成过不少于 2 项大型或 4 项中型规模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p>	符合
		技术人员条件	<p>(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建筑专业、结构专业 4 人，机械专业 6 人）。</p> <p>(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从事建筑幕墙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不小于 2 项大型规模的幕墙工程设计，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建筑幕墙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不小于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规模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p>	符合
		技术装备及管理 水平	<p>(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完善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固定的工作场所。</p> <p>(2) 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p>	符合

资质证书	许可范围	申请条件		是否符合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2044909)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符合
		技术人员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环境艺术设计、室内设计、建筑设计专业技术人员 3 人、电气 1 人、给水排水 1 人、暖通空调 1 人、结构 1 人, 总计 7 人)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6 年以上从事建筑装饰设计经历, 主持过中型以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 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非注册人员应参与过中型以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 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符合
		技术装备及管理 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符合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符合
		技术人员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结构 3 人, 其中结构 1 级 1 人, 机械 1 人, 建筑管理 1 人)。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8 年以上从事钢结构设计经历, 并主持过 2 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 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非注册人员应参加过 2 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 并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符合

资质证书	许可范围	申请条件		是否符合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具备必要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符合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 [2015]020019)	建筑施工	(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符合
		(二)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
		(三)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
		(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符合
		(五)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符合
		(六)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符合
		(七)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符合
		(八)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符合
		(九)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符合
		(十)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符合
		(十一)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符合
		(十二)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符合

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规定: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中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4 的答复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答复：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 取得了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210043 号）、巡查指令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安全（质量）综合检查主要问题告知书》等资料；

2. 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住建、土地、环保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进行了检索；

4. 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 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整改措施

2021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

罚决定书》（第 2120210043 号），因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存在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恒尚股份作出罚款 1.20 万元的处罚。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巡查指令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安全（质量）综合检查主要问题告知书》，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及其整改情况如下：1、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轨道吊改变钢丝绳方向的滑轮与专家论证的方案不符存在安全隐患：已整改完成；2、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的幕墙在 6 层有一块玻璃破碎，其开裂形式与设计要求的半钢化玻璃涉嫌品质不符（要求现场取样检测）：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已取样并出具《检测评估报告》，幕墙室外玻璃符合《半钢化玻璃》（GB/T17841-2008）的标准；3、防雷均压环与主体防雷系统连接：已连接；4、角码未满焊：已复焊；5、焊缝补漆用红丹漆：已替换成富锌底漆。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完成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结果，发行人与总承包单位及业主未因上述事项发生纠纷。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 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定处罚幅度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实际处罚为“罚款1.2万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中金额较小的情况，且未被处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同时，处罚所涉违法事项已完成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结果。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 的答复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招股说明书披露，在现场施工环节，公司所从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主要在露天、临边、高空等环境下作业，安全风险较高。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如有说明原因、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4）如何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进行安全生产管理；（5）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如有说明原因、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210043号）及发行人提供的《安全（质量）综合检查主要问题告知书》等

资料；

（2）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了检索；

（4）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等关于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车间工伤明细及相应的工伤认定书；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或隐患的说明。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除一项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

在车间生产加工阶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

在现场施工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存在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不规范事项，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4”的答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车间生产及现场施工的安全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在生产加工车间与工程现场均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施工安全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事故或隐患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

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A. 车间生产加工阶段

在车间生产加工阶段，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公司及生产车间工人严格遵守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等各项制度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仅发生过少量、轻微的工伤事件，主要系生产人员在工作中发生擦伤、摔伤、撞伤，且频次较少。上述工伤事件均已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向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鉴定为九、十级（十级为最低等级），工伤人员均依法享受了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补偿，未因工伤事件而与发行人产生纠纷，该等工伤事件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锡山应急管理局”）就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出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锡山应急管理局未接到恒尚股份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B. 现场施工阶段

在现场施工阶段，发行人已与劳务分包商在《劳务分包合同》中就安全事故责任进行了明确划分，且取得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劳务分包商承接的恒尚股份的施工项目不存在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与施工安全管理情况，锡山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锡山应急管理局未接到恒尚股份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

故的报告，也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锡山住建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锡山住建局的处罚。

2) 发行人不存在安全隐患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 之（二）”的答复），可以有效防范安全隐患的发生。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已完成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事故或隐患。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项目现场管理制度》等关于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

（2）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在幕墙、门窗部件的车间生产加工阶段与幕墙、门窗工程的现场施工阶段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具体

如下：

（1）车间生产加工阶段的安全生产情况

对于车间生产加工阶段，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指导下，发行人编制了《安全生产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明确公司各级领导、厂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岗位操作人员等单位职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责任，对生产系统中各类管理制度的实施进行监控，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工作，规范员工的安全生产行为等措施进行规定，形成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员工在生产活动中的安全和健康。

发行人针对幕墙、门窗生产与加工过程中使用相关机器设备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例如：（1）《压力机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工作前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开机前注意加润滑油，要在离合脱开后，且防护装置拆除的情况下，方能开动机器，工作时应注意不要经常将脚放在踏板上，以免不慎踏动，引发事故；（2）《双头切割机安全操作规程》《大单头切割机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在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后方能开启机器，安全罩开启闭合正常的情况下才能开机切割型材，气压达不到工作要求不能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必须进行充分的喷雾冷却；（3）《钻床安全操作规程》《铣床安全操作规程》规定操作人员严禁戴手套操作该机器，女工操作机器时将长发盘起或用帽子将头发盖住；（4）《电焊气割安全操作规程》规定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且有操作证，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工作时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至少 5 米，不工作时距离 2 米以上，焊割时室内要通风，必要时用电风扇通风，室内严禁摆放易燃易爆物品，焊割时要有必要的防火措施，防止火花伤人。

（2）现场施工阶段的施工安全管理情况

针对现场项目施工，发行人制定了《项目现场管理制度》，主要对项目管理职责、经营责任管理、施工手续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质量管理、现场技术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针对现场施工阶段，发行人将安装劳务分包给其他劳务分包企业完成，派驻由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在现场施工阶段的施工安全管理方面，一方面，发行

人明确工程现场组织分工，项目经理为工程现场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者，严控工程现场安全事故的发生，劳务安装队为工程现场人身安全、工程防火的承诺者和经济承担者，劳务安装队安全员为工程施工中安全方面的具体监控及执行者；另一方面，发行人在施工现场采取了一系列安全控制措施，如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建立严格处罚机制，实行“安全交底”制度、“动火证”制度，以及日常安全检查制度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 之（四）的答复”）。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有效运行。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项目现场管理制度》等关于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明细账，抽查了安全生产费用相关付款凭证；

（3）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有效

1) 安全生产组织架构

发行人设置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全权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司董事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席，负责本公司的安全事务的全面工作；总经理任运营负责人，具体负责安全事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副总经理任安委会负责人，负责公司安全事务的日常管理。各部门负责人、车间主任任安全生产委员会委员，负责落实执行本部门安全生产事项。同时，厂部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总经理任组长。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情

况。

2) 安全生产内控制度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发行人全体生产人员均接受相关的安全培训教育。新招员工上岗前均进行厂部、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知识教育。员工在公司内调换工作岗位或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相应的车间或班组安全教育。公司对全体生产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应将按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作业、厂内机动车辆驾驶、机械操作者等）必须接受相关的专业安全知识培训，确保有资格后方可安排上岗。

4) 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发行人按照《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组织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及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制作安全检查记录档案，并落实至责任人进行限期整改。

5) 安全生产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主要包括安全帽、反光背心、防尘面罩、工作服、警示带、泡沫膜、防火布、彩条布等劳保、消防用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金额	29.90	22.13	17.91

(2) 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金额分别为 17.91 万元、22.13 万元和 29.90 万元。发行人车间生产自动化水平较高，且主要生产工序不涉及高危险性生产设

备或操作环节。因此，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合理、安全生产控制措施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四）如何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合同；

（2）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项目现场管理制度》；

（3）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商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与施工安全等事项的说明》；

（4）抽查了发行人组织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等活动的会议纪要、培训记录等资料；

（5）访谈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人。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主要通过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对劳务分包单位安全施工进行管理：

（1）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分工

发行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进行了明确分工。项目经理对工程现场安全管理方面直接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由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经理、安全质量监督员、专职安全质量监察员、项目经理负责，工程部对其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副经理协助项目经理管理现场安全；劳务安装队为工程现场人身安全、工程防火的承诺者和经济承担者；劳务安装队安全员为工程施工中安全方面的具体监控及执行者。

（2）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

1) 全面推行谈话制度

项目经理必须严格落实、执行谈话制度，对劳务人员的安全教育落实到位，

并形成教育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的安全规范、标准。

2) 定期召开安全例会

项目经理定期与劳务安装队长召开例会，总结出现的安全隐患及违章作业情况，并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3) 实行定期安全检查

项目经理定期重点对易出现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巡视、检查，重点检查：①人身安全，如安全帽、安全带的配带情况；②施工现场设施完好情况，如土建的楼梯、孔洞、临边防护；③施工现场的脚手架、门字架等搭设是否符合安全规定；④施工现场的防火措施是否到位；⑤施工现场用电是否规范；⑥施工现场的机具是否安全使用，如吊篮、卷扬机等。

4) 定期组织安全培训

发行人定期组织劳务安装队管理人员及工人进行安全培训，使劳务安装队管理员提高安全管理意识。

(3) 施工现场建立严格处罚机制

施工现场建立了严格的处罚机制。若触犯处罚条例的，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对项目部、劳务安装队依据处罚条例进行处罚，项目部对劳务安装队依据条例进行处罚。

(4) 施工现场实行“安全交底”制度

安全质量监督员、专职安全质量检查员、项目经理对劳务安装队一个新的工序开始和新的部位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针对施工部位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提出相应有效的解决措施，并要求劳务安装队长及安全员签字确认已接受交底，劳务安装队安全员每天向施工班组进行安全交底，使得被交底劳务安装队员熟练掌握各项安全预防措施和遇险应急措施，以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5) 施工现场实行“动火证”制度

劳务安装队在动用水电焊进行施工前，须取得项目经理处开具的动火证。如当地总包单位有明确规定需总包开具动火证的，项目经理必须清楚动火时间、部

位以及是否将安全防火措施落实到位。无论是项目经理开具动火证还是总包单位开具，劳务安装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开具动火证：（1）焊工必须有特殊工种证；（2）配备灭火器材（灭火器、水桶、水、沙子等）；（3）看火人在具体施工部位执勤。

（6）施工现场实行日常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质量管理部经理、安全质量监督员、专职安全质量检查员、项目经理、劳务安装队长对施工现场各班组施工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如发现违章作业的，立即进行制止及讲解，性质恶劣的，给予相应处罚。若项目经理发现的，则依据处罚条例处罚劳务安装队；若劳务安装队发现的，则处罚相应责任人。

（7）与劳务分包商明确划分安全事故责任界限

发行人对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主要存在于现场施工阶段。在该阶段，发行人将安装劳务分包给其他劳务分包企业完成，派驻由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进行现场监督管理，由劳务分包单位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根据《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劳务分包单位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劳务分包单位负责。事故发生后，劳务分包单位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建设单位、发行人、总包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事故，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发行人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但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对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五）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210043号）及发行人提供的《安全（质量）综合检查主要问题告知书》等资料；

(2) 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区管理局、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了检索；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说明。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事项。

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未接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5911234746）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3202055911234746）系锡山区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事项。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6 的答复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

为出具明确意见。**答复：**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并进行比对；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声明；

（3）取得了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部分进行测算的明细表；

（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1）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027	927	915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021	924	847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9.42%	99.68%	92.57%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6	3	68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5	2	46
不愿缴纳人员	-	1	1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办理入职人员	-	-	2
社保转入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	-	2
停薪留职人员	1	-	-

2) 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027	927	915
缴纳公积金人数	1,004	909	828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7.76%	98.06%	90.49%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3	18	87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7	2	46
不愿缴纳人员	15	16	38
办理入职人员	-	-	2
住房公积金转入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	-	1
停薪留职人员	1	-	-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共7人，其中2人因住房公积金缴纳年限已满但社会保险缴纳年限不够而继续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未缴人员中，除不愿意缴纳人员及停薪留职人员外，其他未缴情况均不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具体如下：

未缴原因	法律规定	是否为应缴未缴
退休返聘	《劳动法》第七十三条，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	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办理入职人员及转入手续尚未办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2021年12月22日废止）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否

理完毕人员	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停薪留职人员	-	是
不愿意缴纳人员	-	是

（2）补缴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金额均较小，如补缴可能产生的费用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通过书面承诺的方式承诺承担如补缴产生的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测算补缴金额	4.23	4.13	30.78
利润总额	9,704.52	8,426.21	6,104.52
占比	0.04%	0.05%	0.50%

注：补缴金额=应缴未缴人数*单位每月应缴社保公积金金额*未缴月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对尚未缴纳的员工及以前年度的员工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承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全额代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相关损失、处罚款项，并承担连带责任。”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金额均较小，如补缴可能产生的费用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通过书面承诺的方式承诺承担如补缴产生的成本费用，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说明。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未查询到恒尚股份上海分公司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存缴情况证明》，报告期内，恒尚股份上海分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8 的答复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8：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3）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2）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表；

（3）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5）取得了江南大学商学院出具的《关于同意江南大学商学院杭争老师兼职担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说明》。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1)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规定

《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主要法律法规对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文件名称	相关条文
1	《公司法》	<p>“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p> <p>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p>

序号	法律法规、文件名称	相关条文
		<p>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p>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p>“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p> <p>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p> <p>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p> <p>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p> <p>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p>
4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p>要求在2015年11月前完成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的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兼职情况汇总表。</p> <p>根据该文件附件2注，直属高校“党政领导干部”指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级等副处级以上干部。</p>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p>“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6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	<p>“一、……（五）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二、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p>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独立董事杭争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高校担任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杭争系江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江南大学商学院已出具《关于同意江南大学商学院杭争老师兼职担任江苏恒尚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说明》，证明杭争为江南大学非领导职务教师，经审批同意杭争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法律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金章罗、杭争符合法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履职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名独立董事，上述人员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金章罗、杭争符合法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表；

（3）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5）取得了江南大学商学院出具的《关于同意江南大学商学院杭争老师兼职担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说明》。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人员变动时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与聘任程序，除独立董事外，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具体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履行程序
2019.01.01-2019.07.31	周祖伟任执行董事；周祖庆任监事	-	恒尚有限股东会审议
2019.08.01-2020.10.23	设立董事会，选举周祖庆、周祖伟、荣月红任董事；选举姚军任监事；聘任周祖庆任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恒尚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10.24至今	周祖庆、周祖伟（董事长）、荣月红、金章罗（独立董事）、杭争（独立董事）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姚军（监事会主席）、张炜昱任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涛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周祖庆任总经理，荣月红、高培军、朱燕明、张凌根任副总经理，华凤娟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内部控制有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8 之（一）的答复”），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时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与聘任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8 之（二）的答复”）。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人员变动时均按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选举与聘任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规定。

（三）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查阅了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3）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表。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7，如果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除独立董

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8 之（一）的答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系周祖庆、周祖伟，二人在报告期内均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9 的答复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9：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内容。如无，则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对照了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情况及格式；
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适用情况的说明》。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结合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对招股说明书作出进一步修改与完善，按照格式准则相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补充披露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

对于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披露但发行人不适用的情形，发行人已编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适用情况的说明》作为申报文件提

交。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二十、《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43 的答复

《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43：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 登录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ipo>）进行了检索；

2.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前次申请的书面确认。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前次申请情形。

二十一、《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44 的答复

《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44：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答复：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四）款之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根据该等规定，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甄别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过程如下：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调取公司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通过网络检索获得了关联方的相关工商公示信息；

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人员及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 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核对工商资料等，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键管理人员访谈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并取得相关人员承诺函。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关联客户和关联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在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 晨： 

经办律师：（签字）

戴雪光： 

刘 豆： 

2022年5月25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22]字 0907 第 0960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 2022 年中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发起人和股东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七、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二、结论意见	35
第二部分 关于更新《反馈意见》答复涉及 2022 年中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36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的答复	36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的答复	37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的答复	38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的答复	43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的答复	48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 的答复	54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 的答复	55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6 的答复	56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22]字 0907 第 0960 号

致：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21]字 1207 第 0699 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金证律报[2021]字 1207 第 0700 号）。此后，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22]字 0301 第 010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金证法意[2022]字 0520 第 055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天运会计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1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16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15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17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报告》”）及其他相关专项审核报告。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法律文件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 2022 年中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恒尚有限成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因整体变更导致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及中天运会计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的承诺、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天运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59.99 万元、7,634.89 万元、8,872.46 万元和 4,375.32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

为 130,317.49 万元、167,416.87 万元、206,747.51 万元和 61,912.52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0 元，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8,657.4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6,744.5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2.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8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4. 如上文所述，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5.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六）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财务

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七）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五）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公开承诺要求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作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

制造与施工，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业务收入的 99.72%、99.69%、99.72% 和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卢凤仙新增一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系嘉兴君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凤仙的持股比例为 35.9712%。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卢凤仙近亲属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立霸贸易（无锡）有限责任公司、无锡立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无。

2)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汽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	房屋租赁费	60.54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	汽车租赁费	13.96

为满足上海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3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租用位于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第3、4、5层房屋用于上海分公司日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含税单价约为100.38元/平方米/月。

根据58同城、房天下等公开租赁网站的价格信息，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周边类似条件的写字楼市场租赁单价介于90-120元/平方米/月，该关联租赁价格与同地段商业办公用房市场租赁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亦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名称	2022年1-6月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2.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支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未来将持续进行。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周祖伟	1,572.66	1,572.66	1,572.66	2022.03.25	2023.03.24	否
周祖伟	1,273.00	1,273.00	1,273.00	2022.04.25	2023.04.21	否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1,100.00	1,100.00	1,100.00	2022.05.16	2023.05.16	否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442.45	442.45	442.45	2022.05.26	2023.05.26	否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490.42	490.42	490.42	2022.05.26	2023.05.26	否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523.00	523.00	523.00	2022.06.24	2023.06.24	否

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周祖伟、尤红艳	2,400.00	2,400.00	2,400.00	2022.04.12	2023.04.12	否
周祖伟、尤红艳	474.83	474.83	474.83	2022.04.12	2023.04.12	否
周祖伟、尤红艳	3,342.44	3,342.44	3,342.44	2022.04.19	2023.04.19	否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2,185.00	2,185.00	2,185.00	2022.06.15	2023.06.14	否
周祖伟、周祖庆	3,000.00	3,000.00	3,000.00	2022.05.07	2023.05.06	否
周祖伟、周祖庆	2,000.00	2,000.00	2,000.00	2022.05.19	2023.05.18	否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4,950.00	4,950.00	4,950.00	2022.04.29	2024.04.28	否

注：“借款余额”“担保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均系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情况。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06.3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应付账款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坐落于鹅湖望虞河路 10 号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变更为“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38786”，坐落地址名称变更为“鹅湖南横头弄 1 号”，建筑面积变更为 11,813.68 平方米。

（二）向第三方承租的土地、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的用于生产、办公的土地、房屋新增及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性质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江西洪都钢厂有限公司	房屋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629 号南门大厦 603 室	186.99	办公	2022.06.01-2023.05.31
2	上海申强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629 号 604 室南门商务楼楼内 604 室	148.03	办公	2022.05.01-2023.04.31
3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629 号第 3-5 层	1,623.17	办公	2022.04.01-2022.12.31

2022 年 7 月 7 日，恒尚股份与张啟玲签署《合同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双方就“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大涡股份合作联社‘山塘、祥旺北地段’签署的租赁合同。2022 年 7 月 11 日，恒尚股份与佛山市进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解除租赁协议》，约定解除双方就“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横路 19 号自编 9 号厂房、宿舍楼及空地”签署的租赁合同。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58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恒尚股份	一种非金属复合材料幕墙保温板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10331199.6	发明	2021.03.26	原始取得
2	恒尚股份	一种防水保温幕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10361598.7	发明	2021.04.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3	恒尚股份	一种耐火环保幕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10360732.1	发明	2021.04.02	原始取得
4	恒尚股份	一种幕墙和石材之间用窗套	ZL 202122748575.X	实用新型	2021.11.10	原始取得
5	恒尚股份	一种幕墙用竖向装饰灯带和造型件	ZL 202122749708.5	实用新型	2021.11.10	原始取得
6	恒尚股份	一种建筑主体装饰件的安装结构	ZL 202122655983.0	实用新型	2021.11.02	原始取得
7	恒尚股份	一种装饰百叶的安装结构	ZL 202122657184.7	实用新型	2021.11.02	原始取得
8	恒尚股份	一种用于调节光照强度的玻璃幕墙	ZL 202122579677.3	实用新型	2021.10.26	原始取得
9	恒尚股份	玻璃幕墙转运装置及载具	ZL 202122579708.5	实用新型	2021.10.26	原始取得
10	恒尚股份	一种张拉预应力的单元式横梁结构	ZL 202122513470.6	实用新型	2021.10.19	原始取得
11	恒尚股份	隐框副框型材及包含该型材的幕墙结构	ZL 202122532638.8	实用新型	2021.10.19	原始取得
12	恒尚股份	一种经济型大截面的装饰条结构	ZL 202122513400.0	实用新型	2021.10.19	原始取得
13	恒尚股份	一种窗框的安装结构	ZL 202122581519.1	实用新型	2021.10.26	原始取得
14	恒尚股份	一种新型开放式密拼铝板系统	ZL 202122840737.2	实用新型	2021.11.17	原始取得
15	恒尚股份	一种防溢流带开启天窗系统	ZL 2021228271029	实用新型	2021.11.17	原始取得
16	恒尚股份	一种高效阻燃防火系统窗	ZL 202122824964.6	实用新型	2021.11.17	原始取得
17	恒尚股份	型材组件及包含该组件的单元幕墙	ZL 202122825342.5	实用新型	2021.11.18	原始取得
18	恒尚股份	一种波纹板幕墙的安装结构	ZL 202122881174.1	实用新型	2021.11.23	原始取得
19	恒尚股份	一种扣件式石材幕墙面板	ZL 202122878562.4	实用新型	2021.11.23	原始取得
20	恒尚股份	一种背栓式石材幕墙面板	ZL 202122878560.5	实用新型	2021.11.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1	恒尚股份	一种竖向装饰件的安装结构	ZL 202123053379.7	实用新型	2021.12.07	原始取得
22	恒尚股份	一种室内封修收边结构	ZL 202123053376.3	实用新型	2021.12.07	原始取得
23	恒尚股份	一种穿轴式幕墙的安装结构	ZL 202123051098.8	实用新型	2021.12.07	原始取得
24	恒尚股份	一种灯槽板拼缝安装机构	ZL 202123134436.4	实用新型	2021.12.14	原始取得
25	恒尚股份	一种降低装饰条幕墙传热系数的连接机构	ZL 202123134420.3	实用新型	2021.12.14	原始取得
26	恒尚股份	一种玻璃砖系统	ZL 202123134078.7	实用新型	2021.12.14	原始取得
27	恒尚股份	一种用于女儿墙的玻璃栏杆机构	ZL 202123168404.6	实用新型	2021.12.16	原始取得
28	恒尚股份	一种幕墙用连接装饰机构	ZL 202123167106.5	实用新型	2021.12.16	原始取得
29	恒尚股份	一种超大截面的幕墙竖向装饰线条幕墙受力构造	ZL 202123208403.X	实用新型	2021.12.20	原始取得
30	恒尚股份	构件式幕墙伸缩缝型材及包含该型材的幕墙系统	ZL 202123307324.4	实用新型	2021.12.24	原始取得
31	恒尚股份	一种标志牌的安装连接机构	ZL 202123281979.9	实用新型	2021.12.24	原始取得
32	恒尚股份	一种双层金属屋面结构	ZL 202123280089.6	实用新型	2021.12.24	原始取得
33	恒尚股份	一种可拆卸的幕墙面板	ZL 202123321550.8	实用新型	2021.12.27	原始取得
34	恒尚股份	一种幕墙支承结构	ZL 202123315013.2	实用新型	2021.12.27	原始取得
35	恒尚股份	一种装饰条的安装结构	ZL 202123315009.6	实用新型	2021.12.27	原始取得
36	恒尚股份	一种安拆简便构件幕墙明框扣板系统	ZL 202123374536.4	实用新型	2021.12.29	原始取得
37	恒尚股份	一体式防火保温板	ZL 202123374532.6	实用新型	2021.12.29	原始取得
38	恒尚股份	一种侧埋单元幕墙挂件系统	ZL 202123369895.0	实用新型	2021.12.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39	恒尚股份	一体式防火隔断板	ZL 202123414852.X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40	恒尚股份	一种点阵造型铝合金叶片结构	ZL 202123414810.6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41	恒尚股份	一种封闭腔体横梁的框架幕墙安装系统	ZL 202123407388.1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42	恒尚股份	分色铝型材及带有其的建筑装饰结构	ZL 202220331085.1	实用新型	2022.02.18	原始取得
43	恒尚股份	弹性封堵件以及带有其的单元幕墙支承结构	ZL 202220331053.1	实用新型	2022.02.18	原始取得
44	恒尚股份	适用于检修口的可拆式幕墙结构	ZL 202220392180.2	实用新型	2022.02.25	原始取得
45	恒尚股份	适用于单元幕墙层间的排水结构	ZL 202220390991.9	实用新型	2022.02.25	原始取得
46	恒尚股份	一种玻璃角度可调的幕墙安装结构	ZL 202220461009.2	实用新型	2022.03.04	原始取得
47	恒尚股份	一种隐框排窗型材及包含该型材的幕墙系统	ZL 202220495977.5	实用新型	2022.03.09	原始取得
48	恒尚股份	一种铝板幕墙施工用划缝器	ZL 202220592704.2	实用新型	2022.03.17	原始取得
49	恒尚股份	一种更安全的环保节能明框幕墙端头	ZL 202220587716.6	实用新型	2022.03.17	原始取得
50	恒尚股份	一种保温式天窗幕墙结构	ZL 202220656562.1	实用新型	2022.03.24	原始取得
51	恒尚股份	一种渐变开启式天窗幕墙结构	ZL 202220656539.2	实用新型	2022.03.24	原始取得
52	恒尚股份	一种抗风式立柱的安装结构	ZL 202220736176.3	实用新型	2022.03.31	原始取得
53	恒尚股份	一种装配式单元窗幕墙的安装结构	ZL 202220736124.6	实用新型	2022.03.31	原始取得
54	恒尚股份	内嵌式单元挂件系统	ZL 202220795308.X	实用新型	2022.04.07	原始取得
55	恒尚股份	一种金属屋面排烟窗的安装结构	ZL 2021226571391	实用新型	2021.11.02	原始取得
56	恒尚股份	一种横向悬挑板块构造连接结构	ZL 202123209844.1	实用新型	2021.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57	恒尚股份	一种自动钢制单元入户门系统	ZL 202123220687.4	实用新型	2021.12.20	原始取得
58	恒尚股份	一种可调节垂直角度单元幕墙系统	ZL 202123374543.4	实用新型	2021.12.29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11 项专利权因权利期限届满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恒尚股份	幕墙开启窗下窗冒型材	ZL 201230363560.5	外观设计	2012.08.04	继受取得
2	恒尚股份	幕墙开启窗窗扇下框	ZL 201230363561.X	外观设计	2012.08.04	继受取得
3	恒尚股份	幕墙开启窗窗扇上框	ZL 201230363563.9	外观设计	2012.08.04	继受取得
4	恒尚股份	幕墙开启窗上窗冒	ZL 201230363565.8	外观设计	2012.08.04	继受取得
5	恒尚股份	幕墙立柱公料	ZL 201230363568.1	外观设计	2012.08.04	继受取得
6	恒尚股份	幕墙中冒（B一）	ZL 201230363569.6	外观设计	2012.08.04	继受取得
7	恒尚股份	幕墙顶横框	ZL 201230363570.9	外观设计	2012.08.04	继受取得
8	恒尚股份	幕墙中梃	ZL 201230363572.8	外观设计	2012.08.04	继受取得
9	恒尚股份	幕墙底横框	ZL 201230363574.7	外观设计	2012.08.04	继受取得
10	恒尚股份	幕墙中冒（A一）	ZL 201230363578.5	外观设计	2012.08.04	继受取得
11	恒尚股份	幕墙立柱母料	ZL 201230363579.X	外观设计	2012.08.04	继受取得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 重大合同

1. 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0 万元及以上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XDG-2020-9 号地块开发建设一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总承包工程南区、中央大堂幕墙及屋盖工程	24,012.55	2022.03.01
2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XDG-2019-66 号地块开发项目（雪浪小镇未来中心）幕墙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23,000.00	2022.06.01
3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张江中区 77-02 地块项目幕墙（含擦窗机）一标段工程	11,115.59	2022.02.16
4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 HK194-01 地块二期（新建商办）之外墙挂面（塔楼标段）工程	10,518.00	2022.06.24
5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XDG-2010T7 号 B 地块开发建设云隆创新园项目幕墙工程	10,497.07	2022.08.18

2. 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采用以具体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按实结算）的

形式签订。

1) 以具体合同金额的形式签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恒尚股份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铝板加工定制合同	铝板	2,456.81	2022.06.02

2) 以框架合同的形式签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恒尚股份	江苏鑫合创后肖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铝板加工定作合同（2022 年度合同）	铝板	2022.02.20-2023.02.19

(2) 劳务分包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劳务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劳务分包商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恒尚股份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XDG-2020-9 号地块开发建设一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总承包工程南区、中央大堂幕墙及屋盖工程	2,567.36	2022.04.29
2	恒尚股份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 123、124、132（北块）街坊地块项目外立面（124 塔楼）工程	2,405.13	2022.01.20

3. 银行贷款合同（含贷款对应的抵押或担保等合同）、授信合同、银行承兑协议

（1）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授信合同如下：

授信人	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综合授信协议》（锡光银授 2022 第 0343 号）	15,000.00	2022.05.07-2023.05.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授信协议》（510XY2022011956）	5,000.00	2022.04.15-2023.01.12

（2）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恒尚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锡光银贷 2022 第 0700 号）	2,000.00	2022.05.19-2023.05.18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锡光银贷 2022 第 0659 号）	3,000.00	2022.05.07-2023.05.06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锡光一部银贷 2022 第 0003 号）	2,000.00	2022.08.03-2023.08.01
4	恒尚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NJ160310120220017）	2,185.00	2022.06.14-2023.06.14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NJ160310120220012）	5,000.00	2022.04.28-2024.04.28
6	恒尚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07800LK22BI3GB0）	474.83	2022.04.12-2023.04.12
7				2,400.00	2022.04.12-2023.04.12
8				3,342.44	2022.04.19-2023.04.19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9	恒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09590)	1,273.00	2022.04.25- 2023.04.21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07008)	1,572.66	2022.03.25- 2023.03.24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17918)	1,252.00	2022.07.20- 2025.07.19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21426)	1,100.00	2022.08.31- 2023.08.30
13	恒尚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201W122046)	1,000.00	2022.08.02- 2023.08.01

(3) 银行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 (万元)	汇票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恒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18012022 0002880	476.00	2022.09.01	承兑金额 30%保证金质押、《最高额抵押合同》 (321006202000 29547)、《最高额保证合同》 (321005202000 18544)
2			3218012022 0003392	144.00	2022.09.10	
3			3218012022 0003561	140.00	2022.09.14	
4			3218012022 0009891	360.00	2023.01.06	
5			3218012022 0012936	1,170.00	2023.02.28	
6	恒尚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MJZH2022 0801000843	2,000.00	2023.02.01	《最高额保证合同》(11200W12 2036A1)、《最高额保证合同》 (11200W122036 A2)、《保证金协议》(MJDB20 2208 01000846)

(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担保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以自有财产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	恒尚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MJDB20220801000846	恒尚股份以 600 万元保证金为《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在线融资）》（MJZH20220801000843）提供质押担保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	周祖庆、周祖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最高额保证合同》（锡光银保综 2022 第 0343 号）	为恒尚股份《综合授信协议》（锡光银授 2022 第 0343 号）项下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5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周祖庆、杨蕙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NJ1603（个人高保）20220002）	为恒尚股份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期间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 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周祖伟、尤红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NJ1603（个人高保）20220001）	
4	周祖伟、尤红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最高额保证合同》（07800BY22BI3370）	
5	周祖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10XY202201195601）	为恒尚股份在《授信协议》（510XY2022011956）项下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	尤红艳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10XY202201195602）	
7	周祖庆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10XY202201195603）	
8	杨蕙若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10XY202201195604）	
9	周祖庆、杨蕙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恒尚股份	《最高额保证合同》（11200W122036A2）	为恒尚股份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0	周祖伟、 尤红艳	公司无锡 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1120 0W122036A1）	期间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103.94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等；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8.06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项和税率情况如下：

1. 恒尚股份

项目	计税依据	2022年1-6月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 上海分公司

项目	计税依据	2022年1-6月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3. 广东恒之尚

项目	计税依据	2022年1-6月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2022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恒尚有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0347 号），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5285 号），有效期三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21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的补贴	70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工信〔2022〕5 号）
锡山区知识产权、质量和标准化工作专项扶持的补贴	45,000.0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	《区政府关于印发锡山区知识产权、质量和标准化工作专项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锡府发〔2021〕39 号）
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发展的补贴	2,059,900.0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发展的意见》（锡府发〔2018〕1 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21年临港四镇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资金	21,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关于积极发挥财政扶持政策作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自贸临管委〔2020〕319号）
稳岗补贴	376,324.00	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关于申报锡山区春节期间企业一次性稳岗留工奖补的通知》（锡人社〔2022〕5号）
合计	3,202,224.00	-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与无锡永庆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年6月28日，恒尚股份与无锡永庆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执行完毕，并取得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2）苏0214执1279号）：“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永庆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标的为2,022,167.32元。经立案执行，已执行到位2,022,167.32元，并已发放申请执行人，本案执行费22,622.00元已由被执行人承担。本院已解除对被执行人所采取的所有强制执行措施。至此，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的（2021）苏0214民初6767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2. 发行人与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票据纠纷

2022年3月4日，恒尚股份与出票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就双方之间的票据纠纷达成和解，约定由出票人向持票人恒尚股份支付相应票据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出票人	票号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持票人
1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31879100001220201029758969428	20.00	2021.10.25	恒尚股份
2		231879100001220201030759656287	50.00		
3		231879100001220201030759656300	50.00		
4		231879100001220201214793717144	32.00	2021.12.13	
5		231879100001220201214793717177	50.00		
6		231879100001220201214793717169	50.00		
合计			252.00	-	-

2022年3月12日，恒尚股份向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西安

市灞桥区人民法院就恒尚股份与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两项票据纠纷案件分别做出《民事裁定书》（（2022）陕 0111 民初 2002 号）、《民事裁定书》（（2022）陕 0111 民初 2003 号），同意恒尚股份撤回起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和解协议书》约定支付完毕相应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1,046
未缴纳人数		20
其中	退休返聘人员（注 1）	13
	当月入职人员	3
	不愿缴纳人员	1
	其他（注 2）	3

注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共 18 人，其中 5 人因住房公积金缴纳年限已满但社会保险缴纳年限不够而继续缴纳社会保险。

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未缴人员中，2 人为社保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1 人为兼职人员。

（二）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1,046
未缴纳人数		36
其中	退休返聘人员（注 1）	18
	不愿缴纳人员	15
	其他（注 2）	3

注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共 18 人，其中 5 人因住房公积金缴纳年限已满但社会保险缴纳年限不够而继续缴纳社会保险。

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未缴人员中，2 人为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1 人为兼职人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办理入职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等。其中，不愿缴纳人员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相关承诺。

根据相关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方、住房公积金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兄弟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尚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实际控制人承诺的方式对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安排。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部分 关于更新《反馈意见》答复涉及 2022 年中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4）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上海裕润签署了《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向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社区居民委员会租赁了面积为 12,310.80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占发行人总用地面积（即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主要房屋及土地租赁面积之和）的比例约为 7.08%。发行人在该幅土地上自行建造厂房，用于门窗生产车间、研发楼、食堂，该厂房在建设时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租赁土地是否可以续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下一步安排，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4）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租赁房产是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坐落于鹅湖望虞河路 10 号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变更为“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38786”，坐落地址名称变更为“鹅湖南横头弄 1 号”，建筑面积变更为 11,813.68 平方米。

（二）租赁土地是否可以续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下一步安排，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

经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比
收入	2,663.31	4.30%
毛利	496.88	5.35%

（三）租赁房产是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上海裕润租赁的房屋办理完毕租赁备案，并新增一项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第3、4、5层	1,623.17	2022.04.01-2022.12.31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007818号	沪（2022）黄字不动产权证明第01002184
江西洪都钢厂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南门大厦603室	186.99	2022.06.01-2023.05.31	沪房地黄字（2011）第004177号	未办理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7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公司的情况，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涉及金额分别为1,671.44万元、1,104.44万元、560.88万元和13.00万元，占当期劳务分包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82%、3.32%、1.54%和0.07%。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和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2）发行人劳务分包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分包方中，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交易金额相对于 2018 年、2020 年 1-6 月较小的原因；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上升较快的原因；（3）报告期对不同劳务分包公司、不同专业班组分包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说明有无利益输送。（4）说明发行人对劳务分包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金额与其规模、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是否匹配，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存在挂靠经营、转包等情形。（5）劳务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该等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公司。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涉及劳务分包所需取得资质的情况，总包方或业主方是否明确知晓或同意未具备劳务资质公司的服务情况，公司是否与总包方及业主方因上述情形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7）发行人对劳务分包主要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分包筛选、日常管理、现场管理、材料领用、进度款结算、完工决算等的内控流程（8）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安全事故的行为，违规行为是否导致资质暂停的情形，分包公司资质暂停期间是否与发行人有合作，合作是否有效。（9）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一）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和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名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6.0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劳务采购 总额比例
1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否	2,988.18	26.73%
2	苏州元润劳务及其关联方	劳务	否	2,650.76	23.71%
3	上海名凯实业及其关联方	劳务	否	2,603.22	23.29%
4	苏州亿磊建设及其关联方	劳务	否	2,271.26	20.32%
5	武汉军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否	228.12	2.04%
合计		-	-	10,741.54	96.08%

注：苏州亿磊建设及其关联方包括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立汉鸿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苏州立汉鸿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储汉立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78 号领汇商务广场 1 幢 1311 室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储汉立持股 60.00%；喻显贵持股 40.00%

注：苏州立汉鸿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系苏州亿磊建设关联方。

2. 武汉军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元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七支沟东、团结大道北电子设备生产及研发项目 6 栋 11 层办公 2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室内外装饰工程、幕墙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张元军持股 100.00%
------	---------------

（二）发行人劳务分包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分包方中，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交易金额相对于 2018 年、2020 年 1-6 月较小的原因；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上升较快的原因。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22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6,081.95	68.56%
安装劳务	11,179.49	21.24%
直接人工	2,301.83	4.37%
燃料动力费	122.09	0.23%
制造费用	664.19	1.26%
现场费用及其他	1,900.24	3.61%
运费重分类	376.58	0.7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2,626.35	100.00%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承建工程类项目对应合同金额（含税）区间情况如下：

合同金额 （含税）	2022 年 1-6 月	
	项目数量	项目占比
500 万元以下	14	15.91%
500 万元-2,000 万元	20	22.73%
2,000 万元-3,000 万元	7	7.95%
3,000 万元-5,000 万元	13	14.77%
5,000 万元以上	34	38.64%
合计	88	100.00%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6 月
----	----	--------------

		单价	变动率
铝材	元/千克	28.78	24.93%
铝板	元/平方米	248.65	7.45%
玻璃	元/平方米	280.79	13.90%
钢材	元/千克	6.64	2.74%

2022年1-6月，发行人对于苏州元润和上海颂名采购劳务安装服务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苏州元润	2,419.30
上海颂名	231.46
合计	2,650.76

（三）说明发行人对劳务分包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金额与其规模、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是否匹配，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存在挂靠经营、转包等情形。

2022年1-6月，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分包商开始合作的时间及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2022年1-6月	
			采购金额	占该供应商同类业务比例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2018年	2,988.18	20%左右
苏州元润劳务及其关联方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2,419.30	10%左右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231.46	70%左右
	小计	-	-	2,650.76
上海名凯实业及其关联方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1,367.68	60%左右
	上海涌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4月	1,235.54	15%左右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2022年1-6月	
				采购金额	占该供应商同类业务比例
	小计	-	-	2,603.22	-
苏州亿磊建设及其关联方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2021年	2,185.75	5%以下
	苏州立汉鸿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5月	2022年	85.51	5%以下
	小计	-	-	2,271.26	-
江苏森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1年6月	2015年	55.84	5%以下
上海鸿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2014年	-	-
上海妙泉装饰及其关联方	上海妙泉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2019年3月	2019年	-	-
	上海勤伽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2017年6月	2018年	-	-
	小计	-	-	-	-
武汉军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2020年	228.12	10%以下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公司。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涉及劳务分包所需取得资质的情况，总包方或业主方是否明确知晓或同意未具备劳务资质公司的服务情况，公司是否与总包方及业主方因上述情形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2022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公司的情况。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8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8：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0.61%、91.19%、95.27%和92.3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发行人获取业务招投标的具体程序，项目中标的主要决定方（总包方或业主）；（2）项目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4）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2）核查公司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并就其是否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发表核查意见；（3）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一）项目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2022年1-6月，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对应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为72.13%。发行人2022年1-6月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由总包直接委托并进行建设的XDG-2017-42号地块开发等项目合同金额较高、当期实现收入较高所致。2022年1-6月，发行人承建的项目中，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新增1项，系“上海市周浦西项目高层连廊封窗及叠拼采光顶拆装等”，且“九亭家园二期01-04、02-04地块安置房项目屋顶铝板工程”的款项已经全部收回。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具体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进展	2022年1-6月收入情况
上海暄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周浦西项目高层连廊封窗及叠拼采光顶拆装等	490.54	客户为首创置业有限公司和保利发展（600048.SH）的联营企业，股东均为国有企业，合同含税金额超过400万元，达到招投标标准	发行人与保利地产已就集中采购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履行了集中采购的招投标程序并签订了集中采购协议，且集中采购协议中规定采购方包括保利地产下属公司，上海暄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保利发展（600048.SH）与首创置业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故本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由客户直接向发行人发包	已开工未竣工，截至2022年6月末，累计完工比例为16.88%	78.67
上海城亭置业有限公司	九亭家园二期01-04、02-04地块安置房项目屋顶铝板工程	559.26	客户为城投控股（600649.SH）的全资子公司，股东为国有企业，合同含税金额超过400万元，达到招投标标准	本项目系基于九亭家园二期01-04地块安置房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主项目”）的增补项目，发行人系主项目的门窗专业分包人，发行人取得主项目上述专业分包时已经履行了总承包人组织的招投标程序，后业主直接将增补项目向发行人发包	于2020年9月取得《竣工报告》；截至2022年6月末，该工程款项已全部收回	-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验收单，发行人上述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项目中，“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 PDPO-1001 单元 A-03-11 地块商品房项目”等3项已经验收合格，发行人有权要求参照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截至2022年6月末，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 PDPO-1001 单元 A-03-11 地块商品房项目、上海市周浦西项目室外玻璃雨棚工程2个项目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扣留的质保金外，其余项目款项均已收回，“九亭家园二期01-04、02-04地块安置房项目屋顶铝板工程”项目款全部收回。“上海市周浦西项目高层连廊封窗及叠拼采光顶拆装等”项目尚未验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上述项目因合同无效导致发行人承担合同价款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

（二）核查公司实际履行的重大合同与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并就其是否影响招投标的法律效力发表核查意见

2022年1-6月，发行人履行的前十大合同中，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合同均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实际签署的合同与招标文件不存在差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材料涨价、设计变更原因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的情况，上述情况不属于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不存在影响招投标法律效力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中标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含税）	报告期末合同金额（含税）	是否签署补充协议变更原合同内容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14,902.72	14,902.72	14,902.72	15,977.27	因设计变更原因进行签证调价
2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代美墅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9,056.71	9,056.71	9,056.71	8,911.81	因合同工程量变更原因进行审价调价
3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中心 25-1 南区 2 标（除桩基）幕墙工程	11,753.85	11,753.85	11,753.85	13,594.99	因设计变更进行签证调价，后因合同工程量变更原因进行审价调价
4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临港科技创新城 A0601 地块（主体工程）幕墙装饰工程	7,623.23	7,623.23	7,623.23	7,467.63	因设计变更进行签证调价，后因合同工程量变更原因进行审价调价
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江湾城 B2-01 地块二期项目（除桩基）工程	8,170.06	8,170.06	8,170.06	8,783.86	因合同工程量变更原因进行审价调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中标价格	初始合同金额（含税）	报告期末合同金额（含税）	是否签署补充协议变更原合同内容
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A 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及擦窗机供应及安装工程	10,330.49	10,330.49	10,330.49	11,474.44	因原材料涨价原因进行签证调价
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大地区 28-02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10,187.66	10,187.66	10,187.66	11,796.32	因原材料涨价原因进行签证调价
8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2167- 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H01-01 地块项目酒店门窗供货项目	4,915.91	4,915.91	4,915.91	4,915.91	否
9	上海华轶实业有限公司	世博村 B 地块改建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8,481.58	8,481.58	8,481.58	9,635.03	因原材料涨价原因进行签证调价
1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桥出口加工区 4-02 地块通用厂房新建项目外立面幕墙工程二标段	6,018.74	6,018.74	6,018.74	6,831.31	因原材料涨价原因进行签证调价

注：1-5 项项目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作为 2021 年度主要项目披露，2022 年上半年，该项目因合同工程量变更、设计变更等原因进行调价。

（三）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2022年1-6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61,912.52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75.32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开工未竣工验收项目、已中标尚未签合同及已签合同尚未开工的项目的合同金额合计为583,866.34万元，并有一定项目已进入招投标阶段或已确认投标意向，发行人在手订单及项目储备较为丰富，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9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客户相对较为集中，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13%、84.41%、81.02%和78.4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逐一说明报告期内承接的项目以及各项目对应客户的开发过程、公司参与各项目招投标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中标的主要优势，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开拓能力；（2）说明报告期内各客户对应项目的业主方、总承包单位、联合施工单位（如有），该等客户及相应业主方、总承包单位、联合施工单位之间、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3）说明公司的项目储备，包括进入招投标阶段的项目和公司确认投标意向的项目。（4）结合发行人业务获取具体过程、公司业务占上海建工与终端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上海建工占上海类似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上海建工及其下属单位”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相符，是否能够支撑发行人对上海建工销售占比较高的理由，发行人是否对上海建工存在重大依赖以及未来经营稳定性和成长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补充事项

期间，该问题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一）逐一说明报告期内承接的项目以及各项目对应客户的开发过程、公司参与各项目招投标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中标的主要优势，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开拓能力。

2022年1-6月，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的项目外，发行人收入前十大项目的开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包名称	业主名称	开发过程	中标时间	业务取得方式	公司中标的主要优势
1	XDG-2017-41 号地块项目	无锡锡山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	总包方就项目情况直接与公司沟通,确认合作意向	2019 年	总包直接委托	项目所在地与公司所在地均为无锡市,公司在单元式幕墙设计、施工及后期管理等方面具备优势,与总包单位有良好合作关系
2	中国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A 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及擦窗机供应及安装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沪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通过招标代理邀请参与投标	2020 年	联合招标	公司在高层单元系统建筑领域有丰富的实施管理经验,项目设计方案具备优势,与业主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3	南大地区 28-02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南大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公开渠道获得项目信息	2021 年	业主招标	公司项目设计方案具备优势
4	太保家园厦门国际颐养社区项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养老(厦门)有限公司	总包方就项目情况直接与公司沟通,确认合作意向	2021 年	总包直接委托	在项目前期服务等方面获得肯定,项目设计方案具备优势,
5	世博村 B 地块改建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上海华轶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华轶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邀请参与投标	2020 年	业主招标	公司在高层单元系统建筑领域有丰富的实施管理经验
6	金桥出口加工区 4-02 地块通用厂房新建项目外立面幕墙工程二标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渠道获得项目信息	2020 年	联合招标	公司项目设计方案具备优势
7	黄山高铁 A-1 地块二期商业项目幕墙工程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黄山山海置业有限公司	公开渠道获得项目信息	2020 年	联合招标	在项目前期服务等方面获得肯定,项目设计方案具备优势

（二）说明报告期内各客户对应项目的业主方、总承包单位、联合施工单位（如有），该等客户及相应业主方、总承包单位、联合施工单位之间、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2022年1-6月，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应主要项目的业主方、总承包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合并后）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总承包单位
1	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大地区 28-02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上海临港南大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桥出口加工区 4-02 地块通用厂房新建项目外立面幕墙工程二标段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家园厦门国际颐养社区项目	太保养老（厦门）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XDG-2020-9 号地块开发建设一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总承包工程南区、中央大堂幕墙及屋盖工程	无锡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	保利地产及其关联方	上海建庆置业有限公司	杨浦区江浦社区 B2-03 地块新建商品住宅项目高层铝合金门窗	上海建庆置业有限公司	-
6		常州常悦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和光晨樾项目 20#、23-29#楼铝合金门窗工程	常州常悦置业有限公司	-
7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XDG-2017-42 号地块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说明公司的项目储备，包括进入招投标阶段的项目和公司确认投标意向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开工未竣工验收项目、已中标（签署合同）尚未开工项目的项目金额合计为 583,866.34 万元，多个项目已进入招投标阶段或已确认投标意向，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开工未竣工验收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开工未竣工验收项目金额（含税）合计为 542,819.58 万元：

类型	项目数量（个）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已开工未竣工验收项目	96	542,819.58

注：合同金额系各项目对应的合同总金额。

2. 已中标（签署合同）尚未开工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中标（签署合同）尚未开工项目合计为 41,046.76 万元。

类型	项目数量（个）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已签合同尚未开工项目	-	-
已中标尚未签合同项目	7	41,046.76
合计	7	41,046.76

3. 进入招投标阶段和确认投标意向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进入招投标阶段的项目和确认投标意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方	项目规模（预计）	投标进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 2 号地块 D 组团幕墙分包工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约 23,000 万元	已确认投标意向
2	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 2 号地块 C 组团幕墙分包工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约 22,000 万元	已于 2022 年 6 月投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方	项目规模 (预计)	投标进度(截至2022年6月30日)
3	苏州市转化医学中心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约6,000万元	已于2022年5月投标
4	闵行区新虹街道MHSB0001单元25-05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红星村)项目-外立面装饰幕墙工程	上海上投新虹投资有限公司	约5,000万元	已确认投标意向
5	XDG-2017-40号地块(新日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约3,000万元	已确认投标意向
6	上海美的全球创新园区项目幕墙视觉样板工程	美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约600万元	已确认投标意向
7	西安自然界A3地块A3-4、A3-7组团项目15号楼样板间幕墙承包工程	西安中新华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约400万元	已确认投标意向

(四) 结合发行人业务获取具体过程、公司业务占上海建工与终端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上海建工占上海类似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上海建工及其下属单位”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相符,是否能够支撑发行人对上海建工销售占比较高的理由,发行人是否对上海建工存在重大依赖以及未来经营稳定性和成长性。

2022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合计占比为77.69%,客户口径按照与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对手方进行统计,以上海建工、中国建筑等建筑总承包方为主。其中,发行人向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占比为43.75%。

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占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601886.SH	江河集团	未披露
002375.SZ	亚厦股份	未披露
603828.SH	柯利达	未披露
002081.SZ	金螳螂	未披露
000055.SZ	方大集团	未披露
发行人		77.69%

2022年1-6月,发行人幕墙及门窗工程业务收入占比为95.69%。

发行人报告期内总包方为上海建工的项目中，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合计实现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对上海建工合计实现收入的比例为 95.75%。发行人报告期内总包方为上海建工的项目中，通过参与总包方（上海建工）招标、联合招标、业主招标取得的项目，在报告期合计实现收入分别为 9.20 亿元、10.01 亿元和 10.01 亿元，占发行人对上海建工合计实现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5%、32.79%和 32.81%。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 的答复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4 项，拥有专利 193 项。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是否存在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如有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相关专利、商标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说明具体情况；（5）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新增 47 项专利，新增

专利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 11 项专利因权利期限届满而失效，失效专利均为自恒发幕墙继受取得。发行人新增专利的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实用新型	一种超大截面的幕墙竖向装饰线条幕墙受力构造	索玲、周乐、张轶	索玲、张轶系发行人员工，周乐系无锡市梁溪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站职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实用新型	构件式幕墙伸缩缝型材及包含该型材的幕墙系统	金召、周乐、陆星宇	金召、陆星宇系发行人员工，周乐系无锡市梁溪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站职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钢制单元入户门系统	索玲、周乐、张云	索玲、张云系发行人员工，周乐系无锡市梁溪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站职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4	剩余 44 项专利		员工	系发行人员工	否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站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专利不属于周乐在该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该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况，该单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周乐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专利不属于其在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况，其仅作为发明人之一在上述专利上署名，不享有任何专利权利，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专利不存在权利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 的答复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招股说明书披露，在现场施工环节，公司所从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主要在露天、临边、高空等环境下作业，安全风险较高。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如有说明原因、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4）如何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进行安全生产管理；（5）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2022年1-6月，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安全生产投入金额	19.08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6 的答复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1,046
社保缴纳情况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026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8.09%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0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注 1）	13
	不愿缴纳人员	1
	办理入职人员	3
	其他（注 2）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公积金人数	1,010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6.5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6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8
	不愿缴纳人员	15
	其他	3

注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共 18 人，其中 5 人因住房公积金缴纳年限已满但社会保险缴纳年限不够而继续缴纳社会保险。

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未缴人员中，2 人为社保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1 人为兼职人员。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金额均较小，如补缴可能产生的费用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通过书面承诺的方式承诺承担如补缴产生的成本费用。补缴测算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测算补缴金额	2.69
利润总额	5,474.46
占比	0.05%

注：补缴金额=应缴未缴人数*单位每月应缴社保公积金金额*未缴月份。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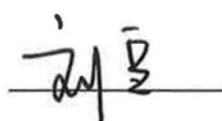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戴雪光：

刘豆：

2012年9月14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22]字 1115 第 1185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22]字 1115 第 1185 号

致：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21]字 1207 第 0699 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金证律报[2021]字 1207 第 0700 号）。此后，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22]字 0301 第 0106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金证法意[2022]字 0520 第 0554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金证法意[2022]字 0907 第 0960 号）。

现本所律师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会工作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法律文件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审会工作函》问题 2 的答复

《发审会工作函》问题 2、关于劳务外包：

发行人在现场施工环节存在向劳务分包企业采购安装等基础劳务工作。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 33,308.63 万元、36,435.62 万元、40,199.54 万元、11,179.4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0.19%、25.83%、22.64%和 21.24%，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成立一年内的劳务供应商进行合作的情况。发行人称，基于劳务用工模式及供应商商业秘密等因素，报告期内，各劳务供应商派驻施工现场劳务用工人数、平均工资、工资总额等信息无法准确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安装主要为幕墙产品，各期劳务安装单价分别为 340.14 元/平方米、284.12 元/平方米、283.51 元/平方米和 271.83 元/平方米，呈下降趋势，导致安装劳务成本占比有所下降。另外铝合金门窗各期劳务安装单价分别为 180.07/平方米、203.57/平方米、131.75/平方米、136.61/平方米。各类安装内容人工单价均确定为 200 元/工日，同期市场“装饰木工”的单价区间为 156 至 248 元/人工工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劳务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86.97%、84.60%、94.81%、96.08%。报告期内，发行人构件式幕墙实现收入和安装劳务成本变动趋势与单元式幕墙不一致。

该类安装内容对应的公司劳务安装单价（预算）系基准单价（为定额含量×人工单价）与换算系数相乘的结果，该类安装内容的劳务安装金额（预算）为该单价与对应的安装面积（或长度）的乘积。报告期各期，按照定价标准计算的预算单价与合同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根据相关确认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安装劳务定额含量、人工单价均未发生变化，主要安装内容的平均基准单价未发生变化，但报告期内存在安装平均换算系数低于 1 的情况（根据项目及安装内容实际情况，换算系数共设置 10 个参考维度，大多数维度参考系数为 1 以上）。此外，在劳务分包商对应服务项目实际发生工作的各月，由劳务供应商编制劳务费进度表及安装工程量明细，交由发行人审核，发行人结合当月客户审核确认的工程量进度明细对劳务安装进度表及明细进行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及总包商、业主对项目现场劳务用工的管理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说明发行人无法准确取得各劳务供应商派驻施工现场劳务用工人数的原因与合理性；（2）与成立一年内的劳务供应商合作的合理性，上述供应商是否专门为发行人而成立，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前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分包商或其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4）报告期内，是否受物价、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用工紧张推动劳动力市场价格上涨。结合劳动力市场价格趋势，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劳务费未发生变化的合理性；（5）市场“装饰木工”的单价区间为 156 至 248 元/工日的来源、依据，是否存在同行可比公司数据，是否与上海、江苏等地的薪酬水平相符；结合具体工程项目，量化说明向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支付安装劳务费金额是否合理；（6）发行人安装劳务费的计量原则和测算标准，哪些因素对单位劳务费产生影响，单位劳务费是否存在地区差异、季节差异；劳务安装合同中是否明确工作总量与劳务费的单位价格，并以此测算与安装劳务总额的逻辑关系；（7）按劳务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收费标准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8）说明构件式幕墙安装劳务成本未随其销售收入增加而增长，而单元式幕墙安装劳务成本随其销售收入增加而增长的合理性；（9）结合各期劳务安装前五名的项目，说明对不同劳务分包公司、不同专业班组相同工种分包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10）说明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的联系与区别，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劳务采购是否需要取得总包方或业主的同意；劳务分包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或约定；（11）对于劳务分包商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安排施工，或者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等风险的应对措施；（12）结合劳务资质相关法规要求，说明发行人与不具备资质劳务公司开展合作的原因，是否存在因使用无劳务资质劳务分包商面临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13）分幕墙产品、铝合金门窗业务，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安装总额、安装单价、主要项目劳务采购总额、安装单价变动情况，并结合安装难度等的差异情况，说明不同劳务供应商之间、不同项目之间安装单价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幕墙产品劳务安装单价持续下降、铝合金门窗业务劳务安装单价波动较大且 2021 年单价处于最低水平的原因与合

理性；（14）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劳务分包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15）说明在设置的 10 个参考维度大多数参考系数为 1 以上的情况下，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安装平均换算系数存在小于 1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与劳务分包商的潜在利益安排变相调节换算系数进而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16）说明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安装工程量与发行人该工程项目设计的工程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与劳务分包商潜在利益安排调节安装工程量的情况；（17）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的资金流水，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转变相承担劳务分包商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一）结合发行人及总包商、业主对项目现场劳务用工的管理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说明发行人无法准确取得各劳务供应商派驻施工现场劳务用工人数的原因与合理性

1、业主不参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根据《建筑法》第四十五条，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业主不参与施工现场的具体工作，亦不参与对劳务人员的具体管理工作。

2、总承包单位仅对进出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根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二款，总承包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以及依法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其招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根据目前的实名制管理要求及疫情防控要求，总承包人对于施工现场的进出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管理，每日进出施工现场的人员需进行实名制登记，上述实名制管理由总包负总责，管理系统权限亦由总包掌握，发行人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没有权限获取相关实名信息。

同时，总包的实名制管理仅限于管理施工现场的进出人员，各个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人员的实际出勤天数、出勤人数、安装量等事宜，由劳务分包公司自行管理。

3、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签署的合同，劳务分包商的义务仅为按约定交付安装成果，无需向发行人提供现场劳务人员的人数、出勤天数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签署的合同，发行人仅就相应安装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与劳务分包商进行约定，并不对其具体参与安装的用工人数进行约定，发行人根据劳务分包商完成的安装工作量，确认劳务安装服务采购金额并作为结算依据。

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行人不与劳务人员之间签署劳务合同，发行人现场项目人员不对劳务安装人员进行直接管理，发行人现场项目人员主要与劳务分包公司派驻现场的班组长沟通相关施工要求，劳务分包公司向发行人交付的为劳务安装成果，发行人仅对劳务安装工作的正常实施进行监督及质量管理，并对劳务安装成果质量进行考核，对于劳务人员的实际出勤人数、出勤天数等不做考核。同时，劳务分包商根据工程进度自行安排现场劳务人员的施工作业。

4、发行人存在就同一安装项目、同一安装内容向不同劳务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且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多个分项工程同时施工的情况，劳务人员流动性较大，发行人无法准确区分某一劳务公司的实际出勤劳务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就同一安装项目、同一安装内容向不同劳务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承建的项目中，除幕墙、门窗分项工程外，还存在其他分部分项工程同时施工的情况，且各劳务公司的劳务人员流动性均较大，上述事项共同导致了发行人难以对某一安装项目的对应的特定劳务公司的劳务人员进行统计。

综上，发行人无法准确取得各劳务供应商派驻施工现场劳务用工人数具有合理性。

（二）与成立一年内的劳务供应商合作的合理性，上述供应商是否专门为发行人而成立，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前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成立时间及其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2018年
苏州元润劳务及其关联方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2017年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2019年
上海名凯实业及其关联方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2019年
	上海涌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4月	2019年
苏州亿磊建设及其关联方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2021年
	苏州立汉鸿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5月	2022年
江苏森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1年6月	2015年
上海鸿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2014年
上海妙泉装饰及其关联方	上海妙泉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2019年3月	2019年
	上海勤伽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2017年6月	2018年
武汉军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2020年

上述劳务分包商中，成立一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包括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妙泉装饰及其关联方。

1、与成立一年内的劳务供应商合作的合理性

（1）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驰冠成立于2018年，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苏州辰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苏州辰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成立后主要从事劳务分

包工作，主要客户包括柯利达（603828）。苏州辰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驰冠后，发行人出于业务扩张、规范劳务公司资质的原因寻找合格劳务供应商。经第三方推荐，发行人对上述劳务供应商进行了考察评估，符合发行人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具有劳务分包资质，发行人与其达成合作关系。

苏州驰冠与建筑装饰行业知名公司保持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柯利达（603828）、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等。

（2）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承接发行人上海地区项目，于 2019 年 3 月成立的公司。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与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发行人基于前期与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并综合考虑报价等因素，于 2019 年 6 月起在“上海国际财富中心新建项目”等上海地区项目中向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安装服务。

（3）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名凯系上海涌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肖亚军参与设立的公司，上海名凯设立时的股东为肖亚东、肖勇，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劳务分包工作。上海涌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自 2019 年起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发行人综合考量前期与上海涌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上海名凯的劳务资质、安装能力等因素后，与其达成合作关系。

上海名凯实业及其关联方与建筑装饰行业知名公司保持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方大集团（000055）、江河集团（601886）等。

（4）上海妙泉装饰及其关联方

上海妙泉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勤伽装饰设计工程中心系自然人卜福全控制的劳务分包公司，卜福全在上海地区从事多年门窗安装工作。发行人部分承包的门窗工程规模较小，安装难度较低，与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出于规模效应的考虑，对此类小型门窗的工程报价相对较高，主要基于项目成本因素，发行人选择上海妙泉装饰及其关联方提供相关劳务安装服务，具有合理性。

2、上述供应商是否专门为发行人而成立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承接发行人位于上海地区项目的劳务安装服务，专门于 2019 年 3 月成立的项目公司，业务背景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外，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而成立的劳务供应商。

3、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前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检索；对发行人的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实劳务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前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其他公开途径检索主要劳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将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员工进行比对，核实上述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以及其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及关键业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核查是否与劳务供应商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表，核查是否与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分包商或其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

经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关联方，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以及其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及关键业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核实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分包商或其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分包商或其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是否受物价、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用工紧张推动劳动力市场价格上涨。结合劳动力市场价格趋势，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劳务费未发生变化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是否受物价、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用工紧张推动劳动力市场价格上涨

（1）发行人单一劳务分包商采购规模相对较大，发行人具有一定谈判优势，劳务分包市场竞争充分，劳务分包商可以承担一定的人力波动成本

根据行业惯例，幕墙工程的现场施工安装等非核心性工作通常由专业的劳务公司完成。同时，劳务分包行业的准入门槛较低，行业上游的劳务分包公司众多，市场充分竞争，可选性较强。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安装成本分别为 33,308.63 万元、36,435.62 万元、40,199.54 万元和 11,179.49 万元，除 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劳务采购金额较低外，报告期内劳务安装成本规模较大，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合计分别为 86.97%、84.60%、94.81%和 96.08%，劳务安装采购集中于主要供应商，单一供应商采购规模相对较大，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谈判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不同劳务安装内容的基准单价、换算系数确定劳务安装单价（预算），作为公司预算控制金额及询价参考标准，向各适格的 2-5 家劳务公司询价，经履行比价程序，最终确定劳务安装单价（合同），劳务分包商根据相应劳务成本并保留合理利润后确定报价，发行人结合劳务分包商报价、工程质量、从业经验、管理水平、合作历史等综合因素，确定劳务分包商及采购价格，上述定价过程经过充分的竞争与谈判。

鉴于劳务分包市场竞争激烈，且发行人单一劳务分包商采购规模相对较大，发行人采取固定劳务基准单价作为定价基础时，劳务分包商仍具有合理利润，部分人力成本波动的商业成本由劳务公司自行承担。

（2）报告期内，劳动力市场价格并无显著波动

根据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公布的“装饰木工”单价，报告期内，劳动力市场价格并无显著波动，具体如下：

单位：元/工日

项目	2022年6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装饰木工”单价	194.00-257.00	187.00-248.00	178.00-239.00	165.00-236.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安装基准单价（人工单价）固定为 200 元/工日，劳动力市场价格存在一定上浮，但无显著波动，发行人劳务安装基准单价处于参考劳动力市场价格合理区间内。结合前述分析，部分人力成本波动的商业成本由劳务公司自行承担。因此，发行人劳务安装基准单价未因劳动力市场的价格变动发生显著变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由于劳务分包市场竞争充分，劳动力市场价格并无显著波动，发行人不存在受物价、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劳务分包成本显著上升的情况。

2、结合劳动力市场价格趋势，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劳务费未发生变化的合理性

（1）基准单价形成过程

公司根据不同劳务安装内容的基准单价、换算系数确定劳务安装单价（预算），经询价比价最终确定劳务安装单价（合同），报告期内基准单价未发生变化，形成过程具体如下：

基准单价=定额含量×人工单价

根据不同劳务安装内容：①定额含量参考《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文件确定，为每单位（平方米或米）安装内容所需人工工日；②人工单价参考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同期“装饰木工”单价确定，为每工日人工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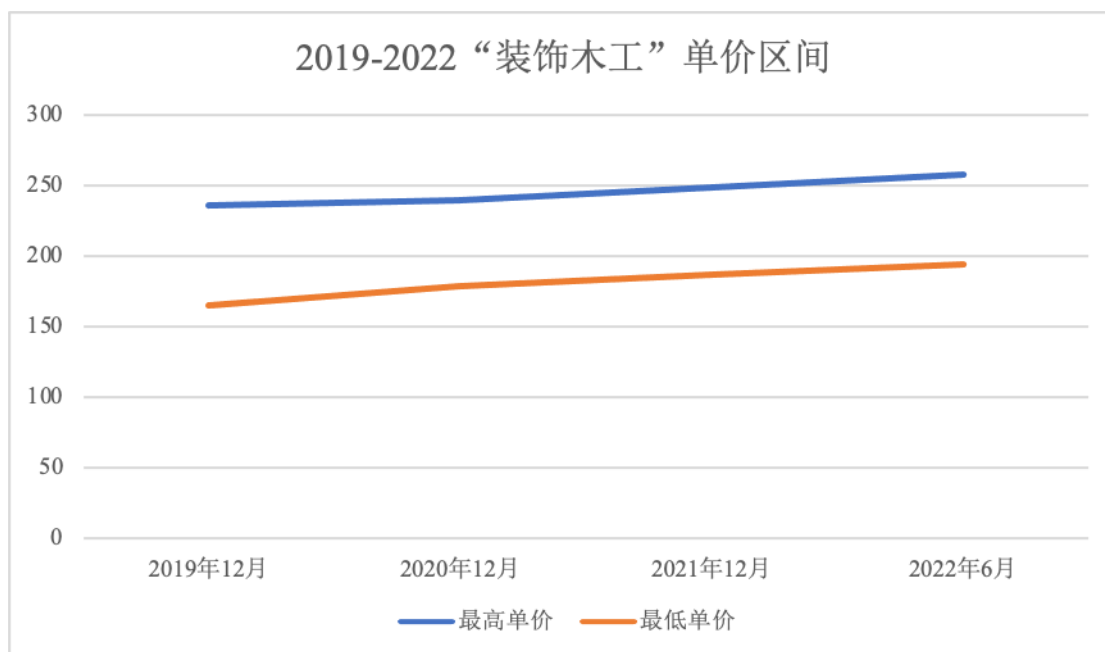
（2）基准单价未发生变化的合理性

基准单价由定额含量及人工单价形成，定额含量为完成单位劳务所需定额工

作时间，人工单价参考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同期“装饰木工”单价确定，为每工日人工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安装参考劳动力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价格上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劳务安装基准单价（人工单价）固定为 200 元/工日，处于参考劳动力市场价格合理区间内，未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信息，各期间“装饰木工”单价区间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工日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公示的“装饰木工”单价

发行人确定的人工单价处于参考劳动力市场价格合理区间内，且因劳务安装供应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定价方式及成本预算管理、采购规模、劳务分包商可承担一定人力成本波动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确定的人工单价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安装内容及劳动力市场价格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劳务安装基准单价未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

（五）市场“装饰木工”的单价区间为 156 至 248 元/工日的来源、依据，是否存在同行可比公司数据，是否与上海、江苏等地的薪酬水平相符；结合具体工程项目，量化说明向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支付安装劳务费金额是否合理

1、市场“装饰木工”的单价区间为 156 至 248 元/工日的来源、依据，是否存在同行可比公司数据，是否与上海、江苏等地的薪酬水平相符

（1）市场“装饰木工”单价区间（156 至 248 元/工日）数据来自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公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之“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之“装饰木工”价格区间，该网站为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设立的政府性信息平台；

（2）因同行可比公司未详细披露劳务单价及具体确定方式，无法取得同行可比公司数据；

（3）按照年度换算（360 日），该市场“装饰木工”单价区间为 5.61 万元/年至 8.93 万元/年，均值为 7.27 万元/年，与上海、江苏等地的薪酬水平相符。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公布	未公布	8.01	6.42
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公布	7.20	6.54	6.14

注：以上数据分别来源于上海市统计局及无锡市统计局网站。

2、结合具体工程项目，量化说明向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支付安装劳务费金额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同一项目、同一安装内容向不同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同项目、同一安装内容的差异系因实际安装工作对应不同维度导致换算系数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根据约定的合同单价与经审核的安装工作量安装合同约定与劳务公司结算劳务费用，向前五大劳务供应商采购的劳务金额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劳务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劳务采购 总额比例
1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否	2,988.18	26.73%
2	苏州元润劳务及其关联方	劳务	否	2,650.76	23.71%
3	上海名凯实业及其关联方	劳务	否	2,603.22	23.29%
4	苏州亿磊建设及其关联方	劳务	否	2,271.26	20.32%
5	武汉军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否	228.12	2.04%
合计		-	-	10,741.54	96.08%
2021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劳务采购 总额比例
1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否	14,353.34	35.71%
2	苏州元润劳务及其关联方	劳务	否	12,276.55	30.54%
3	上海名凯实业及其关联方	劳务	否	4,974.02	12.37%
4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否	3,378.82	8.41%
5	江苏森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否	3,130.26	7.79%
合计		-	-	38,112.99	94.81%
2020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劳务采购 总额比例
1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否	12,748.49	34.99%
2	苏州元润劳务及其关联方	劳务	否	12,151.18	33.35%
3	上海鸿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否	3,360.55	9.22%
4	上海名凯实业及其关联方	劳务	否	1,505.36	4.13%
5	江苏森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否	1,057.36	2.90%
合计		-	-	30,822.94	84.60%
2019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劳务采购 总额比例
1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否	13,487.31	40.49%

2	上海鸿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否	7,850.73	23.57%
3	苏州元润劳务及其关联方	劳务	否	3,721.08	11.17%
4	上海名凯实业及其关联方	劳务	否	2,422.42	7.27%
5	上海妙泉装饰及其关联方	劳务	否	1,485.77	4.46%
合计		-	-	28,967.30	86.97%

注：（1）苏州元润劳务及其关联方包括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上海名凯实业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涌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上海妙泉装饰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妙泉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勤伽装饰设计工程中心；（4）苏州亿磊建设及其关联方包括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立汉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安装内容为铝合金门窗、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板幕墙、构件式石材幕墙、单元式幕墙五类。发行人就上述主要安装内容向前五大劳务供应商采购的安装数量、平均单价及对应的采购金额如下：

2022年1-6月					
序号	劳务供应商	安装内容	安装数量 (m ²)	平均单价 (元/m ²)	采购金额 (万元)
1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	12,578.30	154.77	194.68
		构件式玻璃幕墙	15,638.81	306.93	480.00
		构件式铝板幕墙	42,413.81	195.58	829.54
		构件式石材幕墙	11,569.77	265.70	307.40
		单元式幕墙	9,725.83	363.77	353.79
2	苏州元润劳务及其关联方	铝合金门窗	72,933.25	119.68	872.86
		构件式玻璃幕墙	21,385.71	310.06	663.08
		构件式铝板幕墙	13,008.32	173.51	225.70
		构件式石材幕墙	7,696.45	256.18	197.17
		单元式幕墙	17,118.63	324.91	556.19
3	上海名凯实业及其关联方	铝合金门窗	35,691.16	148.00	528.23
		构件式玻璃幕墙	27,850.87	368.49	1,026.28
		构件式铝板幕墙	24,477.22	183.97	450.31
		构件式石材幕墙	3,729.94	286.90	107.01
		单元式幕墙	3,219.48	312.16	100.50
4	苏州亿磊建设及	铝合金门窗	30,710.14	144.62	444.13

	其关联方	构件式玻璃幕墙	4,246.20	326.87	138.80
		构件式铝板幕墙	21,480.59	254.50	546.68
		构件式石材幕墙	3,663.53	393.77	144.26
		单元式幕墙	20,558.12	305.42	627.90
5	武汉军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	-	-	-
		构件式玻璃幕墙	3,540.42	328.23	116.21
		构件式铝板幕墙	2,095.67	328.23	68.79
		构件式石材幕墙	460.79	328.23	15.12
		单元式幕墙	-	-	-
2021 年度					
序号	劳务供应商	安装内容	安装数量 (m ²)	平均单价 (元/m ²)	采购金额 (万元)
1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	240,861.36	118.38	2,851.22
		构件式玻璃幕墙	54,994.36	371.01	2,040.37
		构件式铝板幕墙	122,427.85	194.69	2,383.60
		构件式石材幕墙	24,255.95	234.29	568.28
		单元式幕墙	89,915.35	404.23	3,634.64
2	苏州元润劳务及其关联方	铝合金门窗	252,156.69	134.50	3,388.21
		构件式玻璃幕墙	59,257.31	308.94	1,830.72
		构件式铝板幕墙	63,998.38	204.51	1,308.82
		构件式石材幕墙	37,918.35	282.57	1,071.45
		单元式幕墙	44,425.69	489.54	2,174.81
3	上海名凯实业及其关联方	铝合金门窗	30,218.72	170.84	516.26
		构件式玻璃幕墙	61,380.78	332.97	2,043.77
		构件式铝板幕墙	92,298.21	178.17	1,644.44
		构件式石材幕墙	3,089.71	343.05	105.99
		单元式幕墙	2,760.53	270.18	74.59
4	苏州亿磊建设及其关联方	铝合金门窗	26,038.36	162.07	422.01
		构件式玻璃幕墙	30,049.04	298.05	895.61
		构件式铝板幕墙	21,939.42	220.78	484.38
		构件式石材幕墙	1,977.21	346.63	68.54

		单元式幕墙	27,926.11	307.52	858.78
5	江苏森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	2,653.26	178.66	47.40
		构件式玻璃幕墙	18,421.11	309.82	570.71
		构件式铝板幕墙	12,294.78	254.22	312.56
		构件式石材幕墙	2,834.47	271.47	76.95
		单元式幕墙	37,737.26	442.80	1,671.02
2020 年度					
序号	劳务供应商	安装内容	安装数量 (m ²)	平均单价 (元/m ²)	采购金额 (万元)
1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	149,527.85	227.07	3,395.30
		构件式玻璃幕墙	94,268.81	295.61	2,786.72
		构件式铝板幕墙	108,337.47	207.64	2,249.57
		构件式石材幕墙	42,523.71	217.33	924.16
		单元式幕墙	33,977.00	485.91	1,650.96
2	苏州元润劳务及其关联方	铝合金门窗	88,330.44	168.63	1,488.61
		构件式玻璃幕墙	90,107.54	347.89	3,134.72
		构件式铝板幕墙	101,075.00	235.11	2,376.36
		构件式石材幕墙	28,028.76	330.93	927.55
		单元式幕墙	66,315.16	338.35	2,243.80
3	上海鸿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	20,069.08	262.29	526.38
		构件式玻璃幕墙	35,383.66	440.34	1,558.08
		构件式铝板幕墙	24,480.68	265.99	651.17
		构件式石材幕墙	10,323.61	327.63	338.24
		单元式幕墙	790.28	858.68	67.86
4	上海名凯实业及其关联方	铝合金门窗	181.41	295.51	5.36
		构件式玻璃幕墙	5,506.45	459.64	253.10
		构件式铝板幕墙	34,075.51	204.21	695.85
		构件式石材幕墙	6,954.13	246.19	171.21
		单元式幕墙	2,578.81	612.32	157.91
5	江苏森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	0.12	147.92	0.00
		构件式玻璃幕墙	2,893.89	430.15	124.48

		构件式铝板幕墙	1,809.70	322.33	58.33
		构件式石材幕墙	22.49	519.94	1.17
		单元式幕墙	18,318.13	466.37	854.30
2019 年度					
序号	劳务供应商	安装内容	安装数量 (m ²)	平均单价 (元/m ²)	采购金额 (万元)
1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	64,567.18	239.56	1,546.80
		构件式玻璃幕墙	116,070.43	303.77	3,525.90
		构件式铝板幕墙	154,768.38	236.76	3,664.26
		构件式石材幕墙	34,927.94	279.44	976.03
		单元式幕墙	19,856.66	560.06	1,112.09
2	上海鸿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	2,358.91	203.79	48.07
		构件式玻璃幕墙	78,810.45	535.56	4,220.75
		构件式铝板幕墙	32,440.49	281.77	914.09
		构件式石材幕墙	14,749.18	377.60	556.92
		单元式幕墙	25,638.19	436.06	1,117.98
3	苏州元润劳务及其关联方	铝合金门窗	34,343.45	155.99	535.73
		构件式玻璃幕墙	43,871.71	376.24	1,650.64
		构件式铝板幕墙	26,122.09	224.32	585.98
		构件式石材幕墙	5,292.33	261.59	138.44
		单元式幕墙	8,592.00	379.27	325.87
4	上海名凯实业及其关联方	铝合金门窗	4,593.71	122.60	56.32
		构件式玻璃幕墙	15,990.23	354.17	566.32
		构件式铝板幕墙	22,467.75	283.50	636.95
		构件式石材幕墙	6,653.58	243.58	162.07
		单元式幕墙	12,252.80	639.17	783.16
5	上海妙泉装饰及其关联方	铝合金门窗	94,842.70	150.43	1,426.74
		构件式玻璃幕墙	-	-	-
		构件式铝板幕墙	835.20	213.54	17.84
		构件式石材幕墙	-	-	-
		单元式幕墙	-	-	-

注：平均单价及采购金额均为含税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全部劳务供应商均按照其对应项目情况，以统一的劳务安装定价标准进行定价。发行人根据各安装内容适用不同的基准单价及换算系数，测算劳务安装单价（预算），该单价与对应的安装面积（或长度）的乘积即为该类安装内容的劳务安装金额（预算）。将各安装内容劳务安装金额汇总，形成项目劳务安装金额（预算）。劳务安装金额（预算）为公司预算控制金额及询价参考标准。公司依据劳务安装金额（预算）向各适格劳务公司询价，经履行比价程序，结合劳务公司从业经验、管理水平、合作历史等因素，选定项目合作供应商，最终确定劳务安装金额（合同），即为向劳务公司采购安装服务的实际金额，作为支付给劳务公司费用的结算依据。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发行人以劳务安装内容对应的单价及安装量作为向劳务分包商结算及付款的依据。

报告期内，各劳务供应商对应项目之间的劳务安装价格差异均系项目实际情况（建筑类型、建筑物商品类型、室内装修水平等 10 个维度）、安装内容类别（铝合金门窗、采光顶或雨棚、构件式玻璃幕墙等 8 个类别）及换算系数（参考 10 个维度确定）存在差异所致。就同一项目、同一安装内容而言，发行人对于不同劳务供应商之间的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结合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主要安装内容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的劳务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劳务公司名称	安装服务主要内容	2022年1-6 月劳务安装 成本	2021年劳 务安装成本	2020年劳 务安装成本	2019年劳 务安装成本	报告期合计劳 务安装成本
上海世博会地区 A 片区绿谷项目 (地上部分) A03A 和 A03B 地 块	24,400.00	江苏森邦建筑劳务有限 公司	单元式幕墙	-	373.94	143.78	485.44	1,003.16
		上海苏志装饰工程中心	采光顶或雨棚	-	-	-	177.38	177.38
		上海鸿岑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 板幕墙、构件式石材幕墙、 采光顶或雨棚	-	4.48	694.63	3,210.50	3,909.61
		上海涌洪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构件式铝板幕墙	5.45	294.57	-	-	300.02
		合计			5.45	673.00	838.42	3,873.31
中山大学·深圳建 设工程项目(III 标)	33,448.30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 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采光顶或雨 棚、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 式铝板幕墙、构件式石材幕 墙	587.25	1,474.74	644.27	-	2,706.26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 公司	铝合金门窗、采光顶或雨 棚、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 式铝板幕墙、构件式石材幕 墙	-	2,582.24	407.19	-	2,989.43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劳务公司名称	安装服务主要内容	2022年1-6 月劳务安装 成本	2021年劳 务安装成本	2020年劳 务安装成本	2019年劳 务安装成本	报告期合计劳 务安装成本
		上海金力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其他(屋顶钢结构搭建)	24.27	19.42	-	-	43.69
		合计		611.52	4,076.40	1,051.46	-	5,739.37
上海市普陀真如副中心 A3-A6 地块发展项目 A5 地块 3 期 1#塔楼总承包工程之幕墙、灯光专业分包工程	27,400.25	上海航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元式幕墙、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板幕墙、构件式石材幕墙、采光顶或雨棚	-	-	93.12	504.76	597.88
		上海鸿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元式幕墙、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板幕墙、构件式石材幕墙、采光顶或雨棚	-	-	98.31	486.84	585.15
		上海苏志装饰工程中心	单元式幕墙、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板幕墙、构件式石材幕墙、采光顶或雨棚	-	-	-	93.04	93.04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单元式幕墙、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板幕墙、构件式石材幕墙、采光顶或雨棚	-	-	399.91	628.01	1,027.92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单元式幕墙、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板幕墙、构件式石材幕墙、采光顶或雨棚	107.58	1,812.80	706.04	-	2,626.42
		合计		107.58	1,812.80	1,297.37	1,712.66	4,930.41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劳务公司名称	安装服务主要内容	2022年1-6 月劳务安装 成本	2021年劳 务安装成本	2020年劳 务安装成本	2019年劳 务安装成本	报告期合计劳 务安装成本
桃浦科技智慧城 605 地块商办项 目地上建筑工程	14,556.40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 板幕墙、单元式幕墙、栏杆	-	-	191.92	985.54	1,177.46
		江苏森邦建筑劳务有限 公司	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 板幕墙、单元式幕墙、栏杆	-	1,549.91	753.49	-	2,303.39
		合计		-	1,549.91	945.41	985.54	3,480.85
“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 E23-4/E24-1 地块 工程”项目外立面 工程	17,644.42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采光顶或雨棚、构件式铝板 幕墙、构件式石材幕墙、格 栅	-	180.64	803.11	221.91	1,205.66
		安徽省无为县明天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构件式玻璃幕墙	-	75.64	749.61	242.72	1,067.96
		上海涌洪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 板幕墙、构件式石材幕墙、 采光顶或雨棚、格栅	20.70	634.85	199.2	237.86	1,092.61
		合计		20.70	891.12	1,751.91	702.49	3,366.23
上海国际财富中 心新建项目(暂用 名)幕墙及外立面	10,803.07	上海鸿岑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 板幕墙、构件式石材幕墙、 格栅	-	-	-	299.23	299.23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劳务公司名称	安装服务主要内容	2022年1-6 月劳务安装 成本	2021年劳 务安装成本	2020年劳 务安装成本	2019年劳 务安装成本	报告期合计劳 务安装成本
装饰分包工程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采光顶或雨棚、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板幕墙、构件式石材幕墙、格栅、单元式幕墙、栏杆	-	133.63	1,251.62	479.24	1,864.49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板幕墙、格栅、单元式幕墙	-	-	244.99	677.67	922.66
		合计		-	133.63	1,496.61	1,456.14	3,086.38
新材料创新基地 南区项目外立面 装饰工程	12,220.71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采光顶或雨棚、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板幕墙	-	-	-	1,184.47	1,184.47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采光顶或雨棚、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板幕墙、构件式石材幕墙	-	-	-	372.33	372.33
		上海涌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板幕墙	-	-	-	178.83	178.83
		上海毕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石材幕墙	-	-	78.69	75.68	154.37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板幕墙、构件式石材幕墙	-	-	866.99	-	866.99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劳务公司名称	安装服务主要内容	2022年1-6 月劳务安装 成本	2021年劳 务安装成本	2020年劳 务安装成本	2019年劳 务安装成本	报告期合计劳 务安装成本
		合计		-	-	945.68	1,811.31	2,756.99
新材料创新基地 北区项目外立面 装饰工程	10,526.36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 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采光顶或雨 棚、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 式铝板幕墙、构件式石材幕 墙	-	-	-	1,359.22	1,359.22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构件式玻璃幕 墙、构件式铝板幕墙、构件 式石材幕墙	-	-	50.76	375.94	426.70
		上海毕伦建筑劳务有限 公司	铝合金门窗、采光顶或雨 棚、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 式铝板幕墙、构件式石材幕 墙	-	-	202.93	54.35	257.28
		上海苏志装饰工程中心	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 板幕墙	-	-	69.12	86.22	155.34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 公司	采光顶或雨棚、构件式玻璃 幕墙、构件式铝板幕墙	-	-	138.54	-	138.54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 公司	铝合金门窗、构件式玻璃幕 墙、构件式铝板幕墙	-	-	161.37	-	161.37
		合计		-	-	622.72	1,875.73	2,498.45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劳务公司名称	安装服务主要内容	2022年1-6 月劳务安装 成本	2021年劳 务安装成本	2020年劳 务安装成本	2019年劳 务安装成本	报告期合计劳 务安装成本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城 A 街坊商办项目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13,516.27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采光顶或雨棚、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板幕墙、单元式幕墙、格栅	182.92	833.57	1,473.24	-	2,489.73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 C1C2 塔楼幕墙工程	16,742.96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构件式铝板幕墙、单元式幕墙	212.29	1,794.10	351.70	-	2,358.09
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15,977.27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光顶或雨棚、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板幕墙、构件式石材幕墙、格栅	183.08	321.88	-	-	504.96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单元式幕墙、格栅	136.00	1,246.19	378.76	-	1,760.95
		合计			319.08	1,568.06	378.76	-
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花博园场馆(复兴馆、世纪馆、竹藤馆)建设项目-复兴馆外立面及太阳能发电系统	9,061.28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采光顶或雨棚、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板幕墙、构件式石材幕墙、格栅	-	351.91	1,539.39	-	1,891.29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劳务公司名称	安装服务主要内容	2022年1-6 月劳务安装 成本	2021年劳 务安装成本	2020年劳 务安装成本	2019年劳 务安装成本	报告期合计劳 务安装成本
黄浦江沿岸 E10 单元 E04-4 地块 新建工程 (除桩 基)项目幕墙工程	4,864.02	上海鸿岑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采光顶或雨棚、构件式玻璃 幕墙、构件式铝板幕墙、格 栅	-	-	-	264.27	264.27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 技有限公司	采光顶或雨棚、构件式玻璃 幕墙、构件式铝板幕墙、格 栅	-	-	-	1,254.54	1,254.54
		合计		-	-	-	1,518.82	1,518.82
中国上海市新江 湾城 F 区 F1-A 地 块商办项目幕墙 及擦窗机供应及 安装工程	11,474.44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构件式玻璃幕墙	-	11.75	-	-	11.75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 公司	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 板幕墙、格栅	-	9.15	-	-	9.15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 技有限公司	构件式玻璃幕墙	-	5.00	-	-	5.00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 板幕墙、单元式幕墙、格栅、 栏杆	598.64	912.16	-	-	1,510.80
		合计		598.64	938.06	-	-	1,536.70
XDG-2017-42 号 地块开发项目幕 墙工程	14,660.71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采光顶或雨棚、构件式玻璃 幕墙、构件式铝板幕墙、构 件式石材幕墙、栏杆	353.46	59.22	-	-	350.34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劳务公司名称	安装服务主要内容	2022年1-6 月劳务安装 成本	2021年劳 务安装成本	2020年劳 务安装成本	2019年劳 务安装成本	报告期合计劳 务安装成本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 公司	铝合金门窗、采光顶或雨 棚、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 式铝板幕墙、构件式石材幕 墙、栏杆	734.51	756.46	-	-	1,490.97
		合计		1,087.97	815.68	-	-	1,903.65
太保家园厦门国 际颐养社区项目	3,804.29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铝合金门窗、采光顶或雨 棚、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 式铝板幕墙、构件式石材幕 墙、格栅	577.26	76.98	-	-	654.25
XDG-2017-41 号 地块项目	4,387.04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 公司	采光顶或雨棚、单元式幕 墙、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 式铝板幕墙	540.20	10.40	-	-	550.59
合计	245,487.79	-	-	4,263.61	15,525.62	12,692.67	13,936.00	46,417.88

(2) 报告期内，同一项目、同一安装内容在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同项目、同一安装内容的定价差异系因换算系数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劳务采购中，发行人就同一项目、同一安装内容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对于不同项目、同一安装内容的定价差异系因换算系数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安装内容	项目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基准单价	换算系数	预算单价	合同单价	差异原因
铝合金门窗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III标）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60	0.95	151.20	147.67	-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60	0.95	151.20	140.01	
	新材料创新基地南区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160	0.75	120.12	101.87	上海名凯安装内容所涉工艺节点为标准层，且安装内容简单，对应换算系数较低
		上海毕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0	1.10	175.56	155.16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0	1.10	175.56	152.91	
	新材料创新基地北区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60	1.04	166.32	148.68	各家公司换算系数差异系因工艺节点构造不同所致，节点涉及标准层、简单、普通等，对应换算系数有所差异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160	1.16	184.80	168.46	
		上海毕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0	0.92	147.84	138.53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60	1.10	175.56	151.49	

安装内容	项目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基准单价	换算系数	预算单价	合同单价	差异原因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城A街坊商办项目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60	2.36	378.13	378.91	高层建筑、室内精装修、施工措施距离工地2公里以上、施工措施包括吊篮、工艺节点构造包括造型(凹凸、锯齿、折线)、背板和防水板、非标铝板等维度导致换算系数高于一般铝合金门窗安装项目
	XDG-2017-42号地块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60	1.00	160.00	160.75	-
	太保家园厦门国际颐养社区项目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	1.00	160.00	140.00	-
构件式玻璃幕墙	上海世博会地区A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03A和A03B地块	上海鸿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	2.06	619.37	616.31	工期存在较高延期风险、施工条件有吊篮、展开比例为1.30:1,对应换算系数较高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III标)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	1.40	421.00	418.00	-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	1.40	421.00	418.00	
	上海市普陀真如副中心A3-A6地块发展项目A5地块3期1#塔楼总承包工程之幕墙、灯光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航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	2.82	847.44	837.68	苏州元润安装期间工期正常,其他劳务公司安装期间工期存在较高延期风险,苏州元润安装项目工艺节点为普通,项目特殊要求为规则分隔,对应换算系数较低
		上海鸿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	2.82	847.44	837.68	
		上海苏志装饰工程中心	300	2.82	847.44	837.68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	2.82	847.44	837.68	

安装内容	项目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基准单价	换算系数	预算单价	合同单价	差异原因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	1.96	586.97	576.70	
	桃浦科技智慧城 605 地块商办项目地上建筑工程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300	1.33	399.30	402.50	上海名凯的安装内容为高层办公楼，江苏森邦安装内容为普通商业综合体，导致上海名凯的换算系数略高于江苏森邦
		江苏森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	1.10	330.00	315.00	
	“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 E23-4/E24-1 地块工程”项目外立面工程	上海涌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	1.77	530.37	508.18	上海涌洪的工艺节点为造型（凹凸、锯齿、拆线），安装内容为大开启窗，安徽明天的工艺节点涉及造型（凹凸、锯齿、拆线）与背板、防水板，项目特殊要求为普通开启窗，导致换算系数不同
		安徽省无为县明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	1.69	507.31	495.34	
	上海国际财富中心新建项目（暂用名）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分包工程	上海鸿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	2.10	628.90	598.43	上海鸿岑的工艺节点涉及造型（凹凸、锯齿、拆线），项目特殊要求涉及玻璃幕墙（含钢龙骨），苏州驰冠项目特殊要求涉及钢铝组合（钢插芯），对应换算系数较高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	1.27	381.15	350.15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	1.40	419.27	392.17	
	新材料创新基地南区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	1.16	346.50	320.31	苏州驰冠无项目特殊要求，上海名凯、上海涌洪项目特殊要求为简单大分格，对应换算系数较低，上海毕伦、上海颂名项目特殊要求为不规则分格，对应换算系数较高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300	0.75	225.23	203.75	
		上海涌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	0.90	270.00	242.96	
		上海毕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	1.10	329.18	310.32	

安装内容	项目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基准单价	换算系数	预算单价	合同单价	差异原因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	1.10	329.18	305.83	
	新材料创新基地北区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4	311.85	297.65	各家公司换算系数差异系因工艺节点构造不同所致，节点涉及标准层、简单、普通，同时，上海颂名项目特殊要求为简单规则分格，对应换算系数较低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300	1.16	346.50	343.95	
		上海毕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	0.92	277.20	277.05	
		上海苏志装饰工程中心	300	1.10	329.18	312.00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	0.58	173.25	166.66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	1.10	329.18	304.90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城A街坊商办项目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	1.47	440.23	444.95	-
	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	2.75	825.00	765.08	项目特殊要求设计重钢结构，对应换算系数较高
	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花博园场馆（复兴馆、世纪馆、竹藤馆）建设项目-复兴馆外立面及太阳能发电系统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	1.21	363.00	365.44	-
	黄浦江沿岸 E10 单元 E04-4 地块新建工程（除桩基）项目幕墙工程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	1.40	419.27	394.15	-
		上海鸿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	1.40	419.27	391.16	

安装内容	项目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基准单价	换算系数	预算单价	合同单价	差异原因
	中国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A 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及擦窗机供应及安装工程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300	1.00	300.00	295.62	上海颂名工艺节点涉及背板、防水板, 对应换算系数较高, 上海名凯项目特殊要求为简单规则分格, 对应换算系数较低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	1.27	381.15	363.50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	1.16	346.50	328.75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	1.16	346.50	325.35	
	XDG-2017-42 号地块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300	0.72	216.00	180.13	施工利用现场脚手架、项目特殊要求为骨架由工厂断料并加工, 导致换算系数较低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	0.72	216.00	217.28	
	太保家园厦门国际颐养社区项目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	1.30	390.00	381.61	-
	XDG-2017-41 号地块项目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	0.92	277.20	261.46	工艺节点为标准层, 对应换算系数较低
构件式铝板幕墙	上海世博会地区 A 片区绿谷项目 (地上部分) A03A 和 A03B 地块	上海鸿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0	1.75	419.27	419.87	上海洪岑工期存在较高延期风险, 工艺节点构造包括造型 (凹凸、锯齿、折线), 对应换算系数较高
		上海涌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	1.00	240.00	250.00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III 标)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40	0.95	226.80	220.00	-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40	0.95	226.80	222.43	
	上海市普陀真如副中心 A3-A6 地块发展项目 A5 地块 3 期 1#塔楼总	上海航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0	3.09	742.52	717.76	上海航丞、上海鸿岑、上海苏志、苏州驰冠工期存在较高延期风
		上海鸿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0	3.09	742.52	717.76	

安装内容	项目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基准单价	换算系数	预算单价	合同单价	差异原因
承包工程之幕墙、灯光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苏志装饰工程中心	240	3.09	742.52	717.76	险, 导致换算系数略高, 苏州元润施工条件为吊篮, 项目特殊要求为规则分格, 对应换算系数较低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40	3.09	742.52	717.76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40	2.15	516.53	494.14	
桃浦科技智慧城 605 地块商办项目地上建筑工程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240	2.00	479.64	474.11	上海名凯的安装内容为高层办公楼, 江苏森邦安装内容为普通商业综合体, 导致上海名凯的换算系数略高于江苏森邦
		江苏森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0	1.50	360.36	341.34	
“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 E23-4/E24-1 地块工程”项目外立面工程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240	0.95	226.80	223.72	安徽明天的项目特殊要求为骨架工厂断料并加工, 对应换算系数较低
		安徽省无为县明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0	0.85	204.12	193.93	
上海国际财富中心新建项目(暂用名)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分包工程		上海鸿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0	2.52	603.74	598.43	上海洪岑的项目特殊要求为咖啡厅铝板造型独特, 对应换算系数较高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0	1.40	335.41	311.83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40	1.40	335.41	318.64	
新材料创新基地南区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40	1.16	277.20	256.50	上海名凯项目特殊要求为规则分格, 对应换算系数较低, 上海颂名项目特殊要求为不规则分格, 对应换算系数较高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240	0.90	216.22	211.68	
		上海涌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	1.16	277.20	263.01	

安装内容	项目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基准单价	换算系数	预算单价	合同单价	差异原因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0	1.39	332.64	335.35	
	新材料创新基地北区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40	1.40	336.80	322.32	项目特殊要求涉及铝板造型、不规则分格等多个类型，对应换算系数有所差异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240	1.56	374.22	360.11	
		上海毕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0	1.25	299.38	298.37	
		上海苏志装饰工程中心	240	1.40	336.80	322.59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0	0.73	174.64	184.38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40	1.48	355.51	349.54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城A街坊商办项目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40	0.90	216.00	210.95	商品类型为商业综合体，工艺节点为标准层、简单，项目特殊要求为规则分格，对应换算系数较低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 C1C2 塔楼幕墙工程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40	1.13	272.16	257.78	-
	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40	1.33	318.78	277.95	-
	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花博园场馆（复兴馆、世纪馆、竹藤馆）建设项目-复兴馆外立面及太阳能发电系统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40	1.21	290.40	282.53	-

安装内容	项目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基准单价	换算系数	预算单价	合同单价	差异原因
	黄浦江沿岸 E10 单元 E04-4 地块新建工程（除桩基）项目幕墙工程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40	0.88	211.31	206.96	项目工艺节点构造简单、项目特殊要求为标准化铝板幕墙安装较为简单，对应换算系数较低
		上海鸿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0	0.88	211.31	208.85	
	中国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A 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及擦窗机供应及安装工程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0	1.61	386.52	363.50	上海颂名工艺节点构造包括背板和防水板、非标铝板，对应换算系数较高，苏州亿磊工艺节点构造简单，对应换算系数较低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	0.99	237.60	229.68	
	XDG-2017-42 号地块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240	0.72	172.80	165.23	施工利用现场脚手架、项目特殊要求为骨架由工厂断料并加工，导致换算系数较低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40	0.72	172.80	164.00	
	太保家园厦门国际颐养社区项目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	1.10	264.00	256.55	-
	XDG-2017-41 号地块项目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40	1.16	277.20	264.19	-
构件式石材幕墙	上海世博会地区 A 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03A 和 A03B 地块	上海鸿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	1.89	566.01	556.24	工期存在较高延期风险，工艺节点构造包括背板、防水板，展开比例为 1.08，导致换算系数较高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III 标）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	0.95	283.50	268.00	-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	0.95	283.50	268.00	
	上海市普陀真如副中心 A3-A6 地块发展项目 A5 地块 3 期 1#塔楼总	上海航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	2.69	807.09	781.22	苏州元润公司工期正常，施工条件为脚手架吊篮组合，项目特殊
		上海鸿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	2.69	807.09	781.22	

安装内容	项目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基准单价	换算系数	预算单价	合同单价	差异原因
	承包工程之幕墙、灯光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苏志装饰工程中心	300	2.69	807.09	781.22	要求为规则分格，导致换算系数较低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	2.69	807.09	781.22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	1.87	560.29	537.83	
	“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 E23-4/E24-1 地块工程”项目外立面工程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300	0.85	255.15	241.41	-
		安徽省无为县明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	0.85	255.15	241.41	
	上海国际财富中心新建项目（暂用名）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分包工程	上海鸿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	2.08	623.70	598.43	上海鸿岑工艺节点构造包括特殊制品，对应换算系数较高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	1.40	419.27	400.26	
	新材料创新基地南区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300	0.75	225.23	224.17	上海名凯项目特殊要求为简单规则分格，对应换算系数较低
		上海毕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	1.26	378.55	369.99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	1.26	378.55	363.12	
	新材料创新基地北区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4	311.85	292.04	上海名凯项目特殊要求为石材造型，对应换算系数较高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300	1.32	395.01	388.11	
		上海毕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	1.10	329.18	319.68	
	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	1.25	374.22	365.72	-

安装内容	项目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基准单价	换算系数	预算单价	合同单价	差异原因
	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花博园场馆（复兴馆、世纪馆、竹藤馆）建设项目-复兴馆外立面及太阳能发电系统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	1.79	537.94	546.61	项目特殊要求包括 GRC 水泥板，对应换算系数较高
	XDG-2017-42 号地块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300	1.00	300.00	305.55	-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	1.00	300.00	272.11	
	太保家园厦门国际颐养社区项目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	1.30	390.00	383.09	-
单元式幕墙	上海世博会地区 A 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03A 和 A03B 地块	江苏森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0	2.03	569.18	585.34	项目特殊要求为双层结构，对应换算系数较高
	上海市普陀真如副中心 A3-A6 地块发展项目 A5 地块 3 期 1#塔楼总承包工程之幕墙、灯光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航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0	3.11	870.04	858.69	苏州元润建筑类型为高层，工期为赶工，对应换算系数较低，其余公司建筑类型为超高层，有较高延期竣工风险，对应换算系数较高，导致苏州元润换算系数略低于其他供应商
		上海鸿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0	3.11	870.04	858.69	
		上海苏志装饰工程中心	280	3.11	870.04	858.69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80	3.11	870.04	858.69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80	2.15	601.57	591.16	
	桃浦科技智慧城 605 地块商办项目地上建筑工程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280	2.29	640.97	639.17	上海名凯项目特殊要求为超大超宽，对应换算系数较高
		江苏森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0	1.65	462.46	444.78	
	上海国际财富中心新建项目（暂用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0	1.40	391.31	388.11	-

安装内容	项目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基准单价	换算系数	预算单价	合同单价	差异原因
	名) 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分包工程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80	1.40	391.31	392.17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城 A 街坊商办项目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80	2.00	559.31	542.11	高层、精装修、施工措施距离工地 2 公里以上、施工措施包括吊篮及自搭脚手架、工艺节点构造包括背板、防水板, 对应换算系数较高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 C1C2 塔楼幕墙工程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80	1.40	392.00	390.02	-
	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80	1.62	452.76	421.61	建筑类型为超高层, 对应换算系数较高
	中国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A 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及擦窗机供应及安装工程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0	1.10	308.00	299.50	项目特殊要求为简单规则分格, 对应换算系数较低
	XDG-2017-41 号地块项目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80	0.98	274.89	270.00	项目为普通办公楼, 工艺节点构造简单, 对应换算系数较低

注: 上述单价为含税金额

综上,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支付安装劳务费金额具有合理性。

(六) 发行人安装劳务费的计量原则和测算标准, 哪些因素对单位劳务费产生影响, 单位劳务费是否存在地区差异、季节差异; 劳务安装合同中是否明确工作总量与劳务费的单位价格, 并以此测算与安装劳务总额的逻辑关系

1、发行人安装劳务费的计量原则和测算标准, 哪些因素对单位劳务费产生影响

发行人安装劳务费以各项目安装内容对应的合同单价与实际安装量进行计量与测算, 各项目的安装内容、基准单价、换算系数均会影响单位劳务费。发行人劳务安装定价参数/项目及定价过程, 劳务安装金额的形成依据、过程及影响因素具体如下:

序号	定价参数/项目	参数/项目说明/定价过程
1	基准单价	初始定价时, 发行人根据不同劳务安装内容, 参考《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文件, 结合人工价格市场水平, 确定不同劳务安装内容的基准单价
2	换算系数	结合对应项目对应的建筑类型、工期、施工难度等实际情况, 计算该项目中该类安装内容对应的换算系数, 整体安装难度越高的安装内容, 其对应换算系数越高
3	劳务安装单价、金额(预算)	基准单价与换算系数相乘的结果即为该类安装内容对应的公司劳务安装单价(预算), 该单价与对应的安装面积(或长度)的乘积即为该类安装内容的劳务安装金额(预算)。各安装内容劳务安装金额汇总, 形成项目劳务安装金额(预算)
4	劳务安装单价、金额(合同)	劳务安装金额(预算)为公司预算控制金额及询价参考标准。公司依据劳务安装金额(预算)向各适格劳务公司询价, 经履行比价程序, 结合劳务公司从业经验、管理水平、合作历史等因素, 选定项目合作供应商, 最终确定劳务安装金额(合同), 即为向劳务公司采购安装服务的实际金额。根据劳务安装金额(合同)、劳务安装实际工作量, 形成劳务安装单价(合同)
	劳务安装金额的形成依据及过程	<p>(1) 劳务安装单价(预算)=基准单价×换算系数</p> <p>(2) 劳务安装金额(预算)=劳务安装单价(预算)×安装面积(长度)</p> <p>(3) 劳务安装金额(合同): 劳务安装金额(预算)为项目询价依据的预算控制金额, 经询价后, 形成劳务安装金额(合同)</p> <p>(4) 劳务安装单价(合同): 根据劳务安装金额(合同)、劳务安装实际工作量, 形成劳务安装单价(合同)</p>

上述定价方式中涉及的主要参数的具体依据如下:

(1) 安装内容

根据安装产品种类不同,发行人劳务安装内容主要分为铝合金门窗、采光顶或雨棚、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板幕墙、构件式石材幕墙、格栅、单元式幕墙、栏杆 8 类。剩余安装内容为其他类,主要涉及少量非标准化零星结构件、配件的安装服务。

(2) 基准单价

基准单价=定额含量×人工单价

根据不同劳务安装内容:①定额含量参考《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文件确定,为每单位(平方米或米)安装内容所需人工工日;②人工单价参考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同期“装饰木工”单价确定,为每工日人工价格。

根据相关确认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安装劳务定额含量、人工单价均未发生变化。各类安装内容人工单价均确定为 200 元/工日,同期市场“装饰木工”的单价区间为 156 至 248 元/人工工日,与公司人工单价匹配。各安装内容定额含量、人工单价具体如下:

序号	安装内容	定额含量	人工单价(元/工日)	基准单价
1	铝合金门窗	0.80 工日/平方米	200.00	160.00 元/平方米
2	采光顶或雨棚	1.50 工日/平方米	200.00	300.00 元/平方米
3	构件式玻璃幕墙	1.50 工日/平方米	200.00	300.00 元/平方米
4	构件式铝板幕墙	1.20 工日/平方米	200.00	240.00 元/平方米
5	构件式石材幕墙	1.50 工日/平方米	200.00	300.00 元/平方米
6	格栅	1.50 工日/平方米	200.00	300.00 元/平方米
7	单元式幕墙	1.40 工日/平方米	200.00	280.00 元/平方米
8	栏杆	1.50 工日/米	200.00	300.00 元/米

(3) 换算系数

换算系数系考虑相关项目对应安装内容的实际难度,在基准单价基础上,对劳务安装单价(预算)进行相应调整的系数,通常来讲,项目对应安装内容的实

际操作难度越大，换算系数越高，劳务安装单价（预算）越高。

根据项目及安装内容实际情况，换算系数共设置 10 个参考维度，根据各参考维度综合确定项目安装内容换算系数，各维度及参考系数情况如下：

项目	维度内容	维度分类	维度参考系数
维度 1	建筑类型	普通	1.00
		别墅	1.10
		高层	1.10
		裙房	1.20
		超高层	1.40
维度 2	建筑物商品类型	商品住宅	1.00
		公共建筑	1.00
		商业综合体	1.00
		办公楼	1.10
维度 3	室内装修水平	毛坯	1.00
		简装	1.05
		精装修	1.10
维度 4	工地质量	无	1.00
		文明工地/标化工地（注 1）	1.05
维度 5	工期要求	正常	1.00
		赶工	1.10
		存在较高延期风险	1.25
维度 6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范围	工地内	1.00
		工地附近 2 公里内	1.05
		距工地 2 公里以上	1.10
维度 7	施工条件	现有脚手架	1.00
		自搭活动架	1.15
		脚手架吊篮组合	1.05
		吊篮	1.10
		吊篮登高车组合	1.15
		脚手架登高车组合	1.15

项目	维度内容	维度分类	维度参考系数
维度 8	工艺节点构造	标准层、简单	0.75~0.90
		普通	1.00
		造型（凹凸、锯齿、折线）	1.10
		背板、防水板	1.10
		防水铁皮/防水布	1.10
		钢铝组合（钢插芯）	1.10
		钢支撑/钢副框	1.10
		非标铝板	1.10
		防水砂浆塞缝	1.15
		超大超宽	1.20
		组合拼接	1.20
		钢转接	1.35
		钢系统（钢龙骨）	1.40
		定制品	1.80
维度 9	展开比例	（注 2）	展开面积与安装面积的比例
维度 10	项目特殊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类	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评估

注 1：文明工地通常为项目所在地方建设局、建设厅颁发的荣誉称号，其评选包括作风文明、安全达标、产品优质、工期保证等多项标准；标化工地通常为项目所在地方建设局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评选的荣誉称号，其评选通常包括标准化施工、规范设施、环保达标等标准；

注 2：部分安装内容涉及包边、折边等情形，展开面积大于安装面积，因此需按照展开比例对其实际展开面积进行折算

2、单位劳务费是否存在地区差异、季节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统一的基准单价，基于各项目对应的各类型安装内容的安装量及难度系数进行定价，劳务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安装工作计划，自行统筹安排相应劳务安装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情况，同时，劳务供应商承担部分人力成本的波动。因此，发行人劳务安装价格并非由劳务安装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情况决定，其定价不受项目所在地区或执行季节的影响。

在实际采购劳务安装的过程中：（1）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均系规模较大的劳务安装公司，其通常具有较为稳定的劳务安装工人团队，可根据项目需要对其

劳务安装工人进行跨区域调配,因此地区差异对劳务供应商自身的报价策略影响较小;(2)发行人项目的平均建设周期在1年以上,不存在因单一季节性因素导致某些项目劳务安装成本显著上升的情况;(3)发行人依据统一定价标准下预算的劳务安装金额向各适格劳务供应商询价,各劳务供应商结合其各自的实际情况(如员工平均薪酬、跨区域调配成本、工期安排等)进行报价,发行人经履行比价程序后最终确定劳务安装金额,即为向劳务公司采购安装服务的实际金额。因此,发行人最终实际采购的劳务安装单价已包含了对应劳务供应商或项目的未纳入统一定价标准的其他影响因素。

3、劳务安装合同中是否明确工作总量与劳务费的单位价格,并以此测算与安装劳务总额的逻辑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安装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约定劳务费的单价,并根据劳务公司经审核的安装工作量按照合同约定与劳务公司结算劳务费用,劳务采购金额由初始约定单价与实际安装工作量共同决定,具有逻辑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 预算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全部劳务供应商均按照其对应项目情况,以统一的劳务安装定价标准进行定价。发行人根据各安装内容适用不同的基准单价及换算系数,测算劳务安装单价(预算),该单价与对应的安装面积(或长度)的乘积即为该类安装内容的劳务安装金额(预算)。将各安装内容劳务安装金额汇总,形成项目劳务安装金额(预算)。劳务安装金额(预算)为公司预算控制金额及询价参考标准,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之“(五)……结合具体工程项目,量化说明向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支付安装劳务费金额是否合理”相关内容。

(2) 询价、定价阶段:预算确定后,发行人向劳务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并最终确定合同单价。询价定价过程中,劳务供应商根据项目各安装内容明细工作量清单分项进行报价,工作量清单中各安装内容单价与对应的工作量(安装面积(或长度))乘积的加总数即形成劳务安装金额报价。发行人根据劳务安装价格基准确定劳务安装金额(预算),以此作为合同价格参考依据。在此基础上,结合劳务供应商报价,经履行询价、比价程序,确定劳务安装金额(合同),并与相应劳务供应商按照此最终合同价格签订劳务安装合同,并形成各安装内容劳

务安装价格及工作量清单。

(3) 执行阶段：签订劳务安装合同并开始劳务安装后，发行人各月对劳务安装公司完成的各安装内容的安装量进行审核确认，并依据初始确认的各安装内容单价计算劳务供应商当月完成的劳务安装金额，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各安装内容单价在初始确认后即保持不变，各项目对应的劳务安装金额变动仅与对应的劳务安装工作量变动相关。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安装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约定劳务费的单价，并根据劳务公司经审核的安装工作量按照合同约定与劳务公司结算劳务费用，劳务采购金额由初始约定单价与实际安装工作量共同决定，具有逻辑关系。

(七) 按劳务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收费标准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定价标准不存在差异，发行人按照统一的定价标准，确定各项目各安装内容的劳务安装价格基准（劳务安装单价、金额（预算）），并在此基础上向劳务分包商询价、比价后，确定最终劳务安装价格及金额（劳务安装单价、金额（合同）），劳务安装价格与劳务分包商无关。

发行人就同一项目、同一安装内容向不同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同项目、同一安装内容的价格差异系因实际安装工作对应不同维度导致换算系数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之“（五）……结合具体工程项目，量化说明向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支付安装劳务费金额是否合理”相关内容。发行人劳务安装定价参数/项目及定价过程，劳务安装金额的形成依据及过程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之“（六）发行人安装劳务费的计量原则和测算标准……”相关内容。

(八) 说明构件式幕墙安装劳务成本未随其销售收入增加而增长，而单元式幕墙安装劳务成本随其销售收入增加而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就劳务安装单价而言，构件式幕墙和单元式幕墙的安装单价均呈现下降趋势；就安装规模而言，构件式幕墙的安装规模下降，收入规模的上涨主要系材料成本上涨所致，单元式幕墙的安装规模上升，对应劳务成本也呈现上升

趋势，二者之间不存在矛盾。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构件式幕墙工程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91,428.98 万元、106,294.55 万元、107,156.87 万元和 37,199.58 万元，单元式幕墙工程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6,855.09 万元、40,308.25 万元、67,407.97 万元和 13,854.06 万元。两类工程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1、构件式幕墙

单位：万元

构件式幕墙营业 成本构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1,837.99	70.58%	65,327.71	71.39%	61,471.43	68.93%	49,697.03	63.98%
安装劳务	7,059.88	22.82%	20,731.44	22.66%	23,156.23	25.97%	23,490.68	30.24%
直接人工	682.53	2.21%	1,312.05	1.43%	1,450.24	1.63%	1,448.64	1.86%
燃料动力费	18.56	0.06%	26.62	0.03%	59.99	0.07%	77.31	0.10%
制造费用	101.55	0.33%	175.70	0.19%	383.92	0.43%	778.23	1.00%
现场费用及其他	1,239.63	4.01%	3,930.29	4.30%	2,660.59	2.98%	2,184.70	2.81%
合计	30,940.14	100.00%	91,503.81	100.00%	89,182.40	100.00%	77,676.58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37,199.58		107,156.87		106,294.55		91,428.98	

2、单元式幕墙

单位：万元

单元式幕墙营业 成本构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740.96	63.89%	38,656.75	67.27%	23,156.60	67.52%	14,924.53	64.06%
安装劳务	2,607.85	21.53%	13,568.43	23.61%	8,663.38	25.26%	7,027.53	30.16%
直接人工	808.34	6.67%	2,376.81	4.14%	826.25	2.41%	459.89	1.97%
燃料动力费	50.96	0.42%	151.48	0.26%	45.26	0.13%	25.99	0.11%
制造费用	268.88	2.22%	969.85	1.69%	333.99	0.97%	306.75	1.32%
现场费用及其他	638.42	5.27%	1,741.45	3.03%	1,268.26	3.70%	554.06	2.38%
合计	12,115.40	100.00%	57,464.77	100.00%	34,293.74	100.00%	23,298.75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13,854.06		67,407.97		40,308.25		26,855.09	

2019年至2021年期间，两类工程业务的收入均为上升趋势，单元式幕墙工程业务对应的劳务安装成本亦呈上升趋势，但构件式幕墙工程业务对应的劳务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 构件式幕墙安装单价、安装规模下降

2020年，构件式幕墙的劳务安装量合计为76.36万平方米，较2019年增加21.29%，虽然构件式幕墙业务劳务安装量较2019年有一定增长，但受原材料采购成品化提高、车间工厂化程度提高等因素影响，现场劳务安装的难度下降，因此导致该类业务的劳务安装单价由2019年的315.65元/平方米下降至2020年的263.72元/平方米，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虽然当年发行人承接的大型构件式幕墙项目数量增加，但劳务安装金额未发生明显变化；2021年，公司承建的大型构件式幕墙项目数量下降，使得整体劳务安装规模下降，当年构件式幕墙的劳务安装量合计为68.82万平方米，较2020年下降9.87%，同时，当年构件式幕墙的劳务安装单价下降至244.70元/平方米，上述因素导致当年劳务安装金额进一步下降。

(2) 构件式幕墙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是导致对应业务收入上升的主要因素

与劳务安装金额的变动趋势相反，构件式幕墙业务直接材料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呈上升趋势，其中2020年直接材料金额增加主要系当期承接的大型构件式幕墙项目数量增加所致，2021年金额增加则主要系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所致。在直接材料增加的影响下，虽然构件式幕墙业务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的劳务安装金额逐年下降，但其减少金额小于直接材料的增加金额，因此导致构件式幕墙工程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收入在三年期间仍保持上升趋势。

(3) 单元式幕墙安装单价也呈下降趋势，但单元式幕墙的业务收入增长速度高于构件式幕墙，收入的上升导致单元式幕墙的整体安装成本仍呈上升趋势

与构件式幕墙业务相同，单元式幕墙业务的劳务安装成本占比也在上述期间呈下降趋势，即其劳务安装成本的增长幅度低于直接材料等其他成本增长幅度。但因公司报告期内单元式幕墙业务规模的增长速度显著高于构件式幕墙，因此单元式幕墙业务的劳务安装成本金额仍呈上升趋势，该趋势与构件式幕墙劳务安装成本的变动趋势不存在矛盾。

综上所述,构件式幕墙及单元式幕墙劳务安装成本及对应收入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九) 结合各期劳务安装前五名的项目,说明对不同劳务分包公司、不同专业班组相同工种分包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劳务安装项目(各期劳务安装成本前五名的项目)定价依据的基准单价及换算系数明确,按照定价标准计算的预算单价与合同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劳务安装价格确定具有明确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之“(五)……结合具体工程项目,量化说明向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支付安装劳务费金额是否合理”相关内容。

发行人严格执行询价、比价等采购价格确定程序,结合报价、工程质量、从业经验、管理水平、合作历史等综合因素,确定劳务分包商及采购价格,发行人向劳务分包商采购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劳务分包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十) 说明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的联系与区别,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劳务采购是否需要取得总包方或业主的同意;劳务分包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或约定

1、说明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的联系与区别,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劳务采购是否需要取得总包方或业主的同意

专业工程分包对应的是某分部分项工程,表现形式为包工包料,劳务分包对应的是工程施工的劳务,表现形式为包工不包料。根据法律规定,劳务分包无需取得总包方或业主的同意,具体分析如下:

(1) 专业工程分包表现为包工包料,劳务分包表现为包工不包料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

程承包人)完成的活动。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石嘴山市远达建筑有限公司、西安满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专业工程分包指向的标的是分部分项的工程,计取的是工程款,其表现形式主要体现为包工包料;劳务分包合同指向的是工程施工的劳务,计取的是人工费,表现形式为包工不包料,俗称“清包工”。

(2) 劳务分包无需取得总包方或业主方同意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根据上述分析,劳务分包不属于专业工程分包,由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即可。发行人选择劳务分包商并对其采购劳务安装服务,无需取得总包方或业主的同意。

2、劳务分包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或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及书面确认,施工现场劳务人员由劳务分包公司派驻,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由劳务分包公司负责。劳务分包公司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劳务分包公司负责,事故发生后,劳务分包公司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建设单位、总包方、发行人及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事故,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十一) 对于劳务分包商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安排施工,或者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等风险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及书面确认等材料,在施工工期方面,劳务分包公司应当满足发行人、总包方及建设单位要求;在施工安全

方面，劳务分包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力导致的安全事故等责任；在责任承担方面，因劳务分包公司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程质量未达标等情况的，劳务分包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在劳务人员管理方面，由劳务分包公司与劳务人员签署相应的劳动或劳务合同，并负责落实劳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责任。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制定了《现场项目管理制度》，对于分包单位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符情况，或监理、总包及业主单位不定期检查不合格的，应及时按项目部要求限期整改、纠正；如整改不合格将暂缓工程款支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清除出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处罚。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的，由劳务分包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参见“问题 2”之“(十)……劳务分包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或约定”相关内容。

(十二) 结合劳务资质相关法规要求，说明发行人与不具备资质劳务公司开展合作的原因，是否存在因使用无劳务资质劳务分包商面临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劳务安装作业向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分包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劳务分包供应商（取得资质）采购情况	11,179.49	100.00%	40,186.54	99.97%	35,874.75	98.46%	32,204.19	96.68%
向劳务分包供应商（未取得资质）采购情况	-	-	13.00	0.03%	560.88	1.54%	1,104.44	3.32%
合计	11,179.49	100.00%	40,199.54	100.00%	36,435.62	100.00%	33,308.63	100.00%

1、发行人与不具备资质劳务公司开展合作的原因

对于部分安装难度较低、工期较紧且安装金额较小的项目，为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发行人在考察劳务分包公司的安装能力后即将上述项目的劳务安装向其分

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上述向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建项目的劳务分包商均具备劳务分包资质。

2、是否存在因使用无劳务资质劳务分包商面临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施工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关于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单位的禁止性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该等情形存在被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措施的风险。

在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的背景下，发行人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7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在当前国家实行“放管服”、提倡建筑行业减少不必要资质的政策背景下，已经陆续在陕西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江苏省、黑龙江省、河南省、四川省、江西省等地区试点取消劳务分包资质。

住建部于2022年2月25日公布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中，取消了原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实行备案制，并同时取消了原施工劳务企业的相关资质标准申请要求，凡具有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且拟从事专业作业的企业在完成企业信息备案后，即可取得专业作业资质。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在对新的潜在劳务分包商筛选阶段严格加强了相关资质的审核工作，对不具备劳务资质且其施工地区未取消劳务分包资质的，均不采用其作为新增劳务供应商；同时，对仍在合作且尚未取得劳务资质的供应商，发行人要求其尽快取得相应资质，无法及时取得资质的，则不再在新项目中向其采购劳务安装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合规劳务分包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显著减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建项目的劳务分包商均具备劳务分包资质。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情况,无锡市锡山区住建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同时,针对上述劳务分包资质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已出具承诺:“如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的行为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劳务作业人员用工责任等),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十三) 分幕墙产品、铝合金门窗业务,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安装总额、安装单价、主要项目劳务采购总额、安装单价变动情况,并结合安装难度等的差异情况,说明不同劳务供应商之间、不同项目之间安装单价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幕墙产品劳务安装单价持续下降、铝合金门窗业务劳务安装单价波动较大且 2021 年单价处于最低水平的原因与合理性

1、分幕墙产品、铝合金门窗业务,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安装总额、安装单价、主要项目劳务采购总额、安装单价变动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幕墙产品、铝合金门窗产品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安装总额、安装单价、主要项目劳务采购总额、安装单价的变动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之“(五)……结合具体工程项目,量化说明向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支付安装劳务费金额是否合理”相关内容。

2、结合安装难度等的差异情况,说明不同劳务供应商之间、不同项目之间安装单价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安装定价系在对应主要安装内容的安装量的基础上,根据对应安装内容的基准单价以及换算系数,综合考虑建筑类型、质量标准、工期、施工措施、施工难度等因素后确定,公司对全部劳务供应商均按照其对应项目情况,以统一的劳务安装定价标准进行定价。关于不同项目之间劳务安装定价的具体依据,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之“(五)……结合具体工程项目,量化说明向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支付安装劳务费金额是否合理”相关内容。

3、说明幕墙产品劳务安装单价持续下降、铝合金门窗业务劳务安装单价波动较大且 2021 年单价处于最低水平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幕墙及铝合金门窗的安装金额及安装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安装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装金额	安装单价	安装金额	安装单价	安装金额	安装单价	安装金额	安装单价
构件式玻璃幕墙	2,475.66	329.62	7,976.13	319.14	9,736.08	329.59	11,142.14	388.26
构件式铝板幕墙	2,130.14	204.63	6,815.07	189.20	7,762.81	210.45	6,591.51	243.02
构件式石材幕墙	869.50	268.89	2,049.83	262.48	2,639.11	265.62	2,140.06	299.77
单元式幕墙	1,666.48	325.52	8,426.83	415.06	5,052.10	410.78	4,251.76	533.55
各类幕墙小计	7,141.77	271.83	25,267.86	283.51	25,190.09	284.12	24,125.47	340.14
铝合金门窗	2,085.55	136.61	7,366.97	131.75	5,841.89	203.57	3,998.20	180.07
采光顶或雨棚	133.46	282.27	418.58	320.77	824.58	320.54	853.88	382.02
格栅	532.10	212.91	1,283.45	180.62	1,045.10	213.86	707.66	327.44
栏杆	95.32	208.99	385.94	155.67	483.62	153.20	308.75	208.24

注：以上安装金额及安装单价含税

(1) 对于幕墙产品，各期劳务安装单价分别为 340.14 元/平方米、284.12 元/平方米、283.51 元/平方米和 271.83 元/平方米，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第一，原材料采购的成品化提高。为提高车间加工及现场安装的效率，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端增加了对于幕墙等主要产品的成品化、模块化采购规模，对于一些造型复杂、组装程序较为繁琐的项目，部分处理环节（如型材的弧形加工、铝板造型加工、石材异型加工、材料保护处理等）由具备相应能力的材料供应商完成，公司再向其采购相对较为完整的成品或半成品。因此，现场安装的难度相对下降，进而导致其安装单价相对下降。

第二，车间工厂化程度提高。随着发行人车间人员数量、车间生产能力的持续增加及车间加工工艺的持续提升，发行人相应增加了车间加工的规模，对于部分项目，发行人更多地选择在车间完成相应的组装工作，再将较为完整的成品或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进行安装。因此，现场安装的难度相对下降，进而导致其安装单价相对下降。

第三，现场机械化施工程度提高。为进一步提高现场安装的工作效率，发行人在部分项目中通过租赁高空作业设备（如脚手架、吊篮、高空作业车）、垂直

运输设备（如塔吊、货运电梯、吊车），降低了现场劳务安装的工作难度，进而导致其安装单价相对下降。

（2）对于铝合金门窗，除 2020 年度，其劳务安装单价亦整体呈下降趋势，相关下降原因与幕墙产品单价的下降原因基本一致。对于 2020 年度，其安装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建设的“长风 8 号西商品房项目（长风瑞仕璟庭）门窗工程”等中高端住宅项目较多，相关项目的材料等级要求及对应安装难度较高，导致安装单价较高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幕墙及门窗的安装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

（十四）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劳务分包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分别为 30.19%、25.83%、22.64%和 21.24%，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两方面原因：

第一，2020 年起，发行人承接中高端项目数量增加，对材料等级、材质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受大宗商品价格上升影响，项目材料成本逐渐提升，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相对增长，安装劳务成本占比相对下降；

第二，2020 年起，随着原材料采购成品化提高、发行人部分产品的车间工厂化程度提高以及项目现场机械化施工程度提高，现场劳务安装的难度下降，导致同类产品的劳务安装单价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材料成本提升，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相对增长，安装劳务成本占比相对下降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因项目材料成本逐渐提升，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64.01%、67.70%、69.05%和 68.56%，呈增长趋势，导致安装劳务成本占比相对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材料等级、材质要求提升，导致材料成本逐渐提升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及品牌影响力的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建的中高端项目（3,000 万元及以上）数量及占比逐渐增加。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数量占比分别为 29.73%、34.39%、39.33%和 53.41%。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承建工程类项目对应合同金额(含税)区间情况如下:

合同金额 (含税)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数量	数量占比	项目 数量	数量占比	项目 数量	数量占比	项目 数量	数量占比
500 万元以下	14	15.91%	43	28.67%	60	38.22%	45	40.54%
500 万元 -2,000 万元	20	22.73%	34	22.67%	35	22.29%	23	20.72%
2,000 万元 -3,000 万元	7	7.95%	14	9.33%	8	5.10%	10	9.01%
3,000 万元 -5,000 万元	13	14.77%	21	14.00%	16	10.19%	8	7.21%
5,000 万元以 上	34	38.64%	38	25.33%	38	24.20%	25	22.52%
合计	88	100.00%	150	100.00%	157	100.00%	111	100.00%

中高端项目普遍为中心城市的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幕墙、门窗工程, 其通常对幕墙、门窗产品的等级、材质提出更高要求。随着发行人中高端项目数量的增加, 其材料的平均成本呈上涨趋势。

另一方面,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以及相关政策的出台与落地, 绿色建筑已成为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 建筑节能需求不断增加。在此背景下, 公司承接项目对于幕墙、门窗使用材料的保温、隔热、隔音、可见度等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 使得公司需要额外针对其要求进行结构设计、材料采购, 部分材料的等级、材质要求也相应提高, 因此导致项目的平均材料成本发生一定增加。

(2) 大宗商品价格上涨, 导致材料采购单价上涨, 材料成本逐渐提升

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全球流动性宽松、资源供给等因素叠加影响, 自 2021 年起, 国内部分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较为明显, 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材、铝板、玻璃、钢材的采购价格上涨较为明显。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铝材	元/千克	28.78	24.93%	24.62	15.53%	21.31	-3.05%	21.98
铝板	元/平方米	248.65	7.45%	244.30	5.25%	232.11	6.37%	218.21
玻璃	元/平方米	280.79	13.90%	259.49	9.81%	236.31	0.10%	236.08
钢材	元/千克	6.64	2.74%	6.50	27.20%	5.11	-0.97%	5.16

2021 年度，钢材平均采购价格为 6.50 元/千克，上涨 27.20%；铝材平均采购价格为 24.62 元/千克，上涨 15.53%，铝板、玻璃的采购单价相比 2020 年亦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2022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继续上涨。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的材料成本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出现一定增长。

因此，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项目的平均成本增量来源主要系上述材料成本的增加。公司在考虑了材料成本增加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报价，在成本结构中，体现为材料成本占比上升、劳务成本占比下降的变动趋势。

2、劳务安装单价呈下降趋势，安装劳务成本占比相对下降

根据安装产品种类不同，发行人将劳务安装内容分为铝合金门窗、采光顶或雨棚、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铝板幕墙、构件式石材幕墙、格栅、单元式幕墙、栏杆及其他类别。各主要安装内容的金额及单价变动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之“(十三)……说明幕墙产品劳务安装单价持续下降、铝合金门窗业务劳务安装单价波动较大且 2021 年单价处于最低水平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安装主要为幕墙产品，各期劳务安装单价分别为 340.14 元/平方米、284.12 元/平方米、283.51 元/平方米和 271.83 元/平方米，呈下降趋势，导致安装劳务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概括如下：

安装劳务成本占比下降因素		备注
(一) 材料成本提升	1、材料等级、材质要求提升	-
	2、材料采购单价上涨	-
(二) 劳务安装单价下降	1、原材料采购的成品化提高	-
	2、车间工厂化程度提高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费占比提升

(十五) 说明在设置的 10 个参考维度大多数参考系数为 1 以上的情况下, 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安装平均换算系数存在小于 1 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通过与劳务分包商的潜在利益安排变相调节换算系数进而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各类安装内容的平均换算系数情况如下:

安装内容	平均换算系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铝合金门窗	0.85	0.87	1.31	1.17
采光顶或雨棚	0.98	1.09	1.11	1.33
构件式玻璃幕墙	1.14	1.10	1.13	1.31
构件式铝板幕墙	0.89	0.82	0.91	1.04
构件式石材幕墙	0.96	0.89	0.92	1.04
格栅	0.73	0.64	0.73	1.09
单元式幕墙	1.19	1.53	1.52	1.91
栏杆	0.72	0.57	0.55	0.72

根据公司对于换算系数设置的参考维度, 部分维度存在参考系数小于 1.00 的情况, 因此导致对应项目的换算系数小于 1.00, 具体如下:

维度内容	维度分类	维度参考系数
工艺节点构造	标准层、简单	0.75~0.90
项目特殊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类	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评估

(1) “工艺节点构造-标准层、简单”维度的系数为 0.75~0.9

部分项目的幕墙产品具有成品化、模块化的特点, 其部分处理环节(如造型加工、组装等)可在材料供应商采购或工厂加工阶段完成, 显著降低了现场安装的难度。对于该类情况, 公司设置了“工艺节点构造-标准层、简单”维度, 按照 0.75~0.90 的系数对其进行计算。报告期内, 公司较多项目存在因上述原因导致部分安装内容的换算系数小于 1.00 的情况, 如“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 E23-4/E24-1 地块工程”项目外立面工程的幕墙安装, 新材料创新基地南区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的铝合金门窗、幕墙安装等, 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之“(五)……结合具体工程项目, 量化说明向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支付安

装劳务费金额是否合理”相关内容。同时，受上述原材料采购的成品化及车间工厂化程度持续提高的影响，公司幕墙、门窗的整体换算系数及劳务安装单价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2) “项目特殊要求”维度的系数存在小于1的情况

因各项目存在较多差异性因素，“项目特殊要求”维度主要对部分项目特殊情况进行相应定价考量。在部分安装项目中，幕墙产品存在“骨架工厂断料并加工”等情况，降低了现场安装的难度，上述情况导致部分项目的安装内容换算系数小于1.00，如黄浦江沿岸E10单元E04-4地块新建工程（除桩基）项目幕墙工程的幕墙安装，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之“（五）……结合具体工程项目，量化说明向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支付安装劳务费金额是否合理”相关内容。

因此，部分项目安装内容的换算系数小于1.00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按照统一的标准对劳务安装进行定价，不存在通过与劳务分包商的潜在利益安排变相调节换算系数进而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

（十六）说明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安装工程量与发行人该工程项目设计的工程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与劳务分包商潜在利益安排调节安装工程量的情况

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安装工程量均系在对应项目设计的工程量基础上完成，各期主要项目的劳务安装量与对应项目上发行人向客户提交并经客户审核确认的工程完成量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劳务分包商潜在利益安排调节安装工程量的情况。

以报告期收入前五大项目为例，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名称	劳务安装量 (平方米)	项目工程量 (平方米)	劳务工程量 与项目工程 量差异比例	差异比例超过5%的原因
2022年 1-6月	XDG-2017-42号地 块开发项目幕墙工 程	52,722.49	53,565.76	-1.57%	-

年份	项目名称	劳务安装量 (平方米)	项目工程量 (平方米)	劳务工程量 与项目工程 量差异比例	差异比例超过 5%的原因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 工程项目 (III 标)	21,649.62	22,187.33	-2.42%	-
	XDG-2017-41 号地 块项目	17,183.05	17,196.00	-0.08%	-
	中国上海市新江湾 城 F 区 F1-A 地块商 办项目幕墙及擦窗 机供应及安装工程	15,666.82	15,636.82	0.19%	-
	南大地区 28-02 地 块项目幕墙工程	7,233.52	7,248.52	-0.21%	-
2021 年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 工程项目 (III 标)	104,061.93	105,162.00	-1.05%	-
	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综合 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30,566.75	30,327.36	0.79%	-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 展项目 C1C2 塔楼 幕墙工程	43,712.81	45,135.65	-3.15%	-
	上海市前滩信德文 化中心项目酒店及 文化中心 (T2) 商 业 (T3) 及连桥幕 墙专业分包工程	36,779.92	37,315.80	-1.44%	-
	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B 地块商办项 目幕墙及擦窗机供 应及安装专业分包	46,296.17	46,598.40	-0.65%	-
2020 年	“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 E23-4/E24-1 地块工 程”项目外立面工 程	60,744.28	59,886.98	1.43%	-
	上海市浦东新区前 滩中心 25-1 南区 2 标 (除桩基) 幕墙 工程	24,100.16	25,127.86	-4.09%	-

年份	项目名称	劳务安装量 (平方米)	项目工程量 (平方米)	劳务工程量 与项目工程 量差异比例	差异比例超过 5%的原因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城 A 街坊商办项目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41,473.32	45,587.65	-9.03%	本工程有部分超大圆弧,工艺节点构造包括造型(凹凸、锯齿、折线),外部工程量清单要求按展开尺寸计算,内部劳务控制单价已考虑造型系数,劳务工程量按框外围尺寸计算
	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花博园场馆(复兴馆、世纪馆、竹藤馆)建设项目-复兴馆外立面及太阳能发电系统	60,146.75	54,835.04	9.69%	本工程有部分折弯幕墙,外部工程量清单明细要求按框外围尺寸投影面积计算,内部劳务工程量按实际展开面积计算
	当代美墅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95,128.56	98,003.43	-2.93%	-
2019 年	上海市普陀真如副中心 A3-A6 地块发展项目 A5 地块 3 期 1#塔楼总承包工程之幕墙、灯光专业分包工程	16,423.89	17,348.26	-5.33%	本工程工艺节点构造包括造型(凹凸、锯齿、折线),外部工程量清单要求按展开尺寸计算,内部劳务控制单价已考虑造型系数,故劳务工程量按框外围尺寸计算
	上海世博会地区 A 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 A03A 和 A03B 地块	68,982.20	68,465.98	0.75%	-
	新材料创新基地南区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53,835.37	56,695.00	-5.04%	本工程石材和铝板幕墙有特殊造型,外部工程量清单要求按展开尺寸计算,内部劳务控制单价已考虑特殊造型安装系数,故劳务工程量按框外围尺寸计算
	新材料创新基地北区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60,736.94	62,348.00	-2.58%	-
	上海现代汽车服务产业集聚区(上汽长风)项目外装饰工程	12,158.08	13,247.65	-8.22%	本工程工艺节点构造包括造型(凹凸、锯齿、折线),外部工程量清单要求按展开尺寸计算,内部劳务控制单价已考虑造型系数,故劳务工程量按框外围尺寸计算

部分项目劳务工程量与项目工程量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劳务工程量与

项目工程量的确认依据、投影面积与展开面积的计算方式等因素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十七) 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的资金流水，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转变相承担劳务分包商成本、费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劳务分包合同经理、审计部主管、总账会计、出纳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取得前述关键人员前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大型国有银行以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等发行人所在地重要商业银行查询自然人银行账户开立情况，获取前述关键人员报告期内所有账户状态为正常的银行账户流水；

2、将取得银行流水与个人银行账户开立情况核对，对已提供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信息交叉复核，核验是否存在个人不同账户互转的情况，确保获取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取得前述关键人员对所提供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3、对单笔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记录的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将流水列示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劳务分包商清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与劳务分包商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前述关键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劳务分包商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流转变相承担劳务分包商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访谈采购部、工程部相关人员，核查发行人无法准确取得各劳务供应商派驻施工现场劳务用工人数的原因与合理性；

2、对发行人的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经营规模、关联关系及经营合规情况；

3、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检索，核实了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的基本情况；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以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及关键业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核查是否与劳务分包商或其主要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5、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其他公开途径对主要劳务公司的关联人员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要员工进行比对，并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表，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采购明细，核实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采购情况；

7、登录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https://ciac.zjw.sh.gov.cn/>）、上海市统计局及无锡市统计局网站查询“装饰木工”及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8、取得发行人针对劳务采购定价的原则文件及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对应劳务分包商的劳务分包合同、结算单、结算明细、付款凭证；

9、查阅了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判例，核查了专业工程分包与劳务分包的区别与联系；

10、取得主要劳务分包商的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复印件并登录主管机关官方网站对其资质有效性进行检索，核查其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

1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项目对应的劳务分包商询价、比价资料；

12、查阅无锡市锡山区住建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1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情况出具的相关承诺；

14、取得发行人针对劳务分包商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访谈发行人工程部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针对劳务分包商的内部控制措施；

15、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安装成本前五名的项目，核查其劳务预算单

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针对其中的价格差异，访谈工程部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其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6、取得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中与客户及主要劳务分包商结算的安装量明细，核查其各期安装进度是否与劳务采购金额及客户确认的工程量进度匹配。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因发行人无权限取得施工现场人员的名单，且因施工现场同时施工项目众多，发行人难以对某一安装项目的对应的特定劳务公司的劳务人员进行统计，发行人无法准确取得各劳务供应商派驻施工现场劳务用工人数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成立一年内的劳务供应商合作具有合理性；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承接发行人上海地区项目成立的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除此之外，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成立的劳务分包商；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分包商或其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物价、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劳务分包成本显著上升的情况；劳动力市场价格并无显著波动，发行人单位劳务费未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

5、市场“装饰木工”单价区间数据来自2019年度至2021年度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https://ciac.zjw.sh.gov.cn/>），该网站为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设立的政府性信息平台；因同行可比公司未详细披露劳务单价及具体确定方式，无法取得同行可比公司数据；市场“装饰木工”单价区间与上海、江苏等地的薪酬水平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支付安装劳务费金额合理；

6、发行人安装劳务费以各项目安装内容对应的合同单价与实际安装量进行

计量与测算,各项目的安装内容、基准单价、换算系数均会影响单位劳务费,单位劳务费不存在地区差异、季节差异;劳务安装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约定合同单价,实际安装工作量以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劳务安装总额与劳务公司的工作总量、劳务费的单位价格具有逻辑关系;

7、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定价标准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就同一项目、同一安装内容向不同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同项目、同一安装内容的差异系因实际安装工作对应不同维度导致换算系数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8、报告期内,就劳务安装单价而言,构件式幕墙和单元式幕墙的安装单价均呈现下降趋势;就安装规模而言,构件式幕墙的安装规模下降,收入规模的上涨主要系材料成本上涨所致,单元式幕墙的安装规模上升,对应劳务成本也呈现上升趋势,因此,构件式幕墙安装劳务成本未随其销售收入增加而增长,而单元式幕墙安装劳务成本随其销售收入增加而增长,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

9、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不同劳务分包公司、不同专业班组相同工种按照相同的标准定价,实际价格差异系因安装内容、换算系数等因素存在差异,定价公允,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劳务分包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0、专业工程分包表现为包工包料,劳务分包表现为包工不包料,根据法律规定,发行人进行劳务分包无需取得总包方或业主同意;按照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约定,劳务分包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由劳务分包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对于劳务分包商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安排施工的,发行人有权对劳务分包商采取限期整改、暂缓付款、清退等措施,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等风险的,由劳务分包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12、报告期内,对于部分安装难度较低、工期较紧且安装金额较小的项目,为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发行人将部分劳务分包项目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公司分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建项目的劳务分包商均具备劳务分包资质;在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的背景下,发行人因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

通过承诺安排承担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3、报告期内发行人幕墙、铝合金门窗业务不同项目对应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安装总额、安装单价、主要项目劳务采购总额、安装单价存在变动,上述情况系因各项目安装内容、安装难度、施工条件等情况不同所致,不同劳务供应商之间、不同项目之间安装单价差异系基准单价及换算系数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幕墙产品劳务安装单价持续下降系因原材料采购的成品化提高、车间工厂化程度提高、现场机械化施工程度提高所致,铝合金门窗业务劳务安装单价亦整体呈下降趋势,但2020年度建设项目因材料等级差异导致对应安装难度较高,导致2020年度安装单价较高,因此,铝合金门窗业务劳务安装单价波动较大且2021年单价处于最低水平,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

14、劳务分包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系因材料成本提升、劳务安装单价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15、报告期内,因各项目存在较多差异性因素,发行人设置了“工艺节点构造-标准层、简单”、“项目特殊要求”维度,上述维度存在小于1的情况,导致部分项目的安装内容换算系数小于1.00,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按照统一的标准对劳务安装进行定价,不存在通过与劳务分包商的潜在利益安排变相调节换算系数进而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

16、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安装工程量均系在对应项目设计的工程量基础上完成,各期主要项目的劳务安装量与对应项目上发行人向客户提交并经客户审核确认的工程完成量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劳务分包商潜在利益安排调节安装工程量的情况;

1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劳务分包商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流转变相承担劳务分包商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发审会工作函》问题 5 的答复

《发审会工作函》问题 5、关于业务获取：

发行人主要以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22%、96.36%、91.02%和 72.1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项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合同的情况。发行人向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6.75%、57.94%、51.82%和 43.7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开工未竣工验收项目、已中标尚未签合同及已签合同尚未开工的项目金额合计为 583,866.34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应招标而未招标的项目具体情况、合同金额、未招标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合同法》有关合同无效的情形，上述项目是否验收合格，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结算或追回的风险，2022 年 1-6 月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公司招投标的总体中标率，上海建工作为总包方与发行人中标重合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建工作为总包方项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公司与上海建工是否存在战略合作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3）说明发行人反商业贿赂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通过违法违规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公司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因不当行为被取消资格的情形；（4）列示上述在手订单涉及的前 20 大项目合同金额、当前状态及预计完工时间等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订单持续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5）结合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客户的地域分布，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开拓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一) 说明上述应招标而未招标的项目具体情况、合同金额、未招标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合同法》有关合同无效的情形，上述项目是否验收合格，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结算或追回的风险，2022年1-6月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1、说明上述应招标而未招标的项目具体情况、合同金额、未招标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建的项目中，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共4项。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具体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进展	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暄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 PDPO-1001 单元 A-03-11 地块商品房项目	1,157.11	客户为首创置业有限公司和保利发展(600048.SH)的联营企业,股东均为国有企业,合同含税金额超过400万元,达到招投标标准	发行人与保利地产已就集中采购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履行了集中采购的招投标程序并签订了集中采购协议,且集中采购协议中规定采购方包括保利地产下属公司,上海暄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保利发展(600048.SH)与首创置业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故本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由客户直接向发行人发包	于2021年10月取得《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截至2022年8月末,累计收款比例为95.00%	-	241.52	25.44	469.00
上海暄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周浦西项目高层连廊封窗及叠拼采光顶拆装等	490.54			已开工未竣工;截至2022年6月末,累计完工比例为16.88%	78.67	-	-	-
上海暄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周浦西项目室外玻璃雨棚工程	477.39			于2021年11月取得《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截至2022年8月末,累计收款比例为97.00%	-	80.75	342.16	-
上海城亭置业有限公司	九亭家园二期01-04、02-04地块安置房项目屋顶铝板工程	559.26	客户为城投控股(600649.SH)的全资子公司,股东为国有企业,合同含税金额超过400万元,达到招投标标准	本项目系基于九亭家园二期01-04地块安置房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主项目”)的增补项目,发行人系主项目的门窗专业分包人,发行人取得主项目上述专业分包时已经履行了总承包人组织的招投标程序,后业主直接将增补项目向发行人发包	于2020年9月取得《竣工报告》;截至2022年6月末,该工程款项已全部收回	-	-	513.08	-
合计						78.67	322.27	880.68	469.00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13%	0.16%	0.53%	0.36%

2、是否属于《合同法》有关合同无效的情形，上述项目是否验收合格，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结算或追回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根据上述规定，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验收单，发行人上述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项目中，“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 PDPO-1001 单元 A-03-11 地块商品房项目”等 3 项已经验收合格，若合同被法院认定为无效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参照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 PDPO-1001 单元 A-03-11 地块商品房项目、上海市周浦西项目室外玻璃雨棚工程 2 个项目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扣留的质保金外，其余项目款项均已收回，“九亭家园二期 01-04、02-04 地块安置房项目屋顶铝板工程”项目款全部收回。“上海市周浦西项目高层连廊封窗及叠拼采光顶拆装等”项目尚未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上述项目因合同无效导致发行人承担合同价款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已出具《关于业务承揽事项的承诺》，承诺：“恒尚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业务承揽过程中，如因发包人未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者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约定而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公司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费用支出的，本人将向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3、2022 年 1-6 月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5.22%、96.36%、91.02%和72.13%。其中，2022年1-6月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有：

(1) 受当期疫情影响，发行人当期收入规模偏低

2022年以来，深圳、上海等地陆续发生聚集性新冠疫情，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势头，其他地区也相应加强了管控措施，导致部分地区的物流运输与现场施工进度也受到了一定不利影响。2022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上海、江苏、广东等地区正在履行工程项目出现不同程度暂停施工、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形，当期营业收入金额为61,912.5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1,703.36万元，下降比例为33.87%。

(2) 因当期执行的总包直接委托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导致发行人当期直接委托项目产生的收入相应上升

在当期前十大项目中，XDG-2017-42号地块项目、XDG-2017-41号地块项目、太保家园厦门国际颐养社区项目均系总包直接委托，合同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占比均较大，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未进行招投标的原因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包名称	业主名称	未招标原因	合同金额(含税, 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1	XDG-2017-42号地块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无锡，且不属于强制招标项目。发行人作为无锡地区规模较大的幕墙公司，承建了无锡当地部分大型幕墙工程，总包方综合考虑承包人施工业绩、施工质量、属地优势等因素并邀请部分幕墙公司履行询价、比价、商业谈判程序后，将项目直接向发行人委托	14,660.71	6,063.22
2	XDG-2017-41号地块项目	无锡锡山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		4,387.04	2,826.44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包名称	业主名称	未招标原因	合同金额(含税, 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3	太保家园厦门国际颐养社区项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养老(厦门)有限公司	本项目不属于强制招标项目, 且发行人曾承建了成都、杭州、大理的太保家园幕墙建设工作, 总包方综合考虑承包人施工业绩、施工质量等因素并邀请部分幕墙公司履行询价、比价、商业谈判程序后, 将项目直接向发行人委托	3,804.29	2,415.47
合计					22,852.04	11,305.13
占比					-	18.2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规定, 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因此, 在实施总承包制的项目中, 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 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总承包单位将上述项目直接向发行人委托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 说明报告期公司招投标的总体中标率, 上海建工作为总包方与发行人中标重合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建工作为总包方项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与上海建工是否存在战略合作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1、报告期公司招投标的总体中标率, 上海建工作为总包方与发行人中标重合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累计投标数量为 328 项, 累计中标数量为 83 项, 报告期内的总体中标率为 25.30%; 中标项目中, 上海建工作为总包方的项目共 39 项, 占中标项目总数的 46.99%, 其中, 业主招标的项目共 19 项, 占比为 48.72%, 联合招标的项目共 16 项, 占比为 41.03%, 上海建工作为总包方单独招标的共 4 项, 占比为 10.26%。

上述情况系因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上海地区、且上海建工作为总

承包人在上海地区具有突出地位所致,表现为上海建工作为总包方与发行人中标项目重合度较高。

从项目来源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建的上海建工作为总承包人的项目中,以业主招标或联合招标为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取得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主招标	8,218.92	30.34%	27,177.69	25.37%	31,296.42	32.26%	33,435.14	45.21%
联合招标	8,836.81	32.62%	33,281.95	31.06%	31,476.01	32.45%	26,494.29	35.82%
总包招标	5,800.07	21.41%	40,610.68	37.90%	32,555.22	33.56%	13,051.46	17.65%
招投标小计	22,855.80	84.37%	101,070.32	94.33%	95,327.65	98.27%	72,980.89	98.68%
业主直接委托	-	-	24.62	0.02%	208.20	0.21%	72.64	0.10%
总包直接委托	4,233.43	15.63%	6,050.14	5.65%	1,470.99	1.52%	905.82	1.22%
直接委托小计	4,233.43	15.63%	6,074.76	5.67%	1,679.19	1.73%	978.46	1.32%
合计	27,089.22	100.00%	107,145.07	100.00%	97,006.83	100.00%	73,959.35	100.00%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承建的项目来源方式较为多样,在收入结构上表现为上海建工作为总包方与发行人中标重合度较高且上海建工收入占比较高,系因国家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背景下,主要施工项目均采取总承包制度、且上海建工作为总承包人在上海地区具有突出地位所致,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在上海地区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及行业经验,拥有一定的品牌及知名度,依托属地优势可以更好的服务于上海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上海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

发行人位于无锡并在上海设有分公司,在上海地区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及行业经验,拥有一定的品牌及知名度。同时,依托属地优势,发行人可以更好的服务上海及周边建设项目。同时,发行人深耕上海市场多年,承建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金桥技术中心、花博会复兴馆、拉斐尔云廊等多个标杆项目,在上海幕墙市场认可度较高。2019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上海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79.73%、69.95%、55.12%、48.27%。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模式为工程总承包模式，上海建工在上海建筑总承包市场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

1) 工程总承包模式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模式

建筑幕墙企业的客户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与业主单位。工程总承包是国际通行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展符合我国建筑业发展趋势。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建设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应当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业主将项目发包给综合实力较强的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规划及施工。由于建设工程分项工程步骤繁多、专业性强、技术难度高，部分工程总承包会将幕墙工程等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因此，幕墙工程作为专业工程，其工程企业通常与工程总承包方而非业主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总承包商签订合同，该类型项目对应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合计收入的82.96%，工程总承包模式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模式。

2) 上海建工为全球及国内排名前列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在上海建筑总承包市场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

在上海地区，上海建工作为国务院和上海市政府重点扶持的大型企业集团，近年来参与了50%以上的市重大工程，在上海建筑总承包市场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代表项目包括东方明珠、金茂大厦、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中心、南浦大桥、卢浦大桥、东海大桥、上海国际赛车场、虹桥综合交通枢纽、世博工程建筑、500KV静安变电站、上海光源、浦东国际机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等一大批超高层建筑、大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宾馆商贸楼宇工程、公共文化体育工程、工业工程、环保工程等。

(3) 发行人的中标项目中，以业主招标为主，对于业主招标项目，上海建工仅在发行人中标后作为项目总承包人承担施工管理职责，无权决定中标人，且发行人的中标项目均根据固定的评标规则中标

1) 业主招标项目：总承包人不参与招投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业主牵头组建，总承包人仅在分包人确定后承担总包管理职责

在业主招标的项目中，由业主代表及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逐项打分并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由于相应的施工项目实施总承包制度，中标人与总承包人签署专业分包合同，不直接与业主签署承包合同。在业主招标的项目中，总承包人仅在中标单位确定后履行总承包职责，不参与前期的招投标工作，无法决定中标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承建的上海建工项目中，业主招标的占比分别为45.21%、32.26%、25.37%、30.34%。

2) 联合招标项目：总承包人可委派代表参与招标工作，但无权单独决定中标人

在业主和总承包人联合招标的项目中，业主代表、总包代表、专家等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评标工作，并根据评标得分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上海建工并非评标委员会的唯一成员，无法单独决定中标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承建的上海建工项目中，联合招标的占比分别为35.82%、32.45%、31.06%、32.62%。

3) 招投标项目均根据固定的评标规则确定中标人

项目招投标结果的决定方由各项目的评标规则确定，在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时，需要逐条比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要求，并根据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也列明了各个指标的得分标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逐条打分，最终相加后即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确定中标人。

综上，报告期内，上海建工作为总包方与发行人中标重合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2、上海建工作为总包方项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11%、15.48%、13.88%和15.00%，剔除跨期审价调整因素后，毛利率分别为15.68%、15.55%、14.33%和14.72%。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	27,106.01	14.55%	106,039.46	14.31%	97,009.06	15.30%	75,003.18	14.94%
其他客户合计	34,162.26	14.86%	99,531.35	14.35%	69,091.13	15.90%	55,828.53	16.67%
除上海建工及关联方外，各期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情况								
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	7,389.83	14.95%	28,936.31	14.22%	16,894.43	16.56%	22,491.10	16.53%
保利地产及其关联方	4,528.02	13.94%	8,718.70	13.84%	2,532.06	16.93%	5,994.76	15.18%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0.45	15.01%	6,077.39	15.81%	5,439.82	13.82%	2,869.09	12.3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3.27	14.69%	5,648.61	13.12%	11,108.07	15.99%	5,078.19	16.22%
上海城建及其关联方	-	-	552.42	15.42%	4,921.24	15.71%	-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063.22	12.65%	4,499.68	12.65%	-	-	-	-

注：上述收入金额及毛利率已剔除跨期审价调整金额

3、公司与上海建工是否存在战略合作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发行人系上海建工供应商库中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未与上海建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上海建工项目，与上海建工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三) 说明发行人反商业贿赂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通过违法违规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公司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因不当行为被取消资格的情形。

为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发生，发行人已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禁止发行人及员工以各种方式实施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明确了各类业务费用发生及报销的管理，并规定了调查及惩处办法，上述制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行为的承诺函》，承诺：“1、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开展业务的情况；2、本人现在及未来均不存在指使、协助公司通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开展业务的情况；3、公司已经建立了《反商业贿赂制度》等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可以有效执行；4、截至本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受到客户索赔、行政机关处罚、被立案调查、仲裁诉讼或产生任何争议及纠纷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出现上述情况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相关损失、处罚款项。”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等网站检索结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违法违规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况，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因不当行为被取消资格的情形。

(四) 列示上述在手订单涉及的前 20 大项目合同金额、当前状态及预计完工时间等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订单持续增

长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列示上述在手订单涉及的前 20 大项目合同金额、当前状态及预计完工时间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按合同金额排序的前 20 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完工进度	目前状态	预计完工时间
1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III 标)	33,448.30	92.48%	正常建设过程中	2022 年 12 月
2	上海市普陀真如副中心 A3-A6 地块发展项目 A5 地块 3 期 1# 塔楼总承包工程之幕墙、灯光专业分包工程	27,400.25	74.50%	正常建设过程中	2023 年 3 月
3	上海世博会地区 A 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03A 和 A03B 地块	24,400.00	98.69%	正常建设过程中	2022 年 12 月
4	XDG-2020-9 号地块开发建设一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总承包工程南区、中央大堂幕墙及屋盖工程	24,012.55	6.48%	正常建设过程中	2023 年 5 月
5	XDG-2019-66 号地块开发项目(雪浪小镇未来中心)	21,160.00	1.91%	正常建设过程中	2023 年 6 月
6	“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 E23-4/E24-1 地块工程”项目外立面工程	17,644.42	94.12%	已于 2022 年 9 月竣工验收	-
7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 C1C2 塔楼幕墙工程	16,742.96	84.12%	正常建设过程中	2022 年 12 月
8	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15,977.27	94.99%	正常建设过程中	2022 年 12 月
9	XDG-2017-42 号地块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14,660.71	78.53%	正常建设过程中	2022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完工进度	目前状态	预计完工时间
10	徐汇滨江 188N-K-2、188N-M-1、188N-O-1 地块商办楼项目施工总承包(桩基工程除外)工程	14,148.92	31.28%	正常建设过程中	2023年12月
11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城 A 街坊商办项目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13,516.27	97.43%	已于2022年9月竣工验收	-
12	上海市前滩信德文化中心项目酒店及文化中心(T2)商业(T3)及连桥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3,069.53	71.59%	正常建设过程中	2023年6月
13	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B 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及擦窗机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	12,602.22	72.51%	正常建设过程中	2023年5月
14	南大地区 28-02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11,796.32	33.06%	正常建设过程中	2022年12月
15	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 123、124、132(北块)街坊地块项目外立面(124塔楼)工程	11,742.70	1.00%	正常建设过程中	2023年12月
16	中国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A 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及擦窗机供应及安装工程	11,474.44	66.57%	正常建设过程中	2023年5月
17	张江中区 77-02 地块项目幕墙(含擦窗机)一标段	11,115.59	已中标尚未签合同及开工	正常建设过程中	2023年9月
18	西安自然界 A3 地块 A3-8、A3-9 组团项目(二标段)幕墙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10,650.51	35.92%	正常建设过程中	2023年11月
19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 HK194-01 地块二期(新建商办)之外墙挂面(塔楼标段)工程	10,518.00	已中标尚未签合同及开工	正常建设过程中	2023年12月
20	XDG-2010-17 号 B 地块开发建设云隆创新园项目幕墙工程(广电二期)	10,490.00	已中标尚未签合同及开工	预计于2023年下半年开工建设	2024年9月

2、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订单持续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订单的增长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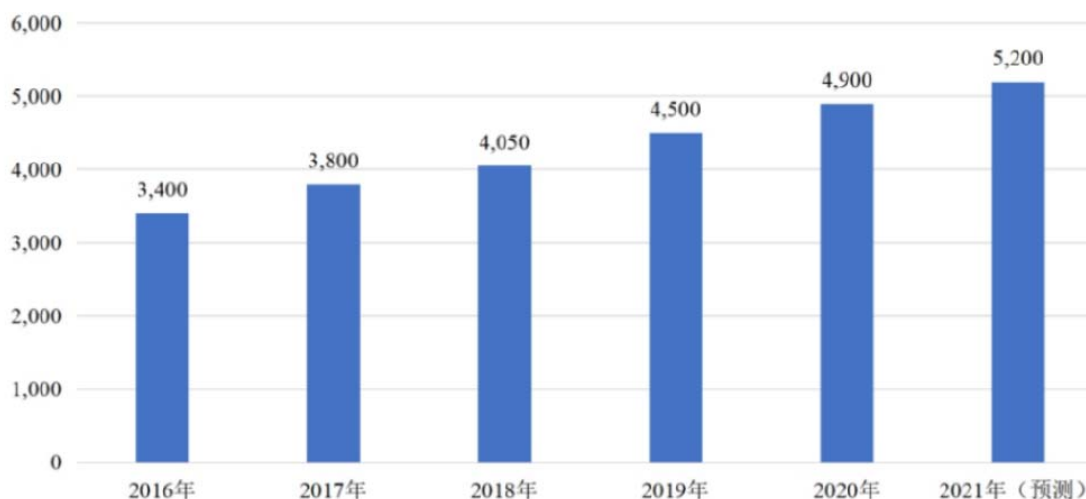
1) 行业稳步发展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提供关键动能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幕墙工程业务。建筑幕墙作为建筑物的外围护结构，同时具备建筑功能、建筑艺术属性及节能环保、安全保障的功能，符合现代建筑设计多元化、智能装配化、绿色节能化的发展趋势。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新型城镇化等国家战略政策推动，城市公共建筑的建设发展迎来机遇。

2016年至2020年间，建筑幕墙行业产值规模以9.57%的年均复合增速增长，2020年，我国建筑幕墙行业产值达到了4,900亿元。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的预测，2021年我国建筑幕墙行业的产值有望达到5,200亿元，下游客户对幕墙工程业务的需求较高。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订单的增长情况与建筑幕墙行业的稳步发展一致。

2016-2021年我国建筑幕墙行业产值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

2)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订单的增长情况，受益于长三角等核心经济区域重大工程投资建设的健康增长

公司目前业务集中在上海市、江苏省等长三角核心经济区域，并以此为基础向全国市场拓展业务。相关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健康增长的态势，各类重大工程投资建设为建筑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提供发展机遇。

近年来，上海市不断加快推进科创产业和重大基础设施等重要领域项目建设，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别完成重大工程投资1,462亿元、1,708亿元、1,958亿元，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区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重点区域建设取得突破。江苏省在长三角区域竞合中抢抓建设机遇，以江苏省无锡市为例，近年来，无锡锡东新城、太湖新城等区域建设深入推进，聚焦重大科技创新、现代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重点工程领域。此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性区域发展战略也为发行人所在的建筑幕墙工程行业提供业务机会。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订单的增长情况与长三角等核心经济区域重大工程投资建设的持续健康增长一致。

3) 发行人单元式幕墙收入占比提高，与幕墙装配化发展趋势一致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装配式建筑发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构建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推动生产和施工智能化升级，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提高装配式建筑综合效益。

以单元式幕墙为主要载体，我国建筑幕墙行业向着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的方向不断发展，逐步经历了将原材料全部运到项目现场进行生产安装、半工厂化组织幕墙生产、全单元式幕墙建造等发展阶段。单元式幕墙有利于以统一的标准稳定产品质量，充分发挥工厂作业集成化在加工精度、加工速度等方面的优势，避免施工现场出现过度的施工噪声与粉尘污染，使得施工更具环保性。此外，单元式幕墙在各板块之间采用插接方式连接，对温度变形、层间变位、地震变形等具有很强的吸收能力，对主体结构位移的适应能力强。发行人单元式幕墙收入占比提高，符合幕墙装配化发展趋势。

(2)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订单持续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订单持续增长，主要系其充分把握建筑幕墙行业发展、长三角等核心经济区域重大工程投资建设增长等积极因素，有效发挥其在专业资质、产品工程技术、工程业绩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以上海、无锡等长三角核心城市为基础，逐步向全国其他区域市场拓展业务，实现规模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主要定位于写字楼、城市综合体等中高端建筑的幕墙装饰领域，工程项目业主方主要为区域国有大型市政建筑开发企业、行业知名中高端房地产企业，主要客户为上海建工(600170.SH)、中国建筑(601668.SH)等国际领先的

建筑工程总承包方。随着国家城镇化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等重点经济区域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与工程项目业主、重点客户在全国化战略、重点区域、重点城市布局等战略方向上持续开展深入合作，业务区域以上海、无锡等长三角核心城市为基础，报告期内逐步向区域外扩张，跨区域项目拓展成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的主要动力。

2) 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会长单位，全国建筑幕墙行业优秀企业，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最高等级资质，以及幕墙装饰工程领域相关的其他重要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自成立以来成功承建数百项建筑幕墙项目，多项工程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装饰奖等奖项。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在专业资质、产品工程技术、工程业绩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独有的竞争壁垒，逐步在行业内建立了声誉及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持续拓展市场，有效实现规模增长的有力保障。

(3) 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01886.SH	江河集团	774,178.98	-10.97%	2,078,938.91	15.18%	1,804,996.48	-4.02%	1,880,518.12
002375.SZ	亚厦股份	544,129.79	2.51%	1,207,629.40	11.95%	1,078,735.22	0.02%	1,078,562.97
603828.SH	柯利达	106,513.16	-11.53%	257,785.75	-2.98%	265,700.29	16.18%	228,703.02
002081.SZ	金螳螂	1,130,628.94	-17.29%	2,537,415.18	18.79%	3,124,322.78	1.33%	3,083,465.45
000055.SZ	方大集团	161,306.33	2.82%	355,772.45	19.41%	297,929.64	-0.88%	300,574.96
平均值		543,351.44	-6.89%	1,287,508.34	4.96%	1,314,336.88	2.52%	1,314,364.90
发行人		61,912.52	-33.87%	206,747.51	23.49%	167,416.87	28.47%	130,317.4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其变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所处的发展阶段与该等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多已完成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各期规模整体稳定，而发行人尚处于成长期，且收入地区分布以上海地区为主。因此，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 2022 年 1-6 月，受上海地区疫情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3.87%，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317.49 万元、167,416.87 万元、206,747.51 万元和 61,912.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59.99 万元、7,634.89 万元、8,872.46 万元和 4,375.3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开工未竣工验收项目、已中标尚未签合同及已签合同尚未开工的项目金额合计为 583,866.34 万元，并有一定项目已进入招投标阶段或已确认投标意向，发行人在手订单及项目储备较为丰富，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或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存在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51.82%来自于上海建工及其关联方，上述情况不属于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否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为 0 万元	否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否

序号	法律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存在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否

(五) 结合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客户的地域分布，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开拓能力

发行人专注于建筑幕墙与门窗的设计、制造与施工，在产品技术、工程业绩与口碑等方面具备优势，赢得了工程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等各方的良好口碑，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稳定的市场开拓能力提供坚实基础，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开拓能力。

1、竞争优势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为先导，具有国内幕墙行业领先的桁架式机器人构件加工自动流水线，从传统制造向现代智造转型。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工艺改进，公司围绕建筑装饰行业工业化、智能化、绿色化的转型趋势，形成了高水密性能单元式幕墙系统应用技术、新型框架幕墙受力构造技术、节能双层循环遮阳式幕墙系统应用技术、BIM（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通过出色的服务质量、产品品质及工程质量扩大了恒尚品牌的影响力，在城市综合体、科技园区、写字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装饰领域积累了口碑，以卓越的工程业绩为进一步发展全国市场奠定了基础。

在获取项目的过程中，发行人基于对工程项目的理解与把握，出具工程方案。发行人在项目获取中具备的主要优势包括方案优势、工程优势及客户合作优势等。公司对项目图纸的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制定均基于对客户需要及项目需要的全面分析进行，方案设计能力较强，其幕墙及门窗工程在工程质量、产品性能、技术服务及产能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在高层单元系统建筑幕墙等中高端幕墙项目领域有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具备较强的使用 BIM（建筑信息模型）等前沿技术完成项目设计与项目管理的能力，可以满足客户对幕墙工程在特殊造型、成本控制、现场管理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业主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样板设计等前期服务介入工程项目，在开拓市场的过程中具备优势。

2、客户地域分布

在客户地域分布方面，公司采取以上海市场为基础、长三角区域为重点业务方向、逐步向全国辐射的策略。凭借客户及区位积累形成的口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区域逐渐由长三角地区向全国辐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上海市、江苏省以外业务占比分别为9.22%、14.08%、28.57%和22.09%，业务区域已拓展至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等地区，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竞争优势，业务逐步向全国辐射，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开拓能力。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取得方式清单并抽查了主要项目的招标公告、邀标函、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取得方式；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招标而未招标的合同、竣工验收单、发票及收款凭证等文件，核查了上述项目的履行情况；

3、查阅了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并访谈了发行人投标部门负责人，核实了2022年1-6月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标项目及中标项目清单，并抽查了部分招标、投标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标项目的中标情况；

5、查阅了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核查了上海建工项目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6、访谈了上海建工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建工签订的主要合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与上海建工是否存在战略合作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等情况；

7、查阅了发行人建立的《反商业贿赂制度》、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廉洁协议书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行

为的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反商业贿赂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8、取得了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主管工商、税务、住建等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违法违规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因不当行为被取消资格的情形，是否存在盈利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9、获取发行人前二十大在手订单的合同、进度单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

10、查阅了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客户的地域分布；

11、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核查了同行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12、登录百度搜索引擎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进行了检索；

13、查阅了发行人自有房屋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并赴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取了不动产登记簿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调取了发行人现有专利的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商标档案，并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了检索，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企业战略规划、区域布局等，查阅主要项目及在手订单对应的招投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销售合同等文件。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上述项目系因发行人已与客户签署集中采购协议或发行人为主项目的专业分包人，故客户未履行招标程序，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上述项目存在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鉴于上述 3 个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合格，主要项目款项均已收回，1 个项目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因合同无效导致发行人承担合同价款损失的风

险相对较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通过承诺安排承担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2022年1-6月，受当期疫情影响，发行人当期收入规模偏低，且当期执行的总包直接委托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导致发行人当期直接委托项目产生的收入相应上升，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上海建工作为总包方与发行人中标重合度较高系因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上海地区、且上海建工作为总承包人在上海地区具有突出地位所致，上海建工作为总包方项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为上海建工合格供应商，与上海建工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反商业贿赂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通过违法违规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况，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因不当行为被取消资格的情形；

4、发行人在手订单涉及的前20大项目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订单持续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5、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开拓能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在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戴雪光:



刘豆:



2022年11月17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217 第 0078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结论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恒尚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尚有限	指	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1月21日前名称为无锡市恒邦石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天运会计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出具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411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出具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315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出具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316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出具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317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2,66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217 第 0078 号

致：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

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 and 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恒尚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5911234746），法定代表人为周祖伟；注册资本为 9,8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 8 号；经营范围为“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建筑幕墙、门窗、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和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

发行人前身恒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注册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恒尚有限公司 2012 年成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

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主管部门的证明及相关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主管部门的证明及相关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8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32,666,667 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8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32,666,667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

《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317.49 万元、167,416.87 万元、206,747.51 万元和 61,912.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59.99 万元、7,634.89 万元、8,872.46 万元和 4,375.3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五）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公开承诺要求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

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恒尚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核查，恒尚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9,800万元，有经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和相应的住所，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发起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记载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恒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股本已经全部缴足，并由中天运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60 号）。

经核查，除在无锡市锡山区甘露社区居委会新泾河沿自建的厂房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体系。发行人设有营销部、投标部、设计部、合约法务部、采购部、工程部、财务部、生产制造部、安质检部、研发技术中心、人事行政部等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与其他股东完全分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数为6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发行人各发起人已将恒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投入发行人，并经中天运会计验资，具体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在恒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恒尚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不存在拥有和使用的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股东股权变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

祖庆直接持有发行人 3,5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33%；周祖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3,5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33%，周祖庆、周祖伟兄弟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1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2.65%，周祖庆、周祖伟兄弟二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祖庆、周祖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周祖庆	中国	32022219681204****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澳门永久居留权
2	周祖伟	中国	32022219720827****	上海市黄浦区****	否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A. 报告期内，周祖庆、周祖伟二人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始终超过三分之二，具体如下：

时间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股份 (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	周祖庆	3,560.00	45.64%
	周祖伟	3,560.00	45.64%
	小计	7,120.00	91.28%
2019年4月至今	周祖庆	3,560.00	36.33%
	周祖伟	3,560.00	36.33%
	小计	7,120.00	72.66%

报告期内，周祖庆、周祖伟兄弟二人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二人在历次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自恒尚有限及发行人设置董事会以来，二人均为董事，且在历次董事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周祖庆、周祖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未来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控制力。

B. 为保证周祖庆、周祖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

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监管规定并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周祖庆和周祖伟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确认在协议生效期间，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协议双方承诺在发行人的下列事项上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①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②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③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④保证所推荐的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⑤其他有关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需要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或承担股东义务。协议双方确认，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协议，双方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的义务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后，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续签协议，但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也不得对发行人的稳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周祖庆、周祖伟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C. 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周祖庆、周祖伟二人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周祖庆、周祖伟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书面协议、承诺予以明确，该等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周祖庆、周祖伟二人的持股情况、亲属关系以及相关书面协议、承诺等，并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周祖庆、周祖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最近三年内，周祖庆、周祖伟二人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始终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且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始终为周祖庆、周祖伟，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恒尚有限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合法、有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且已办理了验资、审批和工商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本变动。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以及各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建筑幕墙、门窗、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

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1 家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发证机构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2065311	2023.12.31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2044909	2024.10.28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JZ 安许证字[2015]020019	2024.05.2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业务收入的 99.72%、99.69%、99.72% 和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载明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自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社区居民委员会处承租一处集体土地，并在该幅土地上自行建造厂房，该处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二）向第三方承租的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及变更通知文件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域名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注册域名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研发、办公、销售等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是通过承继恒尚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申请或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工程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贷款合同、授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减少注册资本、分立的情形。

（二）经核查，恒尚有限曾于 2015 年 4 月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按照法律规定签署了合并协议，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在《中国工商报》上对吸收合并事项进行了公告，本次吸收合并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深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材料，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且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实际控制人承诺的方式对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安排。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贷款资金周转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供应商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以及非关联方供应商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江苏后肖洲阳铝业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周转后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用途。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偿还了上述转贷及其他贷款资金周转所涉银行贷款，取得了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2020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未新增转贷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就此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杨晨:

戴雪光:

刘豆:

2023年2月17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23]字 0301 第 0128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的答复.....	4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的答复.....	5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的答复.....	11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 的答复.....	12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的答复.....	13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 的答复.....	14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4 的答复.....	14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8 的答复.....	15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9 的答复.....	19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23]字 0301 第 0128 号

致：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21]字 1207 第 0699 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金证律报[2021]字 1207 第 0700 号）。此后，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22]字 0301 第 0106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金证法意[2022]字 0520 第 0554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金证法意[2022]字 0907 第 0960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金证法意[2022]字 1115 第 1185 号）。

此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23]字 0217 第 0078 号）《北

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金证律报[2023]字 0217 第 0079 号）。

鉴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法律规定已经废止，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526 号）《关于请做好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会工作函》”）中有关事项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法律文件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请发行人：（1）逐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该问题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一）逐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编制了招股书，并在“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相关章节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相关情况。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近亲属及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梳理，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外，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唐建根控制的企业作为关联方披露。唐建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之兄弟周福昌之亲家，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构成同业竞争的亲属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4）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该问题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一）进一步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发行人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编制了《招股说明书》，并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对于关联方关系，参照的主要规定及披露位置如下：

（1）《公司法》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1	控股股东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6、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其他关联方”“ 8、历史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上述关联方进行了完整披露。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发行人不存在法人股东，故不适用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发行人子公司”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发行人子公司”“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6、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上述关联方进行了完整披露。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不存在法人股东，故不适用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6、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6、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其他关联方”“8、历史关联方”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不存在法人股东，故不适用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无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上述关联方进行了完整披露。

（4）《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不存在法人股东，故不适用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6、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其他关联方”“8、历史关联方”	
6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6、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不存在法人股东,故不适用
	4	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6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不适用

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完整、准确披露。同时，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完整、准确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及与该等关联方的交易行为。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公司的情况，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涉及金额分别为 1,671.44 万元、1,104.44 万元、560.88 万元和 13.00 万元，占当期劳务分包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82%、3.32%、1.54%和 0.07%。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和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2）发行人劳务分包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分包方中，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交易金额相对于 2018 年、2020 年 1-6 月较小的原因；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上升较快的原因；（3）报告期对不同劳务分包公司、不同专业班组分包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说明有无利益输送。（4）说明发行人对劳务分包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发行人与上

述企业的交易金额与其规模、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是否匹配，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存在挂靠经营、转包等情形。（5）劳务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该等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公司。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涉及劳务分包所需取得资质的情况，总包方或业主方是否明确知晓或同意未具备劳务资质公司的服务情况，公司是否与总包方及业主方因上述情形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7）发行人对劳务分包主要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分包筛选、日常管理、现场管理、材料领用、进度款结算、完工决算等的内控流程（8）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安全事故的行为，违规行为是否导致资质暂停的情形，分包公司资质暂停期间是否与发行人有合作，合作是否有效。（9）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该问题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针对报告期内部分劳务分包商未取得资质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 的答复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发行人是否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所述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发行人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该问题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贷款资金周转（“转贷”）、资金拆借情形，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在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前完成整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中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转贷、资金拆借导致的财务内控制度不规范的情况，上述事项已完成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的答复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该问题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出具《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

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中予以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 的答复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如有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是否履行相关条款；目前是否解除，如解除则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该问题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及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4 的答复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该问题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8 的答复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8：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3）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该问题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规定

《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主要法律法规对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文件名称	相关条文
1	《公司法》	<p>“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p> <p>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p>

序号	法律法规、文件名称	相关条文
3	《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p>“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p> <p>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p> <p>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p> <p>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p> <p>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p>
4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p>要求在2015年11月前完成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的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兼职情况汇总表。</p> <p>根据该文件附件2注，直属高校“党政领导干部”指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级等副处级以上干部。</p>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p>
6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p>第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规则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独立董事杭争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高校担任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杭争系江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江南大学商学院已出具《关于同意江南大学商学院杭争老师兼职担任江苏恒尚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说明》，证明杭争为江南大学非领导职务教师，经审批同意杭争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法律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金章罗、杭争符合法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履职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名独立董事，上述人员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金章罗、杭争符合法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规定，如果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审慎发表意见。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系周祖庆、周祖伟，二人在报告期内均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

重大变化。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9 的答复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9：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内容。如无，则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该问题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对《招股说明书》作出进一步修改与完善，按照格式准则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披露，补充披露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

对于《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披露但发行人不适用的情形，发行人已编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适用情况的说明》作为申报文件提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在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戴雪光：

刘豆：

2023年3月1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金证律报[2023]字 0217 第 0079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3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7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恒尚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尚有限	指	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1月21日前名称为无锡市恒邦石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恒发幕墙	指	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2001年7月8日前名称为锡山市恒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2001年7月8日至2004年11月30日名称为无锡恒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广东恒之尚	指	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运会计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宜信评估	指	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出具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411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出具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315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出具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316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出具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317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2,66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金证律报[2023]字 0217 第 0079 号

致：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引 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2 年 12 月在北京市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有权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全部律师业务，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本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律师为本所戴雪光、刘豆二位律师，该二位律师执业至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二位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戴雪光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南京大学法律硕士，山东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税务专业）。自 1999 年以来，先后从事财税咨询、法律顾问和律师工作，具备跨学科的法律执业能力，目前主要从事证券及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投融资、公司治理等法律业务。执业期间，曾先后为华懋科技(603306)、美迪西(688202)、冠盛股份(605088)、国安达(300902)、霍普股份(301024)、延安必康(002411)、达嘉维康(832098)、欧开股份(833038)、盘锦市双台子区纵合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债券发行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戴雪光律师联系电话：021-60795656，传真：021-60798759，E-mail: daixueguang@jtn.com。

刘豆律师，本所律师，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硕士，重庆大学法学学士，具备法律、财务、税务等方面专业知识。自 2018 年以来，主要从事证券及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投融资、公司治理等法律业务，曾先后为霍普股份（301024）、冠盛股份（605088）、美迪西（688202）、国安达（30090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刘豆律师联系电话：021-38862105，传真：021-38862288，E-mail: liudou@jtn.com。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20 年 6 月受聘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及助理组成工作团队，开始参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所和发行人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本所律师首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制查验计划，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方法等内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此后又针对需要进一步核查的问题提出了多份访谈提纲。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不定期地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核查和验证。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涉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证照及各类业务资质、资产权属等文件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并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调阅其存档文件或查询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对涉及与发行人业务、资产和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则进行现场勘察、实地走访，并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直接予以支持的待证事项，则与相关主体进行面谈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对某些难以直接获取的信息，则采用书面函证、通过有关官方网站或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查证核实；对涉及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纠纷，则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查证核实，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其中收集和审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主体资格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从事相关经营业务活动之各类证照文件，包括：开户许可证、各类业务资质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之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及协议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文件，包括：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之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支付凭证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之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之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等；

10. 发行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文件以及在辅导期内制定并完善的各项内控制度及其批准之文件；

11. 相关的财务资料文件，包括：中天运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中天运会计或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

12. 涉及发行人税务、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之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3.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之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4.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文件，包括：诉讼、仲裁的诉状或申请书、答辩书、证据材料、判决或裁决书、处罚决定书等；

15. 《招股说明书》；

16.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多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根据协调会确定的旨在使发行人逐步规范并达到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之计划和方案，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的规范过程，起草了相关文件。本所律师亦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公司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整理并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上述工作用时约 2,100 小时。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实施<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议案，相关议案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32,666,667 股，具体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费

用和发行价格合理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或者通过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决议有效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32,308.39	32,308.39	广东恒之尚
2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10,423.92	10,423.92	恒尚股份
3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恒尚股份
合计		57,732.31	57,732.31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公司先期投资或偿还先期银行贷款(如有)。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具体授权内容为：

（1）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2）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律师、审计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手续；

（6）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7）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办理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5. 《关于实施<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做出决议, 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恒尚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5911234746），法定代表人为周祖伟；注册资本为9,8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经营范围为“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建筑幕墙、门窗、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2年2月29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和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

发行人前身恒尚有限于2012年2月注册成立，于2020年10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恒尚有限于2012年成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主管部门的证明及相关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主管部门的证明及相关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8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32,666,667 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8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32,666,667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317.49 万元、167,416.87 万元、206,747.51 万元和 61,912.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59.99 万元、7,634.89 万元、8,872.46 万元和 4,375.3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五）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公开承诺要求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的前身为恒尚有限。经历次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

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整体变更之前，恒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祖庆	3,560.00	36.33%
2	周祖伟	3,560.00	36.33%
3	卢凤仙	1,000.00	10.20%
4	钱利荣	1,000.00	10.20%
5	荣月红	340.00	3.47%
6	高培军	340.00	3.47%
合计		9,800.00	100.00%

2. 2020年10月20日，中天运会计出具《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90724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恒尚有限的净资产为34,684.22万元。

3. 2020年10月22日，无锡宜信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锡宜资评报字[2020]第0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恒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2,047.90万元。

4. 2020年10月23日，中天运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67号），经审验，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34,684.22万元，折成股本9,800.00万元，股本溢价24,884.2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2020年10月23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5. 2020年10月24日，恒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恒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合为9,8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面值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恒尚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认购。

6. 2020年10月24日，周祖庆、周祖伟、卢凤仙、钱利荣、荣月红、高培军6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根据《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祖庆	3,560.00	36.33%
2	周祖伟	3,560.00	36.33%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卢凤仙	1,000.00	10.20%
4	钱利荣	1,000.00	10.20%
5	荣月红	340.00	3.47%
6	高培军	340.00	3.47%
合计		9,800.00	100.00%

7. 2020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8. 2020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决定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2020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10. 2020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1.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5911234746，注册资本为9,800万元。

12.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工程项目已竣工未结算的，一般应考虑将其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针对项目已结算的应收账款余额，发行人前期仍按照工程结算时点计算账龄并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按照竣工时点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调整。发行人聘请审计和评估机构对改制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进行了追溯审计和评估。2021年8月16日，中天运会计对发行人股改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审计，出具了《净资产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90537号），截至改制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恒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595.62万元。

13. 2021年8月16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改制时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了《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529号），截至

改制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恒尚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8,508.33 万元。

14. 2021 年 8 月 16 日，周祖庆、周祖伟、卢凤仙、钱利荣、荣月红、高培军 6 名股东签署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因改制基准日净资产追溯审计导致的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约定，约定“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537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0,595.62 万元。公司系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按 3.1220: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而来。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人民币 20,795.6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15. 2021 年 8 月 16 日，中天运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60 号），经审验，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30,595.62 万元，折成股本 9,800.00 万元，折股后剩余人民币 20,795.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16. 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重新进行审计、评估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股改时的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确认。本次股改净资产（母公司报表）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报表（2020.6.30）	原报表（2020.6.30）	变动金额
实收资本	9,800.00	9,800.00	-
资本公积	4,000.00	4,000.00	-
盈余公积	1,235.08	1,194.57	40.51
未分配利润	15,560.54	19,689.65	-4,12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95.62	34,684.22	-4,088.6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0 月 24 日，周祖庆、周祖伟、卢凤仙、钱利荣、荣月红、高培军 6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公司的设立方式、折股方案、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形式及期限、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

2021年8月16日，周祖庆、周祖伟、卢凤仙、钱利荣、荣月红、高培军6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因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追溯审计导致的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约定，约定恒尚股份的股本仍为9,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数额根据追溯审计结果调整为20,795.62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发起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1. 资产评估

2020年10月22日，无锡宜信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锡宜资评报字[2020]第0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恒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2,047.90万元。

2021年8月16日，中资评估对发行人改制时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了《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529号），截至改制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恒尚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38,508.33万元。

2. 验资

2020年10月23日，中天运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67号），经审验，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34,684.22万元，折成股本9,800.00万元，股本溢价24,884.2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2020年10月23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2021年8月16日，中天运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60号），经审验，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30,595.62万元，折成股本9,800.00万元，股本溢价20,795.6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2021年8月16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20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6名，实到发起人6名，所持表决权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全体发起人均在创立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恒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股本已经

全部缴足，并由中天运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60 号）。

经核查，除在无锡市锡山区甘露社区居委会新泾河沿自建的厂房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体系。发行人设有营销部、投标部、设计部、合约法务部、采购部、工程部、财务部、生产制造部、安质检部、研发技术中心、人事行政部等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与其他股东完全分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

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发行人共有 6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发起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祖庆	中国	320222196812 *****	江苏省无锡市锡 山区****	3,560.00	36.33%
2	周祖伟	中国	320222197208 *****	上海市黄浦区** **	3,560.00	36.33%
3	卢凤仙	中国	320223195605 *****	江苏省宜兴市宜 城街道****	1,000.00	10.20%
4	钱利荣	中国	320525196411 *****	江苏省宜兴市宜 城街道****	1,000.00	10.20%
5	荣月红	中国	320222196304 *****	江苏省无锡市锡 山区****	340.00	3.47%
6	高培军	中国	320222196912 *****	江苏省无锡市锡 山区****	340.00	3.47%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发行人各发起人已将恒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投入发行人，并经中天运会计验资，具体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

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在恒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恒尚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不存在拥有和使用的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祖庆	320222196812*****	3,560.00	36.33%
2	周祖伟	320222197208*****	3,560.00	36.33%
3	卢凤仙	320223195605*****	1,000.00	10.20%
4	钱利荣	320525196411*****	1,000.00	10.20%
5	荣月红	320222196304*****	340.00	3.47%
6	高培军	320222196912*****	340.00	3.47%
合计			9,80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祖庆直接持有发行人 3,5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33%；周祖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3,5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33%，周祖庆、周祖伟兄弟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1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2.65%，周祖庆、周祖伟兄弟二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祖庆、周祖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周祖庆	中国	320222196812*****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澳门永久居留权
2	周祖伟	中国	320222197208*****	上海市黄浦区****	否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A. 报告期内，周祖庆、周祖伟二人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始终超过三分之二，具体如下：

时间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股份 (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	周祖庆	3,560.00	45.64%
	周祖伟	3,560.00	45.64%
	小计	7,120.00	91.28%
2019年4月至今	周祖庆	3,560.00	36.33%
	周祖伟	3,560.00	36.33%
	小计	7,120.00	72.66%

报告期内，周祖庆、周祖伟兄弟二人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二人在历次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自恒尚有限及发行人设置董事会以来，二人均为董事，且在历次董事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周祖庆、周祖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未来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控制力。

B. 为保证周祖庆、周祖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监管规定并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周祖庆、周祖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确认在协议生效期间，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协议双方承诺在发行人的下列事项上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①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②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③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④保证所推荐的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⑤其他有关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需要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或承担股东义务。协议双方确认，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协议，双方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的义务是无条件且不可撤

销的；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后，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续签协议，但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也不得对发行人的稳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周祖庆、周祖伟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C. 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周祖庆、周祖伟二人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周祖庆、周祖伟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书面协议、承诺予以明确，该等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周祖庆、周祖伟二人的持股情况、亲属关系以及相关书面协议、承诺等，并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周祖庆、周祖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最近三年内，周祖庆、周祖伟二人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始终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且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始终为周祖庆、周祖伟，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的股权变动

1. 2012年2月恒尚有限成立

2011年12月13日，恒尚有限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200M307725），核准企业名称为“无锡市恒邦石业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7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金会师验字（2012）第1035号），截至2012年2月17日，恒尚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2月29日，恒尚有限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福昌	180.00	180.00	60.00%
2	黄东辉	120.00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 2014年5月第一次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2014年4月17日，恒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福昌以货币增资240万元，黄东辉以货币增资16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元，增资总价款为400万元，恒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00万元。修改后的恒尚有限章程约定本次增资应当于2017年4月16日之前缴足。

2014年5月7日，恒尚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福昌	420.00	180.00	60.00%
2	黄东辉	280.00	120.00	40.00%
合计		700.00	300.00	100.00%

3. 2014年12月第二次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5日，恒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福昌以货币增资30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元，增资总价款为300万元，恒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修改后的恒尚有限章程约定本次增资应当于2017年12月24日之前缴足。

2014年12月30日，恒尚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

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福昌	720.00	180.00	72.00%
2	黄东辉	280.00	120.00	28.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4. 2015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7日，周福昌与周兴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东辉与周祖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以下股权转让，每1元实缴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周福昌	周兴昌	720.00	180.00	180.00	72.00%
黄东辉	周祖伟	280.00	120.00	120.00	28.00%

2015年1月27日，恒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日，恒尚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兴昌	720.00	180.00	72.00%
2	周祖伟	280.00	120.00	28.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5. 2015年4月吸收合并恒发幕墙

2015年2月9日，恒尚有限与恒发幕墙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恒尚有限吸收合并恒发幕墙。同日，恒尚有限与恒发幕墙签署《合并协议》，约定以2015年3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由恒尚有限合并恒发幕墙，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恒发幕墙被恒尚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恒尚有限作为存续公司，承继恒发幕墙于合并日持有的一切资产、负债和业务。

2015年2月11日，恒尚有限和恒发幕墙在《中国工商报》刊登合并公告。

2015年4月7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

知书》，核准恒发幕墙注销。

2015年4月7日，恒尚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4月13日，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审计报告》（锡方盛会年审（2015）7B008号）及《审计报告》（锡方盛会年审（2015）7B009号），经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恒尚有限的净资产为329.22万元，恒发幕墙的净资产为7,765.64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前后，恒尚有限与恒发幕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恒尚有限股东 (合并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恒发幕墙股东 (合并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恒尚有限股东 (合并后)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周兴昌	720.00	72.00%	周兴昌	5,100.00	75.00%	周兴昌	5,820.00	74.62%
周祖伟	280.00	28.00%	周祖伟	680.00	10.00%	周祖伟	960.00	12.31%
-	-	-	荣月红	340.00	5.00%	周祖庆	340.00	4.36%
-	-	-	周祖庆	340.00	5.00%	荣月红	340.00	4.36%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6,800.00	100.00%	合计	7,800.00	100.00%

2015年4月14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15）变验字0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31日，恒尚有限吸收合并恒发幕墙，合并后恒尚有限认缴注册资本为7,8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7,100万元。

2015年4月24日，无锡中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而涉及的无锡恒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锡中评报字（2015）第028号），截至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恒发幕墙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772.63万元，账面价值为7,765.64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恒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兴昌	5,820.00	5,280.00	74.62%
2	周祖伟	960.00	800.00	12.31%
3	周祖庆	340.00	340.00	4.36%
4	荣月红	340.00	340.00	4.36%
5	高培军	340.00	340.00	4.36%
合计		7,800.00	7,100.00	100.00%

6. 2016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1日，周兴昌与周祖庆、周祖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以下股权转让，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0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周兴昌	周祖庆	3,220.00	2,680.00	0.00	41.28%
周兴昌	周祖伟	2,600.00	2,600.00	0.00	33.33%

注：转让方周兴昌系受让方周祖庆、周祖伟之父。

2016年12月21日，恒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2日，恒尚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祖庆	3,560.00	3,020.00	45.64%
2	周祖伟	3,560.00	3,400.00	45.64%
3	荣月红	340.00	340.00	4.36%
4	高培军	340.00	340.00	4.36%
合计		7,800.00	7,100.00	100.00%

7. 2017年2月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17年2月6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17]增字04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16日，恒尚有限增加实缴注册资本700万元，分别由周祖伟以货币形式出资160万元、周祖庆以货币形式出资540万元，恒尚有限实缴注册资本由7,100万元变更为7,800万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恒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祖庆	3,560.00	3,560.00	45.64%
2	周祖伟	3,560.00	3,560.00	45.64%
3	荣月红	340.00	340.00	4.36%
4	高培军	340.00	340.00	4.36%
合计		7,800.00	7,800.00	100.00%

8. 2019年4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4月23日，恒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钱利荣以货币增资3,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卢凤仙以货币增资3,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3元，增资总价款为6,000万元，恒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9,800万元。

2019年4月24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宜会师验字（2019）第03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23日，恒尚有限增加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恒尚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9,800万元。

2019年4月30日，恒尚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祖庆	3,560.00	3,560.00	36.33%
2	周祖伟	3,560.00	3,560.00	36.33%
3	钱利荣	1,000.00	1,000.00	10.20%
4	卢凤仙	1,000.00	1,000.00	10.20%
5	荣月红	340.00	340.00	3.47%
6	高培军	340.00	340.00	3.47%
合计		9,800.00	9,800.00	100.00%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周祖庆、周祖伟、卢凤仙、钱利荣、荣月红、高培军6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恒尚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恒尚股份。恒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且已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恒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建筑幕墙、门窗、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为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上海办事处，目前不对外开展业务。上海分公司的登记（备案）

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F5X84
负责人	周祖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程，门窗安装维修，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为广东恒之尚，目前未实际经营。广东恒之尚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发证机构	编号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2065311	2023.12.31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2044909	2024.10.28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发证机构	编号	有效期至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JZ安许证字[2015]020019	2024.05.2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业务收入的 99.72%、99.69%、99.72% 和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载明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

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祖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36.33% 股份，系周祖伟之兄
2	周祖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36.33% 股份，系周祖庆之弟

周祖庆、周祖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卢凤仙	持有发行人 10.20% 股份
2	钱利荣	持有发行人 10.20% 股份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子公司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5UK8Y87
法定代表人	高培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住所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A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幕墙、门窗、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许可项目：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恒尚股份持股 100%
经营状态	存续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露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周祖庆持股 90.00% 并任执行董事；周祖庆近亲属持股 10.00%
2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周祖庆、周祖伟合计持股 92.00%；周祖庆任执行董事；高培军持股 5.00%；华凤娟持股 3.00%
3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周祖庆、周祖伟合计持股 60.00%；周祖庆任执行董事；荣月红持股 20.00%；高培军持股 20.00%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A.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B.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该等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ABRAHOL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钱利荣持股 100.00% 并任董事的企业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钱利荣持股 100.00% 并任董事的企业
	Trigiant Group Limited	钱利荣持股 29.2226% 并任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的企业
	Trigiant Holdings Limited	钱利荣持股 29.2226% 并任董事的企业
	俊知（香港）有限公司	钱利荣持股 29.2226% 并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	俊知（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钱利荣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俊知控股有限公司	钱利荣持股 24.00% 的企业
	江苏俊知置地有限公司	俊知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俊知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俊知置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利荣持股 25.00% 的企业
	江苏俊知光电通信有限公司	钱利荣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宜兴亦乐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钱利荣近亲属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宜兴市森养林场有限公司	钱利荣近亲属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亦樂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钱利荣近亲属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宜兴西岸鳳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钱利荣近亲属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Kelfield Hill Limited	钱利荣近亲属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卢凤仙系实际控制人，其近亲属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三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95.00%，其近亲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衡桦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卢凤仙持 49.66% 的企业
	嘉兴君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 48.23% 的企业
	上海銮阙合添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26.60% 的企业
	共青城利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37.5147% 的企业
	嘉兴君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20.2966% 的企业
	嘉兴君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68.1818% 的企业
	嘉兴君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61.3121% 的企业
	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50.1840% 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嘉兴君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47.7327%的企业
	上海南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64.52%的企业
	嘉兴君丰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46.2535%的企业
	嘉兴君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25.5537%的企业
	嘉兴君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凤仙持股 35.9712%的企业
	立霸贸易（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卢凤仙近亲属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离职
	无锡立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卢凤仙近亲属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离职
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章罗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离职
4	无锡市中大流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杭争近亲属持股 80.0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无锡天元风机有限公司	朱燕明持股 49.00% 的企业
	无锡市佳鑫塑料五金厂	朱燕明近亲属持股 100.00% 并任厂长的企业
6	无锡华盛链条有限公司	华凤娟近亲属持股 100.0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之兄弟周福明控制的企业
2	无锡市恒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之兄弟周福昌之亲属唐建根控制的企业
3	无锡翔日建材有限公司	
4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宜兴诺雅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钱利荣之女钱熙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注销
2	无锡市盛磊石业有限公司	周祖庆、周祖伟之父周兴昌之兄弟周福昌之亲属唐建根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A.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因幕墙工程需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铝板/钢板、栏杆、铝镁锰板、石材等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锡市佳鑫塑料五金厂	Pvc 垫块等	-	-	4.95	20.22
无锡市恒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栏杆	-	-	-	677.49
无锡市盛磊石业有限公司	石材	-	-	-	86.21
无锡翔日建材有限公司	铝镁锰板	-	-	-	109.18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板/钢板	-	-	-	3,080.55
合计		-	-	4.95	3,973.65
占同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	-	0.01%	4.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定价方式为询价、比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以及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总体金额较小，发行人逐步减少关联采购，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汽车

报告期内，因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汽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0.54	55.95	55.95	55.95
	汽车租赁	13.96	27.92	27.92	27.3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房屋租赁价格与同地段商业办公用房市场租赁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关联汽车租赁价格略低于第三方市场价格，主要系车况不同所致，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亦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C.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2.94	363.31	327.16	246.62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支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未来将持续进行。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注1)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注1)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300.00	300.00	-	2018.01.03	2019.01.03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500.00	500.00	-	2018.05.29	2019.05.28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1,740.00	1,740.00	-	2018.06.15	2019.06.14	是
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	2018.07.20	2019.07.18	是
周祖伟	1,090.00	1,090.00	-	2018.08.23	2019.08.22	是
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2018.09.18	2019.06.30	是
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	2018.10.22	2019.06.30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2,000.00	2,000.00	-	2018.12.14	2019.12.13	是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100.00	100.00	-	2019.03.21	2020.03.20	是

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注1)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注1)
周祖伟	500.00	500.00	-	2019.05.16	2020.05.15	是
周祖伟	1,740.00	1,740.00	-	2019.06.04	2020.06.03	是
周兴昌、王福妹、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4,000.00	4,000.00	-	2019.08.21	2021.08.20	是
周祖伟	1,400.00	1,400.00	-	2019.09.03	2020.09.02	是
周祖伟	1,000.00	1,000.00	-	2019.10.08	2020.10.09	是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100.00	100.00	-	2020.03.20	2021.03.19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1,190.00	1,190.00	-	2020.04.21	2021.04.20	是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2020.04.23	2021.04.22	是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	2020.06.02	2021.06.01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1,200.00	1,200.00	-	2020.08.19	2021.08.18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1,000.00	1,000.00	-	2020.10.19	2021.10.18	是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2)	1,500.00	1,500.00	-	2021.03.16	2021.06.04	是
无锡城彩幕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2)	3,000.00	3,000.00	-	2021.03.16	2021.06.04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300.00	300.00	-	2021.03.19	2022.03.18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194.00	194.00	-	2021.03.19	2022.03.18	是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祖伟	676.00	676.00	-	2021.03.25	2022.03.24	是

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注1)	担保主债 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 务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 已履行完毕 (注1)
上海裕润信息 科技有限公 司、周祖伟	1,195.40	1,195.40	-	2021.04.14	2022.03.31	是
周祖伟、尤红 艳、周祖庆、 杨蕙若	1,429.00	1,429.00	-	2021.04.22	2022.04.21	是
周祖伟、尤红 艳、周祖庆、 杨蕙若	1,151.58	1,151.58	-	2021.05.14	2021.11.14	是
上海裕润信息 科技有限公 司、周祖伟	482.00	482.00	482	2021.07.19	2022.07.18	否
上海裕润信息 科技有限公 司、周祖伟	710.00	710.00	710.00	2021.08.26	2022.08.25	否
周祖伟、尤红 艳、周祖庆、 杨蕙若	1,040.00	1,040.00	-	2021.11.03	2022.05.02	是
周祖伟	1,572.66	1,572.66	1,572.66	2022.03.25	2023.03.24	否
周祖伟	1,273.00	1,273.00	1,273.00	2022.04.25	2023.04.21	否
周祖伟、尤红 艳、周祖庆、 杨蕙若	1,100.00	1,100.00	1,100.00	2022.05.16	2023.05.16	否
周祖伟、尤红 艳、周祖庆、 杨蕙若	442.45	442.45	442.45	2022.05.26	2023.05.26	否
周祖伟、尤红 艳、周祖庆、 杨蕙若	490.42	490.42	490.42	2022.05.26	2023.05.26	否
周祖伟、尤红 艳、周祖庆、 杨蕙若	523.00	523.00	523.00	2022.06.24	2023.06.24	否
周祖伟、尤红 艳	2,400.00	2,400.00	2,400.00	2022.04.12	2023.04.12	否
周祖伟、尤红 艳	474.83	474.83	474.83	2022.04.12	2023.04.12	否
周祖伟、尤红 艳	3,342.44	3,342.44	3,342.44	2022.04.19	2023.04.19	否
周祖伟、尤红 艳、周祖庆、 杨蕙若	2,185.00	2,185.00	2,185.00	2022.06.15	2023.06.14	否
周祖伟、周祖 庆	3,000.00	3,000.00	3,000.00	2022.05.07	2023.05.06	否

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注1)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注1)
周祖伟、周祖庆	2,000.00	2,000.00	2,000.00	2022.05.19	2023.05.18	否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	4,950.00	4,950.00	4,950.00	2022.04.29	2024.04.28	否

注1：“借款余额”“担保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均系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情况；

注2：该担保对应的主债务起止期限较短系发行人提前还款所致；

注3：上述主债务的担保方仅列示了关联方担保情况。

因发行人房产土地等可抵押资产较少，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无偿提供担保，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B. 关联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转贷，周转后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转至周转方日期	周转方转回日期	金额	还贷日期
2019.04.1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高借字[2019]第0116010416002号	2019.04.26	2019.04.26	4,200.00	2020.04.03
2019.04.2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高借字[2019]第0116010426001号	2019.05.06	2019.05.06	2,500.00	2020.03.27
2019.05.2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流借字[2019]第0116010520002号	2019.05.21	2019.05.22	1,000.00	2020.05.11
2019.05.23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流借字[2019]第0116010522003号	2019.05.23	2019.05.24	1,500.00	2020.05.11/ 2020.05.15
2019.04.1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高借字[2019]第0116010416002号	2019.06.20	2019.06.20	1,000.00	2020.06.08
2019.04.1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高借字[2019]第0116010416002号	2019.06.24	2019.06.25	1,500.00	2020.06.08
2018.07.13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高借字[2018]第0116010713001号	2019.07.03	2019.07.03	1,140.00	2020.07.01

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转至周转方日期	周转方转回日期	金额	还贷日期
合计					12,840.00	-

C. 关联资金拆借

a. 2022 年 1-6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c.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c.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d.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科目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
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尚有限	其他应付款	9,423.00	-	9,423.00	-	150.15

注：上述期初金额、拆入金额、偿还金额及期末余额不含相关利息，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系满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自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拆入资金的借款年化利率为 6.00%，与发行人 2018 年至 2019 年银行短期借款利率区间 4.79%-5.56% 基本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截至 2019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偿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应付账款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10	86.95	86.95
	无锡市佳鑫塑料五金厂	-	-	0.00	8.24
	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	-	-	0.81
	无锡翔日建材有限公司	-	-	23.74	23.74
合计		10.00	14.10	110.70	119.7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系应收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房租押金。

3.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章罗、杭争对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相关合同条款及交易实质是公允的，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必要性。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或经过该等程序追认，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目前在董事会中聘有二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还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

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二）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工程的设计、制造与施工，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活动进行的调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前述发行人关联方所作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公司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

范围之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6) 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7) 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审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坐落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1	鹅湖通湖路8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3325号	53,740.00 /31,548.65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2	鹅湖朝阳路北、新杨路东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9009号	6,920.00 /4,706.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 /自建房	无
3	鹅湖月溪路278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1385号	72,281.00 /48,367.23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 /自建房	抵押

序号	坐落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4	鹅湖南横头弄1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9211号	18,945.50/11,813.68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自建房	无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二) 向第三方承租的土地、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用于生产、办公的土地、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性质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社区居民委员会	土地	无锡市锡山区甘露社区居委会新泾河沿	12,310.80	生产	2012.01.01-2031.12.31
2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第3、4、5层	1,623.17	办公	2022.04.01-2025.12.31
3	上海创源新城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599弄6号楼	439.62	办公	2022.10.01-2025.09.30
4	杨爽	房屋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C栋C4	359.96	办公	2021.03.18-2031.03.17
5	江西洪都钢厂有限公司	房屋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南门大厦603室	186.99	办公	2022.06.01-2023.05.31
6	上海申强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629号604室南门商务楼楼内604室	148.03	办公	a) 2022.05.01-2023.04.30

经核查，上表中第1项租赁土地系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社区居民的集体土地，并在该幅土地上自行建造厂房，该处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土地出租时已召开居民代表大会，到会人数达到居民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居民代表一致同意上述土地租赁。发行人在上述租赁土地上自行建造厂房，用于门窗生产车间、研发楼、食堂，该厂房建设时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上述租赁土地占公司总用地面积（即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主要房屋及土地租赁面积之和)的比例约为 7.37%，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	商标权人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13113561	第 19 类	 本通恒发	恒尚股份	2014.12.21-2024.12.20	继受取得
2	13113509	第 19 类	 HENGFA 恒发	恒尚股份	2014.12.21-2024.12.20	继受取得
3	13113387	第 6 类	 HENGFA	恒尚股份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4	7277747	第 6 类	 HengFa	恒尚股份	2020.12.14-2030.12.13	继受取得
5	54338588	第 6 类		恒尚股份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6	54345140	第 19 类		恒尚股份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7	54349349	第 37 类		恒尚股份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8	56612574	第 6 类	贝莱尤	恒尚股份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9	56643796	第 19 类	贝莱尤	恒尚股份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10	56630412	第 37 类	贝莱尤	恒尚股份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11	56630040	第 6 类	DTETRU	恒尚股份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12	56628138	第 19 类	DTETRU	恒尚股份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13	56615142	第 37 类	DTETRU	恒尚股份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14	56628207	第 6 类	BALENEW	恒尚股份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15	56621141	第 19 类	BALENEW	恒尚股份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	商标权人	商标权期限	取得方式
16	56635090	第 37 类	BALENEW	恒尚股份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17	56619165	第 6 类	谛特诺	恒尚股份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18	56637555	第 19 类	谛特诺	恒尚股份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19	56633520	第 37 类	谛特诺	恒尚股份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注：上述继受取得的商标权系发行人吸收合并恒发幕墙时自恒发幕墙处继受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2210913466.5	一种建筑用铝合金型材焊接方法	2022.08.01	原始取得
2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2210914343.3	一种干法人造块料干挂幕墙系统	2022.08.01	原始取得
3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2210392045.2	一种改良环保节能型建筑单元式幕墙	2022.04.14	原始取得
4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2210819572.7	一种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检测系统	2022.07.13	原始取得
5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2110360732.1	一种耐火环保幕墙及其制备方法	2021.04.02	原始取得
6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2110361598.7	一种防水保温幕墙及其制备方法	2021.04.02	原始取得
7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2110331199.6	一种非金属复合材料幕墙保温板及其制备方法	2021.03.26	原始取得
8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2010882582.6	密封防水门窗组件	2020.08.28	原始取得
9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2010692370.1	一种高强度阻燃隔热复合门窗	2020.07.17	原始取得
10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2010692345.3	一种阻燃隔音复合幕墙	2020.07.17	原始取得
11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2010693399.1	防水隔热推拉门窗	2020.07.17	原始取得
12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1811248361.2	大跨度幕墙连接系统	2018.10.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1710684721.2	幕墙挂件安装结构	2017.08.11	原始取得
14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1710676151.2	玻璃幕墙明框系统	2017.08.09	原始取得
15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1710668996.7	外装饰立柱套管连接节点半刚性性能的力学分析方法	2017.08.08	原始取得
16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1410630306.5	一种具有密封功能的连接铝框	2014.11.11	继受取得
17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1010280970.3	一种能提高水密性的单元式幕墙结构	2010.09.14	继受取得
18	恒尚股份	发明	ZL 201010268282.5	一种单元式幕墙三维调节定位的受力装置	2010.08.23	继受取得
1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2547931.6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幕墙连接装置	2022.09.26	原始取得
2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2382793.0	一种金属型材半自动焊接装置	2022.09.07	原始取得
2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2303440.7	转角立柱组件及幕墙系统	2022.08.31	原始取得
2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2316840.1	带玻璃肋幕墙系统	2022.08.31	原始取得
2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795308.X	内嵌式单元挂件系统	2022.04.07	原始取得
2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736176.3	一种抗风式立柱的安装结构	2022.03.31	原始取得
2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736124.6	一种装配式单元窗幕墙的安装结构	2022.03.31	原始取得
2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656562.1	一种保温式天窗幕墙结构	2022.03.24	原始取得
2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656539.2	一种渐变开启式天窗幕墙结构	2022.03.24	原始取得
2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592704.2	一种铝板幕墙施工用划缝器	2022.03.17	原始取得
2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587716.6	一种更安全的环保节能明框幕墙端头	2022.03.17	原始取得
3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495977.5	一种隐框排窗型材及包含该型材的幕墙系统	2022.03.09	原始取得
3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461009.2	一种玻璃角度可调的幕墙安装结构	2022.03.04	原始取得
3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392180.2	适用于检修口的可拆式幕墙结构	2022.02.25	原始取得
3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390991.9	适用于单元幕墙层间的排水结构	2022.02.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331085.1	分色铝型材及带有其的 建筑装饰结构	2022.02.18	原始取得
3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220331053.1	弹性封堵件以及带有其的 单元幕墙支承结构	2022.02.18	原始取得
3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414852.X	一体式防火隔断板	2021.12.31	原始取得
3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414810.6	一种点阵造型铝合金叶片 结构	2021.12.31	原始取得
3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407388.1	一种封闭腔体横梁的框架 幕墙安装系统	2021.12.31	原始取得
3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374536.4	一种安拆简便构件幕墙 明框扣板系统	2021.12.29	原始取得
4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374532.6	一体式防火保温板	2021.12.29	原始取得
4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369895.0	一种侧埋单元幕墙挂件 系统	2021.12.29	原始取得
4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374543.4	一种可调节垂直角度单 元幕墙系统	2021.12.29	原始取得
4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321524.5	一种拉索式挂瓦系统	2021.12.27	原始取得
4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315013.2	一种幕墙支承结构	2021.12.27	原始取得
4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321550.8	一种可拆卸的幕墙面板	2021.12.27	原始取得
4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315009.6	一种装饰条的安装结构	2021.12.27	原始取得
4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307324.4	构件式幕墙伸缩缝型材 及包含该型材的幕墙系 统	2021.12.24	原始取得
4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281979.9	一种标志牌的安装连接 机构	2021.12.24	原始取得
4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280089.6	一种双层金属屋面结构	2021.12.24	原始取得
5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208403.X	一种超大截面的幕墙竖 向装饰线条幕墙受力构 造	2021.12.20	原始取得
5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209844.1	一种横向悬挑板块构造 连接结构	2021.12.20	原始取得
5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220687.4	一种自动钢制单元入户 门系统	2021.12.20	原始取得
5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168410.1	一种幕墙用抱箍机构	2021.12.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168404.6	一种用于女儿墙的玻璃栏杆机构	2021.12.16	原始取得
5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167106.5	一种幕墙用连接装饰机构	2021.12.16	原始取得
5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134436.4	一种灯槽板拼缝安装机构	2021.12.14	原始取得
5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134420.3	一种降低装饰条幕墙传热系数的连接机构	2021.12.14	原始取得
5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134078.7	一种玻璃砖系统	2021.12.14	原始取得
5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053379.7	一种竖向装饰件的安装结构	2021.12.07	原始取得
6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053376.3	一种室内封修收边结构	2021.12.07	原始取得
6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3051098.8	一种穿轴式幕墙的安装结构	2021.12.07	原始取得
6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881174.1	一种波纹板幕墙的安装结构	2021.11.23	原始取得
6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878562.4	一种扣件式石材幕墙面板	2021.11.23	原始取得
6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878560.5	一种背栓式石材幕墙面板	2021.11.23	原始取得
6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825342.5	型材组件及包含该组件的单元幕墙	2021.11.18	原始取得
6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824964.6	一种高效阻燃防火系统窗	2021.11.17	原始取得
6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840737.2	一种新型开放式密拼铝单板系统	2021.11.17	原始取得
6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827102.9	一种防溢流带开启天窗系统	2021.11.17	原始取得
6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657139.1	一种金属屋面排烟窗的安装结构	2021.11.02	原始取得
7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581519.1	一种窗框的安装结构	2021.10.26	原始取得
7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513400.0	一种经济型大截面的装饰条结构	2021.10.19	原始取得
7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748575.X	一种幕墙和石材之间用窗套	2021.11.10	原始取得
7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749708.5	一种幕墙用竖向装饰灯带和造型件	2021.11.10	原始取得
7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655983.0	一种建筑主体装饰件的安装结构	2021.11.0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657184.7	一种装饰百叶的安装结构	2021.11.02	原始取得
7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579677.3	一种用于调节光照强度的玻璃幕墙	2021.10.26	原始取得
7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579708.5	玻璃幕墙转运装置及载具	2021.10.26	原始取得
7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513470.6	一种张拉预应力的单元式横梁结构	2021.10.19	原始取得
7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2532638.8	隐框副框型材及包含该型材的幕墙结构	2021.10.19	原始取得
8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0329209.8	一种幕墙双窗开启窗	2021.02.04	原始取得
8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0135487.X	一种具有隔热功能单元板块的幕墙结构	2021.01.18	原始取得
8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0106187.9	一种构件式幕墙重型玻璃立柱横梁连接系统	2021.01.14	原始取得
8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0030512.8	一种通用的大截面铝包钢铝型材盖板	2021.01.06	原始取得
8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0030515.1	一种可调节遮阳百叶	2021.01.06	原始取得
8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0193654.6	一种幕墙横框防翻转件	2021.01.22	原始取得
8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0107515.7	一种构件式幕墙免焊接连接件系统	2021.01.14	原始取得
8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0107512.3	一种单元竖向定位插芯系统	2021.01.14	原始取得
8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0093891.5	一种装饰翼线条的连接结构	2021.01.13	原始取得
8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0093612.5	一种用于幕墙非透明位置的隔热附框	2021.01.13	原始取得
9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120030514.7	一种隐框玻璃幕墙系统	2021.01.06	原始取得
9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3088634.7	一种陶管百叶的安装结构	2020.12.18	原始取得
9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3087695.1	一种带灯槽的幕墙系统	2020.12.18	原始取得
9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3086932.2	一种条型幕墙窗连接结构	2020.12.18	原始取得
9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3086646.6	一种 PC 板块组合式装配幕墙	2020.12.18	原始取得
9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3086295.9	一种镂空陶砖装饰墙的安装结构	2020.12.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3086292.5	一种适用于不规则玻璃幕墙的安装结构	2020.12.18	原始取得
9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619885.7	一种幕墙内开内倒开启窗机构	2020.11.12	原始取得
9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616835.3	一种便于安装的横竖龙骨连接结构	2020.11.12	原始取得
9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617742.2	一种便于安装的幕墙横竖龙骨连接结构	2020.11.12	原始取得
10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616448.X	一种插挂式幕墙横梁安装结构	2020.11.12	原始取得
10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619883.8	一种点式玻璃雨棚不锈钢挂件	2020.11.12	原始取得
10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617480.X	一种无横梁的石材幕墙系统	2020.11.12	原始取得
10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541367.8	一种安全性高的幕墙窗用超大开启扇	2020.11.05	原始取得
10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531718.7	一种锯齿状外循环呼吸式双层单元幕墙系统	2020.11.05	原始取得
10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460875.3	一种分层幕墙的可调节安装系统	2020.10.29	原始取得
10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459215.3	一种幕墙板块快速安装系统	2020.10.29	原始取得
10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364656.5	一种防雨百叶系统	2020.10.21	原始取得
10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363856.9	一种开放式金属幕墙机构	2020.10.21	原始取得
10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365388.9	一种幕墙玻璃栏杆机构	2020.10.21	原始取得
11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363833.8	一种新型幕墙石材救援窗	2020.10.21	原始取得
11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365141.7	一种小空间单元幕墙连接件系统	2020.10.21	原始取得
11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279813.2	一种内装内换式单元窗系统	2020.10.13	原始取得
11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279812.8	一种干法人造块料干挂幕墙系统	2020.10.13	原始取得
11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279811.3	一种玻璃幕墙室外竖向转角装饰条与压板的连接结构	2020.10.13	原始取得
11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277395.3	一种框架式玻璃幕墙可以室内更换玻璃系统	2020.10.13	原始取得
11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265093.4	一种干挂混凝土板安装结构	2020.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223277.4	一种简洁经济的幕墙竖向装饰线条结构	2020.9.30	原始取得
11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144672.3	一种隐藏后置灯槽结构	2020.09.25	原始取得
11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136872.4	一种边框可调角度转角结构	2020.09.25	原始取得
12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111778.3	一种三角框的连接结构	2020.09.23	原始取得
12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115847.8	一种应用于钢铝结合龙骨的限位结构	2020.09.23	原始取得
12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086219.1	一种防沙百叶系统	2020.09.22	原始取得
12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101824.1	一种点式幕墙伸缩缝系统	2020.09.22	原始取得
12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101606.8	一种锚栓与后置埋件面板垂直度自调节构件	2020.09.22	原始取得
12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2102380.3	一种能调整角度转接构件	2020.09.22	原始取得
12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1900639.2	一种屋面跨天沟的加强连接系统	2020.09.03	原始取得
12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1911110.0	一种装饰条防脱落系统	2020.09.03	原始取得
12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1906838.4	石材幕墙连接系统	2020.09.03	原始取得
12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1911215.6	一种密缝幕墙系统	2020.09.03	原始取得
13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1875130.7	齐平式明框玻璃幕墙	2020.09.01	原始取得
13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1872866.9	光伏遮阳系统	2020.09.01	原始取得
13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1624335.8	一种自由切换明框隐框构件幕墙系统	2020.08.06	原始取得
13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1624334.3	一种单元幕墙外玻璃肋系统	2020.08.06	原始取得
13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1617702.1	一种防失稳构造单元幕墙系统	2020.08.06	原始取得
13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1627018.1	一种单元幕墙暗藏开启系统	2020.08.06	原始取得
136	恒尚股份、吴瑜华	实用新型	ZL 202021475766.2	铝型材加工生产线	2020.07.2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7	恒尚股份、吴瑜华	实用新型	ZL 202021475570.3	一种基于搬运的桁架机械手	2020.07.23	原始取得
138	恒尚股份、吴瑜华	实用新型	ZL 202021475568.6	一种桁架机械手	2020.07.23	原始取得
13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2021333873.1	节能推拉门窗	2020.07.08	原始取得
14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4121.8	隐框玻璃内倾窗	2019.11.11	原始取得
14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4123.7	六自由度调节的立柱连接系统	2019.11.11	原始取得
14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4126.0	幕墙龙骨多角度转向模具	2019.11.11	原始取得
14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4127.5	伸缩缝连接装置	2019.11.11	原始取得
14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5248.1	兼具角度可调和室内更换玻璃的框架幕墙系统	2019.11.11	原始取得
14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5249.6	直立锁边屋面上幕墙系统	2019.11.11	原始取得
14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781961.5	滑式框架幕墙连接结构	2019.10.23	原始取得
14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781962.X	陶棍装饰幕墙结构	2019.10.23	原始取得
14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781963.4	单元幕墙装饰翼系统	2019.10.23	原始取得
14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781966.8	横梁和立柱无序连接结构	2019.10.23	原始取得
15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782268.X	楔式框架幕墙连接结构	2019.10.23	原始取得
15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682389.7	单元幕墙挂装系统	2019.10.10	原始取得
15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682431.5	内隐框玻璃幕墙	2019.10.10	原始取得
15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682432.X	玻璃幕墙承托结构	2019.10.10	原始取得
15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682491.7	幕墙窗扇防脱落连接结构	2019.10.10	原始取得
15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682493.6	自锁定横梁销栓系统	2019.10.10	原始取得
15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621484.6	幕墙通风装置	2019.09.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621494.X	隐框玻璃幕墙系统	2019.09.27	原始取得
15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621495.4	铰链式上悬窗安全绳	2019.09.27	原始取得
15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621803.3	可更换单元幕墙结构	2019.09.27	原始取得
16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621804.8	防止幕墙横梁翻转的连接结构	2019.09.27	原始取得
16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532218.6	隐藏式幕墙防护栏板	2019.09.16	原始取得
16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532222.2	玻璃幕墙中横梁和立柱连接结构	2019.09.16	原始取得
16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532809.3	玻璃幕墙插芯连接系统	2019.09.16	原始取得
16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532814.4	带检修平台的双层幕墙系统	2019.09.16	原始取得
16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532815.9	具有隐形开窗的单元幕墙系统	2019.09.16	原始取得
16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499099.9	短槽式石材挂件系统	2019.09.10	原始取得
16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499108.4	便于检修的灯光幕墙系统	2019.09.10	原始取得
16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499118.8	两个幕墙交接部位的伸缩缝连接结构	2019.09.10	原始取得
16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499558.3	小空间单元幕墙连接系统	2019.09.10	原始取得
17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499587.X	防偏心自攻螺钉	2019.09.10	原始取得
17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427308.9	室内侧安装的幕墙系统	2019.08.30	原始取得
17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427309.3	用于幕墙装饰线条的 T 型插销	2019.08.30	原始取得
17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427311.0	幕墙面板转角连接件	2019.08.30	原始取得
17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427312.5	隐藏式门窗合页	2019.08.30	原始取得
17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450956.6	联动控制双层单元幕墙系统	2019.08.30	原始取得
17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358645.7	小截面型材连接结构	2019.08.21	原始取得
17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358653.1	带灯具型装饰百叶结构	2019.08.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358656.5	框架立柱连接系统	2019.08.21	原始取得
17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358661.6	刀片型雨棚结构	2019.08.21	原始取得
18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358662.0	可排水的玻璃幕墙结构	2019.08.21	原始取得
18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287007.0	建筑外立面格栅结构	2019.08.09	原始取得
18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287012.1	开放式玻璃幕墙	2019.08.09	原始取得
18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287030.X	单元幕墙多维调节转接系统	2019.08.09	原始取得
18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287397.1	挂装式玻璃幕墙	2019.08.09	原始取得
18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921287431.5	内侧装配面板的幕墙结构	2019.08.09	原始取得
18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887549.7	幕墙多功能调节组件	2018.11.16	原始取得
18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887551.4	幕墙横梁防扭转结构	2018.11.16	原始取得
18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887649.X	铝板幕墙的密拼安装结构	2018.11.16	原始取得
18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730880.8	多角度可调节单元幕墙挂件装置	2018.10.25	原始取得
19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730897.3	建筑物顶部吊挂装置	2018.10.25	原始取得
19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730898.8	可适应幕墙面板角度变化的幕墙结构	2018.10.25	原始取得
19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730907.3	幕墙立柱和横梁的可伸缩连接结构	2018.10.25	原始取得
19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730908.8	幕墙立柱和横梁的扭转连接结构	2018.10.25	原始取得
19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733969.X	内置灯具的建筑装饰线条	2018.10.25	原始取得
19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737587.4	窄高窗的隐形开合装置	2018.10.25	原始取得
19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464323.6	隐框式玻璃平开门	2018.09.30	原始取得
19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610899.9	幕墙玻璃承托件	2018.09.30	原始取得
19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610937.0	幕墙伸缩缝连接结构	2018.09.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610938.5	幕墙板块固定装置	2018.09.30	原始取得
20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612478.X	可无序安装横竖龙骨的幕墙框架系统	2018.09.30	原始取得
20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462882.3	挂装式幕墙框架结构	2018.09.07	原始取得
20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462886.1	干挂仿石铝板幕墙系统	2018.09.07	原始取得
20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464308.1	幕墙中横梁与立柱的连接结构	2018.09.07	原始取得
20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464310.9	与幕墙立柱同体的室内防护玻璃栏板	2018.09.07	原始取得
20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347144.4	玻璃幕墙转角机构	2018.08.21	原始取得
20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347849.6	隐框玻璃幕墙结构	2018.08.21	原始取得
20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348448.2	开放式幕墙安装结构	2018.08.21	原始取得
20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348449.7	造型板材幕墙组件结构	2018.08.21	原始取得
20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356940.4	横梁插接式幕墙系统	2018.08.21	原始取得
21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279944.7	可调节幕墙角度的连接构件	2018.08.09	原始取得
21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279945.1	单元幕墙可调角度的挂耳结构	2018.08.09	原始取得
21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280842.7	明框式单元幕墙系统	2018.08.09	原始取得
21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281379.8	大跨度幕墙结构	2018.08.09	原始取得
21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821281397.6	顶部挂接小单元幕墙系统	2018.08.09	原始取得
21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1000371.5	开启窗限位撑	2017.08.11	原始取得
21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1000396.5	具有破损防坠功能的陶土板及陶土板幕墙	2017.08.11	原始取得
21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1000501.5	一种便于从平行于玻璃面方向固定玻璃压板的幕墙结构	2017.08.11	原始取得
21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1002141.2	带通风装置的分层单元幕墙系统	2017.08.11	原始取得
21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1002989.5	幕墙挂件安装结构	2017.08.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89709.8	玻璃幕墙明框系统	2017.08.09	原始取得
22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90767.2	玻璃幕墙隐框系统	2017.08.09	原始取得
22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79965.9	点式玻璃幕墙挑杆夹具	2017.08.08	原始取得
22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80589.5	单元上横梁	2017.08.08	原始取得
22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69314.1	可拆卸的铝板吊顶	2017.08.04	原始取得
22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69331.5	幕墙通风器	2017.08.04	原始取得
22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63379.5	自关闭门铰链结构、幕墙门连接结构和幕墙门	2017.08.03	原始取得
22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63832.2	一种飘窗式幕墙单元	2017.08.03	原始取得
22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63833.7	一种幕墙用单元板转接装置	2017.08.03	原始取得
22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54089.4	干挂水泥板	2017.08.02	原始取得
23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54090.7	新型弹簧连接件	2017.08.02	原始取得
23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54091.1	万能转角	2017.08.02	原始取得
23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54093.0	U型幕墙结构	2017.08.02	原始取得
23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55161.5	一种钢结构幕墙	2017.08.02	原始取得
23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55568.8	幕墙外装饰条及玻璃幕墙	2017.08.02	原始取得
23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55588.5	便于更换玻璃的单元式幕墙	2017.08.02	原始取得
23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36600.8	T型钢平面内任意角度连接节点受力装置	2017.07.31	原始取得
23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36607.X	下部支撑单元幕墙窗系统	2017.07.31	原始取得
23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36609.9	通用的单元幕墙三维转接件	2017.07.31	原始取得
23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36610.1	构件式幕墙横梁连接系统	2017.07.31	原始取得
24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936690.0	异形曲面幕墙管构件连接节点受力装置	2017.07.3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4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720001.2	一种建筑通风门窗	2017.06.20	继受取得
24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720363448.9	一种真空尼龙隔热型节能铝合金窗	2017.04.09	继受取得
24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3801.1	玻璃幕墙转角连接结构	2016.12.16	继受取得
24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620323889.1	建筑装饰用组合式陶瓷幕墙	2016.04.17	继受取得
24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867035.0	一种建筑用帷幕墙板结构	2014.12.30	继受取得
24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811769.7	一种建筑工程用玻璃帷幕墙	2014.12.18	继受取得
24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804908.3	一种建筑用帷幕墙	2014.12.17	继受取得
248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805591.5	一种建筑用帷幕墙的外饰板固定装置	2014.12.17	继受取得
249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806233.6	一种改良的建筑用帷幕墙	2014.12.17	继受取得
250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779414.4	可折叠光伏玻璃幕墙	2014.12.04	继受取得
251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779427.1	光伏玻璃幕墙	2014.12.04	继受取得
252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779441.1	新型光伏玻璃幕墙	2014.12.04	继受取得
253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779451.5	加强型玻璃幕墙	2014.12.04	继受取得
254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779455.3	多功能保温幕墙	2014.12.04	继受取得
255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779458.7	新型玻璃幕墙	2014.12.04	继受取得
256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731841.5	一种建筑用帷幕墙	2014.11.27	继受取得
257	恒尚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20733443.7	一种建筑用帷幕墙的框料模块	2014.11.27	继受取得

注：上表“继受取得”专利中，一种能提高水密性的单元式幕墙结构、一种单元式幕墙三维调节定位的受力装置的转让方均为恒发幕墙，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权系发行人吸收合并恒发幕墙时自恒发幕墙处继受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及变更通知文件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3. 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注册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wuxihs.cn	恒尚股份	2015.05.04	2024.05.0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域名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注册域名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研发、办公、销售等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是通过承继恒尚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申请或受让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工程合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门窗的设计、制造与施工，所签署的重大工程合同主要系建筑幕墙工程的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在 10,000.00 万元及以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工程项目已竣工）、正在履行（工程

项目已开工未竣工)和将履行(工程项目已签订合同未开工)的重大工程项目合同情况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III 标)	29,291.83	2019.12.25	正在履行
2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真如副中心 A3-A6 地块发展项目 A5 地块 3 期 1# 塔楼总承包工程之幕墙、灯光专业分包工程	24,887.90	2017.07.24	正在履行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XDG-2020-9 号地块开发建设一期项目 (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 总承包工程南区、中央大堂幕墙及屋盖工程	24,012.55	2022.03.01	正在履行
4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XDG-2019-66 号地块开发项目 (雪浪小镇未来中心)	23,000.00	2022.06.01	正在履行
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青浦华为研发生产项目 (C 组团) 幕墙分包工程 (标段四)	22,194.33	2022.09.15	正在履行
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会地区 A 片区绿谷项目 (地上部分) A03A 和 A03B 地块	20,087.50	2017.10.20	正在履行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 E23-4/E24-1 地块工程” 项目外立面工程	17,644.42	2019.08.15	履行完毕
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 C1C2 塔楼幕墙工程	15,042.96	2020.03.10	正在履行
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篮桥街道 HK324-01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14,902.72	2019.08.05	正在履行
1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桃浦科技智慧城 605 地块商办项目地上建筑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4,228.59	2019.02.21	履行完毕
11	江苏正方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XDG-2020-9 号地块开发建设二期项目 (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配套设施) 幕墙工程	14,100.00	2022.11.04	正在履行
1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锡山工业芯谷 (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启动区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 (二标段、三标段)	13,301.31	2022.10.12	正在履行
1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XDG-2017-42 号地块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13,140.73	2021.05.19	履行完毕
14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徐汇滨江 188N-O-1 地块商办楼项目外立面幕墙装饰工程	13,135.50	2019.09.25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5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前滩信德文化中心项目酒店及文化中心（T2）商业（T3）及连桥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2,903.43	2020.05.29	正在履行
16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新材料创新基地南区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12,132.71	2018.12.25	履行完毕
17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中心 25-1 南区 2 标（除桩基）幕墙工程	11,753.85	2018.11.01	履行完毕
18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123、124、132（北块）街坊地块项目外立面（124塔楼）工程	11,742.70	2021.12.06	正在履行
1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江湾城F区F1-B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及擦窗机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	11,369.51	2020.05.08	正在履行
20	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星综合体项目幕墙装饰工程	11,298.70	2016.04.22	履行完毕
21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张江中区 77-02 地块项目幕墙（含擦窗机）一标段工程	11,115.59	2022.02.16	正在履行
22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城 A 街坊商办项目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11,012.52	2019.10.28	履行完毕
23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自然界 A3 地块 A3-8、A3-9 组团项目（二标段）幕墙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10,650.51	2021.05.20	正在履行
24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HK194-01 地块二期（新建商办）之外墙挂面（塔楼标段）工程	10,518.00	2022.06.24	正在履行
25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XDG-2010T7 号 B 地块开发建设云隆创新园项目幕墙工程	10,497.07	2022.08.18	将要履行
26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新材料创新基地北区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10,378.36	2018.12.25	履行完毕
2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新江湾城F区F1-A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及擦窗机供应及安装工程	10,330.49	2020.05.08	正在履行
28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自然界 A3 地块 A3-8、A3-9 组团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	10,305.06	2021.05.20	正在履行
2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大地区 28-02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10,187.66	2021.05.27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采用以具体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按实结算）的形式签订。

A. 以具体合同金额的形式签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订立日期	履行状态
1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销售合同	玻璃	2,597.11	2019.10.10	正在履行
2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定作加工合同	玻璃	2,556.06	2020.07.21	正在履行
3	江苏雅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铝板加工定制合同	铝板	2,489.95	2022.10.25	正在履行
4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铝板加工定制合同	铝板	2,456.81	2022.06.02	正在履行
5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铝板加工定制合同	铝板	2,380.31	2020.07.11	正在履行
6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定作加工合同	玻璃	2,271.35	2021.07.14	正在履行
7	江苏成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板加工定作合同	铝板	2,002.05	2021.06.15	正在履行

B. 以框架合同的形式签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框架合同的形式签订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订购合同	铝材	2018.04.01-2019.04.01	履行完毕
2	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订购合同	铝材	2019.04.01-2020.04.01	履行完毕
3	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订购合同	铝材	2020.04.01-2021.03.31	履行完毕
4	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订购合同	铝材	2021.04.0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2022.12.31	
5	上海闽恒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钢材	2018.02.17-2019.02.16	履行完毕
6	上海闽恒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钢材	2018.12.25-2019.12.24	履行完毕
7	上海闽恒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钢材	2019.12.25-2020.12.24	履行完毕
8	上海闽恒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钢材	2021.01.07-2022.12.31	正在履行
9	江苏鑫合创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板加工定作合同（2021年度合同）	铝板	2021.02.20-2022.02.19	履行完毕
10	江苏鑫合创后肖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注）	铝板加工定作合同（2022年度合同）	铝板	2022.02.20-2023.02.19	正在履行
11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型材加工订做合同	铝材	2021.08.31-2022.12.31	正在履行
12	江苏后肖洲阳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加工定作合同（2019年度合同）	铝板	2019.04.01-2020.03.31	履行完毕
13	江苏后肖洲阳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加工定作合同（2020年度合同）	铝板	2020.04.01-2021.03.30	履行完毕

注：江苏鑫合创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更名为江苏鑫合创后肖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劳务分包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劳务分包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订立日期	履行状态
1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III标）组合	4,332.84	2019.12.31	正在履行
2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副中心 A5 地块 3 期 1#塔楼总承包工程之外墙、灯光专业分包工程	4,258.00	2018.12.26	正在履行
3	上海鸿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上海世博会地区 A 片区绿谷项目（地上部分）A03A 和 A03B 地块工程\幕墙工程	4,112.28	2018.03.26	正在履行
4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 C1C2 塔楼幕墙工程	3,020.80	2020.09.28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订立日期	履行状态
5	苏州立汉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锡山工业芯谷（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启动区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三标段）	2,885.58	2022.12.01	正在履行
6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XDG-2020-9 号地块开发建设二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配套设施）幕墙工程	2,735.32	2022.10.14	正在履行
7	江苏森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桃浦科技智慧城 605 地块商办项目	2,688.01	2019.09.29	正在履行
8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前滩信德文化中心项目酒店及文化中心（T2）商业（T3）及连桥幕墙工程	2,616.60	2020.07.21	正在履行
9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XDG-2020-9 号地块开发建设一期项目（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永久会址）总承包工程南区、中央大堂幕墙及屋盖工程	2,567.36	2022.04.29	正在履行
10	江苏森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徐汇滨江 188N-O-1 地块商办楼项目	2,516.97	2020.09.28	正在履行
11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城 A 街坊商办项目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	2,466.80	2020.05.24	正在履行
12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C 组团）标段四	2,437.47	2022.11.04	正在履行
13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江中区 77-02 地块项目	2,435.47	2022.08.11	正在履行
14	上海名凯实业有限公司	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 123、124、132（北块）街坊地块项目外立面（124 塔楼）工程	2,405.13	2022.01.20	正在履行
15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B 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及擦窗机安装分包工程	2,353.67	2021.05.12	正在履行
16	苏州元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III 标）组合	2,337.61	2020.04.23	正在履行
17	上海涌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 HK194-01 地块	2,309.83	2022.07.12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订立日期	履行状态
18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A 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及擦窗机安装分包工程	2,282.80	2021.05.12	正在履行
19	上海颂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C 组团）标段四	2,189.74	2022.11.08	正在履行
20	苏州驰冠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自然界 A3 地块 A3-8、A3-9 组团项目幕墙设计、供应安装工程一标段	2,114.56	2021.03.08	正在履行
21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自然界 A3 地块 A3-8、A3-9 组团项目（二标段）幕墙设计、供应安装工程	2,107.73	2021.06.17	正在履行

3. 银行贷款合同（含贷款对应的抵押或担保等合同）、授信合同、银行承兑协议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人	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状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锡光银授 2022 第 0343 号	15,000.00	2022.05.07-2023.05.06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XY2022011956	5,000.00	2022.04.15-2023.01.12	正在履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高借字[2021]第 0116010602002	11,000.00	2021.06.02-2026.06.01	正在履行
		锡农商高借字[2021]第 0116010602004	24,000.00	2021.06.02-2026.06.01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	-----	-----	------	------	------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恒尚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锡光银贷 2022 第 0700 号	2,000.00	2022.05.19-2023.05.18	正在履行
2			锡光银贷 2022 第 0659 号	3,000.00	2022.05.07-2023.05.06	正在履行
3			锡光一部银贷 2022 第 0003 号	2,000.00	2022.08.03-2023.08.01	正在履行
4	恒尚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NJ160310120220012	5,000.00	2022.04.28-2024.04.28	正在履行
5			NJ160310120220017	2,185.00	2022.06.14-2023.06.14	正在履行
6			NJ160310120220026	2,060.00	2022.09.26-2023.09.26	正在履行
7			NJ160310120220029	2,530.00	2022.12.29-2024.12.24	正在履行
8	恒尚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7800LK22BI3GB0	474.83	2022.04.12-2023.04.12	正在履行
9				2,400.00	2022.04.12-2023.04.12	正在履行
10				3,342.44	2022.04.19-2023.04.19	正在履行
11	恒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010120220009590	1,273.00	2022.04.25-2023.04.21	正在履行
12			32010120220007008	1,572.66	2022.03.25-2023.03.24	正在履行
13			32010120220017918	1,252.00	2022.07.20-2025.07.19	正在履行
14			32010120220021426	1,100.00	2022.08.31-2023.08.30	正在履行
15			32010120220026996	1,582.00	2022.10.31-2025.10.30	正在履行
16			32010120220029075	2,166.00	2022.11.21-2025.11.20	正在履行
17	恒尚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201W122046	1,000.00	2022.08.02-2023.08.01	正在履行

(3) 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	汇票到期日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恒尚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	32180120220009891	360.00	2023.01.06	承兑金额 30%保证金质押、《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	汇票到期日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2		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山支行	3218012022 0012936	1,170.00	2023. 02.28	(32100620200029547)、《最高额保证合同》 (32100520200018544)、《最高额保证合同》 (32100520220016554)	正在履行
3			3218012022 0015145	1,400.00	2023. 03.28		正在履行
4	恒尚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MJZH2022 0801000843	2,000.00	2023. 02.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200W122036A1)、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200W122036A2)、 《保证金协议》 (MJDB2022080100084 6)	正在履行
5	恒尚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山分行	YP2022-EH 001	2,660.00	2023. 09.28	承兑金额 20%保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6			YP2022-EH 002	1,400.00	2023. 11.30		正在履行
7	恒尚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锡光一部银 票 2022 第 0049 号	2,000.00	2023. 11.28	《最高额保证合同》锡 光银保综 2022 第 0343 号	正在履行

(4) 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A. 发行人以自有财产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1	恒尚股份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恒尚股份	锡农商 高抵字 [2021]第 0116010 62004 号	恒尚股份以“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63325 号”、“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1385 号”两处不动产为恒尚股份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不超过 24,000 万元本金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2				锡农商高抵字[2021]第01160106022002号	恒尚股份以“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3325号”、“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1385号”两处不动产为恒尚股份自2021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不超过11,000万元本金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恒尚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MJDB2022080100846	恒尚股份以600万元保证金为《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在线融资)》(MJZH20220801000843)提供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B.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	履行状态
1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恒尚股份	32100620200029547	上海裕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007818号”不动产为恒尚股份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9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发生的不超过9,966.92万元本金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周祖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恒尚股份	32100520200018544	周祖伟为恒尚股份自2020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发生的不超过9,450万元本金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3	周祖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恒尚股份	32100520220016554	周祖伟为恒尚股份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发生的不超过16,200万元本金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4	周祖庆、周祖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锡光银保综2022第0343号	周祖庆、周祖伟为恒尚股份在《综合授信协议》(锡光银授2022第0343号)项下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5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5	周祖伟、尤红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NJ1603(个人高保)20220001	周祖伟、尤红艳和周祖庆、杨蕙若为恒尚股份在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8日期间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	履行状态
6	周祖庆、杨蕙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NJ1603 (个人高保) 20220002	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 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7	周祖伟、尤红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07801BY 22BMA07 1	周祖伟、尤红艳为恒尚股份在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期间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的债务、以及原已签订的编号为 07800BY22BI3370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8	周祖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510XY20 22011956 01	周祖伟、尤红艳、周祖庆、杨蕙若为恒尚股份在《授信协议》(510XY2022011956) 项下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9	尤红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510XY20 22011956 02		正在履行
10	周祖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510XY20 22011956 03		正在履行
11	杨蕙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510XY20 22011956 04		正在履行
12	周祖伟、尤红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11200W1 22036A1		正在履行
13	周祖庆、杨蕙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尚股份	11200W1 22036A2	周祖伟、尤红艳和周祖庆、杨蕙若为恒尚股份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期间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 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二)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

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103.94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等；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8.06 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减少注册资本、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减少注册资本、分立的情形。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015 年 4 月，恒尚有限吸收合并恒发幕墙，恒发幕墙被恒尚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恒尚有限作为存续公司，承继恒发幕墙于合并日持有的一切资产、负债和业务。恒发幕墙被恒尚有限吸收合并前的历史沿革如下：

1. 1997 年 11 月恒发幕墙设立

1997 年 11 月 18 日，恒发幕墙召开创立大会，同意设立“锡山市恒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1997 年 11 月 18 日，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会所验字（1997）316 号），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11 月 17 日，恒发幕墙（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7 年 11 月 26 日，恒发幕墙取得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发幕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兴昌	76.00	76.00	50.67%	货币
2	周福明	10.00	10.00	6.67%	货币
3	周祖伟	20.00	20.00	13.33%	货币
4	荣月红	20.00	20.00	13.33%	货币
5	司马雪芳	20.00	20.00	13.33%	货币
6	周筱芬	4.00	4.00	2.67%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

2. 1997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7年12月8日，恒发幕墙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周兴昌以货币增加出资35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元，增资总价款为350万元。增资后，恒发幕墙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1997年12月11日，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会所验字（1997）404号），经审验，截至1997年12月10日，恒发幕墙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350万元。

1997年12月23日，恒发幕墙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发幕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兴昌	426.00	426.00	85.20%	货币
2	周福明	10.00	10.00	2.00%	货币
3	周祖伟	20.00	20.00	4.00%	货币
4	荣月红	20.00	20.00	4.00%	货币
5	司马雪芳	20.00	20.00	4.00%	货币
6	周筱芬	4.00	4.00	0.8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 200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1日，周筱芬和马群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筱芬将其持有的恒发幕墙0.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万元）转让给马群星，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转让价款合计4万元。

2000年12月1日，恒发幕墙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发幕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兴昌	426.00	426.00	85.20%	货币
2	周福明	10.00	10.00	2.00%	货币
3	周祖伟	20.00	20.00	4.00%	货币
4	荣月红	20.00	20.00	4.00%	货币
5	司马雪芳	20.00	20.00	4.00%	货币
6	马群星	4.00	4.00	0.8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4. 2003年5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2月22日，恒发幕墙股东会做出决定，同意周兴昌以货币增资70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为1元，增资总价款为700万元。增资后，恒发幕墙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

2003年3月15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内验A（2003）第0610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3月14日，恒发幕墙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700万元。

2003年5月9日，恒发幕墙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发幕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兴昌	1,126.00	1,126.00	93.83%	货币
2	周福明	10.00	10.00	0.83%	货币
3	周祖伟	20.00	20.00	1.67%	货币
4	荣月红	20.00	20.00	1.67%	货币
5	司马雪芳	20.00	20.00	1.67%	货币
6	马群星	4.00	4.00	0.33%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5. 2003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13日，周兴昌与周祖庆、周祖伟、高培军、荣月红、马群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持股比例
周兴昌	周祖庆	100.00	100.00	8.33%
	周祖伟	100.00	100.00	8.33%

	高培军	100.00	100.00	8.33%
	荣月红	50.00	50.00	4.17%
	马群星	50.00	50.00	4.17%
合计		400.00	400.00	33.33%

2003年5月12日，恒发幕墙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发幕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兴昌	726.00	726.00	60.50%	货币
2	周祖伟	120.00	120.00	10.00%	货币
3	周祖庆	100.00	100.00	8.33%	货币
4	高培军	100.00	100.00	8.33%	货币
5	荣月红	70.00	70.00	5.83%	货币
6	马群星	54.00	54.00	4.50%	货币
7	司马雪芳	20.00	20.00	1.67%	货币
8	周福明	10.00	10.00	0.83%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6. 2004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28日，周兴昌与周祖庆、高培军、马群星、周福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祖伟与周福昌、朱燕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持股比例
周祖庆	周兴昌	40.00	40.00	3.33%
高培军		50.00	50.00	4.17%
马群星		14.00	14.00	1.17%
周福明		10.00	10.00	0.83%
周祖伟	周福昌	10.00	10.00	0.83%
	朱燕明	10.00	10.00	0.83%
合计		134.00	134.00	11.17%

2004年3月28日，恒发幕墙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发幕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兴昌	840.00	840.00	70.00%	货币
2	周祖伟	100.00	100.00	8.33%	货币
3	荣月红	70.00	70.00	5.83%	货币
4	周祖庆	60.00	60.00	5.00%	货币
5	高培军	50.00	50.00	4.1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6	马群星	40.00	40.00	3.33%	货币
7	司马雪芳	20.00	20.00	1.67%	货币
8	周福昌	10.00	10.00	0.83%	货币
9	朱燕明	10.00	10.00	0.83%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7. 2004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8日,周兴昌与马群星、司马雪芳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福昌与周祖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持股比例
马群星	周兴昌	40.00	40.00	3.33%
司马雪芳		20.00	20.00	1.67%
周福昌	周祖伟	10.00	10.00	0.83%
合计		70.00	70.00	5.83%

2004年11月28日,恒发幕墙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发幕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兴昌	900.00	900.00	75.00%	货币
2	周祖伟	110.00	110.00	9.17%	货币
3	荣月红	70.00	70.00	5.83%	货币
4	周祖庆	60.00	60.00	5.00%	货币
5	高培军	50.00	50.00	4.17%	货币
6	朱燕明	10.00	10.00	0.83%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8. 2005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8日,朱燕明与周祖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燕明将其持有的恒发幕墙0.83%股权以1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祖伟,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转让价款合计10万元。

2005年12月8日,恒发幕墙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发幕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兴昌	900.00	900.00	75.00%	货币
2	周祖伟	120.00	120.00	10.00%	货币
3	荣月红	70.00	70.00	5.8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4	周祖庆	60.00	60.00	5.00%	货币
5	高培军	50.00	50.00	4.17%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9. 2006年6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5月8日，恒发幕墙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兴昌以货币增加出资800万元。

2006年5月12日，江苏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恒会内验字（2006）1116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5月11日，恒发幕墙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800万元。

2006年6月14日，恒发幕墙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发幕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兴昌	1,700.00	1,700.00	85.00%	货币
2	周祖伟	120.00	120.00	6.00%	货币
3	荣月红	70.00	70.00	3.50%	货币
4	周祖庆	60.00	60.00	3.00%	货币
5	高培军	50.00	50.00	2.5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10. 2009年1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25日，恒发幕墙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兴昌、周祖伟、荣月红、周祖庆、高培军以货币增资4,80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元。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周兴昌	3,400.00	3,400.00	0.00
2	周祖伟	560.00	560.00	0.00
3	荣月红	270.00	270.00	0.00
4	周祖庆	280.00	280.00	0.00
5	高培军	290.00	290.00	0.00
合计		4,800.00	4,800.00	0.00

2009年11月26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09）增字270号），经审验，恒发幕墙增加注册资本4,800万元，由全

体股东分次缴足，截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恒发幕墙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1 期出资款 3,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6 日，恒发幕墙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发幕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兴昌	5,100.00	3,750.00	75.00%	货币
2	周祖伟	680.00	500.00	10.00%	货币
3	荣月红	340.00	250.00	5.00%	货币
4	周祖庆	340.00	250.00	5.00%	货币
5	高培军	340.00	250.00	5.00%	货币
合计		6,800.00	5,000.00	100.00%	-

11. 2011 年 2 月实缴出资

2011 年 2 月 15 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11）增验字 018 号），截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止，恒发幕墙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款 1,800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完毕后，恒发幕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兴昌	5,100.00	5,100.00	75.00%	货币
2	周祖伟	680.00	680.00	10.00%	货币
3	荣月红	340.00	340.00	5.00%	货币
4	周祖庆	340.00	340.00	5.00%	货币
5	高培军	340.00	340.00	5.00%	货币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

12. 与恒尚有限吸收合并及注销

2015 年 2 月 9 日，恒发幕墙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恒尚有限吸收合并恒发幕墙，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收购或者出售重大资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0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待本次发行上

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各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战略发展等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机会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且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股票股利发放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 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

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1名。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4. 总经理、副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根据需要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上述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 财务总监

发行人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6.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20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总则、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权限、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会议制度、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附则。

3.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总则、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会议制度、董事会秘书、附则。

4.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总则、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主席职权、监事会召集与通知、议事规则、监事会记录、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

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20年10月24日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1年6月19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2年3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

上述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在相应的会议资料上签字，历次股东大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20年10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1年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年4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年5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1年7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1年8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2年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2年3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2年8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上述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的会议资料上签字，历次董事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20年10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1年4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年5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年8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2年2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2年3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2年8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到会监事均在相应的会议资料上签字。历次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

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发生2次授权，具体如下：

1. 2020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筹委会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筹委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2.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及重大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周祖伟（董事长）、周祖庆、荣月红、金章罗（独立董事）、杭争（独立董事）。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姚军（监事会主席）、张炜昱、张涛（职工监事）。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经理周祖庆、副总经理荣月红、副总经理高培军、副总经理朱燕明、副总经理张凌根、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华凤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恒尚有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人员
1	执行董事	周祖伟
2	监事	周祖庆

根据恒尚有限及当时股东周祖庆、周祖伟、荣月红、高培军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签署并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恒尚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恒尚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恒尚有限不设经理。

2. 2019 年 8 月 1 日，恒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免去周祖伟执行董事职务，成立董事会，选举周祖庆、周祖伟、荣月红担任董事；同时免去周祖庆监事职务，选举姚军为监事。

2019年8月1日，恒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周祖伟为董事长，聘任周祖庆为总经理。

3. 2020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周祖庆、周祖伟、荣月红、金章罗（独立董事）、杭争（独立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意选举姚军（监事会主席）、张炜昱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周祖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周祖庆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荣月红、高培军、朱燕明、张凌根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华凤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华凤娟担任董事会秘书。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2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金章罗、杭争，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金章罗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1	恒尚股份	913202055911234746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	上海分公司	91310116MA1J9F5X84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广东恒之尚	91440784MA55UK8Y87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1) 恒尚股份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2022年1-6月税率	2021年度税率	2020年度税率	2019年度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13%、9%、6%、3%	13%、9%、6%、3%	16%、13%、10%、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2%	2%

(2) 上海分公司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2022年1-6月税率	2021年度税率	2020年度税率	2019年度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13%、9%、6%、3%	13%、9%、6%、3%	16%、13%、10%、9%、6%、3%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2%	2%

(3) 广东恒之尚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2022年1-6月税率	2021年度税率	2020年度税率	2019年度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13%、9%、6%、3%	-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	-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7%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	-

2. 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恒尚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0347 号），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5285 号），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及依据如下：

1. 2019 年度

补助内容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18年无锡市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	384,000.00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锡科发[2019]1号）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	216,400.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实施办法》（锡人社发[2019]94号）

补助内容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19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22,594.00	锡山区科学技术局、锡山区财政局、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锡山区“市级专利资助经费综合奖补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锡科发[2018]15号）、《关于下达2018年无锡市专利专项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锡山市监[2019]78号）
稳岗补贴	102,951.00	无锡市人民政府	《无锡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发[2019]1号）
合计	725,945.00	-	-

2. 2020 年度

补助内容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19年度江苏省专利资助和锡山区专利资助及奖励	15,500.00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下达2019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锡市监[2019]80号、锡财工贸[2019]54号）
2019年度区现代产业（工业）发展资金	10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2019年度区现代产业（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工信[2020]6号）
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补贴	36,400.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号）
2020年无锡市职业培训补贴职业（工种）目录和高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补贴	46,200.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000.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6号）
就业服务补助	9,500.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发放就业服务补助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10号）
2020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1,900.0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发2020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锡科规[2020]214号）

补助内容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20年度江苏省专利资助	2,800.00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下达2020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锡市监[2020]126号）
培训补贴	9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号）
稳岗补贴	293,549.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20号）
合计	546,749.00	-	-

3. 2021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培训补贴	211,767.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应急管理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交通运输局、无锡市教育局、无锡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号）、《关于印发无锡市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27号）、《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4号）
2020年度区现代产业（工业）发展资金	20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2020年度区现代产业（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工信[2021]6号）
2020年锡山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16,500.00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拨付2020年锡山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山市监[2021]4号）
上市政策奖励	701,300.00	中共无锡市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发展的意见》（锡府发[2018]1号）、《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锡发[2019]25号）
锡山区2020年度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	《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锡发[2019]25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21年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6号）
2021年度第二批无锡市现代服务业（金融）资金项目补助	1,000,000.00	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无锡市现代服务业（金融）扶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金监[2019]75号锡财金[2019]31号）、《关于发布2021年度第二批无锡市现代服务业（金融）扶持资金项目报指南的通知》（锡金监[2021]29号）
2021年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来锡就业创业的补贴	21,000.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无锡市企业招聘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1]59号）
稳岗补贴	12,300.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稳岗留工开展技能培训的通知》（锡人社发[2021]4号）
合计	2,363,867.00	-	-

4. 2022年1-6月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21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的补贴	70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2021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工信〔2022〕5号）
锡山区知识产权、质量和标准化工作专项扶持的补贴	45,000.0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	《区政府关于印发锡山区知识产权、质量和标准化工作专项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锡府发〔2021〕39号）
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发展的补贴	2,059,900.0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发展的意见》（锡府发〔2018〕1号）
2021年临港四镇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资金	21,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关于积极发挥财政扶持政策作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自贸临管委〔2020〕319号）
稳岗补贴	376,324.00	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申报锡山区春节期间企业一次性稳岗留工奖补的通知》（锡人社〔2022〕5号）
合计	3,202,224.00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幕墙与门窗的设计、制造与施工。发行人主要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后，其环境保护设施及相关措施亦取得环境主管部门验收或由发行人根据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验收并公示，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请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恒尚股份未受到该局任何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环保审查批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单位	获认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20Q2023R4L）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恒尚股份	建筑幕墙的设计、生产/铝合金门窗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幕墙、铝合金门窗的生产	至2023年9月22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20E1200R4L）			建筑幕墙、铝合金门窗的设计、生产和安装的生产的环境管理活动；建筑幕墙、铝合金门窗的生产的环境管理活动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20S1149R3 L）			建筑幕墙、铝合金门窗的设计、生产和安装的生产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建筑幕墙、铝合金门窗的生产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	--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32,308.39	32,308.39	广东恒之尚
2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10,423.92	10,423.92	恒尚股份
3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恒尚股份
合计		57,732.31	57,732.31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时，资金缺口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已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备案/批复/许可	
1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项目备案	鹤山市工业城市管理委员会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440784-04-01-707016）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平方米建筑幕墙和 9 万平方米金属门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48 号）、《关于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增产 46 万平方米建筑幕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59 号）
2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备案	已取得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山行审备（2021）240 号）
		环评备案	不适用
3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无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其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以质量管理为命脉，坚持培育德才兼备的核心管理团队，以‘锐意创新，开拓进取，打造中国幕墙行业第一品牌’为公司发展战略。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坚持‘把握基本盘，拓展新空间’的理念，在立足上海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深耕长三角区域，加速扩展国内乃至国际市场。

在技术发展方面，公司将顺应建筑装饰行业工业化、智能化、绿色化的转型趋势，打造国内幕墙智能建造龙头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材料，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员工人数	1,046	1,027	927	915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031	1,022	935	847
其中：月末离职缴纳人员	5	1	11	-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0	6	3	68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3	5	2	46
不愿缴纳人员	1	-	1	18
办理入职人员	3	-	-	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	3	1	-	2

2. 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046	1,027	927	915
缴纳公积金人数	1,010	1,004	918	828
其中：月末离职缴纳人员	-	-	9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6	23	18	87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8	7	2	46
不愿缴纳人员	15	15	16	38
办理入职人员	-	-	-	2
其他	3	1	-	1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共18人，其中5人因住房公积金缴纳年限已满但社会保险缴纳年限不够而继续缴纳社会保险；其他未缴人员中，2人系社保公积金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1人系兼职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和新入职员工。其中，不愿缴纳人员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根据相关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祖庆、周祖伟兄弟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对尚未缴纳的员工及以前年度的员工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承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全额代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相关损失、处罚款项，并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实际控制人承诺的方式对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安排。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贷款资金周转及整改情况

1. 贷款资金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供应商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以及非关联方供应商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江苏后肖洲阳铝业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周转后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用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贷款资金周转供应商采购金额，以及资金周转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资金周转方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向贷款资金周转方采购金额	-	-	-	-
	贷款资金周转金额	-	-	-	12,840.00
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贷款资金周转方采购金额	-	-	11,041.99	9,981.29
	贷款资金周转金额	-	-	13,490.00	4,740.00
江苏后肖洲阳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贷款资金周转方采购金额	-	-	3,563.65	2,508.11
	贷款资金周转金额	-	-	4,000.00	-

（1）“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良胜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进行贷款资金周转金额超过其采购业务交易金额，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转贷”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其他贷款资金周转

发行人通过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江苏后肖洲阳铝业有限公司进行贷款资金周转情形满足“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或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要求。因该等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的资金周转行为具有真实业务支持，不属于《首发

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界定的“转贷”行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2. 整改情况

（1）“转贷”行为的整改情况

经与贷款银行协商，发行人已对上述“转贷”行为进行了整改。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转贷”行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范要求。

（2）其他贷款资金周转的整改情况

基于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实施贷款资金周转行为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需要，周转资金一次性转入供应商后均及时转回公司账户，贷款资金周转行为并未实际支付采购款项，贷款发放的日期与发行人实际支付采购款的日期之间存在时间差。经与贷款银行协商，发行人在整改“转贷”行为同时，已规范上述贷款资金周转行为。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贷款资金周转事项。

（3）贷款资金周转情形的无违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偿还完毕前期“转贷”等贷款资金周转行为涉及的银行借款，相关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均已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贷款资金均已按期偿还本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上述“转贷”等贷款资金周转行为未给相应贷款银行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与相应贷款银行之间不存在纠纷。

此外，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已出具《关于恒尚股份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存量业务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形。

（4）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性

针对上述“转贷”等贷款资金周转事项，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筹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贷款周转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发行人也未因上述“转贷”等贷款资金周转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转贷”等贷款资金周转行为不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转贷”等贷款资金周转行为的整改，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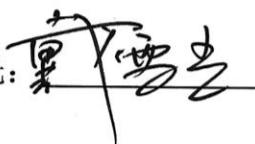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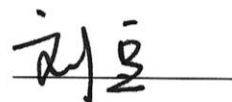
杨晨：



戴雪光：



刘豆：



2023年2月17日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6
第一节 通知	36
第二节 公告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二章 附则.....	4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5911234746。

第三条 公司于【 】经【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 】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Jiangsu Hengshang Energy Conserv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 8 号。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在追求

全体员工、股东物质和精神两方面幸福的同时，为人类和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做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建筑幕墙、门窗、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列表如下：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周祖伟	3,560.00	36.3265%	净资产折股
周祖庆	3,560.00	36.3265%	净资产折股
卢凤仙	1,000.00	10.2041%	净资产折股

钱利荣	1,000.00	10.2041%	净资产折股
荣月红	340.00	3.4694%	净资产折股
高培军	340.00	3.469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800.00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

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少于 4 名董事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使用网络投票系统：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且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且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的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其任期结束后 2 年内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历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年度借款总额，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50%的重大交易事项；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审议并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书面传真方式。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董事会秘书汇总，一名监事或独立董事参加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一百二十三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由所有董事分别签字同意的书面决议，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签署。一项由董事签署或载有董事名字及以电报、电传、邮递、传真或专人送递发出的公司的决议就本款而言应被视为一份由其签署的文件。该决议应于最后一名董事签署当日开始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名，授权其他董事出席的由被授权人代为签署并注明代理关系。不同意会议决议或弃权的董事也应当签名，但有权表明其意见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辞退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从事与公司相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董事会可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

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十）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 （十一）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 （十二）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战略发展等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现金分红政策

（一）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二）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机会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且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或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服务商记录的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性报刊中的任意一份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3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618号

关于同意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3月21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胡丽燕

共印 15 份

